

朔方
SHUOFANG
文学月刊

2019/07
总第607期

名誉主编 崔晓华
主 编 漠 月
副 主 编 张学东 火会亮



朔方

文学月刊

2019 年第 07 期 (总第 607 期)

每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 宁夏文联

编辑出版 《朔方》编辑部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 750002

电 话 采编室 0951-5166180

办公室 0951-5166181

刊 号

ISSN0257-585X
CN64-1010/I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 宁夏邮政报刊音像发行局

全国各地邮局 (所) 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74-2

定 价 10.00 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 399 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 M493

文学朔方微信公众号 wenxueshuofang

印 刷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向印刷厂调换)

本刊邮购电话 0951-5166181 联系人: 王 军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6400004000167

本刊首席法律顾问 邹俭伟

法律顾问 马建荣 李 杰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盛夏七月，绿意盎然，瓜果飘香。正所谓“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

作为宁夏唯一的省级文学期刊，《朔方》也迎来创刊六十周年。六十年，一甲子，栉风沐雨，砥砺前行，终于站在一个新的时间节点，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因此，从年初开始，编辑部就在策划一系列纪念活动，设置“我与《朔方》”专栏、刊发名家题词、出版纪念专号等。本着“出人才出作品”的宗旨，近期，编辑部联合宁夏文学艺术院，承办《朔方》创刊六十周年暨宁夏文联第十一期《朔方》改稿班，从全区近几年创作势头正劲的中青年作者中招收学员三十余名，以“培根铸魂，引领时代精神”“人生与文学的境界”等为题，对学员进行授课，对学员作品给予细致修改和富有针对性的研讨。此次改稿班的作品以专号形式集中推出。就这期改稿班学员作品而言，主旨在于书写平凡人生故事，描摹有趣的灵魂，传递世间朴实的温暖，包括淡淡的忧伤和哀愁。通过一方小天地的斑驳岁月，展示时代的大进程。不可避免的是，个别短篇小说的故事结构、语言叙述方面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必须警惕。但是，正如在沙砾中发现珍珠那样，本期的中篇小说《只想和你唱秦腔》委婉流畅，生动感人，作者在对细节的把握和运用上，颇费了一番心思，是一篇优秀之作；诗歌智慧而细腻，值得品读。当然，我们还是要提倡有难度、有力度的写作。

正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之时，学员们诚恳地表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结合自己的创作实际，定目标，找差距，补短板，在今后的文学实践中，更加关注现实，积极深入生活，争取奉献出无愧于新时代的优秀作品。

我们期待着。

——本刊编辑部

尊敬的读者,感谢您阅读《朔方》。

如果您对《朔方》感兴趣,想持续、及时地读到《朔方》,最好的办法,是去邮局订阅。可以一次订阅全年,也可以订半年,还可破季订阅,总之是很方便的。订阅代号 74-2,请务必写清楚。

如果您不方便到邮局订阅,或错过了征订时间,可以直接向本刊邮购。本刊地址是:(750002)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26 楼《朔方》编辑部。

本刊每月一期,每期 10 元(全年 120 元,不必另付邮资)。可按期邮购,也可一次邮购多期或全年刊物。务必写清您的地址及邮编;并请通过邮局汇款。不要在信中夹带现金,以免有误。如果您有意代理《朔方》的销售,或想了解征订杂志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951-5166181

朔方

2019 07 文学月刊
总第 607 期

Contents 目录

《朔方》改稿班学员作品专号

[中篇小说]

006 只想和你唱秦腔 / 杨军民

[短篇小说]

031 与黄籽臻说再见 / 吟 冷
038 星星屋 / 郭 乔
047 屠 兔 / 朱 敏
055 许你一世安宁 / 瑶 草
061 结 / 王玉玺
068 北岔口 / 孙海翔
074 抬 水 / 樊文举
083 纸上有座山 / 董永红
090 头 羊 / 卢 永
097 列文的一天 / 鲁兴华

[散文随笔]

102 菜 店 / 吴全礼
109 吴大侠 / 彦 妮
113 永恒的归宿 / 李振娟

[诗 歌]

- | | |
|------------------|-------|
| 118 前往逍遥境的旅程（组诗） | / 安 奇 |
| 121 蝴蝶在飞（组诗） | / 刘乐牛 |
| 124 时间的卷宗（组诗） | / 西 野 |
| 127 伫立海边（组诗） | / 常 越 |
| 130 大海诗篇（组诗） | / 雪 舟 |
| 133 满庭芳（组诗） | / 羽 萱 |
| 136 命 运（组诗） | / 胡 琴 |
| 139 点灯记（组诗） | / 马泽平 |
| 142 写 信（组诗） | / 刘 京 |
| 145 四 月（组诗） | / 李向菊 |
| 148 宛若女贞花（组诗） | / 念小丫 |
| 150 花瓣发光的夜晚（组诗） | / 杨春礼 |
| 152 奔驰的牧野（组诗） | / 王学军 |
| 154 钓 者（组诗） | / 马生智 |

[评 论]

- | | |
|-----------------------|-------|
| 156 浅谈宁夏“60后”诗人的乡村诗美学 | / 瓦楞草 |
| 161 贾羽诗歌论：北方咏叹与自我否定 | / 许 峰 |
| 165 张铎诗歌简评：地域迁移中的心灵守望 | / 王武军 |
| 169 评论二则 | / 马君成 |

[我与《朔方》]

- | | |
|----------|-------|
| 174 相伴十年 | / 李继林 |
|----------|-------|

[封 面]

- | | |
|----------|----------|
| 大地如虹（局部） | / 摄影 闫 微 |
|----------|----------|

本期执行：火会亮

美术、版式编辑：马 俊

本刊网络传播权由中国知网独家代理。作者投稿本刊，即已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授权本刊，报酬在作品发表后由本刊一次性支付。如有不同意见，敬请在投稿时向本刊声明。

只想和你唱秦腔

杨军民

杨军民，生于甘肃泾川，现居石嘴山。作品在《人民日报》《工人日报》《朔方》《安徽文学》等报刊发表，并有作品被《读者》转载，出版小说集《狗叫了一夜》。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1

柳村是黄土高原褶皱里的一个小村落，毗邻陕西，地界属甘肃，习俗与陕西一脉相承。陕西啥好，羊肉泡馍？不是。是秦腔。在村巷、河边甚至田野间，冷不丁就会遇见老人们带着随身听，播放着苍凉粗犷的秦腔调调。这些调调与羊肠子样纤细的汭河、与雄健荒寂的堡子山相得益彰。可以说，秦腔是这里普遍意义上的流行歌曲。在现代媒体的冲击下，年轻人更愿意沉浸在娱乐游戏和肥皂剧中，但如果把描摹村庄的镜头拉远拉深，秦腔仍是这里的底色和精神象征。

柳村坐落在郊区，从县城向西，公路与村巷交织，与远山和田野交织，就深入了村子里。近一段时间，柳村紧邻公路的一座小二楼里，夜晚会听到断断续续、咿咿呀呀的秦腔唱腔，唱得不太连贯，有时岔气，有时停顿的时间比唱的时间长，但那声音坚持而执着。

“老栓子又吼上了。这老家伙，气力还跟得上？夜长的，解心慌咧。”

村里人来回打门口过，会有意无意地撇两句。如果不是这小小的动静，大家几乎已经淡忘了这里住着一个叫栓子的老人。孤寂的二层小楼，上下十几间房子，就他一个人。所幸房子的对面是县里最好的一所中学，中学没有车棚，老人在门口零星寄存些自行车，挣几

个糊口的碎钱，也算有事干了。

现在是个信息通达的时代，人们谈论事情的时候，总爱往高大上方面靠，明星、球星，甚至有些见识的人还能说一说这国总统、那国部长的事，往往忽略了身边朝夕相处的这些平头百姓，好像他们都渺小得不值一提。实际不然，仔细揣摩，村子也是一个出人物的地方。譬如那个新民，就在老村长卸任后，把一泡狗屎隔墙扔进他家的院子；那个怀林，蔫蔫唧唧一辈子，谁把他当个人看？可是儿子忽然考上了北京大学，受到了县上的奖励，是县长给颁的奖；还有那个铁匠，把打铁的铺子盖在承包地头上，领导换了好几茬，谁也拿他没办法。“世人都是有定数的，吃几年干饭，整多大动静，三反六正，谁也甭小看谁。”黄师阴阳总这么说。

老栓子少言寡语，个子不高不低，身材不胖不瘦，每天在那个孤寂的屋子里进进出出，放车子，摆车子，给车子抹灰，灰白的头发一闪一闪的。碰见别人跟他打招呼，他微微点点头，似乎心里藏着一个什么秘密。一直穿在身上的那件黑色夹克衫，灰兮兮的，在太阳下会发出亮晶晶的光来。

老栓子也是风光过的。他的风光来自他的老婆，那个叫毓秀的女人。有点年岁的人都记得，毓秀瘦得像个麻秆，一根竹竿上挑着一个脑袋，下面裹着一身衣服，娘家还是地主成分。年轻时的栓子白白胖胖敦敦实实的，找这么一个老婆似乎有点亏。综合了他的家庭状况，无疑又是适合的。那时候，人们的日子都穷。穷和穷又不一样，他家是一贫如洗。一条狗都有个安生窝窝咧，他家居然连一眼窑洞都没有。

毓秀进门的时候，一家人借了队里饲养站的空窑住，是真正意义上的贫下中农。父亲去世早，母亲寡妇抓养了他们兄妹四人，能长成人，能把媳妇娶上，老太太熬得灯枯油尽。没承想柴棍子样的毓秀，后来成了村里的人尖尖。结婚的时候，她还啥都不是，忽然有一天，村上培养赤脚医生招生报名，她就跳了出来。“医是好学的？才上过三年学，还拖着两个娃，别头大了往蜂窝里塞。”大队支书劝她说。她婆婆更是以喝老鼠药的极端行为威逼她，让她放弃这个念头。栓子当时也不让她去，怕她学不会回来丢人咧，甚至对她动了拳头。毓秀没有退缩，红肿着眼睛找了大队支书，一趟又一趟。大队支书拗不过，事又凑巧，就让她去了。这一去不要紧，毓秀就成了大队唯一的赤脚医生。再后来，毓秀自己开诊所一直到去世。人们这才发现，毓秀这个女人瘦弱的身体里蕴藏着无穷的力量，就像手里拿着一把大斧，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大步流星地走了一辈子，踩得地动山摇的。

那些年，谁没上毓秀家诊所看过病？谁家的老人不是她送走的？谁家的孩子出生不是她接的生？谁都知道，栓子没多少能水，因了老婆的缘故，大家对他也是尊敬有加。栓子这人是料片子（爱显摆的人），骑着那辆亮闪闪的飞鸽牌自行车，石头眼镜挡住了半边脸，嘴里叼着烟，到县城调货，在诊所配药，后来还学会了打针。村里能得在雀沟子上修转角楼的铁匠都说：“日他家的，栓子到底是哪辈子积的德，整天凉房进凉房出的，农民却过着干部的日子。咱把这火炉子，抱到哪天是个头呀。”毓秀这个女人好是好，就是命短，

五十五岁那年忽然脑溢血去世了。七年了，除了看护那几辆车子，栓子大部分时间都钻在屋子里。队里人见面打哈哈，背后都说老家伙的福享够了，也该过过苦日子了，不能让好日子都让他给遇上了。

栓子家里有几分菜园子，还有一点庄稼地，以前再忙他也要把地种上。老伴毓秀没了，他的心思也没了。地里莽莽苍苍地长起了蒿草。有人打上了这点地的主意，去门上问：“你那地还种不种了？你不种，我就种了。”“种吧，想种就种去。”栓子无精打采。于是，菜园子就有人种了，庄稼地也有人种了。有点良心的人，觉得白种人家的地不好，就在上街卖菜路过的时候，把一些菜蔬放在栓子门前的台阶上，一把葱、一捆菠菜、几个萝卜什么的。栓子开门，把菜拿在手上，展眼看看堡子山根密攘攘的村民的房子，中午或晚上这些菜就上了饭桌。种庄稼地的那些人呢，有的会把一碗黄豆、几个玉米棒子放在台阶上。当然也有一些人，好贪小便宜，种着别人的地，装糊涂。栓子也不计较，照例那么默默地过着。

2

一个孤寡老人，无聊了唱一唱秦腔本也没啥，要不然那长拉拉的时光如何打发？关键这时间不对，大白天你不唱，晚上折腾啥？人们这样议论的时候，同样死了老伴的黄师就说：“娃娃们上完自习，推完车子哪天不是九点十点了？”黄师知道一个人难熬，替栓子说话咧。好在栓子的房前是村巷，后面是田野，他每次唱秦腔都把门关得严严实实，能听到的也就是左

右隔壁的人而已。

这样咿咿呀呀的个把月，情况发生了变化。与栓子住隔壁的铁匠找到了黄师。铁匠说：“黄师，你去看一看，老家伙好像神经有问题了。”铁匠又补充说：“等他唱戏的时候去。”黄师和栓子关系好，他不关心栓子，谁去关心？晚上，估摸孩子们推完车子的时间，黄师来到栓子的院子里。那一晚，没有月亮。村巷里的路灯，有气无力地把四野照得一片昏黄。偶然一辆汽车过去，碾得路面淅沥沥响，像谁在揭一片片巨大的狗皮膏药。

黄师推门，门杠得死死的。来到窗子前，窗子上也挡着窗帘。里面静悄悄的。黄师正想敲门，哎——冷不丁传出一声叫板唱腔，字正腔圆，中气充沛。黄师不由一愣。屋子里的乐曲浓烟般浮了起来，先是铜锣开道，清脆的锣声叮当叮当地打出节奏，紧接着暴鼓子就蹦豆子般当当当响了起来，时断时续，顿挫有力。像晴朗的天空忽然飘来一朵黑云彩，接着不急不缓地下起了雨，雨里还伴着风。雨是一样的雨，但随着风势大小，飘落的声音就有了细微的区别。栓子的屋子，一下子充实和饱满了起来。黄师也懂戏，立即就被优美的旋律吸引了，不顾了这夜的寂寞和空旷，一时沉浸在乐曲中。他暂时还不知道是个啥戏，但知道肯定是有人物亮相了，节奏凝重沉稳、铿锵有力，应该是个武生。

黄师默默地站在门前，凝神细听。

这一节奏持续时间较长，里面有急缓的细微变化，似乎在酝酿着踌躇徘徊的情绪，又有什么难肠的不舒。忽然，锣声逐渐变快，鼓声也逐渐变快，交织在一起。胡琴骤然而起。天空的雨水忽而变大了，

风也大了。雨借风势，风得雨润，似有喷薄而出之势。果然，节奏稍一顿挫，唱腔忽起，代板节奏随之而出。“韩琦奉命处宫院，上令差遣不敢延。”曲调变得悠扬起伏，唱腔沉稳中厚。一听这一句，黄师知道栓子唱的是《杀庙》。陈世美的差官韩琦奉命去杀秦香莲母子三人。韩琦从没杀过人，又不能违背主人的命令，能不徘徊为难吗？栓子这老家伙，这么大岁数了，还能成咧。黄师心里念叨着。

“迈开大步往前赶，若不杀民妇我难回还。”声音明显弱了，虽没出节奏，成色明显不足了。唱腔跟着节奏继续前行。

黄师微笑着敲门：“老家伙，开门。”连喊了两嗓子，没有反应。他再一次赶到窗子边，从窗帘缝里看进去。这一看，吓了一跳。

屋子当中间被腾空了，茶几靠在侧墙边，上面放着一个红色的随身听，大音量播放着秦腔旋律。栓子在中间的空地上，捋须、云手、搓手、紧步、搓步，脚步有些踉跄，身架还是板正的。节奏能跟上，气力明显短促。让黄师吃惊的是栓子的那一身打扮，耳朵上挂着一个铁丝弯成的钩子，搭在鼻子下面，铁丝上沾满了一条条报纸，长及小腹。韩琦是须生，应该戴黑胡子，显然那是栓子自己做的髯口。更奇怪的是，栓子的两只脚底各绑着一块红砖，艰难地移动着，那恐怕是他的自制靴子吧。还有他的眉心，用红印泥向上抹着一绺，那是自画的通天柱。

黄师看栓子这身打扮，再看他那认真的样儿，又可笑，又心疼。可笑的是，栓子关了门自娱自乐，又何必这样装扮自己；心疼的是，他六十几岁的人了，清唱不就

完了吗？戴这一身不伦不类的行头，不是自己找罪受吗？

黄师转到门前，当当当敲门。里面热闹得很，铜锣、暴鼓子、胡琴、唱腔混合在一起。栓子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天上打雷他都是听不着的。

3

老伴过世，村里户口册子少了一栏，堡子山上多了一个坟堆，仅此而已。对栓子来说，却是失去了一个世界。这几年，栓子过得很不如意。

忙完老伴毓秀的身后事，送埋的人走了，孩子们也走了。屋子变大了，空旷了。栓子躺也不是，坐也不是，心里毛糙得厉害，似乎老伴那轻捷的脚步、微微浮肿的面庞和那一双冷静的大眼睛，都弥散在屋子里的每一个角落，没有离去。过去四十多年的光阴，也一个细节一个细节地在栓子的脑子里流淌。栓子对毓秀充满了思念，充满了悲痛，也充满了愧疚。

栓子是一根藤，一直缠绕在棍子样笔直坚挺的毓秀身上。毓秀走了，他出溜成了一堆。“把腰杆子挺直，看你那个怂样子。”毓秀的声音斥责着他，也激励着他，他才硬硬地站起来，挺直腰杆出门。栓子勉强地带着笑，总觉得缺了啥。一个村子那么多男人，咋就自己死了老伴？毓秀上半辈子给了他一个蜜枣，下半辈子却给了他一枚酸杏，这是在惩罚自己呢。以前和毓秀吵架，黄师就劝他：“你个瓜怂，娶这么个好老婆，顶在额头供着都来不及，吵啥呢？”黄师说得对对的，只是他自己灵醒得太迟，整天吃了睡，睡了吃，把盘点、

计划、诊断、取药、打针、输液的活都撂给毓秀，老伴太累了呀。这些话没人挑明说，却一直在他的心尖上颤悠。毓秀在入殓的时候，小舅子看了他姐一眼，左袖子抹一把是眼泪，右袖子抹一把还是眼泪：“日子，日子，你成天就知道过日子，现在自己没了，日子是个啥嘛。”小舅子心里有气，从此再没上过栓子的门。儿子上完大学分配在了外地，千里路上回来，扑进灵堂的时候，他妈已经咽气了。儿子和他妈的感情是最深的，趴在灵床哭软了。栓子去扶，儿子瞪了他一眼：“我妈一辈子挣的钱起卷卷咧，她身体不舒服，你带她到兰州、西安去看一看嘛。”儿子的意思栓子明白，让毓秀看一看，逛一逛，即便没有啥好结果，大家的心里也好受一些。儿子是个孝顺娃，过完头七回去的时候，说：“爸，干脆把房子卖了，跟我走吧。一辈子都是我妈做主张，现在把你一个人撂在家里，我不放心！”儿子又说：“我妈早说过，说等我有假了带她去外面转转，钱她出！唉，我在单位里忙得很。现在想想，到底忙了个啥嘛。”儿子扇了自己一个耳光，趴在他妈的遗像前又呜呜哭了起来。栓子想劝儿子，身子软得起不来，就任他痛快地哭着。

栓子没有随儿子去。“你妈刚没了，孤零零地在山上埋着呢！我得再陪她几年。”他动不动就流眼泪，心里难过，对毓秀的愧疚，击打着她。实在受不了，他就到山上去看毓秀，坐在坟前颠三倒四地说上一大堆。这么好的女人，这么好的老伴，自己没守住，自己还有个啥活头咧。

真正习惯这种孤寡的生活，是老伴毓秀去世两年以后了。把车子放好，栓子就

出去找热闹，他不喜欢和村里人拉闲。前三十年，后四十年的，他们免不了说毓秀的事。一说起毓秀，他心里就难受。他喜欢到县城里乱转，哪里热闹，就往哪里凑，解个心慌。

后来，栓子就被广场上一个唱秦腔的地摊班子吸引了。他年少的时候，去兰州戏校学过戏，那年饿得受不了，跑回了家，学业就此荒废了。但是有戏校的那点功底，年轻时还爱吼几嗓子。栓子买的秦腔剧本，装了满满一箱子。农闲的时候，别人都掀花花（纸牌的一种玩法），他拿出秦腔剧本咿咿呀呀，摇头晃脑。这项爱好在毓秀开了诊所后，他就放下了，因为老伴不支持：“整天唱呀跳呀的，能把日子唱上去，我也跟着你唱去。”他和毓秀争嚷过几回，见家里忙得四脚朝天，就逐渐放下了。

广场的戏班子，是几个退休老人组成的，由县剧团原来的二胡手老张操琴，粮食局退休干部老李司鼓，还有几个爱好者跟上敲锣、捣鼓音箱。唱戏的人都是松散的，喜欢的人都可以上去吼几嗓子。栓子一直是跟着看，跟着听，有时也有唱一嗓子的冲动，却都没敢上。“人家都是退休干部，最次也是退休职工，咱一个老农民跟上咧咧啥呢？”栓子自卑着呢。

周六，眼看吃晚饭了，天上飘过一朵黑云，豆大的雨点排山倒海般落下来了。地上的水到处漫流的时候，太阳却调皮地露出了红脸蛋，一轮艳丽的彩虹扯挂在天边，四野湿漉漉亮晶晶的。雨把盛夏的溽热赶到了屋子里，闷得不行。栓子转悠到了广场。地摊班子已经在那里闹腾。下过雨的原因，人不多。一个叫麻女子的女人正在唱《寒窑》。麻女子五十多岁，中

等个子，体态偏胖，看她走路说话的干散劲，像个退休职工；额头眼角的皱纹，尤其是鼻梁上一连串密密实实的雀斑，像白净的脸上生出了铁锈，她又像个农村人。与同年龄段的女人相比，麻女子打扮得太过妖艳，嘴唇涂得红红的，抹着指甲油，穿着一袭黑裙子，走起路来屁股一甩一甩的。拿村里人的话说，是个妖精。

栓子是听戏班子里的人来回喊，才知道了麻女子的名字的。别看她像个妖精，锣鼓家什一响，往人前一站，小碎步弱柳扶风，举手投足间，还真有那么一点韵味，好似那节拍是一剂强心针，让她立马换了模样。麻女子的唱腔，猛听起来阵势很大，实际还差火候。好唱腔应该紧贴着节奏，如一只水鸥在水面上起起伏伏，唱念白口，都粘在乐曲里。她的嗓子好，音域宽也高亢，但起合之间总是皱皱巴巴，往乐曲外面跑。会听的人知道，老张的二胡一直把她往回拉拽着，不会听的人觉得很洪亮很好听。

一段唱完，戏班子里的那几个人揶揄：“再来一段。”

麻女子说：“想把老娘累死啊，一个人唱有啥意思？”

栓子没附和，自言自语地念叨：“没节奏么，腔口与音乐两张皮么。”

或许是听见了栓子说话，麻女子向他走来：“老师傅，你常来着呢，会家子吧，来唱一段。”说着话就把话筒往栓子面前递，把他弄了个大红脸。“丑得很，不敢不敢。”栓子推让着。“嗨，扭捏啥呢嘛。唱得好的都在易俗社呢。我们都是胡唱呢，找乐嘛。”麻女子大咧咧地把话筒塞进他手里，笑呵呵的，不知说的是正话还是反话。

老张老李他们几个也都附和着。

根性里，栓子也是爱玩爱热闹的人，拗不过，就说：“唱就唱，来一段《见太娘》。”拿着话筒走到场子中间，清了清嗓子。

梆梆梆梆梆，当！音乐潮水样响动起来了。

容不得栓子犹豫，节奏带着他往戏里：“见太娘跪倒地魂飞天外，吓得杨延景跪倒尘埃。”多少年不唱了，声音有点生涩，鼓点撵得有些忙乱。几句唱词过去，栓子逐渐找到了感觉，声音从浓痰阻隔的嘶哑里挣脱了出来，身子也逐渐活络。沉潜在他身体里关于秦腔的那些细碎的零散元素，在锣鼓胡琴的吸引下一一归位，像一江春水汇集着流凌浩荡而来。《见太娘》是《辕门斩子》里的一段，杨六郎因儿子杨宗保私自招亲穆柯寨，违反军令，要斩子。佘太君为救杨家唯一的骨血而跪地求情，一边是国，一边是家；一边是老母求情，一边是军法不容。杨延景慌忙跪地，诉说必然。

节奏由开始的二六板，逐渐转成哭音慢板，看似不经意的十来句唱词，中间潜藏着多种变化。栓子逐渐入戏，一时觉得自己挑着扁担在山岗上对着空谷昂唱，一时觉得自己穿越千年与老太君互跪军帐，一时觉得自己在戏校的演练场上练唱，悠长纷杂的联想让他进入了忘我的境地。栓子用眼睛的余光看见老张的胡琴弦子摇筛子般急速往复，看见老李的暴鼓雨点般落下，看见周围的闲散人等逐渐拥拢。他还看见麻女子站在一边，黑亮的眼睛中流露出钦慕的光焰。

“那时节娘念我父年迈，儿和他哪有个父子情怀？”随着最后两句落地，节

奏突停。广场上有了短暂的安静。叫好声突然打破沉寂，围观的十来个人齐齐拍起手来。

“师傅你姓啥，该叫你老师咧。”麻女子表现出了与她年龄不符的一种激动和欣喜。老张老李他们几个也围了过来：“你是从哪退休的？唱得好得很，人才么。”

栓子微微发喘，举手摇一摇：“不行，气跟不上了。”他心里明白，自己久不演唱，气韵上不连贯，有些高音也没上去。好在节奏把握得好，会用嗓子，与乐曲结合紧密。

“好得很，好得很。”大家鼓励栓子。麻女子还把一杯水端在他面前。

气喘匀了，栓子一一回答大家的问话。人不亲，行亲着呢。一起说戏，他们很快就熟络了起来，互相做了介绍。老李居然还在栓子他家的诊所里买过牙疼药呢。

那个夜晚，栓子是哼着小曲回的家。他觉得自己困顿、悲楚、灰暗的生活，被利刃拉开了一道口子，一缕曙色和阳光挤了进来。

4

一个地摊舞台，几个志趣相投的朋友，逐渐成了栓子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把撂下的爱好又捡拾了起来，有意识地看看电视，练气，练嗓子，效果越来越好。栓子逐渐在一些重要的演出中，不可或缺。

栓子与麻女子的对唱，大家最喜欢，俨然成了戏班子的台柱子。地摊班子不讲身份，讲水平，但亲疏关系还是有的。栓子一个人孤苦，麻女子和一个半瘫半傻的男人过了十几年，境况也不好，再加上他

们两人根子上都是农民，明显都有亲近的感觉。“牛老师。”麻女子推着轮椅，路过栓子门口的时候，就这样喊。她每天都要推着丈夫遛弯，不知道以前的路径是怎么走的，自从认识栓子后，就经常打他门前过。

村里人称呼别人，年轻的叫名字，多少有点亲戚关系的叫称谓，对有手艺的人，叫师。譬如铁匠姓完，大家都叫他完师。老师这个词是专用词，专指各个学校的教书匠，挪用到这个地方，听起来很洋气。

麻女子第一次站在门口喊的时候，栓子没反应过来，连着喊了几嗓子，他才从屋子里出来。麻女子站在门口，一身嫩绿色的运动服，脚下红艳艳的一双运动鞋。推着轮椅，昂着头，一抹斜阳落在她脸上，唇红睛亮，很健康很青春的样子。麻女子这一身装束，用年轻人的话讲，有点装嫩的意思，在农村显得怪怪的，扎眼得很。栓子愣怔了一下，把他们往屋子里迎。隔壁的铁匠身子靠在一棵树上，和几个人闲聊传。

“栓子，悠着点。”铁匠表情夸张地向栓子招手。他脸上一热，心里有些慌乱。自打毓秀去世，除了亲戚，还没有女人进过他的屋子，何况是这么艳扎扎的一个女人。栓子把茶杯用餐巾纸擦了擦，给他们倒上茶水。麻女子端着茶杯皱了皱眉头，放下了，挽一挽袖子，端起盆子，拿上抹布。

“牛老师，水在哪？”栓子知道麻女子嫌脏，便有些羞臊，就用手指一指水龙头的方向。麻女子二话不说，接上水，用洗衣粉先洗起了抹布。她的身影像一根绿色的彩带飘来飘去，一种化妆品的味道也飘来飘去。几个来回下来，屋子里的桌椅

板凳就亮晶晶的了。水壶茶杯也都擦拭干净了，然后泡上一壶水，各人倒了一杯，麻女子这才坐下来，把雪白的杯子递到红唇边。很久了，屋子里没这么亮堂过。栓子有些难堪，又觉得麻女子爽朗的性格穿透了什么，心里却亮堂了。

“牛老师，衣服都出油了，等哪天我帮你洗一洗。”跟麻女子聊天省事，叽叽喳喳，总有说不完的话。麻女子说她小时候就爱唱戏，县剧团下来演出，她能跟着连看好几台子戏。一个村子演完了，她就跟到下一个村子。她也报过戏曲学校，人家嫌她脸上有麻子，不收她。凡事就怕一个喜欢。没人教她，她就跟着收音机学，跟着电视机学。哪乡哪村要唱戏了，她都要隔山隔水地去赶场子。栓子能理解，隔行如隔山，麻女子能唱到现在这个地步，一定费了不少心思，也吃了不少苦头。

“我一直想找个有专业水平的人指拨指拨。牛老师，你可要把我这个徒弟收下。”麻女子说。栓子说：“啥专业不专业，我是解个心慌。”麻女子不依不饶，非要他收下她这个徒弟不可。“好好练练气，找乐感，你底子好着呢。”栓子却不过，只好这样由衷地说。

麻女子说那些年县上有剧团，公社有剧团，有的大队都有剧团，现在咋都没有了呢？听着满山满野都是秦腔调调，想找个人教一教，又是那么难。她还说起了电视里的戏曲大舞台，说起了秦之声大赛，说起了那些有名有姓的角儿：“都长了一样的嘴，人家咋能唱那么好呢！”

麻女子这句话，把栓子逗笑了：“咋能一样呢？人家整天心里装的是戏曲是艺术，我们装的是日子，是五谷粮食。”

“咱们好好唱，说不定哪天也能参加个大赛什么的。”麻女子的美好憧憬，点燃了栓子心里的一些什么，冒着火苗子。

麻女子的丈夫坐在轮椅上，歪着脑袋，一杯茶放在面前的茶几上，也不喝：“走，走。”他不停地催促。麻女子劝了丈夫几回：“乖，再坐一会儿，就一小会儿。”像在哄一个孩子。后来丈夫实在喊叫得不行了，麻女子也生气了：“哎，你快把人害死了，腿脚不行，心还野得很。”她一边怨责着丈夫，一边拿起手绢帮他擦去嘴边的口水。

“牛老师，走了，场子上见。”麻女子抱一抱拳，说走就走，门口一黑，推着丈夫出了门。

“你慢点，小心点。”栓子想说你常来，没说出口。栓子喜欢和麻女子说话。麻女子大咧咧的，想啥是啥，关键是她给他带来了不一样的感觉。跟毓秀生活的那几十年，老伴山一样竖在他面前，高大挺拔。凡事都是毓秀出主意想办法，他跟在后面紧撵都赶不上趟，思维总是慢着半步，行动也慢着半步。他像小姐身边的丫鬟、老爷身边的家丁，时不时还要挨毓秀的训斥和教导。麻女子不一样，处处对他尊敬有加，老师长老师短的，似乎他一下子高大了，沉寂和消失了多年的男人的自尊，正在蒸腾起来。

看着麻女子绿色的背影逐渐变成一个绿点消失在路尽头，栓子痴痴的。栓子也许没意识到，他在不自觉地把麻女子和老伴做对比。

“栓子，从哪来了个妖精，千万不敢染，骚情得很。”不知道什么时候，铁匠站在了他身后，跟他搭腔。

“别胡说，一个亲戚。”栓子遮掩着。

栓子忽然明白，闲话说来，就来了。

5

栓子心实，又有时间，戏班子里的人谁嫁闺女、谁娶媳妇、谁搬家，他都前后张罗着忙活着。跟老伴毓秀行医半辈子，他也还懂得些医理，会几个偏方，花几块钱就能治病。大家有啥小病，就找他。只要有人说一声：“牛老师，我不舒服，给配个方子。”栓子就给配上，十有八九灵验。反过来，大家也帮衬着栓子，修电、买煤这些活，只要说一声，戏班子里的年轻人就没有二话地来帮着弄。

栓子家闲房多，逢了天阴下雨，露天场地要不开，大家就聚到他这里闹腾一阵子。他又是泡茶，又是买烟，乐得合不拢嘴。栓子逐渐从老伴毓秀去世的阴影里解脱出来，变得开朗了，有时还能丢几句玩笑话。“牛老师的戏唱得好，人还很幽默咧。”戏班子里商量个大事小情，老张老李也要把栓子叫上，说是：“牛老师不来，还商量啥事情嘛。”

那次来过家里后，麻女子后来又来过一次。这次来，麻女子茶不喝，戏不唱，把栓子的床单、被罩、沙发套揭下来，装到随身带来的一个旅行袋里。麻女子让栓子把身上的夹克衫脱下来，一并带回去洗。栓子连说不用不用。麻女子连拉带拽地把栓子的夹克衫脱下来塞进包里：“衣服脏成这样，我看着心里不舒服。”

栓子说家里有洗衣机，洗衣粉都现成着，就在这里洗。麻女子说有人看着呢，她指一指丈夫，放低声音说：“别看他傻乎乎的，我跟别的男人多说句话，他都闹呢。”

她又说：“你不是也有人看着嘛。”然后指指天。麻女子说完，把包放在丈夫腿上：“抱上。”推着他走了出去。

看着他俩走远，栓子坐在沙发上，有些小小的激动和轻松。每次跟麻女子说话，他都有这样的感觉。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麻女子对他这种看似不经意的关怀，让他感动。家里脏，她惦在心里了；衣服脏，她看着不舒服，他居然把这些字眼都记下了。还有，麻女子说有人看着的时候，指了指天，啥意思呢？毓秀，她一定说的是自己的老伴毓秀。毓秀当年不但在村子里落下了好名声，县城很多人都知道她。

栓子从柜子里拿出毓秀那张在灵堂摆过的遗像，仔细擦拭了一番，放在靠墙的桌子上。毓秀定定地看着他，他忽然想起有一晚两个人都睡不着，躺在床上说起了身后事。毓秀说他俩谁走在前面，谁就享福了，如果她走在前面，他可要把家看好，别让哪个女人一哄，把家业都踢踏了。栓子想到这里，眼睛一热，责怪自己：“你就别胡思乱想了，人家有丈夫呢。”念叨了一句，立即扇了自己一个嘴巴：“胡想啥呢，老不正经的。”

在戏班子里，麻女子是万金油，是开心果。她性格爽朗，腿脚麻利，拍拍这个，骂骂那个，没心没肺的样子。多大的事情，多大的矛盾，都能被她几句话给化解了。麻女子家住在广场西边的一个小巷子里，离家近的缘故，场子里的茶水一直是她供着。散场的时候，乐器音箱也都放在她家。麻女子做得一手好饭菜，有时候大家也买上菜蔬酒肉，到她家里去，她下厨炒几个菜，大家乐乐呵呵喝几盅。麻女子能喝，见她炒完菜，大家喊：“快来，迟了酒就喝

光了。”她边往桌子边走，边解围裙，说着话，挽一挽袖子就坐到了桌边。来迟了，罚酒三杯。大家起哄，她也不推让，滋滋滋滋三杯酒下了肚，很有些女中豪杰的样子。

那个巷子已经划入了拆迁范围。第一次去麻女子家，栓子有些吃惊。低矮的两间小瓦房，直起腰来怕碰脑袋，被两边高大的楼房一遮挡，黑黢黢潮乎乎的。不过，那也是他见过的最干净最整洁的院子，水泥地扫得白白亮亮，门侧放着几盆花，高低层次大小扶疏。栓子不太懂花，有一盆豆瓣青他认识，枝干沧桑虬结，显得叶片小而繁密。还有一盆文竹，半人高，枝干绑在一根根竹子上，银针样的叶子送着绿波。屋子很小，一间做卧室，一间做客厅。卧室里的床单被罩都是雪白的。床头挂着一张大照片，里面是个几个月大的小男孩，天真地笑着，戴着线钩的土黄色兔耳朵帽儿，眼睛黑漆漆的。窗帘是粉色的，里面一层白网扣。客厅进门右手窗下的墙角挤着一组三人沙发，斜对面一个小小的冰箱上放着一台小彩电。电视对面角上放着一个式样很老的五斗橱，凹下去的一侧压着一块玻璃板，玻璃板下几张照片，大都是麻女子的，有两张穿着戏装。沙发对面的墙上靠着一个生铁炉子，烟筒从门顶的小窗户伸出去。客厅的窗帘是嫩绿的，照样是白网扣。屋子里的苦布台布一律都是白色的，一尘不染。干净，分外的干净，窗台甚至炉子上都无一点灰尘。老旧的白绿相间的水磨石地板亮晶晶的。两面窗子的窗帘都浅而透亮，借着不多的一点阳光，卧室显得温馨，客厅感到清爽。主人似乎要把这陈旧的房间装点出新房的感觉来。这得费多大的工夫啊。还有，家里有一个

半瘫的病人，按说该有些异常的味道。没有。相反，屋子里似乎有一些淡淡的清香。

栓子是和大家一起去麻女子家吃饭的，却久久不愿落座，屋里屋外地转，摸摸这个，看看那个。厨房是搭在院子里的一个简易的彩钢瓦房子。见他到处看，麻女子站在厨房门口说：“窄小得很，让牛老师笑话了。”栓子没说什么，把大拇指对着麻女子竖起来。

交谈中，栓子才知道，麻女子的丈夫是脑瘫，十几年了，因为脑子里的病，现在已经半傻了。丈夫原来是运输公司的司机，后来病了，也没养老金。他们吃着政府低保，要生活要看病，远远不够。亏了麻女子锅灶好，每天早早起来洗酿皮。虽没挂招牌，酿皮筋道，辣子香，人们都早早排队买。

栓子能喝酒，大家撺掇他和麻女子划拳，两个人就你来我往划拳。几杯酒下肚，栓子红头涨脸地说：“看着这个院子，就想起了我老伴，过日子的心劲一样样的。”他有些动情，转过头给麻女子的丈夫倒上饮料：“来，兄弟，咱哥俩喝一杯，你娶了个好老婆。我没照顾好老伴，她先走了。你听话，让老婆省省心，多活几年，那是你的福气。”栓子把饮料递到麻女子丈夫面前，他傻呵呵地喝了下去。栓子也喝下了一杯。坐在桌子那头的麻女子，已经蓄着饱饱的两眼眶泪水。

那以后，麻女子的身影一直在栓子的眼前萦绕。从老伴毓秀这些年跌跌绊绊过日子的艰辛上，从这些年自己的孤独上，栓子理解麻女子的不易，别看她表面上大大咧咧、花枝招展的，她心里其实是孤独的疲惫的。

栓子又一次拿出毓秀的照片，仔细擦拭了，放在靠墙的桌子上：“娃他妈，跟你说点事，一定要听我说完，千万别骂我。我碰见了一个女人，一个好女人，和你一样辛苦，一样能干。她孤苦着呢。我没照顾好你，让你早早走了，亏心着呢。现在，我想帮帮那个女人，你看行吗？”毓秀的眼睛定定地，一动都不动。“你要是不愿意就算了，我不伤你的心。”他点上一支烟，摇一摇头，叹口气。一抹斜阳透过窗外高大柳树的枝叶斜射进来，落在毓秀的脸上。一阵微风刮过，树枝迎风摆动，好似阳光也迎风摆动，落在毓秀的脸上，忽悠着。他忽然觉得毓秀在对他眨眼睛。他把照片拿起来，用一只袖子擦呀擦的，眼泪扑簌簌流下来。

以后的日子，栓子得空就去麻女子家看看，帮着给她丈夫换尿布、喂饭、讲故事、逗他玩。栓子笨手笨脚的，传递出的心思麻女子是看在眼里的。麻女子的丈夫开始喜欢栓子了，几天不来就黑眉毛黑眉毛地喊。栓子头发花白了，眉毛却很黑。

麻女子推着丈夫出去转的时候，栓子悄悄随着，走到偏背的地方，他就把轮椅接过来。有时候，在汩河边，在堡子山上，两人一左一右站在轮椅边，对着河水，对着山谷，放开声音唱秦腔。栓子用自己仅有的知识指拨麻女子，辅导麻女子。有一天，麻女子忽然问栓子：“牛老师，你谈过恋爱吗？咱这样是不是像谈恋爱？”栓子脸红了一下，他只知道和她在一起很舒畅，他不知道恋爱是个啥样子。当年家里穷，只跟毓秀见过两次面，他们就结婚了。麻女子其实也不知道，当年麻女子她妈见未来的女婿是个司机，欢喜得不得了，给家

里拉过几次安口窑的煤炭后，麻女子就嫁给了他。

“就当是谈恋爱。一起唱秦腔，就是谈恋爱吧。”他们一句一句地唱。河流和山谷也一句一句跟着唱。唱着秦腔，他们心里就有一股春风在荡漾。栓子心里涌出了从来没有过的激情和柔软，眼睛都分外亮了。麻女子也一样，脸红红的，话语难得地柔和了。看着她迎风翻卷的黑发，栓子好几次都有摸一摸的冲动，手都伸出去了，又收了回来。她也有了在他宽阔的肩膀上靠一靠的想法，终于没有靠。有一次他们都向对方伸出了手，到了半途，忽然都笑了。他们收回了手。

“有人看着呢。”麻女子说。

“有人看着呢。”栓子也说。

这看着他们的人，一个在天上，一个在旁边的轮椅上坐着。

6

老伴毓秀刚刚去世那两年，给栓子介绍对象的人一拨一拨的。他身体好，除了血压高，没其他毛病。另一个原因是明摆着的，毓秀开了大半辈子诊所，他屁股底下坐着一栋小二楼，儿女们也都成家了，他没有拖累。用时髦的话说，他就是个钻石王老五。村子里好张罗这些事情的人一个不落，都给他说过亲，有南原离了婚的，有北原死了老汉的，当然也有县城的。黄师也建议栓子续弦，得找个人说说话，做做饭，日子长了去了。隔壁的铁匠，更是要把他的大姨姐介绍给栓子。栓子都没答应，回绝他们的话很简单：“谁的能耐和人品能赶上毓秀，占一样我就娶。”说媒的人

没话了。毓秀的能耐和人品就像《西游记》里的人参果，三千年一开花，三千年一结果，哪个女人能赶上？

栓子还是惦记着老伴毓秀，这些年，他把和毓秀生活的枝枝叶叶想了一遍又一遍。她学医开诊所时的勇气，她过日子时的远见和周详。还有她的性格，一辈子了没跟人红过一次脸皮子。毓秀在他心里的形象，比她在世时更高大了。再就是栓子对自己没信心。毓秀在的时候，日子过得红红火火，他一直是那个搭角旗子的，随着她的指挥棒转。现在让他接受另一个女人，自己是个农民，不挣一分钱的工资，拿啥养活？这些事，栓子也给儿子和女儿有意无意地说起过。女儿性子急，一听就急赤白脸：“我妈辛辛苦苦干盼了一辈子，没享上福，来一个一进门就享福，没门。”儿子是文化人，替他分析过：“是的，你一个人孤单，指望找个人伺候你。那个人身体好不好？性格好不好？如果身体不好，性格不好，谁伺候谁还说不定呢。城市人好办，都有退休工资，能过就在一起过，不能过分开就是了。你找一个农村的，两个人都不挣钱，日子咋过？到时候恐怕有淘不完的气。还是好好在家待着吧，实在家里不想待了，就跟我们走。”

栓子当然明白娃娃们的意思，都不同意她找。只不过是女儿强硬一些，儿子委婉一些。儿子的分析也在理着呢。黄师就是个例子，找了个后老伴，比他大几岁，是个碎脚老婆子，勉强能给他送个烟火、做个饭菜。黄师要手艺挣的那点钱都放在抽屉里，后来见天少，一问，后老伴说自家的大闺女住院了，自家的孙娃子上幼儿园没钱，能不管吗？理直气壮。为了这点

钱，两个人三天两头总是吵，后来还是吹灯拔蜡，散伙了。临走时，后老伴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地说：“没钱你找老伴干啥呢？嫁汉嫁汉，穿衣吃饭，你是个啥球子男人嘛。”

与麻女子处成现在这个样子，是栓子始料未及的。刚开始在广场上看见麻女子，她那妖精样的打扮，干号式的演唱，是让栓子反感的。接触多了，栓子的看法却在逐渐改变，麻女子对他的尊重和那一点点崇拜，她的主动热情，这些与毓秀完全不一样的东西，让他有了重新审视自己的机会，他发现自己并不是一无是处。尤其是去过麻女子家以后，她家的一尘不染和她过日子的精细，让栓子明白了，她浓艳的打扮、她大咧咧的性格下面潜藏着一颗不屈的心，这一点跟他的毓秀是多么相像。

麻女子也是，那天把话筒递给栓子的时候，没想到他会唱。栓子已经坐在一边看了很多场了。麻女子说：“你不是说我唱的两张皮吗？你唱一个给我听嘛。”栓子往场子一站，麻女子就知道自己错了。一个灰头土脸的老头儿，没一样是吸引人的，但他的唱腔和做派在音乐节奏的伴随下，就那么自然和酣畅，他的举手投足、唱念白口，本来就是节奏的一部分。栓子的唱腔与音乐糅合得那么顺遂，让演唱成了一件轻松的事情，似乎有一种奇怪的魔力驱使着他。麻女子叫栓子牛老师，是欢欣的，由衷的。

麻女子很容易地就在那些菜农那里，打听到了有关栓子的事情。他的老伴毓秀的一生，简直就是一个传奇。麻女子佩服栓子的老伴，也佩服他对老伴的那份怀念和依恋。同时，麻女子也为栓子惋惜，他

演唱秦腔的赋分、悟性和积淀，是很多人可望而不可即的，为什么不早早地亮相？哪像她自己，喜欢了多少年，总是隔着什么。麻女子想得到栓子的点拨，也希望他把自己的潜能激发出来，活得自信一些，开朗一些。老伴毓秀是很优秀，但毕竟已经走了嘛。而真正让麻女子对栓子产生异样情愫，是那次在她家，酒后他说的那些话，做的那些事。栓子能主动帮忙，照顾她残疾的丈夫。或许很多人认为她是嫌弃丈夫的，是，有时候她也怨责他，呵斥他，但丈夫已经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就像手和脚，尽管残疾。有人关心她丈夫，她心里是愉悦的。更主要的是他能理解自己的不易，每一句话都说到了她的心坎上，她心里的疲惫和隐痛，似乎都被他看见了。这是一个细致熨帖的男人啊。这些都足以让麻女子感动。戏班子里的那些人，能有几个把自己真正当朋友？打暴鼓的老李，动不动对她又捏又揣的。栓子不，也许是他原来的老伴太强势，也许是本性使然，他对人总带有被动谦恭的样子，这就让他显得很特别。

他们觉得在一起很快乐，很开心，总是在有意无意地靠近，像两只受伤的鸟儿一下一下尝试着飞翔，终于有了起飞的姿势。飞向哪里？落在哪里？他们没有想好，或者说根本就没有想过。他们不知道，一根击打他们的棍子，已经高高举起。

一场秋雨一场寒。远山的植物开始有了斑黄的迹象，田野间的菜蔬也失去了繁茂，耷拉着叶片。村巷里，树木的叶子零星地开始脱落，刮过一阵小风，树叶飞旋。现在的栓子，全身上下干干净净，头发也理得很及时，整个人似乎年轻了几岁。他

每天都要收拾屋子，扫几次院子保持洁净。做这些都反映出他愉悦的心态，也有让麻女子看的意思。麻女子当然很注意这些，但没事不进院子，尽管她几乎每天都要从栓子的门口经过。

再一次扫院子的时候，栓子哼着小曲，扫帚被一双棕色皮鞋挡住了。女儿站在那里，不说话，脸色很难看，气呼呼地看着他。栓子的两个孩子，儿子随了母亲，长得又高又瘦，总也吃不胖。女儿似乎是把两个人叠加了起来，又高又胖，生气起来言语会变少，步子会加快，过来过去像一阵风。

“别扫了，你进来，我有话说。”女儿不由分说，自顾进了屋子。栓子把扫帚立在门边，笑呵呵地进门：“咋了，看上去不高兴。”女儿的脾气又直又硬，有更年期提前的征兆：“你是不是找对象了？”栓子摇头，否认，说是别人都在胡说。女儿说全县城的人知道了，他们在胡说吗？和那个狐狸精到河滩、到堡子山上唱秦腔，难道都是假的吗？栓子连忙关上门，让女儿小声点，说那是一个唱秦腔的朋友，人家有男人呢。女儿说：“现在知道丢人了，欺负人家男人是个傻子，难道我们都是傻子？”女儿边说边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晃得人眼晕。

女儿的口气和说辞，让栓子难以接受，他嘴皮子发颤，语无伦次：“你把嘴给我闭住。我的事，还轮不上你说。”女儿咣当一声拉开门，走了出去：“哼，你找那个妖精就是不行，除非她从我身上踏过去。”因为女儿的态度，也因为女儿尖刀样锐利的语言，栓子站在屋子里，浑身颤抖。他的胸口像压了一块大石头，沉甸甸、冷冰冰的。女儿出门的一刹那，栓子

终于跌坐在沙发里。

院子里的树叶打着旋。放学的孩子们把头伸进门，说：“爷爷，推车子了。”他听不见，脑袋嗡嗡响，眼泪在眼眶里打转。

栓子就一直坐着，觉得自己再也站不起来了。天擦黑，他踉跄着扶着沙发站起来。他稍微冷静了点儿，却又有不祥的感觉涌上来。他连忙推出一辆学生没上锁的车子，腿软得跨了几次才跨上去，然后摇摇摆摆地向广场骑去。半路上，栓子碰见拉二胡的老张迎面过来。老张抓住栓子的车把说：“快悄悄转回吧，还干啥去呢？你女儿在广场那里，把麻女子撕扯了一顿，又打又骂，围观的人比看戏的人还多……”

不该发生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栓子愣怔了一会儿，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心里的那块石头异常沉重。他觉得眼前的世界在旋转……

7

棉花样洁白轻灵的白云，飘呀飘。栓子看不见自己的身子，只有轻飘飘的感觉。飘过田野，飘过堡子山，飘过洹河谷。一股浓浓的再熟悉不过的来苏水的味道，钻入栓子的鼻孔，他终于醒了。

“爸，你醒醒，别吓我呀。”栓子觉得老伴毓秀坐在他身边，大大的冷静的眼睛看着他。毓秀一直哎哎地称呼他，一辈子了，现在怎么改变了叫法？模模糊糊的，栓子想说什么，嘴张不开。眼睛首先有了感觉，像有两只毛毛虫在蠕动，痒酥酥的，微微睁开，立即一团白亮的光刺扎过来。栓子试了几次，眼睛终于睁开了。

栓子躺在医院里，首先看到的是女儿

的面孔，眼睛红肿，显然是哭过。旁边是儿子，一脸的惊恐与疲惫。上千里路呢，娃咋回来了？再旁边，是老张老李他们几个。看见他睁开了眼睛，大家都舒了口气。

“爸，我错了，是我不对。你要好好的。你有个三长两短，我可怎么交代呀。”栓子看了一眼泪人样的女儿，虽然心疼，还是把脸转向了一边。儿子握住了他的手，说：“没事的，爸，没事的。”儿子的手，让栓子感觉温暖了一些，他的眼圈红了。

突发性心脏病，幸亏送得及时，栓子得救了。是老张第一时间送来的。栓子从儿子手里挣脱出来，抓住老张的手，想说句感激的话，却没有力气，一点都没有。老张靠过来，抓住他的手：“老哥哥，好好休息，啥都好着咧。”

开了一辈子诊所，栓子自己没打过吊针，没住过院。那些年日子过得忙，栓子有时候会有一种奇怪的想法，哪天自己也生点小病，住住院，在雪白的医院里躺一躺，好好歇一歇，让孩子们伺候伺候，让那些老朋友老乡邻也提着礼品看看自己，或许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这个想法给毓秀一说，毓秀骂得鬼吹火：“我看你是福烧的，要住你住去，我可不伺候你。”

没有想到，这天真的来了。他真的住院了，尤其以这种方式住院，完全没有想象中的那种意思。护士冷冰冰的一张脸，左一针右一针地像在扎沙包。儿子和女儿的工作也停下了，天天围着他转，他心里烦躁得不行，见天问大夫哪天能出院。栓子心焦的另一个原因，是牵记麻女子，女儿究竟对她说了些什么？不知道她现在的状况好不好。这些话栓子不能说，尤其儿女在跟前更不能说，就一直在心里噎堵着。

勉强住了一个礼拜，栓子死活不住了。他说家离县城不远，有啥事再来也不迟，娃娃们都要上班呢。自己出院了，就鱼安水安了。医生拗不过，就开了药，让栓子定期复查，及时吃药。

回到家，到处都是灰尘。院子里落了一层密攘攘的树叶子。仅仅几天，山野的植物都变成了斑斑点点的金黄色，寒流接踵而来，四处一片萧瑟的景象。放学的孩子们帮他打扫了屋子和院落，把炉子支了起来，栓子就把他们都打发走了。儿子说：“爸，你好好歇着，一有假我就回来看你。”女儿泪汪汪的，默着声忙里忙外。这些天，栓子对女儿没有好声气。女儿虽然知道是自己莽撞了，却憋着一肚子委屈。女儿拿抹布抹桌子，一绺刘海儿垂在前额，一闪一闪的，里面居然有几根白发银丝般闪亮着。天下有狠心的儿女，哪有狠心的父母啊。栓子抓住女儿拄在桌面的一只手：“女子，忙完了就回去，娃娃们等着你伺候呢。”女儿的眼泪吧嗒吧嗒掉下来了，上牙咬着下嘴唇，闷声闷气地哭起来。栓子用手掌在女儿手背上抚摸着：“回去吧，爸好着呢。”

儿子和女儿陆续出了门，屋子静了下来。栓子坐在沙发上，目光穿过门口看着外面来来往往的人们。有的人在门口指指点点，或许他们都知道了一些啥，说就说去。院子里落下三五只麻雀，在台阶上跳上跳下、叽叽喳喳的。他看了它们很久，脑子一片空茫。搁在以前，在这闲暇的时光，栓子会打开电视或随身听，认真地听一段秦腔。现在他不想，也不去听，他怕从唱腔里听出麻女子的声音来。

日子变得异常宁静，像落在了一口

幽深的井里。甚至一下子没有了气力，慵懒而疲惫，上趟县城都嫌那么遥远，栓子似乎又回到了老伴毓秀刚去世时的那段时间。那段时间里，他总被各种复杂的情绪左右。现在他才知道，即便是悲伤、思念、痛苦，都是需要力气的。他现在没有了力气。栓子照样把毓秀的照片拿出来，却不知道说什么，只是那么坐着，把自己坐成一座雕像。

老张探望过栓子几次，最后一次带来了好消息，说戏班子的群众影响好，县文化旅游局让他们给戏班子起个名字，申报民间社团，以便更好地为群众服务。栓子说：“西安不是有个秦之声嘛，咱们团体就叫洵之声好不好？”老张说好，建议栓子担任戏班子的副经理：“班子就这么几个人，你看车子的事情忙，总经理我来当。”栓子完全同意。“就这么定了，牛老师你现在好好养身体，到时候咱们美美地唱几出大戏。”老张意气风发，说话都带着节奏。老张走到院子里，又回过头来：“牛老师，得是还惦记着麻女子？”

栓子心里化雪般亮了一下，这是他最期盼的消息。

看栓子的眼睛里终于有了神采，老张又一次坐进沙发里，说：“失踪了，自打那次广场上起了争执，就再没见过她，门上挂着锁子。麻女子的丈夫不是县运输公司的吗？我已经打听了，县运输公司根本就没这个人。我们一起唱了几年戏，居然不知她是啥来头。牛老师，你也别难受了，坏事里面有好事呢。要不然你染进去，染得越深了，哪天他们真给你来个卷包会，后悔都来不及。”

“不可能，谁是骗子，她都不会是骗

子。”栓子把手一摆，十分激动，满脸悲伤。

汭之声民间社团申办很顺利，栓子成了挂名的副经理。他又去过几次广场，思想老是抛锚，他总感觉麻女子在那里忙活着，甚至听见了她热情夸张的声音，走近了又都是些陌生的面孔。广场成了栓子的伤心之地。栓子到麻女子住的那个巷子去过几次。那里正在拆迁。几台挖掘机、几辆汽车忙活了几天，那里就成了一片废墟。

麻女子似乎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8

日子像汭河水里的一个漩涡，激荡过，盘旋过，现在又回到了原点。屋子又恢复了灰兮兮的模样。栓子又变得沉默了，身上的那件夹克衫又泛起了肮脏的光亮。

怀想一个人的隐痛，像一场接力赛跑，从老伴毓秀手上传到了麻女子手上。那些看似平静的白天和夜晚，栓子不由得会想起麻女子。毓秀当年去世留给他的隐痛是收敛的，只能向以往的岁月回想。麻女子留给她的痛惜是敞开的，像一支烟花，当思念的火烛点燃捻子的时候，会发生多种可能。但愿麻女子一切都好。栓子总是在不自觉地念叨和担忧，似乎麻女子孤寂的身影行走在空旷的原野上，落寞而无助。

栓子偶尔会有胸闷气短的感觉。医院开的药吃完，他又开了两个疗程的药。吃了药，身子会舒服一些。铁匠又去找栓子了，还是介绍他大姨子的事。铁匠说：“你和那个狐狸精染啥？等哪天你和我大姨姐见个面，你就知道啥是好女人了。锅灶针线没她拿不起的，你就等着享福吧。”

活了大半辈子，栓子从来没像现在这

么明白过。老张怀疑麻女子是骗子，他压根就不相信。铁匠图个啥？他心里也亮堂着呢。在他女儿面前捣弄是非的，也是铁匠婆姨。至于说了些啥，栓子不想打听，也不愿打听。人都有个小算盘，你还能挡住别人算计？自己心里得有老主意。栓子拿出药瓶子，在铁匠面前摇一摇：“身体不行了，不定哪天就去见毓秀了。找后老伴的事，我不想了，不想了。”

冬天说来就来了。下过一场米珍子雪，雪融化了，冷空气却扎了根。树叶落尽了，青草黄透了，四野灰蒙蒙的。村巷里的人多了起来，在外打工的孩子们都回来了，喧闹和嘈杂与冬寒抗衡着。

栓子早晨起来，放好娃娃们的车子，按平时锻炼的路径走了一大圈，回家关上门，在炉子上做早饭。小米稀饭，烤馒头。红萝卜青辣椒凉拌，用熟油泼过。一切就绪，正准备吃喝，老张推门进来了。老张搓着手，坐在沙发里：“闻上去美得很，给我来一碗稀饭。”栓子把稀饭给老张盛上，他两手抱着碗：“牛老师，先别忙，跟你说件事。有个好消息告诉你，不过你得请我吃羊肉泡，稀饭不行。”老朋友到访，栓子心里还是愉悦的：“行咧，啥时候想吃，我请就是。”

老张说：“你可是把碗端稳当了，有麻女子的消息了。”

栓子一听，手还是忍不住地抖了一下。

老张说麻女子是邻县人，现在在老家待着呢。什么乡，什么村，老张都给了栓子详细的信息。老张把一碗稀饭喝完了，栓子还在那愣着。老张说：“知道你惦记她咧，现在放心了吧？人家好好的。你也好好的。人家是有男人的人，你就别再胡思

乱想了，好好把咱们的汩之声弄好吧。”几乎是在送老张出门的时候，栓子就有了一个主意，他要去看麻女子，看她过得咋样。也向她道个歉，毕竟女儿得罪了她。

栓子像去参加一个隆重的仪式，衣服洗干净了，发也理了。车子暂时交给他人代管。第三天早晨，栓子就搭上了去邻县的车子。

邻县是相对偏背的一个县。年轻的时候，栓子跟着队里的马拉车到那里卖过蔬菜。记得那里山大沟深，植被丰富。多少年过去了，现在一切都变了。车子在高速公路上又平稳又轻快地行驶着，不到两个小时就到了。到县城又坐了半个多小时的面包车，栓子就到了老张告诉他的那个村子。村子紧靠山根，平房，瓦房，偶尔也有小二楼，错落地立在山坡上。一个老汉赶着一群羊走过去。一棵大槐树下，几个人在打扑克，额头上贴着纸条子。

栓子给几个人发了一圈烟：“哎，乡党，打听一下，有个叫麻女子的住在哪达呢？”

几个人看了看栓子，都把目光瞄准其中一个脸上有胎记的人。那人半边脸都是青的，两眼定定地看着他：“你找谁？”语言生硬，神情冷漠。

“脸上有雀斑，爱唱秦腔的那个女人。”栓子也不知道麻女子的真名姓实，尽量描述着。

“找她啥事？”那人说，“若是相好的，你就滚得远远的，小心打折你的腿。”

到村子里如何说话，栓子在路上都想过。为了不给麻女子惹麻烦，他编了一套说辞。他说麻女子这几年一直在他们县上唱戏，名气大得很。现在县上要办物资交流大会，团长让他来请她咧。“给钱吗？”

那人眼睛发光。“给咧，不给钱谁去呀。”栓子说。那人一下来了精神，把扑克牌一撂：“走，我领你去！”

栓子跟着那人在羊肠子样白亮的一条山路上，曲曲弯弯走了老大一会儿，到了在半山腰的一个黄土墙院外。一路上，沿着山体或高或低都是村民们废弃的敞口窑洞。院墙有几处塌了墙头，一个土门楼的两扇没上油漆的大门关着，门上有贴过门神画的痕迹。

“到了。”那人停在门前，讪讪地说：“辛苦了这半天……”伸出两根指头来回搓着。栓子掏出五十元钱塞进他手里。“老四家的，有人来咧。”那人隔墙喊了一嗓子，夹着两条腿啪啪啪从山路跑了下去。

栓子推开院门。一个女人站在院子当中的一座石碾子旁，手里攥着一把镢头。

女人头上扎着咖啡色围巾，穿着对襟玫红黑碎花棉袄，黑裤子，趿拉着一双带襟黑布鞋，浑身上下的衣服颜色陈旧。黄灿灿的一张脸，整个人像一片残败的树叶。“麻女子，是你吗？”栓子一边靠近，一边辨认着，终于看见了她鼻梁周围铁锈样的雀斑。“牛老师，你咋来了？”麻女子神情慌乱，咣当一声扔下镢头。

“牛老师，你先坐，我一会儿就出来。”麻女子进屋关上门。栓子不知道自己该坐在哪里，就把屁股靠在石碾子上看着这个院落。两眼破败的窑洞，多年没维修过，崖面被雨水冲刷得一绺一绺的，像一道道浅浅的犁沟。门是老旧的双扇木门，看不清颜色，窗子是井字格的，新糊的白纸。院子很洁净，但只是炕大的一片。紧贴着围墙的四周坑坑洼洼，甚至还有枯黄的蒿草，零星地在微风中摇曳。

这该是个废弃的院子呀，麻女子怎么会住在这里？

栓子忽然有些心酸。

9

门再一次打开，麻女子改变了装束，换回了她那身嫩绿色的运动服、红艳艳的鞋子。脸上的粉底没抹匀，有几缕挂在眉梢，像黏稠的奶酪。红嘴唇的唇线凌乱，好多细碎的头发都没卡在卡子里，毛毛草草的。

麻女子这样的反差，让栓子有些愣怔。过了一会儿，栓子就踏实和坦然了，终于又看到了麻女子，她平安就好。麻女子却一直处在慌乱中。她把栓子迎进门，给他倒水。在接过水杯的时候，栓子看见她眼睛里淤积着泪水。

窑洞里光线暗淡，墙皮多处脱落，到处都是马马虎虎收拾过的痕迹。炕墙上糊着白纸，挂着那幅戴着兔耳朵帽子的孩子的照片。其余的墙面都糊着半人高的报纸。床单被罩依然是雪白的。原来卧室的那面粉色窗帘，被挪到了窑洞唯一的窗户上。靠近炕沿的墙面上镶着一块玻璃，里面是几张戏妆照片。不过，黄土地面很干净，缸盆碗罐很干净，铝锅盖都是白亮的。

麻女子的丈夫，躺在雪白的被子里，歪斜着眼睛看着栓子。他的目光涣散无神，无法集中到一个目标上。他的嘴半张着，口水扯着涎落在枕头上早就垫好的一块毛巾上。栓子从专意为他带来的点心盒里拿出一颗巧克力，在他眼前晃悠。他没有表现出多大的兴趣，也没有叫他黑眉毛。麻女子给栓子泡了一杯茶，茶叶是劣质的砖

茶。栓子坐在炕沿上。麻女子靠在炕对面的一个柜子上。

栓子说：“想来看你咧，不知道你在这达。”

麻女子说：“傻了，也完全瘫了。各种器官都衰竭了。”

栓子说：“我那女儿是个二调子，伤到你了？”

麻女子说：“婆婆也瘫痪了，我回来照顾咧。”

栓子说：“我那女儿当时说的啥，你就当放屁，不往心里去。”

麻女子说：“婆婆瘫痪了，弟兄四个轮流照顾，我就回来了。”

栓子说：“咱那戏班子申报成民间社团了，名字叫汭之声。”

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一个说的是前门的楼子，一个说的是城北的猴子，根本不在一个调门上。说着说着，他们都笑了。笑着笑着，他们就都笑出了泪花。

麻女子说她就是这个山沟沟里的一个媳妇子，丈夫原来是县运输公司的，是他们这个县的。他们原来有一个令人羡慕的家庭，丈夫开车，她种地。他们有一个儿子。丈夫是很好的一个人，宠她爱她，得空就带着她出去转。她的穿戴也是村里最好的。这样的日子，一直到运输公司倒闭。后来，丈夫买了一辆康明斯卡车跑运输。儿子初中毕业，不好好上学，丈夫就带着他一起干，好歹是个手艺。有一次跑运输的时候，卡车翻到了沟里，儿子被压死了。丈夫只是轻伤。丈夫受不了这样的打击，引发了脑梗，半个身子就动不了了。日子像面晶亮的镜子，昨天还明净光洁，一夜之间就碎了，碎得面目全非，成了一摊渣子，拾

都拾不起来。丈夫的几个兄弟，还有她的婆婆，一下都把矛头指向了她，说她是丧门星，打扮得花里胡哨的，一看就是个骚货，好好的日子不过，非得当戏子，把好好的一个家祸害成这个样子。儿子就埋在对面的山坡上，她哭得死去活来。哭罢了，她回家一看，丈夫从轮椅上挣扎下来，向大门边的墙脚爬，滚了一身泥土。墙脚放着一瓶敌敌畏。那时候的丈夫，还能说几句半语子话，嘟嘟囔囔地说他想死，他要跟着儿子走，好让她去过好日子。她抱住丈夫，哭得昏天黑地。她抱着丈夫，她哭，他也哭。那日正刮着一场风，树叶子铃铛样噼里啪啦响。他们的哭声顺着山沟滚动着。邻居们都来劝他们。丈夫的几个兄弟和婆婆，始终没露个头尖尖。哭累了，哭够了，她把丈夫弄进屋，给他做了饭。他吃着。她对着大衣柜的穿衣镜画眉毛、涂嘴唇。她点起了两支红蜡烛，唱秦腔：

啥花白，啥花黄？啥花开得满园香？
玉簪白，金簪黄，丹桂开得满园香。
什么花开火样红，什么花开在池塘？
石榴花开火样红，碧莲花开在池塘。
什么花开在架上，什么花开靠粉墙？
紫薇花开在架上，牵牛花开靠粉墙。
凌霄花开高千丈，蔷薇花开泛霞光。
……

她唱了整整一宿，自问自答，唱的是欢快的节奏。唱到外面的大风尽了，红烛灭了，鸡儿叫了。当一抹曙色透进屋子的时候，她才发现她那偏瘫的丈夫也一宿没睡，正用一个痒痒挠为她打节拍。她抹去自己脸上的泪，抹去丈夫脸上的泪。她翻

出自己最鲜艳的衣服、最高跟的鞋，涂上口红，搽上粉底。她对丈夫说别怕，有她呢，他们还要过日子咧。

她唱着最古老的秦腔，种着那点地。丈夫的病老犯，她推着他，走州过县地为他治疗。每到一个地方，她就租一间房子，一边给丈夫治病，一边卖凉皮，有时间她就听秦腔、唱秦腔。多年下来，丈夫的病越来越重了，家里的积蓄也花光了，她的秦腔却唱得越来越好。两年前，她带丈夫去西安看病的途中，路过栓子他们那里的那个广场，看见了老张的那个地摊戏班子，听见了熟悉的秦腔，她就停下来，住在了那里……

麻女子一边做饭，一边诉说着，好像在说别人的事。栓子心里却有一根根钢针在扎，眼泪下来了，干了；又下来，又干了。栓子产生了一种特别真实的冲动，想把麻女子揽在怀里，他不知道自己的肩膀是否足够坚实，他不知道自己的胸膛是否足够温暖。却没有，麻女子那么坚毅，那么良善，他怕冒犯了她。

简单地吃过一顿饭菜，天已经擦黑了。初冬的寒气，毫不留情地逼上来。

麻女子爬上炕，钻进了被子，然后撩起了被子的一角：“不怕闲话，你就上来，反正村里人都说我是骚货。带你来的那个青脸男人，是我丈夫的三哥，他天天看着我呢。他也不是个好东西，一来就不想走，总想着占我的便宜，我非得拿镢头撵他不可。”

栓子没有犹豫，脱鞋上炕，坐在麻女子旁边。两人忽然都有些尴尬。

“甭埋怨你女儿了，娃娃都是好心。我儿子要在，打我我都愿意。”麻女子看着

炕墙上儿子的照片，眼神悲戚而专注。

“你女儿的一顿骂，把我骂灵醒了。我要是再跟你丝丝蔓蔓的，就把你害下了。你和你老伴一辈子的好名声，咋也不能坏在我身上。婆婆骂了我十几年，病倒了，兄弟们一人一个月地伺候。丈夫病着，他也是儿子，催着我们回家呢。正好碰见你女儿的事，我也就回家了。”临走那晚，我站在汭河边上给你唱了大半夜秦腔。知道你听不见，但我自己听见了。”麻女子说。

“听见了。我听见了。冷不丁就在我耳边唱咧。”栓子使劲睁大眼睛，好让眼泪咽回去。

窑洞很静。夜晚很静。世界很静。他们的内心也很静。有人在那寂寞的暗夜，给你唱秦腔咧。

“牛老师，我们唱秦腔吧。”麻女子说。

栓子咽着泪水说：“好。我唱。我们好好唱。”

麻女子：啥花白，啥花黄？
啥花开得满园香？

栓子：玉簪白，金簪黄，
丹桂开得满园香。

麻女子：什么花开火样红，
什么花开在池塘？

栓子：石榴花开火样红，
碧莲花开在池塘。

麻女子：什么花开在架上，
什么花开靠粉墙？

栓子：紫薇花开在架上，
牵牛花开靠粉墙。

麻女子：凌霄花开，

栓子：高千丈。

麻女子：蔷薇花开，

栓子：泛霞光。

……

除了麻女子，山上再没人住了，因为早就断电了。一支蜡烛着完，窑里黑了下来。麻女子下炕往炕眼里填了一些柴火，让炕眼的门开着。柴火毕毕剥剥，晕红的温暖的火光照亮了他们的印堂、牙齿和眼睛，也照亮了他们的秦腔戏词和欢快的情绪，像一场篝火晚会。

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的。窗户纸上透出晨曦的白亮时，栓子醒了，麻女子依偎在他身边，靠在他胸前。他的手臂搂抱着她的肩膀。天地沉睡。夜晚沉睡。他们也沉睡的时候，他们紧紧地拥在了一起，在秦腔的声音里拥在了一起。栓子一动不动地看着麻女子，她的嘴唇嚅动了一下，脑袋往他怀里又扎了扎，他胳膊用力再抱得紧了些。他感受着她的鼻息和体温。他想她一定梦见自己唱秦腔了，不过那是在一个灯光璀璨的华丽的舞台上，她穿着戏衣，在繁杂的乐曲里婀娜起舞。他就这么坐了很久。他的心温热而柔软。他忍不住把胡子拉碴的脸面，贴在她的脸面上。他浑身颤抖了一下。在他的怀里，她也颤抖了一下。那一丝颤抖，终于沉潜在他们心里。

窗户纸大白。栓子轻轻地抽出身来，他知道他该走了。他不知道那个青脸的贪婪的男人，会做出什么意想不到的事情来。但他知道麻女子既然回来了，就有她回来的道理。她一定会把婆婆照顾到百年。她一定会让丈夫埋在儿子身边，也许她也会在这里埋葬自己。这符合她的性格，这不是屈服，是坚韧。

站在炕沿前，栓子把一个随身听放在炕沿墙上，里面录了自己的秦腔唱腔。他还把一管口红、一件鲜红的羊绒大衣放下，这些都是他们县城商场里最好的。栓子知道这些东西是麻女子的武器，是她的铠甲。本来还带了些钱的，他没拿出来，他知道她不会要的。麻女子是个倔强的女人，她不会轻易地接受别人的施舍。

推开门，外面一片银白。悄悄来到这个世界的，不仅是他们的拥抱，还有那一夜漫天的雪花。栓子走出去，走在了一片银白里。脚底下的雪咯吱咯吱地响着，微风拂裹着面颊。雪花从枝头簌簌落下。栓子忽然觉得这银白的世界，就是一个广阔的舞台。万物的律动，是再好不过的秦腔乐曲。于是，唱腔脱口而出：“含悲泪离府邸心如刀绞，走得我双腿疼步而难跷。”这本是花旦唱腔，他生生地吼出来，就有了悲怆的意味，似乎那山峦河谷都在震颤。等栓子走到公路边等车的时候，山上忽然传出一段唱：“劝公子且平身莫要上气，谁要你把我来联系。今日既到这步田地，黄泉路下愿与你同栖。”

唱腔在山谷里回荡，在山原上缭绕，一直伴随着车子消失在那银白的世界里。

栓子泪飞如雨。

10

栓子找到了自己。

栓子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遗失的，从戏校跑回来的时候？从老伴毓秀开诊所之后？或者一出生，他就把自己遗失了。他一直在被动地接受生活，被生活的悲喜所左右。毓秀走了，他的一切也走了。麻

女子来了，他又拥有了什么。麻女子走了，他的一切又都走了。栓子因此而失落难过，觉得悲苦无依，觉得上天不公。

生活在如此疾苦的环境里的麻女子的豁达，让栓子深深震撼。比起麻女子，他该是多么幸福啊！麻女子把苦难变成了幸福，而他自己把幸福变成了苦难！他好像突然明白了黄师那些话的意思，人人都有自己的命定，你没办法改变别人，但你可以改变自己。

栓子开始收拾屋子，收拾院落，也把自己收拾得利利整整。栓子主动和村里人打招呼，他尽量面带笑容，好像那孤寂漆黑的屋子里潜藏着无穷的快乐。地摊戏班子，不，现在应该叫民俗社团，汭之声。他去，自从他住院回来，气力明显不如以前。他偶尔也唱一段，更多的时间是忙着指导年轻人。

移动公司赞助，文化旅游局牵头，县上要办一次群众性的曲艺大赛。汭之声社团要挑大梁，出几个秦腔唱段。县上的决心很大，已经在申请资金，准备服装、道具和器乐，让他们到庄严的县文化会堂盛装演出。

老张激动地在栓子的房间里走来走去：“全套服饰，文化会堂。啧啧，想都不敢想！牛老师，你要出一个节目，出一个代表咱社团水平的节目咧！”

栓子也很激动，这叫啥，这叫乌鸡变凤凰，这叫狗肉上了席面。他们这些乡野闲人，穿着戏装，登堂入室，这是多高的礼遇呀！他想到了麻女子。如果麻女子有这样一个机会，她会高兴成什么样儿？不，麻女子应该有这样一个机会。

栓子说：“行，我看还是唱《杀庙》，

秦香莲这个唱段得有个好手咧！”

老张说：“我也正想着，年轻的有几个好苗子，只是火候还欠点，怕经不了大阵仗。”

栓子说：“我有一个人选！”

老张说：“我也有一个！”

两个人异口同声：“麻女子！”

老张说：“但不知寻得见寻不见，请得来请不来！”

栓子说：“寻得见，请得来，那是个戏痴！”

老张半信半疑。栓子说：“请人要有请人的礼遇，以社团的名义发一个帖子，多做宣传。你就说我说的，戏对着呢，人也对着呢！她一定来。”

老张依计行事，亲自跑了一趟，回来感慨了一番，没想到麻女子生活在那样一个环境里。随之又喜笑颜开，说他去了见人就请麻女子演出咧，他们村里人都奔走相告。麻女子也一脸欢欣，答应了。由于有婆婆和丈夫要照顾，麻女子只能当天来当天回。

老张走后，栓子独坐了很久。在万籁静寂的那个午后，他的目光被一座银白的山巅包裹。栓子的耳郭传来麻女子婉转凄美的唱腔，穿越时空，与他对应。

栓子立即忙碌起来。他把排练时间安排在了村庄逐渐安静的晚上。只有这样，他才能百分之百地投入。只有百分之百地投入，他才能感受到麻女子的存在，聆听到她的唱腔。栓子知道，麻女子也一定在那座银白的山巅舞风挥雪、朝念暮唱。为了那梦寐以求的舞台，为了他们最辉煌的一次演出。没想到一场病，栓子的气力会虚弱到如此地步，稍微高亢持续的唱段，

都让他气喘吁吁。那就从练气开始。

文化会堂的演出不同于地摊，随便扎一个姿势就可以唱。舞台上要有身架，有台步，这些是要着实加强的。服装和道具都不齐备，栓子就自己动手制作。红砖做靴子，报纸做髯口，设备简陋了些，却丝毫不影响他的训练。

第二天，黄师终于走进了他的屋子。栓子正把几片药放进嘴里。黄师说：“老家伙，又折腾啥？折腾得隔壁邻舍提意见咧！”栓子让黄师坐下，有个好事呢，高兴得想跟他说咧！

栓子一五一十地把他们要在文化会堂演出的事情说了。当然，他没说要跟麻女子演对手戏。

11

县文化会堂是县城为数不多的尚未拆迁的老建筑，外表陈旧，像一头雄健的狮子蹲在南街农贸市场一隅。靠街道的一侧，写着文化会堂几个鲜红的行书大字。里面的硬质靠背椅手挽手地连在一起，沿着放映室越爬越高。放映室像个封闭的碉堡，高高地开着几个四方的窗口，窗口正前方，越过可坐八九百人的座椅，就是演出的舞台了。舞台占去了一面正墙，有大幕、二幕和底幕，幕布都是金丝绒的面料，颜色分别为朱红、嫩绿和浅褐色。舞台的顶部悬挂着一嘟噜一嘟噜的顶灯。舞台左右两侧的掩映处，是乐曲班子演奏的乐池，也是演员们的出入口。站在舞台上往下看，每一个角落、每一张椅子尽收眼底。如果在演出时间，看到的则是一双双漆黑专注的眼睛。

文化会堂现在主要用于重要的集会和培训，平时有些冷落。但在全县人民的心目中，它有着不可磨灭的风光记忆。多少优秀的电影、剧目，曾经在这里演出。在网络手机流行之前，这里曾经一票难求。同样的电影和剧目，放在野地或临时舞台上演出，给人的效果完全不同。会堂在璀璨的灯光下和专业的音响中，会产生格外一种美妙的效应。这里代表着人们最高的文化享受。

日子逐渐临近，经过与主办单位沟通，每个团体都赢得了短暂的走台机会。纳之声有两个节目，时间是一个上午。老张、栓子带着全班人马走上舞台，大家都难掩内心的激动和兴奋。乱乱嚷嚷的一个上午，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栓子留了个心眼，把舞台的长宽用步子量了，默默记在心里，回家画了一张简图，标注了很多注意事项，让班子里的一个年轻人专门给麻女子送了过去。栓子建议麻女子在山原上画出舞台的尺寸做练习，以防到时候忙中出错。栓子没想到，自己少年时与秦腔的一段简短的情缘和惜别，会在暮年变成他生活中的最大亮色。因为根性里对秦腔的喜爱，因为与麻女子的那一段相顾相怜的情感，这粒艺术的种子正在急速生长，大有蓬勃之势。

练习，练习，练习，生活中只剩下了这一件事。尤其是想到麻女子也在那个偏寂的山原上苦练的时候，栓子就丝毫不敢懈怠。他期盼着那个日子的到来，又惧怕着那个日子。

临近表演的前一个礼拜，老张把大家召集在一起，进行最后的磨合。老张不无忧虑地在栓子面前念叨：“如果麻女子在就

好了。她冷不丁地上去，不知道能不能适应，效果好不好。”栓子拍着胸脯给老张打保票，让他放心，麻女子一生痴迷秦腔，她知道轻重，一定错不了。

栓子早早弄了几十张票，让黄师一定把村里有点年纪的人都喊上。这几年戏曲市场不是很好，在文化会堂这么庄重的地方演出就更少了，让大家好好过过戏瘾。更有一层，一辈子了，栓子在村里一直是老伴毓秀的配角，他想证实点什么，到底是什么，又想不透彻。黄师把队里可能去的人都叫了一遍，愿意去的人当然有，但是大部分人都以家里忙为理由推掉了，栓子唱戏？他能唱个啥？黄师到铁匠铺子里请铁匠的时候，铁匠说他忙着呢，最近有人让他打几把菜刀，去不了。黄师准备离开的时候，铁匠把一把刀塞进水里淬火，问他：“得是和那个麻女子唱？要是那样，我就去。”大概是吧。黄师不能确定，他没向栓子求证过。铁匠的嘴没个把门的，第二天村里就传着栓子要在文化会堂和他的相好唱秦腔咧。村里有过栓子和麻女子的传闻，但很多人都没见过麻女子。这么一说，大家的好奇心大振，都愿意去了。

黄师向栓子说这个情况的时候，有些歉意，说他只是顺嘴应了一句，铁匠就胡咧咧开了。栓子没怪黄师，反而很温和地笑了笑：“相好的就相好的，他们想看就看。”栓子后来又找了几张票，才满足了大家的要求。

演出的那天，文化会堂门口设置了彩色充气门，上面拴着很多气球，五颜六色，随风飘扬。中间是一个大型条幅，上面写着曲艺大赛的字样。观众有文化部门的领导，各社区的代表，各乡各村的群众，会

堂里座无虚席。

汭之声社团的节目第三个亮相。因为化妆和服饰繁复，演员们早早就进了后台。栓子开始勾脸的时候，麻女子还没来。老张像热锅上的蚂蚁，在门口出出进进地观望。栓子心里很安定，相信麻女子一定会来。等栓子勾完脸的时候，麻女子来了。

“急死人了，咋这么晚。”老张不等麻女子站稳，就把她拉坐在椅子上。栓子看见麻女子穿着他送给她的那件红色的羊绒大衣。麻女子刚想说什么，就被一群人围住了。栓子想过去搭句话，却到不了麻女子跟前。等到麻女子勾完脸，锣鼓家什已经响起来了。麻女子扮演的秦香莲勾着正旦脸，穿着黑折子白裙，一手拖着儿（英哥），一手拖着女（冬妹），两个小演员穿着一红一蓝的小旦服，从栓子面前上场。

“戏对着呢，人对着呢，就是命不对！”麻女子忽然对栓子说。

栓子心中一凛。麻女子已经挽着一双小演员，碎步转到幕前。唱腔随之而起：“母子三人出宫院，陈世美枉坐皇家宫。”

栓子在幕后凝神细听。麻女子的嗓子洪亮清润，吐字一板一眼，既有舞台上的中规中矩，又带着一种野性的辽远之音。这一段唱腔有拦头板式、上板，后转入二六板，节奏起伏多，麻女子把握得轻车熟路。陈世美上京赶考中了状元，被招为驸马；发妻秦香莲赴京认亲，陈翻脸不认人，把她赶出了宫院，又派差人韩琦去杀母子三人。悲戚、愤怒、无奈，是秦香莲目前的情绪。麻女子把这些情绪拿捏得分毫不差。栓子听到这里，一颗心放下了。

“含泪悲痛回庙院，娘儿们上了无底船。”随着麻女子最后一句唱腔落地，板式

变化，该栓子出场了。

“哎——”栓子一声叫板唱腔，他扮演的韩琦移步亮相。栓子头戴红顶子黑包头，穿剑衣马褂，带三绺黑髯口，眉宇间一抹通天柱，伴随着节奏，捋须、云手、搓手、紧步、搓步，稳健扎实。尤其转入二六板唱腔的时候，台下的村里人还在顾盼和猜疑中，这韩琦是栓子扮的？他们压根不相信那个灰兮兮的栓子，会有这么帅气的扮相和嘹亮的唱腔。剧情继续深入，韩琦砸开庙门，见了秦香莲母子举刀就砍。几个人在舞台上砍、躲、旋、扯。韩琦一脚将秦香莲踹翻在地。秦香莲扯住韩琦握刀的手。板式转入二六板。

“叫大爷杀我为哪般？”这是秦香莲撕心裂肺的一句唱。由于麻女子扎了吊眉带，她的眼角上挑，眼眸比平日更明亮灵动了，粉黛遮蔽了雀斑，整个人清俊干散，眼中清泪潺潺，又有瞬息的关切流溢。栓子毕竟有些年岁了，在舞台上这一番折腾，肺部像在拉风箱，吱吱作响，心跳也异常剧烈。如果不是勾了脸，他一定是面色苍白。此时，他已经顾不了自己的身体，他被麻女子眼睛里的泪水刺痛，她不是在演戏，是在演自己啊。麻女子也感觉到了栓子身体的不适。《杀庙》是文武戏，韩琦是须生扮相，里面有很多武戏动作。麻女子知道栓子选择唱这一折戏，就是为了给她留一个角色，因为这段戏她唱得最好。麻女子抓着栓子的一只手忽轻忽重，给他力量，勉励着他。两个人都入了戏，又出了戏，都是满满的探寻与抚慰。

不断地撕扯，不断地道白唱念，事情逐渐明朗。戏里的韩琦浑身如筛糠，拄在地下的钢刀不断地颤抖，他同情秦香莲的

悲惨遭遇，憎恨陈世美的喜新厌旧，也感慨自己的命运，杀也不对，不杀也不对，如何是好？栓子的心思也已经一片迷乱，戏中的秦香莲与现实中的麻女子缠裹在一起，他想到了麻女子半瘫的丈夫、早逝的儿子和那眼破败的窑洞。尤其是看见麻女子眼神，掺杂着角色与自身双重的悲凉的时候，栓子觉得他应该帮助麻女子，自己却又是那么无力，心被扭曲着，揉搓着。栓子觉得他就是韩琦，要向秦香莲下手；角色又在转换，他是栓子，要向麻女子下手。不，不，栓子心中悲苦异常。不能杀，不忍杀，又不敢不杀，几番反复，剧情在起起伏伏的情绪波动中变得浓酽、柔韧、绵长，也在两个人心里酿成无限的怜惜和同情。剧情给了栓子一个确定的结局：韩琦不忍杀害秦香莲母子三人，又不能回去交差，驸马要刀头验红。“韩琦心中主意定，一人死要救她三人生。唤他母子出门去。”

韩琦把三人骗出庙院，举刀抹向脖颈。栓子心力交瘁，轰然倒下。

剧情达到高潮。暴鼓子雨点般落下。

栓子觉得身子异常轻灵和舒坦，他默默念叨着：“麻女子，麻女子。”

12

大幕缓缓合上。

台下一片寂然，接着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好，真好。大家看过很多场戏，不乏那些响当当的名角，可像这么情真意切，恐怕还是头一回。

栓子再也没能起来，他穿着戏装，带着一脸甜甜的笑容，永远地走了。他的心脏病再次发作，没能抢救过来。

栓子和麻女子合作演出的这秦腔折子戏得了一等奖，颁奖的是文化旅游局局长。遗憾的是，两个主角都没能到场。

（责任编辑 火会亮）



与黄籽臻说再见

吟 冷

黄籽臻的衣橱里，按季节不同，总备着几件黑色、灰色的衣裳，厚的薄的都有。并非她喜欢这些暗沉的颜色，而是到了她这个年龄，这些颜色的衣裳不可或缺——时不时地，就会有长辈突然谢世的消息传来，这些衣裳是专门为吊唁亡者而准备的。父辈们像一茬变成金色的庄稼，到了被时光之手收割的季节。同理，在她的衣橱里，也挂着中国红、葡萄紫、银川蓝这些喜庆亮堂颜色的衣裳，隔三岔五，她就会穿起它们，赴同龄人嫁姑娘、娶媳妇的热热闹闹的宴席，然后再说一些千篇一律祝福的话。

人活到五十岁上下，比较重要的事体，约略总逃不出上述这两样，假如血压和心率正常，肉身没有被开膛破肚，体内没有缺少个把零部件，也没有内分泌失调、乳腺或甲状腺结节，饮食与睡眠都不成问题，那几乎就称得上岁月静好，也配得上幸福这个词了。总之黄籽臻知道，有不少像她这般年纪的女人，乳腺和子宫早已经被切掉，像垃圾一样不知被扔到哪去了。

黄籽臻年过半百，是别人眼中中规中矩的老女人，起码外表看起来是这样。每当听旁人说起谁的胸是假的，真的早就切掉了这样的话的时候，她总是暗想，当一个女人的这些器官被切掉之后，她的体重就会减轻吧？

黄籽臻就是这样一个善于思索的女人，她的内心

吟冷，女。著有小说集《歌兰小令》《粉菩萨》《销魂曲》，作品被《小说选刊》《散文选刊》数次转载，并入选年度短篇小说选本，获宁夏文学艺术奖、《黄河文学》双年奖。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世界波光荡漾。她曾经从一款游戏软件中测试过，她的心理年龄是十八岁。测试之后，她就即时删除了那款软件，担心再测试时，结果会变得惨不忍睹。她重视每一个第一次，比如她第一次去夏河。

姐姐嫁到了很远的夏河，在黄籽臻眼里，那个有水的地方就是海了。在夏河，黄籽臻被一个男子吸引着。她不知道那个男子姓甚名谁、住在哪里。每天傍晚，他们都会相遇。在夏河边见到他专心吹口琴的时候，黄籽臻的脸忽然就莫名其妙地红了，然后是击鼓般的心跳和四肢的不知所措，然后就没有了然后……那个陌生的男子收起口琴，旁若无人地从她身边走过，走远了。夕阳下的夏河混沌苍茫，像创世之初，吹口琴的男子像半裸的亚当。她记得那男子身材颀长，五官俊美，头发卷曲，决不像夏河那样一个小地方的人。她记得那男子吹的曲子叫《红河谷》，第一句是“人们说你要离开故乡，离开那热爱你的姑娘……”——这也是她那个年代的人们最喜爱的一首外国歌曲。

那是黄籽臻十五岁夏天的事，她到夏河姐姐家过暑假，顺便帮姐姐带带孩子。现在黄籽臻五十岁了。姐姐早就因病去世了。姐夫早就另娶了，也早就老得不成样子了。那个叫她臻姨的侄女，早就远嫁了。黄籽臻的夏河，是她一个人的夏河，她想去一趟夏河，给自己举行一个私密的也是小小的仪式，与特殊时期的自己说一声再见，然后永不再来。她觉得每一个带着行李、辛苦奔波在旅途上的女人，都有至少两个让她远行的真切的意思藏在里面，一个可说，另一个不可说。可说的是，她要去夏河度年假，如今那个地方今非昔比，

因着夏河变成度假天堂了。不可说的是，她想去看她情窦初开的那个地方，她不明白为何那样一个陌生男子，只是轻轻从她身边经过，就让她的心不能平静，就让年少的她失眠了很久，就让她的手提包里从此永远都有一个桃色的布袋，袋子里永远都装有一只重音口琴，就让她从此成了口琴的爱好者，在翡翠城远近闻名。

其实黄籽臻就是这样一个旁逸斜出的女人，与她中规中矩的外表，相去甚远。任何一个人，都不是你一眼可见的那个人，一定还有另一个自己，在体内藏着，有时候连自己都无法觉察，因为某个偶然的因素，那个潜伏很深的自己突然就被唤醒，伸展四肢，从幕后走到前台——原来她是这样一个人——这句话似乎可以做黄籽臻最好的注脚。

她从电脑桌下的抽屉里拿出一个小记事本。事到如今，凡事她都离不开这样的小记事本，记忆力已经开始抛弃着她。黄籽臻的小记事本方方正正的，和《新华字典》一般大小，淡蓝色封面，上面印着一对卡通的少男少女，他们踮起脚尖在接吻。其实，不用踮起脚尖，他们也可以接吻的，可他们踮起脚尖接吻的样子，那种朝着一个方向，努力去够的小动作，看着就让人特别心动，好像那样轻轻吻一下，两个人就有了翅，就可以飞起来似的。这样的画面，也会让黄籽臻想入非非，生出一些似是而非的，也是模糊的甜蜜来。黄籽臻特意选了这个浪漫封面的笔记本，虽然她已年近半百。她的钥匙扣、水杯、凉帽、丝巾、手套什么的，都是桃粉的那些颜色。为何年龄越长，越偏爱女孩们喜欢的那些颜色，她自己也是说不清来由的。

笔记本上写着：裙子、泳衣、凉拖、防晒霜、面膜、伞、香水、口红、镜子、眼镜、草药膏……黄籽臻照着清单，一一往行李箱里放这些小零小碎，心静如水。当然，口琴是要随身装在手提包里的，在这个无比欢乐的年代，随时都可以来一场即兴的小聚，她随时都可以吹一曲又老又旧的《红河谷》，替代她沙哑的嗓子而不至于被欢乐的场面所困。

裙子选了三件，一件白色连衣裙，白色外搭，若是阴雨天，就穿白色的。黄籽臻想，夏河的天气，总是多变，雨或许是说来就来的，雨天穿白色的衣裳，当然会醒目一些。在夏河，黄籽臻还是希望有同龄的异性注意到她，注意到雨天里她的白衣裳，特别是曾经吹口琴的那个男子。当然了，这实在是毫无可能的。黄籽臻对毫无可能的事，往往会留出时间空想。那男子会不会在她休年假的时候，也在夏河出现？无巧不成书啊。多少年过去了，那男子的样子，早就变得模糊难辨了，只有那卷曲的头发，成了最深的印象。她要使劲地、苦苦地回忆，才可隐约回忆起那男子的样子。可黄籽臻觉得，就算暗中存上这么一点芥菜籽般细小的心思，也是好的，也让她觉出她曾年轻过——年轻真是好呢！

另两条裙子，一条深蓝，缀满了小碎花；一条浅蓝，上面铺了不甚规则的淡淡的方块。好像黄籽臻带来的不是两条裙子，而是两个不同性格的姑娘。那些绵密的碎花和不规则的方块里藏着少年的她吗？她不知道。深蓝浅蓝，都是夏河的颜色，夏河让她的心起伏荡漾，隐隐回想起爱情这个陌生的字眼。黄籽臻工作生活的地方，是沙漠中的绿洲，离夏河远着呢。每隔数

年，有那么几天，她会特别想念姐姐，想念夏河，也许还有那个她暗中匆匆喜欢过的夏河男子。黄籽臻的心，是一座空空的花园，好似空空的花园里，长满了荒草，好似荒草中，有长一声短一声的秋天的虫鸣。那些虫鸣，被星光过滤了，传到她的耳朵里，有一种隔世与虚空之美——那个男子，此刻在哪里，在做什么，睡着还是醒着，他可曾听见她耳畔里滤过星光的虫鸣么，他也生了病，被衰老和退化折磨着吗……这样七想八想的时候，黄籽臻觉得很受用。黄籽臻的心，不是很安分的，她喜欢她这一点不安分，偷偷摸摸的。倘若叫旁人知道了她这个老实人的不老实，她的心有旁骛，旁人会笑掉门牙的。心系一处，守口如瓶。她喜欢这种不留痕迹的情愫，沉浸在自我的幻想中，一点都不像别人眼中那个循规蹈矩、刻板生硬的设计师。日子安安静静的，像夏河的流水，每当她天马行空陷入空想时，在她身上，好似连时间这个词语都消失了。她觉得她的心慈悲、节制又温良。她想，过不了多久，她就会忘掉那个陌生的夏河男子，阿尔茨海默病，一定会在某个时刻等到她，把她拿下，使她变成一个傻子。就算不会老年痴呆，衰退的心脏、波动的血压、老花眼、各种疼痛……统统会让她失去爱的能力，统统让她的情窦初开化为灰烬。爱是一件体力活，爱或想念一个人，是需要饱满的精力和体力的，这些天然的优质资源，于她而言是越来越少、越来越匮乏了。她好似一架破旧的风车远离了风的季节，已然只剩了一个空架子，再也转不动，再也转不动了。

口红和香水，是女人的两件法宝，就

像烟酒之于男人。黄籽臻喜欢涂脂抹粉。爽肤水、乳液、润肤霜、隔离霜……一层一层，给皮肤穿衣服似的。黄籽臻的皮肤，不好也不坏，有点干，有点黄，拿霜粉这些“衣服”打理遮掩一下，加上口红的陪衬，脸色也就还看得下去。也许过不了多久，就彻底看不下去了，像她对门那个虾背蛛面的老太太。黄籽臻噓了口气，往箱子里装这两样法宝的时候，她想，这些为去夏河准备的法宝，其实是怎样的枉然呀。可是，就连这份枉然，黄籽臻都是欢喜的，珍视的，多少年来，她就是这么自得其乐的一个女人。还有那个刻着拙朴云纹的小镜子，是她在甘南一个藏家女人手里买的。那时候黄籽臻正当年，那藏家女人也不示弱，三十岁出头，青头白面，比黄籽臻还要血肉丰满。头上、脖子上、胸前、胳膊腕上……全是各种颜色的饰物，有蜜蜡、玛瑙、翡翠、银子、绿松石……配着堪称艳丽的藏式衣袍，映得整个人金灿灿，也赤裸裸的，看着叫人莫名地感动，也莫名地感伤，觉得这么丰艳饱满的生命，很快就会变成一抔黄土、一把白骨，真是叫人悲从中来。黄籽臻一贯就是这么一个人，好似在她的身体里，天然地藏着一个肉体状的琵琶，随时可以弹出一支《琵琶语》那样冷冷的曲子来呢。小镜子是银子的，多少钱买的，黄籽臻早已经忘了。藏家女人说的话，她却牢牢记着呢。那女人说，其实银子也是挑人的，心眼好的女人，会把银子养得又白又亮。因为藏家女人的这句话，多少年过去了，黄籽臻还在用这个银壳的小镜子，深有不舍。小镜子依然又白又亮，拿在手里，暖而熟，似一个旧人，有情有义的。它又白又亮，似乎为黄籽臻是个好心眼的女人，

做了一个小而又小的证明。因了这个，她又常常是开心的，这种开心也藏得很深，深得只有她一个人看见和懂得。

她将镜子打开，里面另有一个黄籽臻，令人称羨的苹果肌稍稍有点松懈了，让她的虚构过的美打了好多折扣。黄籽臻并不喜欢自己的样子，从五官相貌上说，她随了父亲，这让她很别扭，很不爽，因她不爱父亲，父亲也不爱她。逢年过节，她居然也很少记起来他，良心这个词，好像一颗肿瘤，从她身上被医生切除了似的。父亲如今变成了什么样子，黄籽臻也说不上来。她记得，父亲应该快满八十岁了，早就秃了头，骨瘦如柴，气息惛然，似乎随时都有可能死掉呢。可是这样不好不坏的消息，居然一直不曾到来。父亲虽然薄瘦得像一根筋、一张纸，可很耐活，好像一直可以安然无恙地活到一百岁似的。一想到这些，一想到她与父亲如此相像，将来也会变成那样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黄籽臻就觉得气馁，没有了底气。黄籽臻试图改变自己的样子，比如说做个整容手术，可一直没有去实践，一来没勇气，二来没钱。与父亲，也与自己说再见的梦想，也就烟消云散了。黄籽臻因此而不能彻底喜欢自己，这与认可父亲一样，是超出了她能力的事情，也是她不能解释的事情，更是不能诉诸人的事情，这可算是她人生的一个困境了。听克里缇娜美容院的小姑娘说，这几年美容院有好多客户，为了整个像黄籽臻那样的苹果肌，都肯花十几二十万元钱呢，敢情借着父亲的基因，黄籽臻天生就赚了十几万。每每想起这个，她都觉出一些无法言说的倦怠与荒唐。她对着小镜子，对着另一个有着虚构之美的

黄籽臻眨眨眼睛，笑一笑，重新合上盖子，将它和兰蔻口红、CK香水，一同装进粉色波点的化妆包里，放进粉色拉杆箱。倘若不看它的主人，只看行李箱的颜色，和为了便于辨认而系在箱杆上的粉红色丝带，谁都以为这是一个小姑娘的行李箱，好似某个女孩随时都准备开始一场叛逆之旅，带着梦想离家出走、远走高飞呢。而事实上，少年时期的黄籽臻和半百之年的黄籽臻，有着一双多么沉重的翅膀啊。远走高飞那些充满诱惑的字眼，终其一生与黄籽臻无缘。在琐屑庸常的生活里，黄籽臻是超级柔顺的，她出奇的退让与称臣，她近似奴性的好脾气，连她自己都吃惊呢，好像她有愧于每个人，除了父亲。她这样一个很容易被生活忽略的女人，此刻看着已经拉上拉链、立在屋角、拉杆上系着粉红色丝带的行李箱，心满意足地微笑着。她油然记起，这个粉红色丝带，其实是预防艾滋病的标记，就忽然忍俊不禁了，就想着要不要换个别的颜色的丝带。黄籽臻就是这样一个渐渐老去的女人，也喜欢悄悄讨自己的欢心。此时，她的心已经荡漾起来，好像已经到了人头攒动的驿站，已经被人流携裹着，上了疲惫且梦幻的绿皮火车，向着夏河出发了。

对照清单，黄籽臻又检查了一遍，该带的零七碎八好像都带了，可不知怎么，她总觉得少带了一样什么。细细碎碎整理好行李箱，黄籽臻有些渴，喝了一大杯菊花茶，又想上卫生间。黄籽臻是个直肠子，吃的喝的，都是直进直出，没有一点点库存。她伸伸懒腰，朝卫生间走去，像平时那样无精打采，懒洋洋的。就在这时，黄籽臻突然想起，她忘记在行李箱里备上一

包卫生巾了。

大约两年前，黄籽臻的老朋友就与她断了联络。确切地说，是老朋友对她变了心，有时来，有时不来，像所有朝代的尾巴，有点乱了。黄籽臻有个做养生的万事通的女伴儿，得知这个情形，叫她去看中医，叫她开点藏红花、阿胶、穿山甲什么的，说是可以活血，延长经期，延缓衰老。万事通女伴儿还说，经期越长，就越不容易衰老，你看某某和某某。女伴儿提及的那两个某某，黄籽臻也认得，并不觉得更年期的她们有多年轻，年龄是藏不住的呢。反倒是楼下的芳邻小油条，那个刚过四十岁就切了子宫的舞蹈老师，十年后与十年前没太大区别。因此，黄籽臻不大相信万事通女伴儿的理论。一开始，两个月没见老朋友，黄籽臻很是紧张慌乱了一番，以为一不小心又有了，心里还暗暗叫苦，以为又要遭受皮肉之苦。到了这把年龄，她和老徐的夜生活，基本呈休眠状态，好像渡尽劫波，如今他们是世上最好的兄妹。他们都曾有分而居之的念头，可谁也没有第一个提出来，好像彼此都不肯承认自己不行了，都没有勇气服输似的。偶尔，他们还会有那种冲动，也匆匆忙忙回味一下那种滋味，可究竟，一切都不如从前那样了，像一块放了太久的巧克力，味道都变腊了。他们都明白，那种妙不可言的事情，以后会越来越少了。或者说，他们不好意思再想这件事情、再做这件事情了。什么都是有季节的，做爱也是，甚至更甚。

那是黄籽臻第一次听到乱经这个词。老朋友不见了踪影，并不是她怀孕了，而是身体的暗语提醒她，她即将进入更年期了。经过一段时间的紊乱之后，经期断绝，

终于干涸，一个曾经鲜活饱满的女人，就与她的黄金年代永别了。

黄籽臻油然记起她的初潮，十五岁的时候。那时候还没有现今这样方便好用的卫生巾，她的气血又足，每次老朋友——那时应该唤作新朋友——贸然来访，都弄得她手足无措、慌张凌乱。那时大家都用滩羊牌卫生纸，将一两张淡粉色、淡绿色或淡黄色长条状的皱纹纸铺开，对角对折三两下，折成厚点的长条状，衬在底裤上用。在那几天特殊的日子，为安全起见，她一定会穿牛仔裤，或黑色长裤。行经期间，即便黑色裙子，她也不肯试着穿，她的经血汹涌丰沛，像梅雨时节的雨，无所不在，有时会渗透厚厚的卫生纸。而且，那些暗红的经血，还带着一股血腥味，黄籽臻能闻到。每到经期，黄籽臻都慌张凌乱，自卑又不安，既担心那些血会沾染到裤子上被别人看到，又担心那些血腥味也被别人闻到，而令人侧目。所以每每到了经期，她都像一只慌张的母兽似的，语言行止，都有些羞愧与呆滞。那时她刚念初二，每个月十号左右，每当新朋友来了，她都想办法装病，混两三天假。若恰好是遇上周六周天，就可以少说些谎，可以轻松应对。因为这个，黄籽臻骨子里也不大喜欢自己的性别，说不来的那种不喜欢。与此同时，她胸前那里两颗红枣样的小东西四周，也奇妙地一天天肿胀起来，好似刚出笼的肉包子一般。这一对热乎乎的肉包子，走路时晃动，翻身时晃动，一不小心，自己的手碰上它们，她同样羞愧又呆滞，好似丰满的胸脯与汹涌的经血，就是她的两个无法遮掩的罪证似的。回想起来，在十四五岁的年纪，黄籽臻其实是有着几

分孤僻和忧郁的，那种少女的孤僻和忧郁的样子和味道，她已经无法咀嚼和回忆，它们像被清风吹散的苦水玫瑰的花瓣，杳无踪迹。

不用谁来教，一切都有天意，一切都自然而然，她的身体就是她的老师，黄籽臻平安地走过了她青春期的独木桥。与父亲不睦的母亲是这样，与自己小有芥蒂的姐姐是这样，总是揣测她心事的女同学是这样，她与她们并无两样，她们也就意味着她，大家都心知肚明。这使少年的她放心和坦然，像服了一颗定心丸，这让她对生活也有了一些胆量。每个人都很忙。黄籽臻独自悄悄惊慌失措，悄悄成长。

初中毕业，高中毕业，大学毕业，结婚生子，中年危机……千回百转，岁月如流，天生好脾性的黄籽臻从容有仪，不惊不诧，一个女人所有该走的直路弯路，她就那么低头微笑，刘海遮眉，咬紧牙关，走钢丝般走过来了。走过来也就走过来了，寻常、琐碎、重复、简单。回眸一望，叫人唏嘘之余，简直可以轻松一口气了。每个活到黄籽臻这般年纪的女人，都有各自的艰难与不易，只要看看彼此的眼神，就生出你知我知的体贴与懂得来。时间拿走了黄籽臻光滑的皮肤、灵巧的四肢和良好的记忆力，却还给她一颗温暖、包容与慈悲的心。她确实实是亏欠了，也确实实是回赚了。经历了多数女人都会经历的美好和不美好的事之后，如今，年近半百的她，就在这样一条温暖又柔软的路上走着，稳稳地，妥妥地，除了死，再不会有什么别的意外。

黄籽臻的卫生间不像卫生间，倘若没有抽水马桶，倒更像一间小书房或花房。

她买了很多小而精致的价格不菲的假花，放置在帝谷浴盆边上。马桶旁边靠墙立了一个四层小木几，可以放花，放鞋，也可以平着放一些书和杂志。半人高的窗台上，摆着一个彩色的香炉，这是很久以前她用过的一款焗油膏的彩色瓷罐，她特别喜欢，就洗干净留着当香炉用，居然已经用了快十年——一个年长的女人，很多用具都小有来历，都有往事附着其上。圆圆的瓶肚子里，装了半罐小米，小米被厚厚的香灰盖住了。每次净手燃香时，黄籽臻都觉得，她既是那一炷香，也是那些香灰，她想，生活是一个多么好的谜面，而她又是众多谜底中多么好的一个谜底，她多么庆幸至今她都没有露出狐狸的尾巴啊。说到底，自甘示弱，又没心没肺的黄籽臻，是多么喜欢她藏着一些小心机啊！黄籽臻觉得，一个悄悄喜欢自己一辈子的女人，简直就是个盖世英雄呢。做女人，这也是顶要紧的一种觉悟呢。这么想的时候，黄籽臻心里都浮起一层蜜来了，好像她对自己好，也就是对别人好了。

彩色瓷罐旁边，放着几盒香，有玫瑰香、百花香，都是从自由市场上买的便宜的老牌子。还有万事通女伴儿从普吉岛给她带回来的五颜六色的塔香。母亲在世时，常常在客厅那尊泥菩萨像前点上玫瑰香和百花香，然后很虔诚地拜几拜，讨个吉利。母亲若是知道黄籽臻把香点在卫生间里，一定又像很久以前那样，用二拇指指她的额头吧！

那些包装漂亮的卫生巾，就放在小木几中间一层，触目可视，触手可及。看到它们，黄籽臻想，血肉丰满的她，这一生究竟流了多少血啊，她不是个怪物，又是什么呢？

她没有缺陷，谁有缺陷呢？她不心平气和，谁心平气和呢……细究起来，最让黄籽臻舒心的生活小细节，居然是防渗漏卫生巾的发明与上市。安尔乐，小护士，护舒宝，月月舒……不拘什么牌子的，她都喜欢。一直到险象环生的中年危机时，黄籽臻的经血还是那么多、那么足，好似在她的身体里，有一条生生不息的血色的河水在流淌。她的老朋友定期来访时，少则三天，多则五天，一包卫生巾不够，两包会余两三片，下月来事时，再买一包，匀着用刚刚好。黄籽臻曾经暗想，卫生巾的发明者，是男人还是女人呢？按理来说应该是女人，若是男人的话，这是怎样的男人呢，是不是就是在夏河边上吹口琴的那种男人呢？一想到这些，黄籽臻也会笑出声来。小木几上的这些卫生巾，已经闲置很久了，黄籽臻时时提醒自己，把它们装进手袋，送给克里缇娜美容院的小姑娘用，却时时又忘在脑后。有时候是真忘了，有时候却是刻意把它们留在那里。每当梳洗完毕，换好衣服，喷上香水，涂好口红，黄籽臻把卫生巾拿在手里，掂量一番，又轻轻放在原位。乱经时期，怎一个乱字了得，万一她的老朋友哪一天突然又回来拜访她呢？

黄籽臻如厕后，一边洗手，一边看着镜子里面的另一个黄籽臻，她向她摇摇头，笑一笑，摆摆手。她不假思索地将小护士卫生巾拿在手里，走到行李箱前，将它们放进行李箱的底部。她想，其实，余生她真的再也用不着这些东西了，再也用不着了。她打开手机屏幕，从QQ音乐中搜了那首《红河谷》的曲子听起来。她想，真好啊，很快就要见到波光荡漾的夏河了！

（责任编辑 漠 月）

星星屋

郭 乔

郭乔，女，回族，原名王秀琴。2017年开始写作。作品散见于《黄河文学》《宁夏日报》等报刊。现在吴忠市某中学任教。

端午节没过几天，天气却一天比一天闷热。老天爷就像在天上蒸包子，一层一层的蒸笼放上去，大火架上，不一会儿，滚滚的热浪便铺天盖地了。宝梅的后背已经洇湿了一片，细密的汗珠仍然不停地从她身体的各个毛孔里涌出来。鸡舍里所有的窗户都打开了，闷热却没有一点改变，有什么办法呢！从外面吹进来的风都是热风。

宝梅也想开空调。这个时节这种天气，姐妹们中有些胆大的，趁组长不在的时候，会偷偷把空调开上那么几分钟。可别小看这几分钟，那浓重的熏人的热浪，似乎被冷气稀释掉了一些，空气中真的有了一点凉丝丝的感觉。宝梅却从没有付诸行动，热归热，那些刚出壳的鸡宝宝，才是最宝贵的。

宝梅在镇上的一家养鸡场工作，养鸡场有一个霸气的名字，叫作顺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叫个公司，但是养鸡的设备，跟县里那些大的养鸡场相比，还是有些落后。比如一到入暑时节，县里的大养鸡场就不存在鸡舍温度高、人热得待不住的情况，人家有自动调温装置。顺发养鸡场却没有，所以一遇到热天孵化期，就会出现人和鸡所需温度不同的矛盾。

刚出壳的鸡娃娃最疋（方言，娇嫩的意思）了，甚至比刚出生的婴儿还要疋，热了冷了，鸡娃娃们都受不了。宝梅宝贝她负责的这些鸡娃娃们，从它们在

蛋壳里准备孵化开始，她就精心地侍弄，每天几十遍地观察着它们的生长变化。一旦破壳而出，从孵化室转移到鸡舍，宝梅更是尽心尽力地养护着它们。宝梅看着这些嫩黄的、棉花团一样的小生命，心里柔柔的、软软的，像是真有一团绵绵的东西在心底。有时候，宝梅用手抚弄着这些小鸡宝宝，把它们身上黏糊着的脏东西用指甲抠下来，那小心轻柔的样子，感觉像是给自己的小儿子揩鼻涕。那一刻，宝梅觉得自己就是一只老母鸡，是这些鸡娃娃们的妈妈。

今天是这批鸡娃娃们出壳的第三天。宝梅不禁又要感叹一番了，真是一天一个样。刚出壳的时候，小鸡们全身的羽毛还濡湿黏结在一起，小小的脑壳一伸一缩，抖动着全身，看起来瑟瑟发抖，站都站不稳，就像是刚栽下的幼苗在大风天里摇摆，随时都有被连根拔起的可能。然而才三天工夫，一个个就像给施了强力肥，不光个头大了许多，而且活蹦乱跳的样子，远远看去，好似一畦金色的麦浪在随风起舞。

鸡娃娃们看到宝梅来了，跳得更欢了。宝梅心里泛起了一种说不上来的惬意，边走边扒拉鸡槽里磨得粉碎的饲料，小鸡们叽叽喳喳，小脑袋使劲儿往前挤，波浪一样涌上来。宝梅走到鸡架尽头的墙拐角处，那里有一个小纸盒子，里面是一只羽毛泛灰的小鸡。这只小鸡刚孵出来时，明显比别的小鸡更小更弱，腿细得像一根线，站都站不住，躺在小鸡堆里，闭着眼睛颤抖不止。当时，宝梅已经将这只小鸡拣出来了，心里又过意了一下，最终，没有把它扔进装死小鸡的桶里，而是找了一个纸盒子，把这只小鸡放进去，单独养了起来。

成鸡怕热，小鸡怕冷。宝梅不光把这只小鸡放在太阳底下晒了半天，还在它的身子底下垫了一团棉花。第二天，这只小鸡就站起来了；第三天，宝梅便把它移进鸡舍里，和其他小鸡一起养，只不过盒子一时还没有撤去，还得再观察两天。这只小鸡此时正站在宝梅的手掌心里，毛色比前两天更黑了一些，也更光滑了；米粒样的两只眼睛，亮得就像是两颗黑钻石。小鸡抖抖翅膀，身子放松了，突然又一紧，然后又放松了，如此四五次，然后开始用它那尖尖的稚嫩的喙，啄食宝梅的手掌心，啄得宝梅的手掌心痒痒的，这种痒一直从手掌心传递到全身，宝梅感觉像是小儿子正嘬着她的乳头吮吸奶水。这么想着，便真有一股子奶水从乳房里涌出了，宝梅的胸前洒湿了铜钱大的两点。宝梅的脸红了，暗暗下决心，这个月说啥都要给两岁的小儿子断奶了。

摸了摸小鸡的后背，宝梅对小鸡说：“小伙子，好好长！再过几个月，你也会和那只芦花大公鸡一样威武。”外间的鸡舍全都养着成年鸡，其中那只个头最大的芦花鸡，宝梅此刻不用看就知道，它一准是吃饱了食，正悠闲自得地打理着自己漂亮的羽毛，一副遗世独立、孤芳自赏的样子。它的那份高贵宁静，看起来是那样与众不同，以至其他的鸡对它又妒又羡。鸡其实和人一样，也是势利眼。芦花鸡越是傲慢，鸡们越是俯首帖耳。这只威风凛凛的大公鸡，如果不说，谁又能看出，竟也是当初宝梅用纸盒子救活的。

一早上的时间过得很快，宝梅不停地忙活着，一会儿给大鸡往传送带上添食，一会儿又给小鸡清理粪便，虽然忙得汗流

浹背，但是心情很好。宝梅喜欢这份工作。在老家的时候，屋里屋外都是沙子泥土，最适合饲养家畜。宝梅最喜欢小动物，鸡鸭牛羊自不必说，光是猫儿狗儿，就养了好几只。移民搬迁的政策下来后，宝梅他们整个村庄的人，都从以前住的深山里迁出来了，搬到了现在交通方便的平原地区。政府给搬下来的人家，每户一套一模一样的小院。每个院里都有两间敞亮的砖房，院子和街巷都是硬化好的，出来进去，整洁干净。在这样的环境中居住，乡邻们似乎是不自觉地都放弃了饲鸡养狗，又趋于一致地开始养花植树。代之以过去到处都弥漫着一股浓重的牲畜粪便味的老庄子，现在的村庄，空气中常常飘荡着馥郁的花香，家里家外，到处桃红柳绿。家里不能养了，幸亏有这样一份工作，宝梅是把养鸡场的鸡当作自家的鸡来养的，越养越有感情，所以那些被她养大的鸡，一看见宝梅，便疯了一样跑过来，就像看见了几十年没见的亲人。动物都有灵性，宝梅对此深信不疑。

今天，宝梅的心情很好，干起活来越发起劲。原因是，今天是发工资的日子，而且早上总监把宝梅叫到一边，悄悄告诉她，厂长决定让宝梅当5号鸡舍的组长。宝梅听了，心里自然很雀跃，但她是个矜持稳重的人，一早上来来去去，谁也看不出她的好心情。宝梅的脚步比平时更轻盈，干活比平时更麻利，边干边在心里画着无数条杠杠。

盖五间宽敞明亮的砖瓦房，总共需要十万元钱左右。买各种各样的材料，包括砖头、水泥、沙子、预制板、钢筋、木料、涂料、彩钢板等等，大概需要五万元；

人工，包括泥瓦匠、木匠、电工、油漆工、装修工等，大概需要两万元；还有盖房那几天的吃吃喝喝两三元，后期的装修得两三万元。总共下来，怎么算都得超过十万元了。

搬下来这几年，丈夫李旺天天都出去打工，每天能挣个两三百元钱。盖房的钱，差不多已经存了一大半，但是不承想，去年公公把腰跌折了，花掉了三万元。加上小儿子出生，前前后后又花掉了一些。所以，盖房的钱总是凑不齐。

加上这个月的工资，宝梅自己已经存了快八千元钱了，虽然只有八千元，比起盖新房所需的十多万元来说，只是一笔小数目，但这笔钱里的每一元每一分都是宝梅辛辛苦苦挣下、千方百计节省下来的。当初，李旺是不同意宝梅出去打工的，理由是所有不愿意让老婆出去干活的丈夫的理由，无非是娃娃小，家里离不开，外面辛苦，你能挣下几个钱？

宝梅没有反驳丈夫，心里却打定了主意，等到小儿子一岁了，她一定要出去，挣多挣少，她都要试试。两个儿子一天天大了，光靠李旺一个人，日子什么时候才能过好？自己挣来的钱，不添斤也添两呢。过去，住在偏远的山区，乡邻们想出去搞点收入，那比登天都难，山路十八弯，交通委实不便。现在好了，一出家门，到处都是挣钱的地方，葡萄园、奶牛场、养鸡场、建筑工地……一年四季都需要人手，工资无论按月发还是按天结，领的都是现钱。村里两口子天明出发、天黑回来的越来越多。日子比过去好过多了。宝梅始终相信，只要愿意干肯吃苦，没有过不好的日子。

乡邻们有了钱后，便开始在原有房屋

的旁边加盖新屋，院子是宽敞的，再加盖个五六间不成问题。前年，先是前排的马俊生两口子把房子盖起来了，那两口子的聪明能吃苦是全村出了名的。那一砖到顶的明亮大三间，泛着乳黄色的釉彩的瓷砖，让乡邻们啧啧称叹了好久。后是宝梅的好姐妹曾花，曾花的房子造得比马俊生的还要阔气。从去年到今年，村子里已经有十几家加盖了新房，房子都是按照城里楼房的格局设计的，有客厅卧室厨房饭厅，天然气户户通每家都通了。可以说，这样的房子，是过去人老几辈子都不敢想的，即便是城里人来看了，也要叹羡的！

宝梅每天都在脑子里盘算盖房子的事情，村里每户盖好的房子，宝梅和李旺都去参观过，回来以后，两人总能讨论上一宿。李旺是泥瓦工，整天在工地上，对盖房的事情，自然最有发言权，按李旺的意思，他们房子的格局就应该和村里大部分人家的一样，因为那是经典款，是乡亲们多方比较确定的，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可宝梅却不完全同意李旺的看法，乡亲们的新房格局是不错，但宝梅总觉得不是自己心目中的那一种。

乡邻们的房子是把客厅和厨房连在一起的，图的是做饭接待客人都方便。宝梅却不想盖成那样。她想盖一间独立的客厅，在正房的对面，再盖一间独立的厨房。客厅的窗户一定是那种阔大的落地窗，太阳出来，就是满屋的阳光；星星出来，就是满屋的星光。而且，她的客厅不是吃饭待客的地方，她要把客厅装修成一间明亮的书房。

也不知是哪一天，宝梅随手翻着手机，突然，就被一张图片给迷住了，宝梅一下

子惊呆了。那是一张客厅的装饰效果图，真是太雅致了。那客厅靠墙的位置，全都是齐顶高的胡桃木书架，书架上整整齐齐摆满了书。紧靠一面书架，摆放的是一张棕色的牛皮沙发，要是躺在上面看书，就是看一天估计也不累。宝梅把图片指给李旺看，李旺却一副欣赏不来的样子：“庄稼人么，弄个什么书房？”听了李旺的话，宝梅一下子不吭气了，装出一副不高兴的样子。李旺一看宝梅神色不对，立马向她赔不是：“好好好，都听你的。”宝梅这才破涕为笑。她告诉李旺，她就是不喜欢把房子装成那种大红大绿的乡村风，她就是喜欢朴素雅致的。她想盖一间书房，是想让两个儿子以后多读书，而不是像其他乡下孩子，放学回来，就只是跟上大人看电视玩抖音。她没有考上大学，李旺也只是初中毕业，但读书上大学一直是她藏在心底的梦想，她一定要为两个孩子创造个好环境……说到最后，李旺只会说好好好，是是是，媳妇是对的，媳妇总有理。

不过，再怎么精打细算，算来算去，手头也只有五万多元钱，离盖房的数目还差着好大一截呢，再攒两年吧，再攒两年怎么着都够了。宝梅心里暗暗盘算着，虽然有点沮丧，但并不灰心，反而觉得日子越发有了盼头。

下班了，宝梅全都收拾打点好，便骑着电摩离开了公司。傍晚的风，热度终于降下来了，吹在身上，无比舒爽。干了一天活，宝梅没有感觉到疲累，相反身上似乎依然充满了力量。一想到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李旺后，李旺那咧着嘴嘿嘿笑的样子，宝梅自己先开心得不行。

饭刚摆上桌，李旺就进门了，每天都

是这时候。二十八岁的李旺，一看就是一副好脾气的模样。浓眉大眼，脸上常常挂着淡淡的笑容。这种笑容，在看见老婆孩子时，又会不自觉地加重。宝梅感觉，今天的李旺和平时有点不一样。具体哪里不一样，宝梅一时也说不清楚，只是觉得，蹲在院子里洗头的李旺，浑身的肌肉绷得更紧了，线条更加流畅了，随着往头上撻水而一起一伏的后背，简直有一种跳跃的律动感。接过宝梅递过来的毛巾擦干净脸，李旺浓酡的笑脸，就完全展现在宝梅面前了。“有什么开心事儿？瞧你那个得意劲！”宝梅这么一问，李旺彻底绷不住了，一下子笑出了声，说道：“本来打算晚点告诉你的，谁让我肚子里搁不住事呢。”

原来，李旺今天早晨听到一个好消息，政府针对建档立卡户，有一个免息贷款的好政策就要出台了。为了证实这个消息的真假，李旺专门跑了一趟乡政府，结果是下星期就可以办理，最高额度十万元。李旺打算贷上五万元，赶麦子收了后就盖房。“如果贷到这五万元，加上我们原本有的，你做梦都想的事，就马上实现了嘛，你说这个消息带劲儿不？”李旺一改平日的笨嘴拙舌，似乎突然变得活跃而健谈了，那底气十足、眉飞色舞的样子，感染得两个娃娃都手舞足蹈了。宝梅也被感染了，原本就兴奋的心情更加激昂了。她本打算，吃完了饭，慢慢儿把她的好消息告诉李旺，但是看到丈夫娃娃这么高兴，再也忍不住了。果然，李旺听了以后，开心得什么似的。且不说当了组长，每月多拿三百元，更重要的，这是对宝梅工作的肯定。突然又像想起了什么，有些不好意思地说：“不是给你说了吗？你的工资你全花，一个月两千

多，又是柴米油盐又是娃娃，真不知道你是怎么省下的！”宝梅的脸红扑扑的，心里甜得都快齁了。笑道：“你就当上辈子积了大德，娶了个田螺姑娘。”两个人开始你一句我一句讨论，越讨论越兴奋，只要贷款到手，简直不用等到麦收就可以盖房了。院子里已经堆积了一些盖房的材料，都是李旺平时转建材市场淘的性价比高的，只要再买上一些，就算是明天动手都可以。

两个人聊啊聊，盖房的每一件事、每一个细节都讨论到了，也有意见不一样的地方，但经过反复地讨论比较，多数都是李旺听宝梅的，最终达成了一致。他俩聊啊聊，一套漂亮的院落房屋，在宝梅和李旺的嘴里，似乎已经巍然矗立。那房屋不是全村最气派的，却足够整洁。两人聊得那么尽兴，不觉已是夜色渐浓，两个孩子已经东倒西歪地睡着了，两人却兴奋得怎么都睡不着，直到凌晨以后才睡下。夜晚是那样甜蜜而美好。

果然，第二周贷款刚下来，宝梅和李旺就决定动手盖新房了，资金已经到位，一切准备就绪。可就在破土动工的头天晚上，宝梅却突发奇想，她决定这次盖房，一个工人都可不请了，甚至乡亲们里还工帮忙的都不需要。“只要咱俩，别的人手一概都不需要，一是可以节省一大笔开销，二是我们的家就应该我们自己动手盖。”宝梅一开口就说得斩钉截铁，好像深思熟虑了很久。李旺一听急红了眼：“两个人盖五间房，怎么可能呢？盖房子可不是个轻松活，有的男人干一天都扛不下来，就你这小身板子？”李旺大声抗议道。“我们可以干慢一点，我想自己盖自己的房子，不要别人掺和。”越是这样给李旺解释，宝梅越是坚

定。宝梅扳过李旺的肩头，各种软语解释，李旺怎么都不答应。最后，宝梅只得假装生气了，因为只有这一招最管用。没想到，这次，宝梅背对着李旺睡了一个多小时，那家伙还是没动静。宝梅只好使出最后一招——假装哭泣，当嚤嚤的哭声传出来时，李旺再也忍不住了，一把把宝梅搂进怀里，不情愿地说道：“行了，都随你！一头倔驴！我还不是怕你太苦太累嘛。”黑暗中，宝梅偷偷地笑了，却又一口咬在李旺的肩上，咬出一排细碎的牙印来，心里暗暗地对李旺说：“知道你是怕我辛苦，你越是疼我爱我，我越要为你付出我的所有。”宝梅自己也没想到，一个临时的想法，最后，竟然变成了一个不可动摇的决定。

第二天天还没亮透，两口子就早早起床了。趁着太阳还没出来，干活凉快。地基一个星期前，李旺就抽空打好了，现在只需往上面砌砖就行。李旺负责砌墙，宝梅给他递砖运灰，灰就是抹墙用的混凝土，李旺一早就和好了。李旺砌墙的样子真是太帅气了。宝梅虽然知道自己的丈夫是建筑工地上最好的泥瓦工，但亲眼看到李旺盖房子，这还是第一次。李旺码砖的速度相当之快，一铲子水泥，一块砖，不多不少刚刚好。砖块水泥在他的手里就像是会听话似的，指哪打哪，从抹灰到砌好，李旺的动作宛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宝梅暗暗赞叹，自己的丈夫能在工地上拿大工里的最高工资，全凭技术过硬啊。只见李旺上下翻飞着砖块，虎口一张一合，一块砖头就已经稳稳地立在墙上了。那粗糙坚硬的手指，看起来是那样有力，又那样灵活。砖块一块又一块摞起来了，不到一小时，已经砌了两块砖的高度，照这个进度，

不到十几天，房子就能盖起来。

太阳出来了，早晨的阳光仿佛有无数细软的触角，照在人身上，酥酥痒痒的。一缕阳光透过树荫照在李旺的脸上，这张脸就有一半在明媚里，一半在阴影里，显得棱角分明、英气勃发。宝梅不由得多看了丈夫两眼，心想，时光是个坏东西，催人一年年变老；时光也是个好东西，会使一些人越看越顺眼。当初，李旺还是个二十岁出头的小青年，长着一张扁平的娃娃脸，那模样稚嫩得像少年闰土，宝梅第一眼就没看上。高中毕业后，模样俊俏的宝梅，一下子成为庄子里媒婆首选的人物，提亲的差点踏破了门槛。那些小伙子，哪一个似乎都比李旺英俊帅气，但不知怎的，最后宝梅竟嫁给了自己第一眼没看上的人。后来想想，一是命，二是这家伙太能缠磨人了……女人怎么才算幸福？宝梅常常想这个问题，嫁对了人，就是幸福！这么看来，嫁给李旺，是自己这辈子做的最对的一件事。

街巷里渐渐喧闹起来，乡亲们起床了。先是宝梅的婆婆进了院子，婆婆张大嘴、吃惊地喊道：“你们盖房子，怎么不叫人帮忙？”公公已经开始拿着铁锹往篓子里装灰了，又招呼婆婆赶快给他们的小儿子打电话。李旺立马站起来阻止，把宝梅昨天晚上说的话，大致对父母说了一遍。公公婆婆一下子没有听明白，李旺又解释了几遍，等终于明白了，却像看傻子一样地看着他们的儿子儿媳。不一会儿，街坊四邻们也拿着工具来帮忙了，这都是以前宝梅和李旺帮助过的乡邻。李旺免不了又一番解释，但是大家和公公婆婆的表现一样，怎么都搞不清楚状况。李旺看解释不

通，也就懒得磨嘴皮子了，继续干起自己的活来。最后，还是公公连说带推把这些入请出了院子。一时间，整个村庄刮起了一股风，乡邻们都在议论着李旺两口子奇怪的行为，以至好多人眼不见心不甘，专门跑到两口子门上看稀罕。宝梅和李旺也不理睬，只管低头砌自己的墙，谁爱看看去，爱说啥说去，他们就是要用自己的双手，为自己盖一所房子。

人群渐渐地散了，宝梅和李旺越发起劲地干起来。李旺光着膀子，一身腱子肉，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宝梅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跟上李旺的速度，但毕竟是女人，干家务虽是一把好手，可这种出大力的活，女人家干，还是有些吃力。李旺早就看出宝梅有些吃不消了，但他没有说破，也没有重做打算，他了解宝梅的性格，只是将自己的速度放慢了些，还不时地从墙圈里跳出来，帮宝梅抱砖装灰。两人边聊天边干活，时间过得很快，不觉间已是正午。太阳放肆地把它最强的光芒洒向大地，洒向这人间的小院。宝梅和李旺的眼睛都快睁不开了，身上被灼得火辣辣地疼。婆婆已经叫了好几次该吃饭了。“先吃饭，歇一歇，等到阳光没这么毒辣时，再出来干。”李旺说，宝梅只好同意了。

下午的劳动，并不比上午轻松。宝梅手上磨了好几个水泡，只要一碰铁锹，就钻心地疼。宝梅不敢让李旺知道，强忍着，心想，等到磨上厚厚的茧子就好了，权当是一场历练吧。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墙一点点地高了起来，宝梅和李旺的心情也越来越好。李旺甚至高兴地哼起了小曲儿，宝梅心里的那种充实和满足，也是前所未有的。

两个人话题一个接一个，反反复复全都围绕着房子，宝梅一会儿给李旺说壁纸的颜色，一会儿又说家具的式样，甚至摆放的位置都对着墙圈确定了……一个不厌其烦地说，一个津津有味地听。渐渐地，天黑了，一天就这样过去了，多么劳累而又多么愉快！该吃饭了，该歇息了。

月亮升起来了，饱满莹润的一轮。周围的那轮光圈，看上去新鲜润泽，仿佛今天的月亮不是昨天的那轮，仿佛是刚刚从水中打捞起来的。星星也出来了，一颗两颗，转眼之间便布满了整个天幕，那样高远而切近，神秘又清凉。宝梅最爱看星星，最想有一间洒满星光的屋子。在这间屋子里，她不仅仅是一个养鸡女，也不仅仅是别人的妻子和母亲，她会是她自己，当初那个热爱文学，并且有些浪漫气质的女子。她要在这星星屋，摆满书籍和绿植。不管她是何种身份，只要回到星星屋，她就是她自己。

这么想着，宝梅再也按捺不住了，她招呼李旺起来，继续新一轮的战斗。她要以最快的速度，建成她的星星屋。

李旺一边呼喊，这个傻婆娘一定是要疯了，一边按照宝梅的意思，找来一个二百瓦的灯泡换在门灯上。夜晚的劳动，比起白天来，又是另外一番不一样的感觉，微风吹拂着，送来缕缕花香。宝梅抬头仰望那万星璀璨的天空，每一颗美丽的星星都点缀着夜空，就像这世上的每一个人。也许只有夜的黑静，才能反衬出星光明亮吧。天上的星星一闪一闪，与门灯的强光遥相呼应。艰辛的劳作，似乎也变成了一种难得的享受。

一天两天，三天四天，两人不分昼夜

地干了八天。宝梅手上的水泡终于磨成了茧子，不再感到疼痛了；浑身肌肉酸疼的症状，也明显有了好转。最重要的是，五间屋子所有的墙，已经起了快四米的高度了，再有一米，就可以上房顶的石板了。然而，墙越高，往架子上扔砖头的难度就越大。宝梅每扔一块砖头，都会踮起脚尖，用力地抛；李旺几乎是弓下身子，伸长胳膊去接，为的是缩短宝梅和架子之间的距离。即便是这样，在第八天下午差点就酿成了一桩事故。明晃晃的太阳照得宝梅头昏眼花。宝梅抱着砖块的两臂，突然变得沉重起来。当宝梅依照惯性，将砖头用力抛出时，在架子上等着接砖的李旺看到，那块砖没有像其他的砖块那样，划着一道漂亮的弧线，来到自己手上。而是直直地、重重地坠了下去。李旺一下子慌了，出于本能朝着砖块坠落的地方猛地扑了下去。宝梅一下子惊呆了，那可是三米多高的架子啊，就那样毫不顾忌地扑下来，一准会摔出毛病。或许是天佑吉人，李旺扑下去的地方，正好有一大堆沙子。那堆沙子稳稳地接住了砖块和李旺，使得李旺和砖块深陷其中。最后宝梅将李旺从沙子堆里拽出来时，李旺除了肚皮上被那块砖的拐角硌出了一个指甲盖大的红印外，其他地方都没事。

从沙堆里爬出的李旺，一下子火冒三丈。这些天，无论什么事情，他都顺着宝梅，就因为顺着她，差点出事了，要不是自己反应快，那块砖头没准会落在宝梅的脑门子上。好悬啊！李旺再也忍不住了，对宝梅大声嚷道：“蠢女人！以后再也不听你的馊主意了，要是请人帮忙，两天就盖好了。你看，差点弄出乱子。”宝梅看李旺真的生

气了，吓得不敢吭声了，只是一个劲儿地给李旺揉着肚皮上那块发红的地方。

砖块，李旺再也不想让宝梅扔了，他想了想，决定让宝梅去架子上砌墙。砌墙虽是个技术活，但只要掌握要领，以宝梅的心灵手巧，短时间学会也不是没有可能。果然，李旺教了几遍，宝梅就基本上掌握了。宝梅站在架子上，有几分得意，没想到自己变成了大师傅，李旺却成了给自己打下手的小工。

砌了几层，都没有大问题，虽然没有像李旺砌得那样严丝合缝，但也平平整整，看起来有模有样。宝梅越发得意了，胆子大了起来，速度也加快了。就这样，一直像往常一样，干到凌晨时分，两人才休息了。第二天早晨，李旺爬到架子上查看昨天的成果时，发现后墙上的两块砖有点倾斜，拐角突出来，和其他的砖不在一个水平面上。突出来的地方，即使以后抹上灰、贴上壁纸，仍然会有黄豆大的两个小点。其实也不要紧，宝梅一听却急坏了，不停地责备自己，恨不能用手把那两块砖抠下来，可经过一夜的凝结，所有的砖块都已经牢牢地长在墙体上了，拿是拿不下来了。宝梅看无计可施，终于，再也忍不住了，眼泪刷刷地流了下来。李旺心疼得要命，知道媳妇这些天有多不易，为了自己说出口的一个决定，一直拼命撑着。李旺边哄着宝梅，边观察着那两个突出的点，突然灵光一闪，拿来锉刀，跳上架子，三下五除二，就把那地方挫平了；凹进去的地方，又抹了点灰。这样一来，墙又变得平整了，简直看不出一点破绽。宝梅开心极了，夸赞道：“还是老公好，还是老公有办法啊。”夸得李旺都有点不好意思了。

干到十一天的时候，五米的墙体终于起来了，只要往上面盖上板，把顶子一封，房子的大致样子就出来了，剩下的工作就好做了。封顶，是盖房中最紧要、最难干的一个环节，因为板太重，要用起重机吊到房上，再由力气大的男人放置平整，这可不是一两个人手能够完成的。李旺头天晚上就跟父母商量过了，第二天找几个家门中的弟兄来帮忙。

第二天，天刚亮，李旺和宝梅还没起床，就听到院子里一片喧闹。跑出去一看，竟来了许多人，除了李旺的兄弟们，庄子上的年轻人几乎都来了，他们是来帮李旺宝梅给房子封顶的。十天前，当这小两口自己盖房的消息传出去时，村里的舆论一片哗然，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这两口子太抠门。两个人盖房，简直是闹笑话哩。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等着看笑话，他俩肯定

坚持不下来。盖房子呢，以为是小孩子玩过家家。但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墙体一天天起来，那些看笑话的人才终于明白，宝梅李旺所说的，为自己盖一所房子是什么意思。弄明白了后，都不由得肃然起敬，暗暗地为这两口子叫好。尤其是年轻人，他们似乎更能懂得宝梅李旺的意图。

封顶时，全村的人几乎都来了。能帮忙的，一个都没闲下；院子里一片欢腾，甚至有人买来了鞭炮……

当天晚上，宝梅做了一个梦。她梦见，她的新房建成了，那镶着乳白色瓷砖的宽敞明亮的新屋，在星辉斑斓里熠熠生辉。宝梅走进她的书房，摁一下墙上的开关，房顶的灯亮了，灯光是那样皎洁明亮。宝梅久久地看着那些灯，看着看着，那些灯，竟真变成了天上的星星……

（责任编辑 火会亮）



屠兔

朱敏

细密的绒毛用手拨开，露出隐藏在皮毛里的洁白的肉。锋利的刀子像被风刮起的柳叶一般轻轻划过兔子的脖子，一股鲜血忽地滋出来，母亲急忙躲开，血直直地浇注在地上，地上的土洇红了一片。浇血的速度越来越慢，越来越慢，渐渐变成了滴，一滴，两滴，三滴，吧嗒吧嗒，像没拧紧的水管子，只是落地的声音因为血的黏稠度比水声大了许多。血终于滴尽，兔子脖子下的毛被血浸透了，湿了一大片，伤口也裸露出来，细嫩的红肉向外翻着，像婴儿带血的嘴，看着让人毛骨悚然。

我扭过头去，不忍直视，两只紧紧攥着兔子后腿的手渐渐松开。兔子从刚开始入刀时的挣扎到流血时的颤抖，再到血流尽的奄奄一息，现在已经彻底不动了，身体柔软得像个睡着了的婴儿。此时，母亲就把它提在手里，两只前爪捆绑在树上，拿起另一把尖刀，自头开始，慢慢剥兔皮。刀子一般从伤口处进去，在皮与肉之间游弋，像一尾鱼，左摆摆，右滑滑，同时发出吱吱吱的皮与肉剥离的声音。很快地，整个头部被剥干净，毛皮耷拉在兔子脖颈下，露出鲜红的拳头大的头骨。母亲一鼓作气，刀子再次伸进去，开始向下游走，还是那种刺啦声，只是比之前快了许多，像风口里撕一张纸。先是兔背，然后是兔胸，再然后是四条腿。兔皮退到小腿处停下，和兔爪子一起切下

朱敏，女，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会员。出版散文集《你配得上世上的一切美好》、诗集《青铜铸造》。

来，一张完整的兔皮就算剥成功了。树上挂着的兔子更像是被脱光了衣服的婴孩，四肢耷拉在胸前，看上去可怜兮兮。

母亲转身把兔子从树上解下来，让我拿进屋里。我提着兔子，胳膊伸得笔直，不仅怕血滴在我身上，还怕它突然醒过来，张牙舞爪向我猛扑。这个想象后来成了我多年挥之不去的噩梦。

宰好的兔子还要开剥一次，像开剥一只鸡、一条鱼一样，把里面的胰脏摘除干净。这个我从来不看。宰兔子没法躲开，因为要帮母亲抓住兔子的后腿，不然它要是乱动，根本没法下刀子。每次宰兔子，都像是我的劫难，我比兔子更恐惧，我比兔子更抖得厉害。幸好我们家并不常宰兔子，只有来了贵客才有吃辣爆兔肉的待遇。母亲最拿手的就是辣爆兔肉，把开剥好的兔子洗干净，剁成小块，用酱料腌制，半小时后高温烧油，放入铁杆红葱生姜蒜末，爆出香味，兔子肉下锅，铁铲快速翻动，防止兔子肉粘锅。那时没有料酒生抽味极鲜，但母亲有母亲的办法，酱油滴几滴，大料花椒用上，味道并不比加过味极鲜的菜品差。这道菜吸引了小县城好多有头有脸的人物来我家。

今天来的是县供销社的李股长，他在供销社主抓业务，当初这个种兔场就是他推荐父亲承包的。来到兔子场之前，父亲在火车站供销社站门市部，当售货员，偶尔也去货运站装卸化肥。不管装还是卸，一吨四毛五分钱，一吨二十袋，二十袋化肥父亲背上背下，背够十吨，就能拿到四块五。母亲说那时的四块五多多啊！能买多少东西啊！为了多挣四毛五，在化肥厂上班的母亲下了夜班，也去跟着父亲装卸

化肥。母亲个子不高，一米五八，身子也瘦，但她力气大，在农村就是铁姑娘战斗队的队长。母亲后来回忆说这全是凭着拼了命的下苦挣来的，有一年开春拉粪，女人们两人抬一筐，她像男人一样用背篋背，鼻子血都挣出来了。血流得像开春回暖之后融化的小河，汩汩汩，她也顾不上擦，挺着比她肩膀还宽的背篋直直向前走，生怕别人超过了她。母亲一辈子好强，她最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就是，活着就得咬碎了牙硬抗，宁让牛挣死，不让牛翻车，你不对日子下狠手，日子就对你下狠心。不知为什么，她说这话的时候，我又想起兔子，可怜的兔子，无辜的兔子，被她杀死的兔子，被剥了皮的兔子。父亲很少杀兔子，我几乎没看见过。父亲说他下不去手，母亲说这有什么下不去手的，兔子天生就是给人吃的。母亲说这话的时候，刚三十岁出头。不知为什么，三十岁出头的母亲性格里充满了暴戾气。后来想了很久，这可能源于她对贫穷深刻的恐惧。母亲是家中老大，底下四个妹妹、两个弟弟，一家的重担都在外婆外公身上压着，上面还有祖姥爷祖姥姥两个老人。因为外婆生的女儿多，外公又是招来的女婿，外婆一家在村里老是受欺负。每天跟着外婆出工的也就母亲和大舅两个，外公一年四季在山里打石磨，其他弟弟妹妹小，上学的上学，在家做饭的做饭，家里的日子总是半饥半饱。外婆家房后有两棵榆钱树，每年春天，母亲就带着弟弟妹妹在树上摘榆钱，摘回来祖姥姥用面拌上蒸着吃。两棵树年年被捋得光光的，到最后连皮都没了。挨饿的时候，村里天天往出抬死人，外婆家一大家子，竟然囫囵囫圇都活下来，母亲说多亏

了榆钱树。

这样的日子熬呀熬，母亲终于等来了机会。

县供销社在黄河北岸的枣园镇建化肥厂，全县招工。母亲凭着她在农业社劳动挣下的一堆奖状进了化肥厂，成了县城最早端铁饭碗的工人。当时本来没有她，村长把名额给了自己女儿，外婆听说后，一手拉着母亲，一手抱着母亲的奖状，直接闯进了县政府的会议室，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质问县长：俺丫头挣下这么多奖状，她凭啥不能当工人？你随便拉出来一个试试，看谁比她条件硬！

那一年母亲二十一岁。当她踏进化肥厂蓝色的铁大门，她的肩上压着比十吨化肥还沉重的东西。外婆家的亲缘关系很复杂，外婆是祖姥爷花十块钱从赌场门口买回来的，祖姥爷没有生育能力，娶了三婚的祖姥姥，祖姥姥之前有两个女儿，分别是两个前夫留下的。等到有了外婆，他们两人就把外婆当亲闺女养，养到十八岁给招了女婿。俗话说，招女婿，要把戏。外公和祖姥爷祖姥姥一直相处不好，一堆杂姓的人挤在一个小院子里，天天吵得鸡飞狗跳。队上都是何姓的大户，我们家几乎成了孤户，处处被欺负。每次出工，母亲和大舅都成了被欺负的对象，干重活干脏活不说，还老是被人说三道四。大舅不服，就和人打架，母亲就舍出身子护着大舅，两人鼻青脸肿地回去，再挨一顿外公的打。祖姥姥护孙女儿孙儿子，再和外公吵，一个家总没有消停的时候。后来，外公躲到山里去打石磨，好几年都不回家。

母亲说她从骨子里就流淌着对贫穷的恐惧。一大家子十一口人，能挣工分的只

有她和大舅，外公常年在外，外婆在家照顾老的和小的。一年就分那么一点粮，常常吃着上顿愁下顿。春天的榆钱子、辣辣秧、苦苦菜、艾草、灰条，凡是能吃的她都挖遍了。到现在母亲吃饭都很快，端起一碗饭，稀里呼噜就下去了，好多次菜太烫，把嘴里的泡都烫起来。尤其是出去吃饭，我们刚开始聊天，话没说几句，母亲面前的碗已经空了。我们劝她吃慢点，她说，改不掉，习惯了。小时候十几口人围着一口锅吃饭，谁吃得慢，谁就得挨饿一整天，尤其是去田里干活，饿得腿都拉不动，整个人都软塌塌的。母亲说她到了化肥厂才知道啥叫吃饱饭。一个月挣二十四块钱，她留下四块自己用，其余的二十块整票整毛地交给外婆。她知道二十块钱的可贵，她知道四块钱的可贵，她甚至知道每一分钱的珍贵。对钱的深切渴望慢慢都凝固成母亲骨头里的坚韧，当一袋沙石般沉重的挥发着刺鼻气味的二胺尿素碳铵等压在她两炸宽的肩膀上时，她依旧能迈开步子，一点都不输给男人。

和父亲的婚姻不仅没有消除母亲对钱的执念，反而更加重了她要出人头地的渴望。父亲家在离县城很远的农村，比外婆家更穷更苦。作家史铁生说，在灾难面前，永远有个更字等着我们。改革开放前的那个年代，在贫穷面前，也永远有个更字等着我们。父母的婚姻是包办，外婆和奶奶是表姊妹，很早的时候就说了亲。当母亲进了化肥厂，开阔了眼界，她可能更想找一个工人，于是和外婆说要退亲，遭到外婆的强烈反对。那时候，尽管穷，但人的诚信比任何东西都重要。外婆说，吐口唾沫钉个钉，哪能说话不算数。还好父亲当

兵复员后进了供销社，这在当时也是很了不起的事，于是父母结婚。父亲家姊妹也多，三男三女，父亲老二。家里只有一间房子、一张炕，八口人就挤在一张炕上。父亲结婚时没房子，就把门口圈羊的羊圈改成了婚房，门都是柳条扎的栅栏。母亲哭了一夜，感觉自己好不容易从一个穷坑里爬上来，一下子又掉进另一个更大的穷坑。结婚第二天，他们就回了化肥厂，羊圈实在没法住，臊气太浓，熏得吃不下睡不着。几年后，供销社实行改革，打算引进种兔养殖。李股长看上了吃苦耐劳老实本分的父亲。父亲还有些犹豫，毕竟在供销社端的是铁饭碗，停薪留职之后就成泥饭碗了，能不能挣到钱天知道。可母亲很积极，她觉得这可能是我们家翻身的机会，便说，泥饭碗金饭碗干了才知道，怕啥？我也停薪留职，我们一起干。

屋子里坐满了人，围着一张四方折叠桌，都在等着母亲的辣爆兔肉上桌。片刻工夫之后，先是香味飘进来，丝丝缕缕，隐隐约约，从鼻腔进去，像变了形的孙猴子，浓郁的香气搅动着五脏六腑都翻腾起来。就在这时，门帘揭开，母亲笑吟吟地端着一大盘菜进来，上面是青椒块、三角形滚刀土豆，最惹眼的是经过辣爆之后色泽诱人的兔子肉。盘子往桌中间一放，好多双筷子就挤进来，每一双都稳稳地夹住一块兔肉，迫不及待地放进大的小的宽的窄的嘴巴里，启动牙齿，大吃特吃。他们眼神变得迷离，整个脸庞仿佛被充血，一个个都红润起来。他们的话也开始含糊：嗯，味道真不错，名不虚传！

天上的龙肉，地下的驴肉算个啥，说这话的人是没吃过李月兰的辣爆兔肉！

老孙你有福了，娶了这么好的老婆，俺那个婆姨要是能抵上你婆姨的一半都好了……

桌子上的父亲跟所有人一样，吃得红光满面，嘴角流油。母亲站在一旁，听得心满意足。

养兔子最辛苦的是半夜下兔子，就是怀了孕的母兔突然在夜里生产。知道哪一只兔子即将临产，母亲要一直守着，等兔子生了就急忙把小兔子挪出来，换一个窝，不然就被母兔子压死了，有的母兔子还吃小兔子。刚生出来的小兔子，就像一只只没毛的老鼠，紧紧闭着眼睛，四只爪子不停蠕动，整个身体蜷缩在一起，放在手心里，也不过手掌大。我们有专门的兔子窝，用木板做的，上面加了半个盖，里面铺着干草。母亲把小兔子一只只放进去，算着时间给小兔子喂奶。刚开始母兔不懂做母亲的义务，并不给小兔子吃奶，小兔子也不知道咋吃，这都得母亲来做。一个人按着母兔，一个人捧着小兔子，把小兔子的头按在母兔的怀里，把嘴巴放在母兔的奶头上，嘴里鼓励着：吃吧，吃吧！吃了就长大了！好像兔子能听懂人话一样。

除了养兔子，母亲最爱看电视，尤其是《射雕英雄传》《雪山飞狐》《天龙八部》。有一次村里停电，为了不耽误看《陆小凤传奇》，母亲竟然带着我们走到县城外婆家看。好像这个世界上什么事都不能阻止她看电视，但有一样除外，那就是母兔生产。只要有兔子怀孕，母亲就记心记意，算好产期，到了那天就早早等着，一个小时看一次，半个小时看一次，生怕兔子早产。有时候兔子在后半夜生产，母亲就整整坐一夜，第二天天一亮，照旧和往常一样拌

饲料喂兔子清洁兔子间。她像个机器人，不知疲惫，不知劳累。

母亲的辣爆兔肉出了名，想吃兔子的人也越来越多，但不是所有人都能吃上兔子，于是有人动了歪心思，想偷兔子。想偷兔子的人不是一个两个，而是一拨两拨三四五六拨。有一段时间，兔子连续被偷，母亲气得直跳脚。我们家本来养了一只土狗，为了防贼，又专门买了一只狼狗回来，前后门把着，可还是丢兔子。贼一般都是夜里来，每次听见狗叫，父亲都提着电警棍出去。没错，为了抓贼，父亲还专门去派出所备案，买了一把电警棍。可是，令母亲气愤，令我们啼笑皆非的是，每次都是贼没走空手，父亲走了空手。母亲忍无可忍了，有一天夜里，她连电视都不看了，拿根打狗的棍子（常常有野狗来我们家招土狗，父亲专门预备了一根打狗棍，野狗一来就打走），守在兔子间里，一蹲就是半宿。还真让母亲逮着了。三个结实的小伙子，翻过大门，进了院子，给后门的狼狗扔了一块肉骨头，狗刚哼了两声，准备叫，一看肉骨头，赶紧低头吃肉。贼趁机爬上墙，又跳进兔子间，被守在那里的母亲逮个正着，只是母亲没想到是三个人，以为是一个人呢。那时她也顾不上害怕了，拿起棍子一顿乱打，这可能和她多年揍我们攒下的经验有关，也和她多年干农活练下的力气有关，她专打人最疼的地方，比如干腿杆子，比如后腰，比如脸。三个小伙子还没看清传说中的外国兔子长啥样，就被母亲打得哇哇乱叫，哪里爬进来的，又从哪里爬了出去，完美演绎了当时非常流行的一首歌潇洒走一回。

母亲抓贼的事又出名了。父亲用电警

棍都没震住的贼，被母亲用一根打狗棍震住了。外面都传我家有个河东狮，再没人敢来我家偷兔子了。

夏天天气热，兔子间的粪味特别大，又骚又臭。兔粪不及时清理，容易产生细菌。兔子爱干净，也娇气，环境稍稍脏点乱点差点就容易感染发炎，再严重的就死了。父亲天天带着男工人清理兔子粪，母亲天天带着女工人给兔子间消毒。有一次，父亲带着人都去拉饲料，家里只剩下母亲。结果挨到中午，好几只兔子中了暑，奄奄一息，不吃不喝，把母亲急坏了，换了衣服拿起铁锹就进了兔子间，一锹一锹铲粪，铲完粪，拿起水管子就往兔子间冲水，把兔子间的水泥地洗得能看得见人影。冲完水，又给消毒器配水，然后背起五六十斤重的消毒器进了兔子间，一间一间喷消毒液。正喷呢，供销社主任领着县上的领导来视察供销社的改革成果，一看母亲满身兔子屎，还背个大背笼，各个伸大拇指：这女人真狠！

难怪他们这么说。他们平时看到的母亲永远时髦靓丽，卷发头，红短袖，黑色一步裙，白色高跟鞋。他们从来没见过母亲干活的样子。他们以为母亲最多也就是挥着铲子炒兔子肉。他们也不会想到他们吃的兔子是母亲握着刀子杀死的。母亲很快洗干净脸换好了衣服，又时髦靓丽地出现在他们面前，给他们沏茶倒水，使我出去买烟买酒。

那天又少不了宰兔子。我拿着烟酒回来的路上就开始害怕，一想到血淋淋的兔子，我心里就犯恶心、发潮。我甚至想要逃跑，找个借口，去街上外婆家送东西，或者去同学家问作业。不管我多么不情愿，

我还是没逃脱帮母亲抓兔子后腿的差事。我还得再一次眼睁睁看着母亲如何把兔子脖颈处的细毛拔开，把锋利的刀子准确地抹在兔子的皮肉上，鲜红的血如何滋出来；母亲如何快速地躲在一边，血如何流尽，兔子如何从拼命挣扎到渐渐奄奄一息；母亲如何把刀子像条鱼一般伸进兔子的身体里，一刀刀游移着，把皮与肉快速分离。剥兔子皮是一件难度非常高的技术活。我亲眼看见我们家好几个男工人，包括父亲在内，把兔子皮剥烂了。带口子的兔子皮是不值钱的，供销社不收，这也是为什么一直由母亲宰兔子的原因。

剥下的兔子皮是湿的，带着血的潮湿和黏稠。母亲把兔子皮完全摊开，贴在身后的红砖墙上。那堵墙是我们住的房子的后墙，对着宰兔子的树，有一整块都是兔子皮阴干后揭走留下的印记。那个印记很明显，就像一只兔子四肢摊开，平趴在墙上，只是肉体被人拿走，身体留下一个平面的痕迹。每次墙上贴着兔子皮的时候，我都不敢来后面方便。我们的厕所在另一边，是个简易的茅房，里面摆着四块破损的水泥砖块，坑洼不平，母亲怕我站不稳掉下去，叮嘱我要是撒尿，就蹲在墙后面直接尿。有时候实在尿急，跑来撒尿的时候，一边尿，还一边回头看墙，紧紧贴在墙上的兔子皮好像藏着一双眼睛，比活着时还红，还透明，一看就能看穿我。好几次因为看得出神，把尿竟然尿在鞋上。

为了缓解自己内心对宰兔子的恐惧和内疚，我总是帮着红红喂兔子。红红是我们家工人，和母亲一个辈分，我叫她嬢嬢。嬢嬢怕母亲骂她，老是劝我去写作业，我却执意要喂。我对活着的兔子特别好，总

是多给它们一点食，结果害得红红每次兔子没喂完，拌好的饲料没了，只能重新拌。她更不愿意我喂兔子了。

别看母亲老是给别人炒辣爆兔肉，我们自己却很少吃。母亲说，一只兔子多贵呀，有那个钱打几斤五花肉炒着吃多好。但兔子没给我们吃，五花肉也没给我们打，母亲又说了，省下的钱要交承包费。为此，母亲不仅得罪了我们，也得罪了外婆家和奶奶家。从我们到了兔子场，母亲就不给外婆给钱了，外婆很生气，骂母亲没良心，说当初要不是她拉着母亲闯进县政府，能有母亲的今天？

奶奶也对母亲有意见，嫌母亲抠，具体抠在哪我也说不上。只是有一次，我放学回家，看见奶奶坐在院子里，母亲请她进屋，她死活不肯。父亲去街上办事，还没回来。母亲让我去拉奶奶进屋，奶奶还不肯。直到我们听见父亲的摩托车声音，父亲还没进院子，奶奶就从椅子上像一条水蛭一样滑下来，坐在地上跣着腿大哭：哎哟，我老婆子活不成了，我要死了。养了那么多儿子丫头算是白养了，一个都不管我……那么远的路，我走了一天才走到儿子家，一口水都没人给我喝呀……这些话顺着风飘进父亲的耳朵里，父亲从摩托车上下来，摩托车倒在院子里，前后轱辘还在转个不停，看着人眼晕。父亲扑向母亲，母亲躲闪着，却没躲过去。父亲像抓一只母鸡一样抓住了母亲，他的一只手薅住母亲的头发，一只手冲着母亲的脸上扇巴掌，一巴掌，一巴掌，响亮的声音震颤着所有人的耳膜。我们吓呆了，站在一边哭喊着却不敢上前去阻拦。母亲被扯倒在地上，浑身颤抖，

烫过的头发乱糟糟的，脸上立马浮现出几个鲜红的手掌印。奶奶不哭了，抱起脚边的包袱，起身小步跑出院子。父亲丢下躺在地上的母亲，骑着摩托车去追奶奶。

后来我们才知道，父亲的弟弟结婚，家里没钱给彩礼，奶奶问父亲要钱，父亲想给三百，母亲只给二百，这话传到奶奶耳朵里。办完三叔的婚事，奶奶咽不下这口气，故意跑来闹了这么一出。

为了钱，母亲几乎把娘家婆家都得罪光了。

挨了打的母亲彻底睡倒了，整天不吃不喝。兔子病了也不着急去擦碘酒消毒打针了，母兔生产也不管小兔子会不会被母兔吃掉或压死了。也不给我们做饭了。也不管地里的草是不是长荒了。母亲彻底睡倒了。断断续续，母亲睡了将近一个月。过年的时候，父亲要回老家，母亲不准我去。两人差点又起了争执。我缩成一团挤在大衣柜的缝隙里，看着他们吵。

过完年，立春，天气还是很冷。母亲依旧窝在床上，把啥事都扔开了。有一次我又犯了错，母亲想打我，伸出胳膊还没挨上我，又重重地垂下去，她好像连打我的力气都没有了。

兔子场的承包期到了，父亲不想接着干，因为并没有挣到多少钱。父亲打问了几处，发现养猪更有市场，打算在黄河滩开垦一片荒地，建个养猪场。母亲这次并没有积极赞成，眼睛盯着窗外，看着屋后的柳树飘下柳絮来。

交兔子场的前一天，工人们要走，母亲突然挣扎着下地，穿好衣服，去兔子间挑了一只又大又肥的兔子，说要给我们做一次辣爆兔子肉。母亲说，我们辛苦干了

这么多年，给别人做了那么多次辣爆兔肉，自己还没好好吃过一次呢！大家都很期待，也很兴奋。吃辣爆兔肉，这是我们想了多少次的美事，除了父亲，其他人真的只有看的份，没有吃的份。为了吃好最后的散伙饭，为了吃兔子肉，工人们早早干完活洗干净手脸，坐在桌边一边看电视一边等着，他们的脸上写满了兴奋。这一次抓兔子的又是我。

这只兔子格外乖巧，母亲抓着它的后脖颈从兔子间出来，大步流星地向后面走去，我小跑着跟在后面。它一动不动，两条后腿微微缩起来，整个身子像团肉球。它的皮毛是灰黑色，浑身发出一种银器的光芒。母亲在它的烘托下显得矮小单薄了许多，后背有些空荡，翠绿色的西服像是罩在一根竹竿上。我们拐到墙后面，母亲手脚麻利地把兔子的前爪绑在树上，后腿撑直了塞进我手里。灰兔子横在空中，像要准备起飞。母亲转过身拿起刀，拇指贴近刀刃，微微滑动，试了试刀锋。刀子显然有些钝，母亲蹲下身，把刀子放在水泥台阶上来回荡，刀子像一把铁铸的扇子，被她轻快地翻来翻去，同时发出刺耳的声音。灰兔子显然吓着了，它浑身抖动，尤其使劲蹬后腿，我没提防，被它蹬脱了。我吓坏了，生怕母亲责怪。母亲却迅速站起来，三步跨作两步，一把扯住兔子在空中跳动的腿，重新交回我手里。母亲的手轻柔地抚摸着兔子的脖颈，仿佛在寻找最佳的切入口。她的手在兔子脖颈处来回摸过几次，终于停下来，拨开细密的绒毛，露出一条自然的肉缝。母亲横着刀，刀锋轻轻抹过，兔子在挨上刀刃的瞬间不由自主地挣扎了一下，带着一股猛烈的绝望。

血忽然就滋出来，像一眼细小的喷泉，母亲愣了一下，没有及时躲开，被喷出来的兔血滋了一脸。鲜红的血怵住了母亲的眼睛、鼻子和嘴巴。母亲像个血人一样站在我面前。我慌忙转身，快步跑回屋子给她找毛巾擦脸。等我握着一团毛巾过来，母亲已经用罩在西服外面的围裙把血擦干净了，围裙的下摆红彤彤一片，叠加在油渍上，显得肮脏不堪。母亲的鼻翼两边还留着没擦干净的血印子，但她毫不在乎，专心地剥兔皮。兔子的后腿垂在半空中，随着她的力道荡来甩去，我赶紧过去，伸手抓住两只后腿。母亲已经把兔子皮剥到半腰，一手拽着皮，一手拿刀子划拉，兔皮在刀子的刺啦声中一点点和兔身分离。剥到最后一点，母亲有些急了，她把刀子丢在一边，双手扯着兔皮往下剥，好像不是在剥兔皮，而是在给兔子脱衣服。

辣爆兔肉终于上桌了。满满当当一大盘，鲜红的青椒，炖烂的土豆块，鲜嫩的兔子肉，冒着热气的汤汁，这盘菜从颜色到气味到温度都在诱惑着桌上所有人的味蕾。大家屏住呼吸，手里紧紧攥着筷子。一张四方桌，父亲坐在老地方，母亲换了座位，和父亲对坐着。母亲一直没有抬眼，面容平静，辣爆兔肉端上桌之前她已经洗了脸，重新换了一套衣服，甚至还描了眉、涂了口红。静坐着的母亲突然有了一种安详的美。

父亲举了举筷子，对着围坐在他两边的工人说：吃吧！

大家听到父亲的话并没有立即下筷子，反而又看向母亲。母亲停滞了片刻，抬眼看大家，声音柔和：吃吧！辛苦好几年了，今天咱们也好好吃一顿。

母亲的话像一道口谕，大家脸上堆满了笑，使劲吸鼻子。空气中都是兔肉的味道。

母亲举起筷子，夹了一块兔肉，很斯文地喂进嘴巴。她的双唇微微抿着，她的咬肌一鼓一鼓地，唇齿间上演着一场隆重而微小的盛宴。母亲的目光越来越清柔，好像兔肉的醇香通过鼻腔传递到眼眸深处。

父亲吃得很克制，好像这顿兔宴对他来说无所谓。也是，在这之前，他陪着那些领导吃过多少次辣爆兔肉啊。我和工人们吃得津津有味，一块兔肉嚼尽了，骨头都舍不得吐，翻来覆去地嚼，生怕漏掉一丝丝肉。兔肉吃完了，大家就抢土豆块、青椒块。很快，菜也吃完了，就抢着泡汤。麻辣浓郁的兔汤浇在米饭上，雪白的米粒立马鲜红鲜红的，扒一口喂进嘴里，又有兔肉的麻辣味，又有米饭的醇香。

饭吃完了，我用袖子揩了一下嘴，准备起身，扭头忽然看见母亲还在嚼那块兔肉。煦暖的阳光落在母亲的脸上，生发出一种金子般的光芒。

（责任编辑 曹海英）

许你一世安宁

瑶 草

雨下了一夜。

早上，莲子推开屋门走进院子，那条被儿子取名为豹子的大黄狗摇着尾巴蹭了过来。空气湿漉漉的。被雨水洗过的天湿漉漉的。园子里的菜湿漉漉的。一切都那么美好，那么干净。

莲子走向鸡舍。自清明的第一场雨后，莲子翻酥了园子里的土壤，撒下一把菜籽，那三只自由行走了一个冬天的母鸡便被她收进鸡舍。不几天，韭菜冒出了尖，那两垄葱也脆生生生长出了地面。不到一个月，韭菜已经能割下入锅，那些小白菜眼瞅着一天一个模样。莲子腌制的咸菜刚好吃完，青黄衔接得恰到好处，这让莲子有了几分安慰。

儿子今天要从学校回来，他在离家三百多公里的省城读大学。儿子所学专业令莲子很满意，就是读的时间长了些，要五年。莲子很想尽早看到儿子穿上白大褂的样子，这是她的指望。

莲子给三只老母鸡撒了两把玉米。豹子欢跃着扑向院门。莲子对儿子给大黄狗取的这个名字始终不能接受，她通常只会叫它大黄。这个善变的家伙倒也灵巧，不管是唤它大黄还是豹子，它统统摇尾笑纳。豹子。唤大黄为豹子的，除了儿子外，还有儿子从小玩到大的同学白希平。莲子总感觉这孩子的名字取得不好，不吉利，所以才会幼年丧母，剩下一个半痴半傻

瑶草，本名张桂萍，女，“70后”，宁夏同心人，现就职于同心县第二小学。作品发表于《朔方》《回族文学》《黄河文学》《六盘山》等刊，出版作品集《种在天空的花朵》。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的爹和一个终日咳个不停的爷爷。

莲姨，国庆还没回来吗？

走进院子的希平问罢，一边躲闪着豹子热情拥抱，一边接过莲子手里的簸箕，熟门熟路地推开堆满柴草和杂物的木板门，很快端着一簸箕草料出来，走向鸡舍旁边的羊圈。几只羊咩咩叫着挤了过来。希平簸箕一扬，草料倒向食槽，几颗羊头争先恐后地拥向食槽。莲子家喂羊的这个食槽有些年头了，食槽的边缘被羊头蹭得很光滑。还有鸡舍里的那只瓦盆，也是光滑的。在希平的眼里，莲子家的物件，没有一件不是明亮的。窗子上的玻璃是不用说的，每天都被莲子擦成明镜。灶台上的锅碗瓢盆、红砖铺成的地面、园子里疯长的蔬菜、羊圈里的羊、鸡舍里的鸡……还有和他一起长大的国庆，似乎每天都被莲子用清水淘过，幽幽地闪着光芒。

希平小的时候，希望自己就是国庆。渐渐长大，他希望自己是豹子，每天可以在这个暖洋洋的院子里自由跳跃。此时的希平，看着悠然吃草的羊，眼神渴望又悲伤。

希平，中午在家吃饭吧。国庆要吃韭菜盒子。你吃了后，再给爷爷带回去。莲子说。

从厨房出来，莲子手里拿着一把刀，进到园子里，割下一把韭菜。雨水洗过的韭菜，色泽更诱人了。希平将手里的簸箕伸出去，莲子顺手将割下的韭菜放进簸箕。莲子一共割了三刀韭菜，被雨水泡过的泥土黏糊糊地赖在韭菜根上。希平端着簸箕走到廊檐下，那里常年立着一口缸，缸口对着屋檐的出水口，缸沿上挂着一个葫芦瓢。

葫芦是莲子种下的。那年国庆节，莲子不知从哪里得来几粒种子，说是吊葫芦，还说那藤蔓长大了可以牵上房檐。莲子本就喜欢种一些枝蔓爬来爬去的植物，种子埋进土里后，她用心侍弄。那年夏天，她家屋檐下果然挂了一个金灿灿的吊葫芦，像极了莲子小时候翻过的书里画的铁拐李身上的那只。莲子舍不得吃，一直看着它熬枯了葫芦藤，霜降那天，摘下来摆放在堂屋的八仙桌上。那年寒假，国庆和希平回到庄子上。两个孩子厮混惯了，回来的当天晚上，希平就跑到莲子家，嘀嘀咕咕大半夜。临走，希平看到了八仙桌上的吊葫芦，端详半天后说这吊葫芦可以做个水瓢。莲子答应了。希平第二天一大早就捏着一把刻刀推开院门，然后做了这只水瓢。

希平舀了一瓢水，莲子接过簸箕，两人蹲在园子边上。希平倒水，莲子搓洗，很快将韭菜上的泥冲洗干净。莲子端着簸箕进了厨房，她翻起案板上倒扣着的瓷盆，将韭菜放进去，舀了两瓢水泡上。

希平倚在门框上，豹子用嘴蹭着他的裤角，呜呜呀呀地不知想要表达什么。莲子让希平不要踩在门槛上，要么进来，要么站外边。希平哦了一声，缩回脚，拍了拍豹子的头。豹子立马来了精神，呼哧着要去舔咬那只给了它爱抚的手。

爷爷这两天咳得厉害吗？莲子问。

庄子里至少有三辈人都把希平的爷爷称呼为爷爷。希平小时候没注意这个问题，等到注意到时，也过了好奇的年龄。希平刚满二十岁，国庆比他小半个月。希平至今还记得，从他七岁那年开始，他被国庆拉到家里，说是八月十五，自己过生日。莲子擀了长面，邀他一同去吃。那天希平

的眼泪掉进了碗里，莲子的怀抱有股甜甜的奶香。国庆还把舅舅送的一把小手枪送给了他。从那以后，每年的八月十五，都是希平最快乐的一天。

莲子说，爷爷吃的药还有吗？希平说还有两包。莲子让希平明天和国庆去镇上玩玩，再给爷爷抓几服药。希平说过几天吧，他爸爸这两天又睡不着了，他担心爸爸又犯病。莲子说做好饭，叫希平先给他爸爸送过去。

希平看了看莲子，他不敢告诉莲子，昨晚爸爸把爷爷打了一拐杖。爸爸的病好像重了。以前痴痴傻傻倒也罢了，最近脾气特别暴躁。前天吃饭时，爸爸将一碗饭连同碗砸向他，幸亏他反应快，躲过去了。爷爷年老体弱，硬生生挨了一拐杖。希平想着等会儿回去，就把爷爷搬到他住的小屋里，挤是挤了点，总比让他和爸爸住在一起让人放心。

对希平而言，莲子就像他最后的一根救命稻草，是他唯一的守护神，是支撑他活下去的最后的温暖。若是莲子知道他爸爸差不多疯了（其实希平比谁都清楚，爸爸已经疯了），她会不会禁止国庆继续和他来往？甚至会将他当作瘟神般赶出这个院子？希平想想都觉得恐惧。

去镇上时再买些镇静药，你爸爸睡不着就给他吃上一片。莲子安顿说。

希平坐在门槛上，背对着莲子，豹子将一颗狗头硬往他怀里塞，半张的大嘴涎水直流。莲子走过去，踢了豹子一脚。豹子也懂得看人下菜，它这脏兮兮的样子也只有希平能受得了。国庆那里，豹子是很收敛的。在莲子这里，豹子也不敢太靠近，它的狗脑袋想不清楚莲子是喜欢它，还是

讨厌它，总之是保持适当距离就好，不然就会像现在，被冷不丁踢一脚。

去洗手。莲子说。希平依言走向院子里的脸盆架，里面有半盆水，不是很清澈。希平洗完手，拉过毛巾擦了擦，隐约有一股脂粉味。希平将毛巾搭回架子，又伸出手指在脸盆里搅了搅。他家没有女人，他想这应该就是女人味了。

你去国庆屋里找本书看吧，也不知道国庆啥时候回来。我做好了饭，你先送回去让爷爷吃，然后你再过来，这样你也吃得安心。莲子从厨房里探出半个身子说。希平似被火烫了，缩回手应了一声，然后进了国庆的房间。

国庆的房间每天都干净整齐，味道也好闻。不像他家，无论他怎样去洗去扫，总有股子发霉了的味道，很刺鼻。偶尔爷爷也会尿床，希平就把爷爷抱到自己的床上，然后将被褥晾晒在太阳底下。夏天还好，到了晚上也就晒透了，铺好床后再将爷爷抱回去。冬天，被褥干不了，爷爷就睡在希平的床上。希平就蜷缩在爷爷光秃秃的床板上，等待天亮。其实爷爷并没有完全瘫痪在床，他只是过段时间就行走艰难。过段时间，爷爷又会拄着拐杖满庄子转悠，见人就笑着打招呼，亲热地唤着他记忆中对方的乳名，尽管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错的，庄子里的人还是会答应，还表扬爷爷记性真好！希平远远地跟着爷爷，感觉自己比爷爷还老。

中午时分，莲子把烙好的韭菜盒子装进饭盒，外面裹一条毛巾，这样既保温又不会烫手。趴在书桌上睡意昏沉的希平听到莲子叫他，连忙走了出来。

莲子说，韭菜盒子好了，赶紧送回去

吧。操心爷爷吃完，你再过来，国庆也该回来了。

希平端着热腾腾的饭盒，一路小跑。照顾爷爷吃完韭菜盒子，爸爸还没回来，也不知道跑哪里去了。他把剩下的韭菜盒子倒到自家碗里盖上盖，告诉爷爷他要去给国庆家还饭盒，爸爸回来后记得提醒他吃碗里的韭菜盒子。那个不孝子，饿死他算了。爷爷边说边挥舞着拐杖，气愤难消。希平知道爷爷还在为昨晚挨的那一拐杖生气，爸爸当时显然神志不清，才做出忤逆之举。他除了抱紧爸爸，夺下拐杖，没有别的办法。

希平说，我明天去镇子上，找个医生问问。爷爷说，你不用问医生，问也是白问，你爸爸跟那个疯老婆子一样，终究是要把自己逼死的。爷爷说的疯老婆子，就是希平的奶奶。据好事者相传，希平的奶奶在嫁给希平的爷爷之前，有一个相好的，两人相爱很深。希平的奶奶出嫁之后，那个相好就不知所终，至今不知是死是活，总之是再也没有人看见过他。希平的奶奶生下希平的爸爸后，就开始疯疯癫癫，见人就叫唤着那相好的名字一路疯追，追着追着，再也没回来过。

希平的爸爸本来很正常的一个人，在庄子上当民办老师，娶了邻庄的一个女子，生下了希平。不知什么机缘，希平的爸爸后来认识了一个来镇上支教的女老师，一年跑了三百六十趟镇子，直跑到那个女教师回她的大城市去了。希平的爸爸就开始痴痴傻傻，整天对着天空发呆。希平的妈妈因此忧虑成疾，在希平四岁那年，撒手人寰。

希平和国庆笑闹到晚上十点半才回去。

庄子上的人都睡了，只有一轮圆月静静地挂在天上。

莲子锁上院门。儿子国庆站在廊檐下。两个月不见，儿子又长结实了，莲子又想到了希平，他本可以和国庆一样读高中读大学。但是家里那一个半瘫一个痴傻的人，中止了这孩子所有的前途。莲子能做的，不过也是多添一把米而已，她知道自己帮不了希平太多。希平的未来是什么样子，莲子也看不到。

妈，希平还是经常来吗？国庆说，走过来揽住莲子的肩膀。莲子侧过脸，儿子的下巴搁在她的头顶上。莲子说，三两天，准跑一趟。国庆说，我觉得吧，该找个媳妇了。莲子诧异地抬起头。国庆连忙摆手：我的亲娘哎，我什么情况都没有，真的，一切正常。我说的是希平，他家就三个男人，总得有个做饭洗衣服的吧？莲子瞪了儿子一眼：你以为媳妇是说找就能找到的？况且以希平现在的家庭状况，谁会睁着两眼把自己的闺女推进火坑？你呢？有没有女孩子追？国庆说，目前还没有，我现在专注于学习，顾不上风花雪月。莲子说，还是先学好本事吧，以后工作了，把希平拉一把。

这大城市大学校就是不一样，莲子明显感觉到儿子的性格比以前开朗了，衣服也穿周正了。莲子的内心充满欢喜。

国庆说，还是咱庄子上的月亮好，又大又圆。国庆走过园子时，掐了一根韭菜放进嘴里。他从小爱吃韭菜，尤其喜欢生嚼。莲子嗔怪：要睡觉了，满嘴的韭菜味。国庆调皮地说，学校没有这味道。月亮也和咱庄子上的不一样？莲子瞪了儿子一眼，掀起门帘进了屋子。国庆正欲随莲子

进屋，却传来急迫地拍打院门声。

莲子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钟表，时针指向十一点。

国庆刚把院门打开，希平就扑了进来，他一把抓住国庆的胳膊，一脸的恐慌：莲姨呢？莲姨呢？莲子已经走到院子中间，希平看见她，踉跄几步，跪倒在地。

希平哀号：莲姨，怎么办？我爸爸把爷爷打死了，他把爷爷打死了。莲子脑袋嗡的一震，僵立院中。希平抱紧莲子，脸埋进她的怀里。希平的眼泪灼痛了莲子。国庆拉起希平，然后握住了他不停发抖的手。那双手冰凉得让国庆想到冬天的雪。莲子转身往院外走去。国庆拉着希平，紧跟着出了院门。

庄子依然在沉睡。月亮高高地挂在天上。

莲子突然打了个趔趄，国庆和希平同时扑了过去。莲子看着希平，轻轻叹了口气：你爸爸在家吗？三年了，这是莲子第一次提及希平的爸爸。因何缘由，莲子清楚，希平明白；因何不提，莲子不说，希平也明白。希平说他没看见爸爸，只看见了爷爷。

莲子暗暗松了口气。

三年前的那一幕，让莲子每每想起便如同吞食了一只苍蝇般恶心。

那时候，莲子每隔一段时间，便去希平家一趟，洗洗涮涮，缝缝补补，她同情这半死不活的家，更可怜没娘的希平。况且国庆和希平，这俩孩子从小就腻在一起。丈夫在世时，没少因为国庆去希平家而大动干戈。但往往安静不上两天，不是希平在门口探头探脑，就是国庆捞起个背篋一溜烟去了希平家。丈夫去世后，两个孩子

再无禁忌，除了睡觉，几乎整天黏在一处。莲子有时候看着他们头挨着头嘀嘀咕咕，心里也不明白，他们怎么可能有那么多的话要说？莲子那天照例去了希平家。当时国庆已经去县里读高中，希平念完初中就辍学回家了，因为爷爷和爸爸都需要他照顾，他不能离家太远。莲子那天走进希平家，一切都很正常，爷爷坐在院子里晒太阳，希平拿着一本书坐在爷爷旁边。院子里那棵老柳树上挂满柳絮。莲子走过去时，鞋底有黏稠物粘了上去，感觉很不舒服。希平，去把院子扫一扫。莲子使唤希平，比使唤国庆更多一些。国庆上高中后，一学期回不了几趟家。莲子呼唤希平的名字，更是不知道比国庆多了多少倍。希平拿着一把扫帚开始扫院子。爷爷咧着没几颗牙的嘴在笑。莲子心里暖洋洋的，她走进屋子，想把爷爷的被褥拆洗一下。莲子弯腰拆被子时，感觉身后有个人影，她的汗毛竖了起来。她的身后突然多了一种极其难闻的味道，那不单纯是一个久未洗澡的人身上散发出的汗臭味，更有一种男性浓重的体味，还有粗重的喘息。莲子猛然转过身。希平的爸爸站在离她不到一尺的地方，裤子掉在脚踝处，透过窗玻璃的阳光正照着那裸露的丑陋的下体。莲子惊恐地大叫。希平箭一般冲了进来。希平被莲子的尖叫吓到了，冲进来后愣愣地看着莲子，一时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希平的爸爸自顾揉着下体，对着莲子龇牙咧嘴。希平的脸一下子变成了紫色，一把抱起莲子，风一样刮到院子里。希平把莲子放在爷爷旁边，回头把屋门关上，然后依着墙跪下去，抱头号叫。之后，莲子再没去过希平家。

爷爷死在他的床上，满脸是血。

眼泪顺着希平的脸颊缓缓流下。仍然是一张稚气未脱的脸，眼里绝望的悲伤，令莲子心碎。细细想来，希平从出生到现在，没过过一天安生日子。但这种时候，她不能脆弱。莲子没让自己掉一滴眼泪。越是这种时候，越要冷静。

国庆，你去把涛子他爸叫来，再尽快通知派出所。莲子吩咐道。

李涛的爸爸是村主任。国庆应声，飞快地跑了出去。豹子也如闪电一般追过去。

希平说，我可咋办啊？

莲子说，你以后就随国庆，叫我妈。

（责任编辑 漠 月）



结

王玉玺

后来，我们三个一起吃饭的时候，再也没有提过么鸡这个人。

怎么说呢？这么多年都过去了，么鸡当年亲手所馆的那个死疙瘩，如今还是那么牢固，那么难以拆解，可这又怪得了谁呢？

那天，我们在上海西路北面的烧烤店二楼临街的雅间里打牌喝酒。中间歇缓的时候，发财看了一会儿窗外纷纷扬扬的冬雪，突然说：“你们看，那个人像不像二条？”

我和白皮先是一愣，然后也把目光移向窗外。雪比我们来的时候下得大了很多，整个世界已经白成了一片，完全分不清人行道和机动车道。路灯下的街道泛着炫目的彩色光芒，非常刺眼。

二条是我们背地里对胡玫蓉的戏称，当面从来不这么叫她。二十年前的胡玫蓉，那身材，直溜溜的，凹凸有致，真像麻将里的二条。那几年，我们每周都要约一场麻将，么鸡最喜欢单钓二条，但是他在麻将桌上常常钓不到二条。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他却稳稳当当地把胡玫蓉钓走了。

这时候提起二条，让我一下子想起二十年前。我和白皮花了八百块钱，租了一辆崭新的桑塔纳轿车，长途跋涉了将近三百公里，把发财从关马湖监狱接回

王玉玺，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发表中短篇小说、散文六十余万字。部分作品被《中篇小说选刊》《青年文摘》《读者·乡土版》转载，入选多种选本。著有小说集《失踪》。

来。当时发财警告过我俩，今后谁敢在他面前再提么鸡，他就和谁翻脸。

现在，他突然提起二条，这是什么意思？想和我俩翻脸吗？我和白皮还要不要回答他，那个正在大雪中小心翼翼，一步一滑的女人，像或者不像二条呢？

我瞥了一眼白皮，他没理我，自顾自地掐灭了手中老长的半截烟说：“像个辣勺子，那么肥。”

发财收回目光，什么也没说，默默地给桌上的三个空酒杯里倒满了酒，咬着下唇犹豫了一下，说：“来，继续喝酒。”

我们心照不宣地继续打牌喝酒。差不多九点半的时候，我接到一个显示是深圳的陌生电话，估计又是那些骗人的证券分析公司推荐股票的电话。对付这种电话，我一般都会接通电话，让他们尽情地去讲什么熊市牛股，反正接电话又不收费，他们想讲多久就讲多久。什么时候不想讲了，他们会自己挂断的。

我接通电话，把手机扔到一边继续打牌。电话里传来一个似曾熟悉的声音：

“喂，是二饼哥吗？”

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把我叫过二饼哥，她就是我们二十来年都不愿再提起的么鸡的媳妇：胡玫蓉，二条。

发财放下手里的牌说：“我上个厕所。”起身出去了。

我拿起手机，看着白皮。

“你谁啊？”其实我早就听出来是二条的声音了。

“么鸡想见发财一面，二饼哥能不能帮忙安排一下？”二条说话的声音不大，甜甜的，听起来比以前更加温柔了。

“让他自己跟发财说去！这忙我帮不

了。”我嗓门很大，说着很土的方言，故意把话说得很生硬。

白皮轻轻捣我一拳，小声提醒：“发财的事儿和二条没关系，你语气温柔一点不行吗？”

“二饼哥……”二条是个眼泪说来就来的女人，很容易惹人心生怜惜。我估计她这会儿已经是泪水盈眶了。果不其然，她带着哭腔解释：“事情不是你们想象的那个样子。”

我的心当时就软了。我说：“那行，看在你还记得你有个二饼哥的份儿上，我试试看。”

“二饼哥……”她似乎在极力控制着情绪，继而发出低微的啜泣声。我的心里掠过一丝隐隐的哀伤。“有结果了就打这个电话，二饼哥……”

挂了电话，发财进来了。

白皮说：“来来来，继续。”

这一牌发财并没有输，但他却端起酒杯陪着我和白皮一起干了。然后他继续发牌，也不看我和白皮，喝酒的气氛显得有些无趣。

“你和二条一直有联系吗？”发财盯着手里的纸牌，很突兀地冒出这么一句。

我有点心虚，说：“没有，自从他们去了深圳之后，一次都没联系过，不知道她是怎么搞到我手机号的。”我并没有刻意掩饰什么。

当初，发财最喜欢二条。

“刚才那个电话是二条打的吧？她还好吗？”发财好像很随意地问。

“能在深圳混这么多年，怎么可能不好呢？”白皮说。好像二条那个电话是打给他的一样。

那天晚上我们三个一直玩到凌晨一点，酒没喝多少。酒是发财从他的烟酒批发店里拿来的。发财出狱后在步行街开了个烟酒百货批发店，生意相当红火，比我和白皮这样的工薪阶层阔气多了。回家的路上，我们都微醉。我问发财：“二条说，幺鸡想见你一面，你意思呢？”

雪还在下。前方酒吧里出来一个醉酒的年轻男子，好像要去呕吐，后面跟着一个穿红色高领毛衣的妙龄女子，一手扶着男子，一手不停地拍打着男子的后背。他们都没有穿外套，看样子还没打算回家。

发财看着前方那对男女又说：“你看那熊样儿，像不像二十年前的幺鸡？”

“像。你看那女人的两条大长腿，多像二条，还有那滚圆滚圆的屁股。”白皮色眯眯地笑着说。

“幺鸡是个打针擦点酒精都能醉的人，当年比这惨多了。”我附和了一句。

发财手臂一摆，“都他妈装的！”他险些滑了一跤，“告诉二条，下辈子看缘分吧。”

其实我能理解发财，他之所以如此不待见幺鸡，不仅仅是他替幺鸡坐牢这件事儿。前几年发财老婆生了场大病，后续治疗费需要三十多万块钱，当时我们通过当地一家慈善机构的微信平台发起募捐，全国各地认识不认识的人都能或多或少地表示一下，尤其是好几个在外地工作的高中同学，平常也没什么联系，但关键时候人家也能捐个三五千。幺鸡竟能假装不知道，一点儿表示都没有。

那天是发财儿子满月的日子，也是幺鸡和二条刚领了结婚证的日子。中午，我

们在古雁南街的西港酒店参加完发财儿子的满月宴，并没有直接回家，而是继续留下来为幺鸡和二条预祝新婚。

谁也没有想到，晚上回家的时候却出事了。

当时，我们五个都喝得有点多，从西港酒店的旋转门里往出挤的时候，正好遇上一拨客人往进走，二条突然惊叫着骂了一声：“流氓！”我们四个听见有人欺负二条，就一拥而上，和那帮人吵了起来。听口音，那帮人应该是南方人，操着一口乡音很重的普通话和我们理论。后来，那帮南方人里出来一个貌似他们头儿的人，试图化解矛盾，我们五个就围住那个人，发财不客气地上前质问：“是你耍的流氓？”那个人急忙说：“不是，不是，是我朋友不小心碰到了这位小姐。实在不好意思，对不起！对不起！”

那年头，小姐这个称谓已经变得不堪言说，听起来刺耳，辱人。南方人话一出口，我们就感到血脉偾张。

“那你操什么蛋心，一边儿去！”幺鸡使劲拨了一把那个人的肩膀，顺便凶了一句。

那个领头的南方人竟然就势倒在酒店门口的台阶上，当时就不省人事。南方人蜂拥了过来，大呼小叫折腾了老半天，那个人都没有醒过来，我们五个这才开始傻眼了。

救护车比警车先到。幺鸡和发财，还有三个南方人，一起随救护车去了医院。我和二条、白皮被扣留下来等待警察。二条已经吓得眼泪汪汪地，拉着我的手不停地叫着：“二饼哥，二饼哥……”

我拍着二条的肩膀不停地安慰着：“没

事没事，咱们没有动手打人，是他自己摔倒的。”

二条抹着眼泪低声说：“二饼哥，我怀孕了，我不想么鸡出事。”

听到二条说她怀孕了，我心头掠过一丝不可描述的难受。我安慰她说：“不哭了，不哭了，也就赔点医药费的事情。么鸡不会有事的，你不用担心。”

那天晚上十二点左右，在派出所做完笔录，我们就去了医院看望伤者。在住院部的走廊里，我们认真梳理了一下整个事件发生的细节，以及可能产生的各种后果。经过一番讨论，发财提出了建议：如果后续还有什么麻烦的话，就让他一个人扛下来，需要花钱的地方，由我和么鸡、白皮三个挣工资的人来分担。发财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建议，主要是这么考虑的：他觉得自己是个没有工作的无业游民，除了没钱，该有的差不多都有了，特别是现在，既有媳妇又有儿子，父母还不算老，自己的人生基本圆满，没什么太多的后顾之忧。而我和白皮、么鸡就不同了，结没结婚暂且不说，就凭那十年寒窗，四年大学，铁饭碗端了还不到一年，要是因此弄丢了工作，那前半辈子的努力就白搭了。为了兄弟情谊，发财愿意两肋插刀。还有比这更好的办法吗？没有。我们三个只能怀着纠结而自责的心情，接受了发财的建议。

然而，事情并没有向我们预估的那个方向发展。三天后，那个南方人竟然死了，这个结果我们谁也没有料到。南方人的死在小小的县城里引起了轩然大波，原来这个人是县上招商引资引进来的浙商老板，领导非常重视。显然事情要比我们之前预估的更加复杂和麻烦。发财已经在

浙商死亡的当天被刑事拘留，我们几个涉案当事人也被监视居住，限制出行，随时等候传唤。

这起过失致人死亡案件的审理一直持续了八个多月，二审最终判决发财有期徒刑五年，附带民事赔偿十五万元。

判决结果比我们预想的要好很多。

发财获刑入狱后，我们开始筹措资金，积极赔偿受害人。按照当初商定的方案，么鸡、我，还有白皮，每人分摊五万。我和白皮都在行政机关，每月工资大概四百来块，也没什么灰色收入，五万块钱对我们来说简直就是个天文数字。事情虽然因二条而起，但是作为男人，我们自然要有所担当，坚决不同意二条出钱。我和白皮只能瞒着家里人，东拼西凑，银行贷款，折腾了将近一个月，总算凑齐了十万，就等着么鸡的那五万凑齐了，一并交给发财媳妇，让她处置。可是我们最终等来的只有二条送来的一万块钱，么鸡本人连个面都没闪。么鸡的工资差不多是我和白皮的两倍，他筹不到钱，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人是因么鸡而摔倒的，这个罪责理由么鸡承担，但是发财的家人并不知情，不知道发财是替人受过，所以，他们也准备了部分赔偿金。但是我们绝不能让发财家出钱，发财已遭牢狱之灾，再让他家出钱，那我们几个就真不是人了。可是受害者家属催得紧，没办法，最后我们只好先用发财家准备的钱垫付给受害者家属，然后再让么鸡补上他应出的那四万块钱。

当年春节过后，么鸡和二条就悄无声息地消失了，除了我和白皮的谴责和谩骂，什么也没有留下。而他们这一消失，竟然长达二十年。

发财毕竟不是个坏人，服刑期间表现优秀，不断获得减刑，他满打满算只受了三年牢狱之灾。

二十年过去了，二条的突然来电，像一块石头猝不及防地砸在冰封的湖面上，不见涟漪，只有穿骨抽髓般的裂缝。

昨晚的那场小酒，大概是我们三个老铁春节前的最后一次聚会。

截止大年三十，发财始终没有提过和幺鸡见面的事情，我也不敢追问。而二条在这六天里，一个电话也没有给我打过，连个短信都没有，这让我觉得前几天二条来电话的那一幕，简直就像发生在梦境里一样。

大年三十晚上，我没能忍住，给二条发了条短信，就四个字：新年快乐！但是我一直没有收到她的回复。

正月初六下午四点左右的样子，发财给我打了个电话：“明天你和白皮就要上班了，要不要晚上坐坐？”

我说：“行呢，那个……”中间我犹豫了几秒，考虑着要不要再提一下二条的那个电话，结果还是没忍住就说了出来：“是不是给二条也说一下？”

发财沉默了一会儿，说：“这个，你看着办吧。地点还是老地方。”

看样子发财想通了，虽然嘴上没有明说，但是心里肯定默许了。

我赶紧给二条打电话，铃声响了好久她才接通，轻轻地唤了一声二饼哥。

我说：“还没走吧，蓉蓉？晚上哥请你两口子吃个饭。”

“没呢，可能还得过些天。”

“那就晚上到上海西路北面的烧烤店

里来，就咱们以前经常吃的那家，现在搬上海路了。”

“今晚我有事，恐怕脱不开身，你看明天晚上行吗，二饼哥？”

“行呢，咋能不行呢，这么多年都熬过来了，也不急在这一天。我给发财和白皮说一声，就明天晚上吧。”我刻意把发财和白皮提了一下，目的是想告诉她不要有什么顾虑，我们都原谅幺鸡了。

第二天晚上，我们在烧烤店里如约见到了失联多年的二条。她的容貌和身材依旧那么好看，只是脸色有些苍白，眼圈也有点泛青，看上去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估计是过年这几天没怎么睡好。

简单、热情却又略显生涩的寒暄之后，服务员拿着电子菜单问我：“现在可以点菜了吗？”

白皮说：“等幺鸡进来了再点。”我们都以为幺鸡不好意思见我们，故意溜到后面或者顺道去了卫生间。服务员只好把点菜本放到桌上，瞅了一眼白皮说：“那等会儿点好了喊我。”

“不用等了，他年三十儿那天已经走了。”一直默不作声的二条总算主动开口说话了。

“你看看，你看看，这孙子又把咱哥仨涮了，咱都不计较他啥了，他怎么又不打招呼就走了。”白皮指头点戳着我的鼻子埋怨起来，好像是我把大家涮了一样。

发财像个尴尬的旁观者一样，坐在一边只顾着吸烟，什么也没有说。

我给白皮挤了个眼睛，示意他别再乱说。然后对着低头认罪般的二条说：“你别听白皮满嘴乱跑火车了，他就那姿势。”

二条突然低头趴在餐桌上恸哭起来。

哭声压抑，身体颤抖，悲伤袭人。我和发财咬牙切齿地数落了白皮几句，无奈地大眼瞪着小眼，一时没了主意。

“二饼哥……”二条突然哭着说：“么鸡他，他没了。”

我们三个愣了老半天才反应过来。么鸡没了？这不是开玩笑嘛，前几天他还嚷着约见发财呢，怎么说没就没了呢？

我们面面相觑。二条压抑的哭声像一把没有开锋的钝刀一样，揉割着我们的每一寸肌肤。

“什么时候的事情？”发财说。

“三十儿早上，十点。”二条满脸泪水。

我算了一下，昨天是正月初六，正好是么鸡的头七，这应该是二条昨天晚上不能前来赴约的原因。

发财打开他带来的五粮液，给我们每个人倒了满满一杯，也给我们预先为么鸡准备的酒杯里斟满了酒。

“妹子，事情已经这样了，你也别再伤心了，不管咋说，日子还得继续。今后有啥事儿，你吱一声就行，有我们哥几个呢。啥都不说了，来，咱们敬么鸡兄弟一个。”发财边说着端起酒杯，手一摆，酒液洒到了地上。

二条说其实么鸡得糖尿病已经十来年了，后来随着各种并发症的出现，各个脏器功能逐渐衰竭，双目失明都一年多了，最终还是没能扛过这个新年，就这样悔憾重重地撒手人寰了。

有关么鸡和二条当年为什么不辞而别的事情，始终是我们三个心头无法解开的死结。

白皮是个说话不怎么过大脑的人，他带着情绪埋怨二条：“现在么鸡没了，

以前的那些恩恩怨怨咱就不提了，但你俩也没必要连声招呼都不打就玩失踪嘛，不就是钱的事儿吗？钱有弟兄们的感情重要吗？”

发财狠狠地瞪了白皮一眼，立即制止：“白皮，你悄悄卧着，听蓉蓉说行不行？”

二条不好意思地瞄了白皮一眼，这才凄凄楚楚地说开了：“二饼哥，出事的那天我不是偷偷给你说过我怀孕了吗？当时我给么鸡都没说，一直到发财被正式批捕以后我才告诉他的。你们也知道，那天我们刚领了结婚证，打算年底办婚宴，但是出了那档子事儿，花钱的地方肯定多着呢，加上案子也没个结果，我们还哪有心思办婚宴呢。婚宴办不了，孩子也没法要，么鸡建议我先把孩子打掉，可是我舍不得啊。考虑到案子判下来以后肯定要给受害者经济赔偿，那可不是三两万块钱能解决的事。我们心一横，找了一家私人诊所，偷偷把孩子打掉了，那时候孩子已经五个月了，都会动了。”二条说着，稀里哗啦地又哭开了。

我的心猛然一疼，发财捂着嘴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妹子，哥几个对不住你了！”

“这都没什么，比起发财坐牢受罪，孩子刚满月就没了爹，我们打掉个胎儿，也不算什么。”二条接了我递过去的餐巾纸，擦了一把眼泪和鼻涕继续说：“有些事你们可能也不知道，么鸡是个心里特能装事儿的人。别看他工资高，平时花钱大手大脚的，自己根本没什么存款，当时为了购置婚房和家具，家里基本上没什么可以周转的闲钱了。后面为了凑够那五万块钱，他竟然动起了挪用公款的歪心思。结果钱

拿回来还没焐热，就被单位领导发现了。还好，他父母都是供电局的老职工，找领导求情，把事情压了下来，由单位内部私下处理了。么鸡是个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人，单位对他的事情还没有做出最终定论，他倒是干干净净地主动辞职了。说实话，也确实没脸见人了。”

听到这里，我们三个都懵了。事实上，这么多年来我们三个谁都没有刻意打听么鸡的消息，甚至都不愿意听到有关他的任何事情，就像发财说的，我们就当他死了。现在他真的死了，除了哀叹和惋惜，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白皮端起酒杯猛灌了一口，又埋怨开了：“么鸡这……让人咋说呢。当初我和二饼不好意思主动联系他，就怕他误以为我们催他要钱，结果这家伙最后还是干了一件最愚蠢的事，害了自己不说，还害了

蓉蓉。”

白皮话刚说完，二条就急忙替么鸡解释：“你们都别再埋怨他了，所有的事情都是因我而起，是我对不起你们，更对不起么鸡，我给他连个一儿半女都没留下，我……”二条头抵着我的肩膀，旁若无人地放声大哭了。

那会儿我觉得五脏六腑好像被人掏空了。

清明节那天，二条带我们去城南的白马山公墓给么鸡上坟，顺便还带了许多么鸡生前的东西准备一并焚烧。我们一边挑拣么鸡的遗物，一边焚烧冥币。白皮翻到了一张委托捐款协议书，匆匆看了一眼，悄悄地塞给发财。发财一看，仰天长号了一声：“兄弟呀，二十万捐款你怎么不告诉哥一声！”

（责任编辑 曹海英）



北岔口

孙海翔

孙海翔，“70后”，在《文学报》《朔方》《延河》《黄河文学》等报刊发表作品一百万字，短篇小说《树上的男孩》获《黄河文学》双年奖新人新作奖，出版小说集《拳手》、散文集《褐色精灵》。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一辆矿车像坦克一样飞驰而来，跑到马启明跟前停下。司机说，师傅，带你一段吧。马启明说，谢谢，我走着算了。司机是个年轻小伙，一头时尚的红发，愣怔了一下说，那你就走着吧。说完，一脚油门，矿车飞驰而去，车后，龙卷风一样腾起灰尘。

马启明笑了一下，继续走路。太阳在地平线露出了脸，马启明身上热了起来，便把棉衣解开了。这是一件面子是劳动布，里子是二毛皮的棉衣，袖口有几处磨破了，他已经穿了十几年了。他这才感觉到天真的热了起来，棉衣是穿不住了。又走了十来里路，他隐约看到前面一大片什么在闪烁，明晃晃的，像镜子一样。他便加快了脚步。

是一面湖，在低洼的沙地中间，静谧着，微风轻拂，湖面漾起细小的波纹。春天了，湖水活了起来，泛着绿色，湖水不深，能清晰地看到湖底轻柔的水藻。马明成蹲下身，摘下帽子，向湖面看了看，捧起一捧水，喝了一口，一阵清凉线一样顺着他的咽喉流遍全身。他又捧起水，在脸上洗了两把，顿时觉得神清气爽。他望了望天空，天空澄澈如翡翠。湖水映着蓝天和白云，白云在缓缓地移动着。他的脖子上汗涔涔的，浑身潮热。他索性脱掉棉衣，使劲地抛向空中。棉衣像一只老鹰从天空飞过，落到沙子上。他平展展地向后倒去。

马启明躺在沙子上，浑身舒泰。他只穿件毛衣，卸去重负的身体轻松了许多，他能感觉得到晌午的沙子已经有了暖意，像十五年前睡过的热炕。十五年了，十五年没有睡过炕了，十五年没有这么轻松过了。他走出监狱大门的那一刻便想，这辈子永远都不会再来这个地方了。那一刻，他感觉到天地无比阔大，他浑身的血液像野马一样奔涌。现在，他觉得自己像一棵树，在水分的滋养下，根须自由而疯狂地四处伸展。他似乎听到了神经、血管、骨骼、脉络扩展的声音，它们如饥似渴，四处奔突。他能感觉得到脸上的汗毛在微风中轻轻地拂动，舔一舔嘴唇，有些干燥，但浸润着丝丝甜意。

就这样，马启明躺了大约半个钟头，差点睡着了。再有三四十里路就到家了，一个叫共富村的移民新村。新家 is 八年前迁过来的，也就是他坐牢的第七年迁过来的。老婆每次探监时，都要说家里的情况。头几年老婆说老家好，想回家；这几年说新家好，新家按人头分配的土地和奶牛都流转到了承包人那里，每年由政府发放补贴，加上低保，基本生活有保障。不管男女老少，都在新家扎下了根，再不嚷着回老家了，年轻人都到村子附近或者省城打工去了。尤其是半年前，老婆探监的时候说老家不想搬迁的人，今年又开始往来搬了。老杨也搬来了，就在同村……

马启明站起身，大喊了一嗓子，抓起行李包往身后一送，行李包便躺在了他的背上。这是一个过时的行李包，是上世纪80年代那种，上面的白色图案斑斑驳驳，依稀看见北京两个字。他大步流星地走着，路上时不时地有车辆通过，大部分是

拉石料的矿车。他不拦，他只想走。他已经六十岁了，却像十五年前那样，喜欢步行，四五十里路算得了什么？他已经计划好了，先回去看看老杨，然后回家。

路边零零星星地有柳树和杨树，树叶鲜绿。偶尔有一丛茭茭草，根部已经绿了，新的生命正替换着旧的生命。马启明看到了一丛马兰花，和他老婆的名字一模一样的花，他最喜欢的花。马兰花静静地开着，墨绿的叶子衬着马兰花，淡雅而安静。又走了七八里路，他看到了路标上北岔口三个字，但他只认识北和口字，那还是十几年前在里面学的。服刑时，监狱里的人都管监狱以外叫外面，监狱外的人都管监狱叫里面。北岔口，正是老婆每次探监时提起的地名。老婆说他们现在的家就在北岔口，还有一个叫北岔口的镇子，离家有二十多里路。他看到有几个人在远处的高坡上拿着相机拍着什么。高坡上，一面面红旗迎风招展。路边有两辆越野车，有个人正在擦车。他走到车前问，师傅，请问这儿离北岔口镇还有多远？擦车的人转过身，眼睛被阳光刺了一下，半闭着说，十里路吧。他说，请问那些高坡上为啥插着红旗？那个人说，插红旗的那些是长城，是明代长城遗址，几百年了。你可以上去看看嘛。

马启明疾步走上高坡。高坡上，红旗猎猎作响，像一条长龙，一眼望不到尽头。红旗插着的地方，用装满土的黑色蛇皮袋围成半圆形。他想，这大概就是长城的垛口吧。这些用蛇皮袋围成的形状还原了长城的初始形状，还可以起到遗迹不被冲毁的作用。在一些标识烽火台的地方，有雨水冲刷而下形成的沟沟道道，浅红色的沙

子里，一些碎小的石子格外显眼。几百年了，不简单啊。身临其境地站在长城遗址上，马启明很感慨的样子。他从电视里看过长城，没想到在家门口竟然也有长城，尽管它已是废墟。西边，正是他在电视里看到的风力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的叶片缓慢地旋转着，像一只只巨大的风车。

马启明又走了八九里路，已经到了中午。前面一个小镇，正如老婆所说，牌坊上写着北岔口镇。北岔口镇不大，但店铺林立，叫卖声、摩托车声响成一片。他在一个小面馆前站住了，离家还有二十里路呢，吃了饭再走吧。小面馆旁边有个商店，几个小伙正在门前打台球。他走进小面馆要了一盘刀削面，然后走出小面馆，站在水泥台子上的脸盆前，洗了手。不大一会儿，刀削面做好了。

吃完刀削面，马启明想刮一下胡子，他要清清爽爽地回家。前面正好有个理发店，有人正在理发。老板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留着寸头，他让马启明先坐下等等。马启明便在条椅上坐了下来。

马启明正要刮胡子，外面传来吵吵嚷嚷的声音，声音很大，好像在骂架。滚！又来了，滚得远远的！是个女人的声音。接着，有自行车倒地的声音。马启明站起身，掀开门帘，看见一个胖女人在轰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这孩子的头发像马鬃一样耷着，脸脏得只能看清两只眼睛，半年没洗过的样子，穿着又脏又破的秋衣，棉裤的裤脚开裂了，堆在鞋背上，两只鞋像鲶鱼一样张着嘴。胖女人把笤帚一扔，那个孩子轻轻一跳，没打着，倚在台球案上的三个小伙笑了。一个要饭的还成精了！胖女人提高了嗓门。又一笤帚打过去，打

在这个孩子的腿上。孩子咿咿呀呀地喊着，比画着。孩子是个哑巴。马启明急忙冲出去，拦住那个胖女人。

胖女人瞪了马启明一眼，说，你是谁？关你什么事？马启明说，是不关我的事，但你不能欺负一个聋哑人。胖女人说，他拿了我的台球。马启明说，不是给你放下了吗？胖女人说，放下了也不行，又脏又臭的。马启明说，你这么说话就不对了，怎么就脏了？胖女人说，嘿，你是不是管得太多了？马启明说，我就是看不惯。

胖女人对台球案上倚着的三个小伙笑了笑。三个小伙向马启明走过来。其中一个小伙穿着黑色半袖T恤，胸前印着一只张着血盆大口的老虎。小伙头顶的头发染成红色，像火鸡。小伙走到马启明跟前上下打量着，他T恤上的那只老虎也对马启明虎视眈眈。小伙说，老汉，你是吃饱了撑的，管得太多了吧？马启明没说话。小伙说，这个要饭的小哑巴，你是他爹？马启明说，我不认识他，可我就是管。

小伙围着马启明转了半圈，边转边撇嘴：你找死呢！说着，一拳向马启明打来。马启明一躲，拳头从他的耳边擦过去，小伙的拳头打空了，身体向前扑了过去。马启明一伸手，拉住小伙的手腕，往回一揪，小伙站直了。小伙又一拳打过来，马启明再一躲闪，小伙向对面墙上扑去。马启明抓住小伙的胳膊顺势往回一扣，小伙的手腕便被反折了，疼得嗷嗷直叫。另外两个小伙和胖女人看傻了眼，嘴张得喇叭一样。小伙说，饶命饶命，疼死我了！马启明稍稍一使劲，小伙喊得声音更大了：饶命饶命！马启明松了手，小伙龇牙咧嘴地甩着被马启明反折的那只手腕。马启明说，谁

都有落难的时候，他虽然是个哑巴，是个要饭的，但他也是人啊。你们欺负这样的人，有意思吗？三个小伙和胖女人不住地点着头。

小哑巴站在墙边，咿咿呀呀地说着什么。马启明说，来，别怕。小哑巴战战兢兢地走过来。马启明说，看你这头发，很长时间没理了。小哑巴双手护着头，往回缩着身子。马启明伸出手说，别怕，理了吧，理了舒服。小哑巴的双手这才慢慢放下来，向他走来。

马启明把小哑巴拉进理发店，说，老板，麻烦你给他理个发，钱我出。老板看看小哑巴，又看看马启明，犹犹豫豫的样子。是不是嫌脏？来，你不理，我给理，钱我照样出。说着，马启明拿起手动推子。老板用手一挡，说，我这个推子你不能用，你用了，别人还咋用呢？

马启明一笑：这样吧，就算我买了这把推子，我连推子的钱都给你。

老板说，你这不是饭馆里买碗，倒行其事嘛。马启明说，那你说怎么办？老板一看马启明脸上已有不悦之色，再想想刚才制服那个小伙的一幕，只好笑一笑，说，你理吧，听你的。马启明搬个方凳在理发店外面摆好，说，老板，拿个布单吧。老板随手抄起一个围裙，很旧的围裙，递给马启明。

阳光灿烂地照着。小哑巴脖子上围着围裙。马启明从来没有给人理过发，但他相信能理好。他从小哑巴的脖根开始下推子，就看见小哑巴的头发里有虱子在爬动。马启明说，好家伙，现在谁身上还有这玩意儿呢？不过，皇帝身上还有几个玉虱子呢。他理得很认真，开始有些笨拙，理了

一阵就顺手了。他把推子掌握得平平的，怕伤了小哑巴的头皮。那三个小伙和胖女人向后翘着身体，胖女人用手捂着嘴，咦了一声，脸扭成了干丝瓜。理完发，马启明从理发店里端来一盆热水，给小哑巴洗头。小哑巴眼睛闭着，很享受的样子，很陶醉的样子。马启明说，看把你美气的。

理了发洗了脸的小哑巴，面目清爽了许多。那三个小伙和胖女人都有些吃惊，他们没想到小哑巴竟然这么清秀。小哑巴咿咿呀呀地说着什么。马启明说，舒服多了吧？小哑巴笑着，故意皱着鼻子。

马启明让理发店老板给自己刮了胡子。刮完胡子，马启明照着镜子，摸摸脸说，这还差不离。小哑巴看看镜子里的马启明，再看看眼前的马启明，咿咿呀呀地说着，比画着。老板看了一眼小哑巴，对马启明说，好像你能听懂他的话一样。马启明说，听不懂没关系，看得懂吧。马启明按照先前说过的，要给老板付理发钱和推子钱。老板不要，说马启明性子还真直，是个好人。推来让去，老板只收了刮胡子和理发的钱。

小哑巴很惬意地对着太阳看着，鼻子皱着，好久，打了个响亮的喷嚏。

马启明把小哑巴带到一个卖衣服的铺档，给小哑巴挑了一身衣服，从头到脚地给穿上。马启明笑着说，真是人饰衣裳马饰鞍，你看，大变样。这时，老板说，师傅，请问你是不是姓马？马启明一下子怔住了，困惑地看着老板。老板脸色黝黑，也是六十岁左右的样子。

马启明说，我是姓马，我叫马启明，你是……老板说，我是白思礼啊。马启明眼睛眯着了一会儿，猛地睁大了：白思礼，

白老二啊。马启明紧紧握住白思礼的手。白思礼说，端详了半天，真的是你啊，这可遇巧了。白思礼让马启明等一等，他把店铺安顿一下。不大一会儿，白思礼从店铺跑出来，说，咱们找个地方好好扯一扯。

白思礼把他们领进一个叫伊清源的饭馆，点了三个菜，要了一壶八宝茶。马启明说他刚吃过饭。白思礼对小哑巴努了努嘴，意思是小哑巴还没吃呢。马启明表示感谢地笑了笑。八宝茶端上来了，白思礼说，先让泡泡。顿了顿说，你是啥时候出来的？马启明说，昨天出来的，今天刚到镇子上。白思礼说，咋不提前给家里人打个招呼，让家里人接你啊。马启明说，这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悄没声息地回来算了。不过，十五年了，真有些年头了。是啊，十五年，养个娃娃都成了半大小子了。白思礼边说边倒了三杯茶，端到马启明和小哑巴跟前。

白思礼说，这几年你在里面受苦了。马启明摇摇头，说，受苦也是自找的。白思礼说，今天是兄弟给你接风，不管咋说都过去了，过去了，以后就好了。这就跟种庄稼一样，今年收了，明年再说明年的事。

白思礼和马启明有说不完的话。

你最近回老家了吗？马启明喝了口茶，问白思礼。白思礼说是去年清明节回去过，今年再没回去。老家的人都搬过来了，那里再没有亲戚了。现在的移民村好着呢，比老家好多了，要啥有啥，现在让他回去，他还不回去呢。

饭菜端上来了。马启明说只夹了几口菜，他把米饭端到小哑巴跟前，又给小哑巴夹了炒烩肉说，好好吃。小哑巴笑笑，

大口吃了起来。

马启明说，老杨现在咋样？白思礼说，完了。马启明站起身，眼睛睁得大大的：啥？啥时候？白思礼说，也就四个月时间吧。马启明呆呆地站立着。白思礼说老马四个月前查出了癌症，人很快就没了。

我回来的头件事，就是去看他啊！马启明喊了起来。小哑巴被惊得浑身抖了一下，停止了咀嚼。在旁边吃饭的两个中年人，也惊奇地看着马启明。马启明的眼泪流了下来：他咋就走了啊！这十五年，我像背着块大石头，一直放不下。我就是等着出来后，向他赔情道歉的啊。哪怕他再痛恨我，再不能原谅我，我也得向他赔情道歉啊！白思礼看着马启明，一声不吭。过了好一会儿，白思礼说，你不也受了惩罚，在里面蹲了十五年吗？马启明说，我是活该，我造了孽，我必须受到惩罚。十五年来，我一直在忏悔。都是那时候气盛，把人家打成了植物人。不就因为他家的牛没拴好吃了我家的糜子嘛，把人家打得生不如死。我罪不可赦啊。

白思礼说，你知道这个娃娃是谁吗？

是谁？

老杨的儿子。

啊？马启明错愕着，万分诧异。怎么可能？再巧也巧不到这个份儿上。给谁谁不信。但是，这是千真万确的。白思礼总归是个实诚人，不会说假话。

马启明看着小哑巴，小哑巴也看着他。是的，小哑巴那眼睛、眉毛、鼻子和嘴巴，还真像年轻时候的老杨，难怪他感觉这个孩子好像在哪里见过。马启明说，太巧了，真是老杨的儿子。我对不住他们一家啊！老杨的女人现在咋样？

别提了，老杨被你打坏了，你也进去了。老杨的女人对老杨没少操心。还真是个好女人，一个人在老家又种地又照顾娃娃。这个娃娃还有一个姐姐，大他五六岁。前年，他姐姐出嫁了。开始呢，老杨的女人身体还行，后来不知咋的，变得半傻不呆的，连自己也照顾不好，别说照顾别人了，也是压力太大了。幸亏这个娃娃的姐姐嫁在同一个村，多少能照顾一下他们。老杨呢，多亏女儿照顾，一家人算是熬过来了。老杨一家，苦命人哪。这个娃娃，你进去的那年才一岁多，没上过学，就在外面浪。说他傻吧，脑子还能凑合着用，说不傻吧，这儿颠颠那儿跑跑，没寒没暖的，也是遭罪了，跟个讨吃一样。他今天这个头，怕也是你给操心理的吧？这还像个人样。

白思礼添了茶，让小哑巴多吃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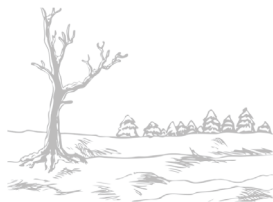
我有罪啊！马启明一把抓下帽子，头低低地埋下去，两只大手遮住了他的脸。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眼睛红红的：我对不起老杨，对不起他们一家人，我造的

孽太大了！白思礼说，你也不要太自责了，事情都过去了。白思礼结了账，指着自己的肚子问小哑巴，吃饱了么？小哑巴拍拍肚子，笑着，咿咿呀呀。

吃罢饭，白思礼要开车送马启明回家。马启明好言拒绝了，他要一步一步走回去。马启明拉着小哑巴就要走。白思礼觉得奇怪：咋还带小哑巴？马启明说，我就是要带上他，从今天开始，我还要天天守着他。白思礼对马启明会心地一笑，说，你做得对。

眼前的柏油路虽然不宽阔，但路面很平坦。路两边的钻天杨舒展着鲜绿的叶子，在微风中飒飒舞动。十五年了。沿着这条崭新的道路，他能够回到十五年不曾涉足的家了，可以和家人团聚了。马启明的眼睛潮了。马启明想好了，他要先给老杨上个坟，和老杨隔着黄土聊聊，他有一肚子话要说。然后，回家。回到家，他要告诉家人的第一件事情：他带回来了一个儿子。

（责任编辑 漠 月）



抬 水

樊文举

樊文举，宁夏西吉县人，业余写作多年，作品散见于《飞天》《朔方》《黄河文学》《六盘山》《大观》等，部分作品被《宁夏诗歌选》《西海固文学》等收录。著有长篇小说《大石城》、诗集《墨语心痕》。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会员、宁夏诗词学会会员。

准确地说，水珠是被自己笑醒的。

突然，沟底快要干涸的老泉变成了一眼大喷泉，不停地往出喷水。清清的泉水，像长了翅膀似的直往上蹿，蹿着蹿着，在空中就蹿出了无数个小太阳。从天空旅游返程的水滴、水柱，落地后又聚到一起，连成一片，凝成一股，沿着老沟道缓缓地流淌，把干涸了几百年的老沟道，流成了一条清澈美丽的小河，把荒凉了几百年的两岸，滋润得遍地绿草疯长、花香扑鼻。水珠掬起一捧清清的流水，喂进嘴里。啊，好凉，好甜。她兴奋极了。此刻，她最想让干渴了半生的娘也立马知晓此事，便一路往回奔跑，一路使劲地喊，一路不停地笑。跑着喊着笑着，就笑醒了。

月光偷偷地钻进破旧的窗格，与梦中清澈的泉水一样，温柔地睡了一炕。水珠咂了咂嘴，不舍地舔了又舔嘴唇，一股春风夹着万千芬芳，轻轻地从心头飘过。此时，上房里传出爹雷霆般的呼噜声。爹割了一天麦子，累了，睡得正香呢。爹越累，呼噜声就越响，正如她和弟弟越乖巧，爹就越爱给他们讲道理一样。娘常自豪地说这是爹在给他俩讲做人的道理，要好好地听，可弟弟水生偏偏说爹是在讲道理。爹说娘说的没错，弟弟说得更对，因为有理才有道。对于爹的这些话，水珠与水生一直似懂非懂，爹说等他俩长大后就会明白，因此，水珠和水生天天都盼着能快点长大。

水珠想，爹肚子里怎么会有那么多的道呢，咋陈家沟小学的几个老师肚子里就没有呢？可能是因为爹是县城中学的校长，知识渊博吧。为什么别人家都是男人晚上去担水，而自家总是娘。这事她问过娘，娘说爹是公家人。难道公家人就不能担水了？爹说“上善若水”，那上善又在哪儿呢，为什么大家不搬到上善去住，如果这样，不就再不会为没水而发愁了嘛。她想不通，可能是上善这个地方太远太远了把……

水珠觉得这世间的事，咋都这么的古怪呢，让她无法想得通、弄得懂，常糊弄得她云里雾里，这难道不是自己笨吗？可爹为什么常夸她和弟弟聪明，这又是怎么回事呢，是不是爹在骗她俩。不会的，爹是不会骗人的，他常告诫自己和弟弟要以诚立身，以勤养家，他自己又怎么会骗人呢，这没有一点点的理由。突然，水珠记起前一天晚上与弟弟的一个重要约定，差点被这些胡思乱想给搅和了，如果真忘了，那不就是不诚信了吗？

水珠转过头，见水生睡得呼呼的，微笑着，一脸安详。这瓜子是不是还在享受清甜的泉水呢？她想水生一定也是跟自己一样梦见了喷泉。水珠正准备伸手去摇醒他时，突然水生咂了咂嘴，像过年时吃完糖果后馋犹未尽的样子。水珠顿时感到自己的这一举动充满了自私，手就像被月光拴住了似的，悬在半空一动不动。可还是不行呀，必须得叫醒他，不然他俩的计划就泡汤了，她和弟弟是拉过勾的，绝不能失信。如果泉水真被泉子和海娃抢光了，那可咋办呢？

前一天傍晚，水珠正忙着给猪喂草，

水生疯头踉跄地跑来，急得眼珠子都快要憋出来了。姐，泉子和海娃商量着明早要去抢水。他喘了好几口气又接着说，水被他们抢光了，咱家咋办？水生感到这是一件比天还要大的事，就像世界末日来了似的。瞅着弟弟焦急无奈的样子，水珠感到既好笑又难过。她想，如果水真被抢光了，咱家咋办，我哪知道呢？唉，水啊水，书上讲水占了地球表面的七分多，而陆地所占地球的表面还不到三分。按这个说法，世上就不应该缺水。为什么娘还常说陈家沟是一个十年九旱的地方？爹常说南方发大水了，成灾了。可为什么陈家沟一年四季很少下雨，就这么缺水呢？为什么爹说有个外国人说这里是一块不毛之地。不毛之地，什么意思？难道他们外国的山上都长的是毛，不是草，那些毛又是什么样子的呢？水珠脑子里塞满了一个又一个谜团。她笑着对水生说，你个瓜子，水怎么会被抢光？娘说过，水是活物，是有灵性的，是养活人和万物的，是不会被抢光的。泉里的水舀完了还会冒出来，只要泉眼不死。接着她又打趣地说，他们要抢就抢去呗，又不是抢你媳妇，急什么？姐，他们明天真的要去抢水呀，我没有骗你！水生一脸认真，严肃地说。

水珠再没理会水生，只是认真地将他俩刚铲回的猪草，倒在地上，细心地抖掉泥土，再一把一把隔墙准确地扔到猪圈里面的食槽里。接着又搬过来一个木墩，小心地站上去。水珠的眼睛刚好越过圈墙，看得到圈里的两头猪。她见那头大猪不停地用嘴咬、用屁股顶小猪，便找来一根小木棍，努力去打大猪，还学着娘的样子，不停地说，你大，不能多吃多占，你个贪

吃的东西。

水生见姐姐对自己说的事无所谓的样子，急得直跺脚。他叹了好几口气后，无奈地跑过去一把抓住水珠的后衣襟，把她从木墩上拽了下来。姐，咋办啊？他们真的要抢水。水珠看着水生着急的样子，一脸正经地说，过来，姐告诉你该咋办。二人蹲在墙脚下，水珠靠近水生的耳朵轻声说，他们抢，咱们也抢。水生吃惊地问，咋抢呀？他们比咱俩都大，咱能打过他们？娘是不允许咱们跟别人打架的，如果让娘知道了，不被她打死才怪。水珠说，你个瓜子，谁说要跟他们打架了。我们起早点、去早点，等他们醒来，老泉里的水不就都到咱家水缸了，不就抢到了嘛。水珠得意地笑了笑，接着说，这就是爹讲的“不战而屈人之兵”。顿了顿又说，应该叫以柔克刚吧。水生吃惊地看了水珠一眼，为什么自己就没有想到呢？姐姐真是太聪明了，不仅想出了对付泉子和海娃的妙招，还能将爹讲的道灵活运用，她想出的这个招简直就跟她人一样漂亮。水生不由伸出大拇指，一连给水珠点了好几个赞。水珠也为自己能想出这样一个绝招妙计，心里美滋滋的。

不一会儿，水生又被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给难住了。如果把水都抬到自家的缸里，那泉子和海娃不就白去了吗？抬不到水，多可怜啊。村里其他人家里没水吃该咋办？这麦黄六月的，没水了会渴死人的。“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这是爹要他和姐姐背下的一段话，虽然他不懂这些话的深意，但也知道个大概意思，就是做人要时时刻刻做善事好事，不与他

人争抢，才会不犯错误。如果因为自己和姐姐的做法，泉子和海娃抬不到水，甚至全村人明天都没水吃，那岂不是犯了一个大错？水珠好像猜到了弟弟的心思，就说，别担心，其实我们这样做不是抢，只是用比别人少睡点觉的代价去换，属于爹说的以勤养家。况且娘还说过，咱们沟里的那眼老泉是眼神泉，是龙王爷专门安排到这儿养活咱们一村人的。再说了，咱俩起早点，把水缸添满了，娘也就晚上不用再去担水了。这几天爹和娘忙着割麦子，都累坏了，你听爹的呼噜声就再清楚不过了。等泉子和海娃去时，老泉里又会冒出新水来的。

水生听了水珠的解释，完全放心了，高兴得活蹦乱跳：抢水了，抢水了。水珠急忙拉住水生，慌张地说，你悄着，如果被泉子和海娃知道了，我们还能抬到水吗？你真是个瓜怂！水珠将抢字换成抬字，觉得舒服了好多，也顺听了好多。水生鬼头鬼脑、满脸兴奋地蹲到墙脚下，双手捂着嘴偷笑。又不是过大年，也不是给你娶媳妇，看把你个瓜子乐的。水珠笑着说。水生见水珠微微出汗后的脸颊，像两朵快要绽放的山桃花，不断地溢出粉色的清流，或者是别的什么。到底是什么呢？他又说不清楚，反正很美很美的。

姐，明早我们真的也去抢水吗？水生一脸严肃的样子。嗯，真的，但你要早起来。记住，不是抢，是抬，抢不就成了娘说的匪盗行为了吗？多难听。水生连连点头。他接着问，如果你不去咋办？水珠说，咱们拉钩。水生高兴极了。因为他认为只要一拉钩，就成了板上钉钉的事了，水珠肯定就不会变卦了。水生用右手的无

名指勾住水珠右手的无名指，左右摇晃着齐声说，拉勾，上吊，一百年，不许变，谁变了，是小狗。水珠说，这回总该放心了吧？但这件事，你不许告诉任何人，包括爹和娘。水珠一是怕这事被泉子和海娃知道了，他们的计划就黄了，抬不到水；二是怕被爹和娘知道了，说不定还要遭他们的责怪。虽然是为了解决自家的吃水问题，但毕竟还是有与泉子和海娃对着干的意思，还是有抢的意思在其中。好，一定。水生觉得他与水珠将要干一件比后山还要大百倍或者千倍的事。这事在他心中到底有多大呢？他觉得好大好大，要多大就有多大……

水珠摇了摇沉睡的水生。轻声叫道，水生，水生，醒醒，快醒醒，天都大亮了。水生边翻身边嘟囔，还早呢。这瓜子，真是懒虫。水珠想。水生，水生，泉子和海娃把水抢光了！水生一听泉子和海娃把水抢光了，就一骨碌爬了起来，边揉眼睛边问，真的？满脸痛苦懊恼的样子。水珠说，真的，你瓜子就睡着，说话不算数，小心变成小狗。水生连连问了几声真的吗，声音中布满了哭音，而且一句比一句强。这时，水珠才笑着说，骗你瓜子的，他们能比你姐我起得早吗？快点，再磨蹭可就成真的了。

悄悄推开屋门，满院子的月光。清凉的夜风柔柔地吹过，水一样地荡漾着。月亮高高地挂在门外大柳树的树梢上，熟透了的一颗仙果似的，亮晶晶、水灵灵的，美极了。水生怕自己的脚一动就会糟蹋或者破坏了这幅美丽的画面，迟迟不愿将脚伸出门槛。水珠在他身后小声地催促道，快。后悔了？水生说，谁后悔了？大丈夫

一言既出……水珠紧接着道，驷马难追。水生见水珠抢了自己的台词，就不高兴地转过头来。水珠蹑手蹑脚地向上房的方向指了指，撅了一下小嘴，嘘，嘘。水生便什么也没说。两人轻轻地走出屋，来到灶房里。水生在灶房门前扛起一根不粗不细、不长不短的棍子。这棍子是他与水珠前一天晚上就为抬水准备好的。水珠进屋提起一只水桶。两人悄悄地推开大门，出门，回头，又小心地关上大门，向沟底的老泉方向走去。

出门后，水珠问水生为什么刚才磨磨蹭蹭。水生说他怕踩坏院子里美丽的画。水珠心中一笑，这瓜子还在做梦呢，嘴里全是梦话。就接着问，哪有美丽的画，你说的是什么画？水生摇头晃脑，学着爹说话说到兴奋时的样子说，皓月当空，遍地水波，微风轻拂，树影荡漾，岂不是一幅极美的画？水珠被水生的话惊得站住了。其实，这句话是爹曾经说过的，只是被水生记下了，而水珠却忘记了。这瓜子，还真有点爹的味道，竟能出口成章，自己怎么就没有看到，也没有想到呢？心中不由地泛起了一丝不服气。不服归不服，但自己就是没有想到嘛，又能怎样呢，只能等下次比他先想到就是了。

夜色下，整个村子静悄悄的，微风轻轻吹过，遍地喷涌着浓郁的麦香，还夹杂着淡淡的草香。水珠觉得静得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她边走边看边想，这么熟悉的村子，怎么此刻会变得这么的陌生，又这么的美，为什么晚上与白天看到的村子会是两个样子呢？怪不得娘常常晚上一个人去担水呢，原来她是去享受村子的另一种美。

远处的山，在朦胧的月光里，活像一

个个怪物，有的正在沉睡，有的正在盯着他俩看。到底是什么怪物呢？水生自己也说不清，反正觉得挺恐怖的，但他不敢说，怕吓着了水珠，可自己心中确实又有点怕，就紧紧跟在水珠身后。不一会儿，他忍不住问，姐，你说这山为啥晚上和白天看见的不一样呢？其实，水珠这时也正在想这个问题。水珠说，大概是太阳喜欢光明、月亮喜欢朦胧吧。水生说，你太有才、太伟大了姐，你是怎么知道的？水珠淡淡一笑，并没有回答。因为她连自己也无法确定这个解释到底是对还是错。

一阵轻风吹过，路边的树叶沙啦啦直响，水生吓得一跳，一把抱住了水珠。水珠被水生的这一抱也吓了一跳，问道，怎么了？水生说，没什么，不小心脚拐了一下。水珠笑着说，是害怕了吧，真胆小，还男子汉大丈夫呢。水生说，谁说我害怕了？说着向前大摇大摆地走了几步。惹得水珠咯咯直笑。这一笑不要紧，要紧的是对面沟沿上也有人在笑，笑声和水珠的笑声一模一样，吓得水生连忙后退了几步。姐，你听，对面沟沿上有人在学你笑呢，我害怕。水珠说，刚还逞能呢，怎么说怕就怕了？人家还小嘛。水珠见水生害怕的样子，就拿出当姐的架子来，说，别怕，有姐呢。她又接着说，娘说那是崖娃娃，不是人。水生问，崖娃娃？崖娃娃是个啥？水珠说，我也不知道，这事得问娘，是娘告诉我的。崖娃娃就是崖娃娃，我们看不见他，他可能……能看见我们吧，反正不是人，也不是怪物。水生又问，那白天咋就看不见崖娃娃呢？水珠说，他可能……可能在睡觉吧。水生还是糊里糊涂，不知道崖娃娃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为了减轻弟弟的紧张心理，水珠就问水生，你说爹和娘这会儿在干什么呢？一提起爹和娘，水生顿觉全身是胆，有了爹和娘做靠山和后盾，他就什么也不怕了。水生说，爹当然还在打呼噜，娘当然在睡觉，也许娘已被爹的呼噜声吵醒了，正在看院子里的画呢。水珠觉得弟弟的这个猜想很有意思，就问，你说娘在想啥心事？水生说，娘不是想割麦子的事，就是在想……想给你找女婿的事吧。水珠害羞地踢了水生一脚。哎哟，还没过门就打娘家人。水生说。水珠说，小声点，吵醒了泉子和海娃，我们不就白起这么早了。接着说，娘应该是在想水呢。水生问，为什么？水珠说，因为有了水，就能给你娶一个像嫦娥一样漂亮的媳妇了。水生说，你胡说，娘肯定是在想给你如何选个帅气女婿呢。抬头望了望月亮，心想，要是真能娶一个像嫦娥一样漂亮的媳妇，那还不把人美死？可大人们常常唠叨，这里没水，娃娃长大后连个媳妇都娶不上。如果长大后真像村里的牛二爷、柱子、王大牛，娶不上媳妇咋办？

水珠说，娘说她的梦想除了看着咱俩健健康康长大，就是大家天天能吃上干净的水。那你的梦想是个啥？水生一时被懵住了，抠了抠脑门后说，当一名科学家，给咱们村造水的科学家。水珠咯咯地笑了起来，随后说，你个瓜子，水能造吗？水生说，为什么不能造？水珠也真不知道水能不能造，就什么也没有说。水生接着问水珠，那你的梦想是个啥？水珠说，让咱们的老泉变成一眼大喷泉。水生惊奇地问，这能吗？水珠说，我梦见老泉变成了一个喷泉，喷出的

水好甜好香，沟沿上到处绿油油的。水珠说着，似乎又回到了梦中，心里甜甜的。水生也觉得如果真能这样，那该多好啊，就什么也没有说。水珠见水生不说话，就挑逗他说，不会是想媳妇了吧？

水珠的这一句话，暂停了水生对梦想、造水、喷泉的思考。他突然想起了陈刚哥。陈刚哥前几年考上了大学，毕业后在县城上班，前几天还带着媳妇回来过。陈刚哥的媳妇可漂亮了，穿一身白色的连衣裙，扎一个马尾辫，蹬一双白色的高跟皮凉鞋，还涂了淡淡的口红，画了眉，大家都说她长得比戏里的旦角还好看呢。嗯，看来只要能考上大学，就不怕娶不到漂亮的媳妇。想着想着，水生突然觉得脸上一阵火辣辣地烧。这时，水珠问他在想什么。他却说，没什么。水珠笑着说，一定又是在想啥见不得人的馊主意吧。水生用脚踢了踢路边的一片草叶。

这时，水珠和水生已经到了沟底的老泉边。

水生见泉边的土干干的，没有湿过的痕迹，高兴地对水珠说，咱们还真得了个第一名，赢了。这时，两面沟崖上也几乎同时发出赢了赢了的喊声。水珠忙说，别喊了，你想让全村人都知道吗？赶快舀水，不然别人来了，咱们就只能拾回一桶水了。快来把桶扶住，我舀水。水生听话地扶住了水桶。

水珠正要舀子伸进泉里，见锅口大的水面上，不知是谁画了一幅特别美特别美的画。画中有月亮、云朵、山、树，还有她和水生的头，都在画中忽闪忽闪地晃动，活了似的。她憋住呼吸，不敢喘气。她想，这可能就是爹说的水墨画吧，没想

到，水墨画竟然有这么美。水生问，为啥不舀，在看啥呢？水珠说，你往泉里看。她生怕自己多说一个字，就会吓跑了泉中的这幅图画。水生往泉中一看，看到了与水珠眼中一模一样的画面。这一发现，简直把他美得不行了。他俩谁都不敢喘气、不敢动，一动不动地望着泉中的美景，好像走进了另一个世界。

突然，谁家的狗叫了几声，才把他俩从陶醉中拉了回来。水生叹了口气说，还是舀吧，不然别人就来了。水珠抬头看水生时，水生也正一脸忧伤无奈地看着她。水珠狠心地将舀子伸进了泉中。舀子刚碰到水面，水面上的图画就碎了，月亮、云朵、山、树都不见了。水生想，为啥最美的东西最容易被破坏呢，或者最容易失去呢，或者很少见呢？比如这泉中的画，比如过年时的糖果，比如陈刚哥的媳妇？他想着想着，把目光再次移到泉中，却又发现了一个天大的秘密——刚才被舀子撞碎了的美图，碎成了无数颗星星，在水面上争先恐后地不停地闪烁。他把自己的这个发现告诉了水珠，水珠也被惊得停下了舀子，定定地盯着水面。水珠突然想起了爹说过的一句话“海纳百川，有容乃大”，面前的这幅图画不正是这句话的最好解释吗？虽然只有锅口大的一点水面，与海相比，连九牛一毛也算不上，竟能容得下日月星辰、天地万物。水珠又想，水，应该是世界上最伟大、最重要的东西了。要不然，为啥什么都需要水，什么都离不开水，比如人、牛、羊、猪，没有水就活不了，粮食、树、草，没有水也就干枯了，怪不得爹说水是生命之源，万物之本。

放抬水棍时，水珠将水桶放在了靠自

已近的位置。因为她和娘抬东西时，娘常常这样做。可往起抬时，水珠却没有抬起。水生就对水珠说，把桶往这边移点。他俩推来让去，最终将桶置在了靠水珠的十分之三处，就很轻松地抬了起来。可没走几步，水桶就不听话地左右晃动，桶里的水也调皮地往外扑。这可怎么办呢？如果这样下去，等抬到家时，水就全洒在路上了。水珠急了，水生也急了。

水珠突然叫水生站住，说由她喊开始后两人再同时起步走，先迈左脚，再迈右脚，接着她就喊一二一，喊一时出左脚，喊“二”时迈右脚，水桶就不会晃动了。水生不解其意，只是按水珠说的做。结果，水桶还真的就变乖了，不再晃动了。水生想，这个一二一是不是水珠念给水桶的咒语呢，如果不是，那为什么她喊了一二一，水桶就再不敢晃动了呢？

他们走上沟沿，水珠怕水生累，就说停下歇会儿再走。这时，水生突然问，姐，爹说他半辈子没有见过爷爷用清水洗过一回脸，你说这是真的吗？如果是真的，那爷爷的脸该有多脏呢？爷爷奶奶去世得早，老两口走时水生还没有出生，水珠也不到两岁，所以他俩根本就记不得爷爷奶奶的模样。水珠说，当然是真的了。我想爷爷的脸一定是干净的，咱们清水少，脏水总还是有的。爹不是常说一水洗百净嘛，他只说水，并没有说是清水还是脏水，这就是说，只要是水，不管脏与净，都能把脏的洗干净。现在咱们家，娘就把你宠着让你用清水洗脸，我和娘都是用你洗过脸的脏水洗脸，你不是不知道，可我和娘的脸还是比你的干净。水生听后，心中不由泛起一股说不出的难过，就说，姐，以后

你和娘就用清水洗脸吧，等你们洗完后，我再用你们洗过的水洗脸，行不？当然行啊，水珠说，那咱们可就说定了。水生说，说定了。水珠接着问，你为什么不想用清水洗脸了呢？水生说，爹说“大丈夫处其实，不居其华”，我是男子汉大丈夫嘛。水珠说，哎哟哟，好你个碎子子的男子汉大丈夫。不过，能想到让我和娘用清水洗脸，还真有点男子汉的样子。水珠说着，就拥抱着了一下水生。水生顿觉一股男子汉的感觉、温暖幸福的感觉，在他的五脏六腑中升起。水珠又说，那你洗完脸后，一定要记着把水倒到猪圈门口的那个桶里，我还要用它给猪和食呢。水生说，放心吧，记住了。

水生问，你说猪为啥就不怕脏呢，吃脏水和的食也不恶心？水珠说，猪生下来后一直就这么吃，怎么会恶心呢？陈婶前几天给娘说，陈刚的媳妇回家不敢喝家里的水，一喝就肚子疼。这也许是城里人的习惯吧，不过，这个习惯好像有点太娇气了吧。那我长大后，如果像陈刚哥一样找一个城里的媳妇，还不把娘给整死了？回家时也得像陈刚哥一样从城里扛一桶矿泉水，多麻烦。不过，现在村里的人都知道矿泉水了，到时王大爷、张大叔、二狗们就不会再追着问给你爹买了这么多酒啊的话了，村里的娃娃也不会看怪物似的追赶后地看裙子了，自己也不会像陈刚哥那样尴尬了。

水珠和水生把水悄悄抬进灶房。水生急着要把水往水缸里倒，水珠急忙拦住他说，刚抬回的水，里面有好多泥沙呢，不能立马往水缸里倒，要等泥沙澄下去后才能倒。边说边提起缸边的另一只水桶。水

生问，还去？水珠说，当然了，缸里只有半缸水，估计还得抬两桶才能添满呢。将食指竖到嘴前，嘘了几下，就蹑手蹑脚地走出了大门。这时，爹的呼噜声打雷似的正在上房炕上翻滚着。

姐，你说爹的呼噜声咋就这么响呢，娘能睡着吗？水生问。能。水珠说。水生又问，为什么？水珠说，习惯了。水生问，为什么习惯了就不嘈了呢，就能睡着呢？水珠说，习惯了就是习惯了，要不你去问娘吧，我也不知道。

突然，水生慌里慌张地跑到水珠身边，头一个劲地往水珠怀中钻，一句话也不说。水珠感到他全身都在颤抖的同时，自己也不由地打了一个寒战，便问水生怎么了？水生只朝沟沿方向指了指，一句话也不说。水珠顺着水生指的方向看去，见沟沿上一个红色的火球一闪一闪，好吓人！她猛然记起了王大爷讲过的一个关于鬼火的故事。那滚动的火球，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鬼火呢？水珠感到自己的两条腿像被抽掉了骨头，失去了所有的支撑，一个劲地直往下坠。水生紧紧地抱着她，她也紧紧地抱着水生。

这时，火球处传来几声急促的咳嗽声。水珠听出是牛二爷的声音，心里的紧张一下子就消除了，手一松，水桶咣当一声掉地上了。这时，沟沿上传来问话声，谁呀？水珠这回确定是牛二爷了，就遇见救星似的喊，二爷，我是水珠。哦，是水珠和水生吧，你俩抬水去吗？水珠应道，是，二爷。牛二爷说，这两个娃娃才乖得很，慢点走，月亮地里走路，要千万小心。这回是水生抢着回答，好的，二爷。牛二爷又说，千万小心，娃娃，慢慢走，一点都不敢怠，

晚上走路急了会摔跤的。水珠和水生一边应着一边加快了脚步，直奔沟沿走去。

二爷，你也担水去吗？水生靠近牛二爷时就急着问。不知为什么，水生一方面感到这时遇到牛二爷，有一种说不出的莫名其妙的亲切感，另一方面又担心牛二爷把泉里的水担完，所以就问了这句话。我不担，前几天担的还有，一个人，啥都没有养，用不了那么多水。听了牛二爷的话后，水生才发现牛二爷手里只拿着一杆旱烟锅，身边根本就没有水桶。这时，他心里好像平静了许多，可又觉得自己太自私了，同时心中还泛起了一丝丝的同情。牛二爷是个老光棍，可能是睡不着，一个人大晚上坐在这儿抽烟，多可怜呀！牛二爷说，娃啊，人老了，瞌睡就少了，不像你们娃娃瞌睡那么多了。屋里闷得慌，我就寻思着出来转悠转悠，乘乘凉，这儿风大凉快，坐下缓着抽口烟。没有吓着你俩吧？水珠忙说，没有没有，有二爷坐在这儿抽烟，我俩就什么也不会怕了。

牛二爷在月光下望着两个孩子远去的背影自言自语：水老大的命咋就这么好呢，儿子当了校长，媳妇子那么贤惠，两个孙子又这么懂事。可他的命又不算大，他和老伴去世得都太早了。唉，人这一辈子，不可能事事都占全，万事难全啊。他又装了一锅旱烟，打了好几下火，才把烟点着。他一边抽烟，一边望着老泉边上舀水的水珠和水生。

水珠和水生抬着水走到沟沿上时，牛二爷还坐在原地抽烟。水生就问，二爷，咋还不回家呢？牛二爷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反而问他俩，还抬水来吗？水生说，还抬一回呢，二爷。那就赶紧抬回去了再

来，我就坐这儿抽烟着给你俩做个伴。唉，人老了，再没有任何的用处了。水珠问，二爷，那你再不睡觉了？二爷老了，瞌睡少，已经睡醒了，再不睡了，就在这儿抽烟乘凉给你俩做个伴。牛二爷停了停又说，你俩抬着水，肩膀上重着呢，赶紧往回走，不然把娃的肩膀就压疼了。

这时，村子里的鸡已经开始打鸣。有的人家院子里开始响起了脚步声。

等水珠和水生再次抬着水走到牛二爷身边时，牛二爷拄着烟管站了起来。他往起站的动作好像很困难。牛二爷说，回家啊，天亮了，到割麦子的时候了。

与牛二爷分路不多时，传来一阵舀子碰撞水桶的响声，原来是泉子和海娃两人正疯头踉跄往泉边跑呢。

水珠和水生到家时，天已麻麻亮，爹犁地去了，娘正在烙馍馍。娘靠在灶房门的门框上，斜着头，笑着，盯着他俩看。水生顿觉全身是劲，肩膀上也不像刚才那么重了，腿往前迈时也轻快了好多，凯旋的战士似的，抬头挺胸、精神抖擞地走进了灶房……

水珠醒来时，阳光已铺满了院子。不知什么时候，娘已经把干净的衣服放在她和弟弟的身边，抬水时弄湿的衣服搭在院子里的晾衣绳上，随风一摇一晃的，好像在笑她才起床。水珠心里一边布满了幸福的温馨，一边又挤进了无数的羞涩，就急忙叫醒弟弟水生，沏茶，装馍馍，提起篮子，直奔后湾塄去了。

（责任编辑 火会亮）



纸上有座山

董永红

搓捏，来回地搓捏。不是我妈的爱抚！是谁？

睁开眼睛，我听见一个浑浊的声音在咳嗽。这是人的声音，是男人的声音。与前几天来我们家的那两个男人的声音不同，这个听起来明显苍老些。

我妈说她以前在人家的院墙上住过很长时间，熟悉人们的生活。认识我爸后，她跟随我爸来到这座山上安了家。原先，这座山上的人很少，偶尔有个放羊的，也觉得稀罕。现在不同了，山下，离我家不太远的那片荒地上，去年春天盖起了一片房，秋天，不知从什么地方搬迁来了很多人。前几天，有两个男人在我家周围转悠了一圈，听妈妈和爸爸隐隐约约说，我们居住的山上要发生啥事呢，还说等我出了蛋壳，他们就带我离开现在的家，去别处寻找新家。

空悬，害怕，被一把手指来回搓捏。地面，瓷实的地面，我从没离开过地面，猛然悬在半空，真的好害怕。我不会飞。我妈说我们蛇的家族中也有能飞的，但多数只会在地上爬行。她天天隔着蛋壳在我耳边唠叨，说我以后要好好学习爬，只有爬得快，才能抓住吃的，也才能逃过别人的追捕。

到底在没在龙脉上？怕是胡日鬼人呢。老人说话，没人应答，好像在自言自语。他的指头慢慢地搓捏我，震得我耳朵轰隆隆响。我在他的手心里，闷热、难受。我听见他在走，一步、两步、三步，他走得不快，但

董永红，女，“70后”。发表作品一百余万字，著有长篇小说《产房》《风雨有路》、小说集《等你长了头发》。获梁斌小说奖、宁夏文学艺术奖等。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员。现供职于青铜峡市人民医院。

每走一步都震得我头疼。我缩着小脑袋，渴望立即睡在地上，睡在我家的地上晒太阳。他的脚走路，手指无聊地搓捏我，像搓捏一个圆石头。

放下，放下我。我扯着嗓子喊。

他没停步，下山。眼前暗了，好像是个黑袋子。他搓捏的手松开，身子一摇一摆，我在黑袋子里滚来滚去，一阵阵眩晕。他的脚步吵吵吵吵的，离我的家越来越远了。

得撞开蛋壳，逃跑。我使劲撞，撞，头和肩并用。头撞昏了，肩碰破了，蛋壳就是不开。怪我还是个小不点，连自个的头皮都没长结实。

他一直走，没停。他的手，偶尔伸进黑袋子，有意无意地搓捏我。

妈妈，爸爸。我喊。妈妈和爸爸去哪里了？他们是不是给我们找新家去了？他们听不见我的喊声。我也听不见他们的答应。

他不紧不慢地走着，下了山，过了河，又开始上缓坡，可能往他的家走吧。而我，离我的家越来越远了。

咯噔，老人的脚在石头上滑了一下，身子一斜，手猛地甩过来，把我从黑袋子的前角打到了后角。我闭紧眼睛，晕头转向。没一点办法，只能由着他。不知道他走了多远，不知道他要去哪里。我被折腾累了，晕晕乎乎的，只求他快点停下来，好让我静一静。

李爷，回来了？是一个年轻女人的声音。

嗯。他果然往自家走。

李爷，看你走得有力的，关节炎是不是好些了？女人问。

灵便些了。他说。

那药酒特别管用，治好了很多人的腿。下次，我给你再带两瓶过来，保准把你老人家的关节炎治好。女人说。

贵的，回头我自个买。他说。

好我的李爷呢，到处是假冒伪劣，你自个哪能买上真货，还是我给你老人家买。女人说。

老人走得呼哧呼哧的。年轻女人的脚步跟在老人身后，李爷李爷地叫着，说这说那。

汪，汪，是狗叫。女人吓得喊了一声。去。老人呵道。

嗡的一声，脑袋闷闷的，睁开眼睛，发现我的蛋壳上破了一个小孔。

自打听见声音，我妈每天除了给我讲天上飞的各种鸟、地上跑的各种兽，再就是讲关于人的那些事，什么男人女人，老的小的高的矮的；什么房子、炕、窗户、桌子，方的圆的宽的窄的；还有和人一起生活的汪汪叫的狗、喵喵叫的猫等。之前，我妈讲的所有事，我只能想象。谁料，我从蛋壳中第一眼看到的，不是我妈和我爸，也不是我们的家，而是人和人的家。这是不是也很好玩呢？向外望去，墙壁雪白，玻璃透亮，我在窗台上的一个篮子里。篮子里盛着白鼓鼓的蛋，这可能就是我妈常说的吃起来很可口的鸡蛋吧。我妈说，人们爱吃油煎蛋。喔，必须快点逃。要不然，我也要被油煎了。

还不敢逃。那个老人和一个年轻女人坐着说话。老人就是把我从我家带到这里的那个老人，脸皱巴巴的，头发稀疏花白。女人的脸发亮，头发蓬松。女人的手中拿着一张纸，纸上有座山。是哪里呢？山不高，有些平缓。山脚下有一片漫坡地，长

着灌木。离地不远，有一条河，河水不大。河的这边，是一片村庄。呀，纸上的山，看起来怎么像我家居住的地方？虽然还没亲眼看过我家一眼，但妈妈和爸爸经常给我讲我家周围的一切呢。

李爷，你家几辈都是人单力薄、人丁不旺，你老人家还不快点抢个好地方，让子孙后代发一发、旺一旺。谁都知道，龙脉上的好地方就那么一点，你争我抢的，要是好地方叫别人抢去了，到那个时候，你就是把钱举在头顶，好地方也没了。实话说，咱们要不是亲戚，我早就给别人了。

唉，还得再想想，一辈子藏着掖着的，就存下那么一点。

李爷，一定要快，杨阁都给媳妇抢下了。谁？

杨阁，还能有谁？他是咱们这里最有眼光的人。

杨阁的媳妇才多大点人，也买？

哎呀，人家专门请阴阳看了，当场抢着订了。不信，你问杨阁去。杨阁在保险公司当经理，有钱。李爷，你还记得吗？以前，咱们方圆的人都不相信保险这码事。人家杨阁操心给自家人都入了保险。没过多久，他姑姑做手术，保险派上了用大场，这下大家才知道了保险的好处，好多人都凑钱入了保险。同样的道理，如今，咱们搬到这里，可比不得在老家，人家管委会明文规定，咱们这里所有的人，以后非得要进山上的公墓，还是早买早好，早买早放心。以后没好地方了，还要涨价呢。

我就单单生了一个女儿，也不能给她加负担。唉，只存下一点养老钱么。

好我的李爷呢，现如今，人人都吃得好、穿得好，病了又有医保，最好的养老，

不就是抢着买个地方，身后有个好的安身处嘛。李爷，你说是不是这个理？

你说的这理，也端着呢。

李爷，再不能犹豫了，好多人把钱顶在头上，等着抢呢。你要是慢一步，别人抢去，我可就没办法了。

那，我明早凑钱。

李爷，正主意！我明早来。你老人家一定要抓紧时间，要是错过了这个好地方，以后可就把肠子悔青了。

噢，嗯。

李爷，千万不要对外人说。要是别人知道我把最好的地方留给了自家亲戚，就闹翻天了。

年轻女人走了。

老人把她送出门，吵吵嚷嚷地返回来，坐在炕头，发呆。

他们说的抢什么好地方，什么安身处，不知道我妈给我讲过没有，怎么记不起来了？

太阳不见了，屋里暗下来。我得赶紧逃。

又来了两个下苦人，一男一女，脸上衣服上满是尘土。他们把手里的工具放在台子上，打开院里的水管洗手洗脸。

女的洗完了，进屋来拿毛巾，对坐在炕头上的老人说，爸，我以为你出去了。老人没吱声。男的也进来了，瞅了一眼老人，没说话，扭过了头。老人沉着脸，也没看那个男的。

老人出去了。

男人烧火。女人做饭。

爸这两天眼皮不展，是不是有啥事？你问问。男人说。

没说有啥事。你也是，爸就那个脾气，

你又不是不知道，不过是一碗水的事，你倒了就倒了，爸唠叨也就唠叨了。你这几天直着脖子，不和他说话，不是故意惹他生气嘛。女人说。

人老了，活愚了，在老家时，水比油贵。现在搬到水岸边了，还那么固执，水上漂了个小飞虫，我倒了，他就骂我是个败家子。你说，我咋是个败家子？男人气呼呼地说。

爸也就那么随口一说，你就别小心眼了。过会儿饭熟了，你去喊爸回来吃饭，顺便问问有啥事。女人说。

我不喊，叫他自个气着去。男人说。

咱们生了两个娃娃，将来也得招女婿，要是招来的女婿故意气你，你咋办？女人说。

除了忍，还是忍，怪你不生儿子，咋办！男人说。

女人不吱声了，低头做饭。男人也不再说话，专心烧火。

饭好了。女人出去喊来了老人。老人端起一碗饭，坐在房台上吃去了。

男人瞅了一眼老人，向女人努努嘴，偷笑起来。

人老了，就像娃娃一样，得哄着。女人低声说。

吃过饭，男人出去了。

女人洗锅。老人坐在炕头上，发呆。

爸，这两天你心里是不是有啥不愉快的事呢？

没。

嘿，没有就好。明早我们要去远处打工，中午不回来，你就自己打个荷包蛋，煮碗挂面吃。女人顺手指了一下窗台上的篮子，吓得我赶紧缩回了眼睛。

你们越来越指不住事了。老人说。

我们非得出去下苦挣钱么，两个娃娃每星期从学校回来，都伸手要生活费呢。女人说。

你们忙你们的，不用管我。老人说。

爸，你是我们头顶上的一层天，我们咋能不管你老人家呢。女人过去，坐在老人身边，笑嘻嘻地瞅着老人的脸说。

我要给我买墓地。老人说。

啥？女人愣了一下。

再不买，别人就抢光了。老人说。

那么宽的山，用得着抢？女人说。

山是宽，可龙脉上的吉祥地不多。老人说。

我去把他叫来，咱们商量。女人站起来，准备出去。

不用商量。老人说。

爸，你真是，他是咱们家的顶梁柱，在咱家锅里吃了二十年饭了。这么大的事，要不和他商量，咋行呢。女人又挨着老人坐下说。

我苦下的钱，由着我，不关他的事。老人说。

爸，咱家所有的苦，都是他揽着，要是绕开他，不吭不响地买了，理不端呢。女人说。

老人扭过头，不说话了。

爸，这事先不急，等闲了，我和他商量。女人说。

房顶的灯亮得灼眼，外面黑透了。我得快点逃跑。

女人收拾完锅灶，男人回来说，明早四点半就发车。女人说，那早些睡，你把闹铃定到四点。

房子是套间。女人跟男人进了里间，

关住了门。老人上了外间的炕，拉了一下绳子，窗台上的灯亮了，又伸手去拉另一个绳子，房顶上的灯灭了。

老人向里间的门看了看，轻手轻脚打开炕角的旧木箱，从里面摸出一个很旧的布包，又朝里间的房门瞅了一眼，忙把布包塞进被窝，将被子顶在头上，在被窝里打开布包，拿出一张黑白照片，悄声自言自语：人家不许我以后回老家的荒山上陪你去了。他把照片放下，是个女人的黑白照片，又从布包里取出一沓钱，小心地数了数，照样放进布包，把布包整好，探出头瞅了一眼里屋的门，悄悄起身，把布包放进了木箱。

女人和男人并没商量老人的事，他们太累了，头一放在枕头上，就传出了鼾声。

老人躺在炕上，把旧照片举在眼前，凝视，凝视。直到胳膊酸了，才把照片放在窗台上，拉灭灯。

不知道老人睡了，还是没睡着。我得逃走了。

我还没学过走路，但我必须要走了。我从蛋壳里出来，悄悄溜出篮子，从纱窗的小洞爬出去，到了地上，出了门。

这里住着一大片人。有的人睡了，有的人家亮着灯。我不知道朝哪个方向走。路上的石头、树枝、铁丝、碎玻璃，处处拦路，冷不防就扎在身上，钻心疼。我躲躲闪闪，绕过一座院子，又绕过一座院子，前面是一条大路。大路上石头少，我得快点爬。

突然，一道强光，躲闪间，我的尾巴压在了车轮上。车轮在旋转，我拼命直着身子，随轮子旋转。好在，车走了不远，停下来。挣扎、挣扎，我的尾巴紧紧粘在

车轮上。拼命挣扎，尾巴没动，我掉在地上，疼得发抖。

这是个院子，亮着灯，房台下有个小方桌。两个老人坐在院里纳凉。

姑爷，姑奶奶，你们二老好悠闲，还不睡觉呀。是个女人的声音。

儿孙打工的打工，上学的上学，丢下我们两个老没用的，睡不着么。一个腰弯得很厉害的老奶奶，扶着台子慢慢站起来。

这说明你们二老有福啊。女人从车后备厢里取出一个红色的方盒，提过去放在小桌上。她正是我在蛋壳破裂时，第一眼见着的那个女人，看样子，她对老人都很关心。我本来恨她，见她对老人好，我并不那么恨了。我咬紧牙关，缩在车下。

姑爷，我上次给你拿的药酒管用没有？女人说。

有些效果。那个白胡子老爷爷说。

你一定要天天用，效果好得很，我又给你拿来了。女人说。

叫你费心了。老奶奶说。

听姑奶奶见外的，只要用着有效果，回头我再给你们送。这都不算啥，我赶过来，是急着给你们说最重要的事，那块地方别人都在抢，快抢光了。你们和我姑舅爸商量得咋样了？女人说。

还没说定。老爷爷说。

我的老姑爷呀，这边可不像咱们老家，庄前庄后都是山，只要有山，就有龙脉，就能选上好地方。搬到这里，眼巴巴就那么一座山，龙脉就那么一道，谁先抢上是谁的。要不是为咱们村的人着想，这道龙脉上的好地方，早就叫别人抢光了。有很多人要出高价买，我都压着没出手。人总有偏心呢，怪我们两口子管上了这事儿，

自然要先照顾自家的亲戚。女人说着，又拿出一张纸，纸上有座山，山下有条河，河对面有片村子。这张纸，也是我在蛋壳破裂时第一眼见到的。

知道你是一片好心，明天你姑舅爸回来了，我们商量。老奶奶说。

女人走到两个老人面前，指着山说，姑爷，姑奶奶，你们看，这道龙脉后面，是父母山，左边和右边都有护卫。看这一片，最是吉利，阴阳说了，谁埋在这里，就能聚积龙脉的所有能量，子孙后代肯定大富大贵。如果埋在别处，沾不得半点龙脉，子孙后代就旺不起来。你们要赶紧呀。别说你们老年人要赶紧，人家杨阁都抢着给媳妇订下了。方圆的人，谁不知道杨阁比咱们都有远见？

我们明天就能商量定。老爷爷说。

那我明天再来，你二老快睡觉去，千万不要给别人说，要是别人知道我这么偏心，可就把大事惹下了。女人压低声音说。

女人开车走了。两个老人搀扶着进了屋。

我缩在地上，血把伤口和地面粘在一起，我无力去追赶被车轮压断的尾巴。不知女人去了哪里？她刚才说，明天来这里，又说，不准啥时候来，万一到晚上才来，我可等不及。想起来了，她之前说过，明早去李爷家的，还得去李爷家等她，我要找到我的尾巴……

夜真黑。人都睡了。我拖着伤口，慢慢爬，凭着记忆，去李爷家。当然，是那个女人叫他李爷，我才知道他叫李爷，就是他把我从我的家带到这里的。我恨他。要不是他手闲，我现在肯定安睡在我

的家里，安睡在我的蛋壳里。之前，我着急，想早点从蛋壳里出来，妈妈总说等我长大了，自然就出来了。眼下，路上的石头、树枝、碎玻璃不时扎在伤口处，疼得我冒冷汗。妈妈，爸爸，你们怎么把我一个丢在家不管呢？要是你们在家的话，他也不会把我带到这里来。你们在找我吗？如果你们找我的话，为什么听不见你们的喊声呢？

我喊了两声，有狗叫，我吓得再也不敢出声了。

不是爬，是蠕动，半寸、一寸地慢慢蠕动，没一点力气，身上的皮也蹭破了，不得不停下，喘气。我觉得自己快死了。

我改变了主意，不去李爷家等那个女人了，得快点逃出去。

一户接一户的人家。我找不到回家的路。

那边隐隐有亮光。我向有亮光的地方走去。

看清了，有亮光的地方是一户人家，门前停着一辆车，像是那个女人开的车。

太远了。我抬起被灰土和沙子缠裹的伤处，吃力地爬着。

我爬了很久，那亮光越来越近了。

终于到了车跟前，我围着车轮找自己的尾巴。车轮上什么也没有，这可能不是带走我尾巴的车。我得歇一歇，再走。

亮光一直亮着，屋里传来哗啦哗啦的响声。两个男人出来解手，一个说，打完这把，睡。一个说，明天也没啥要紧的事，咱们好不容易凑齐，要好好耍一场。他们的声音怎么这样熟悉？想起来了，是前几天在我家周围转悠的那两个男人的声音。当时，我只管晒太阳，没仔细听他们说的

什么，只记住了他们的声音。那么，他们到底说了什么事，害得我们也要搬家呢？

别人都睡了，他们在干什么？

他们进去了，我悄悄来到房台下。门缝中，我看到了那个女人，那个碾掉我尾巴的女人。我气得眼前发花。定了定神，才看清地上有一张方桌，两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围坐在桌边，他们边向各自的面前摆弄一些方块，边闲谈。

杨阁，就签在我妹子的名下。姐又不收你们的钱，只打个收条，也好拿着动员别人。碾掉我尾巴的那个女人说。

签在她的名下，好像不那个嘛。一个男人说。

连襟，就是给我们帮忙凑个数，好把这一片的人全鼓动起来。另一个男人说。

我年纪轻轻的，和一帮老头老太太抢着买墓，也太那个了。哈哈。另一个女人笑起来。

好妹妹，不过是个说头嘛。咱们亲亲的表姊妹，你们日子过好了，也要想着帮帮姐姐嘛。前些年，杨阁当保险员，村里

没人信他，还不是我和你姐夫第一个站出来帮的忙？杨阁，这你没忘吧。碾掉我尾巴的那个女人说。

没忘，没忘，我能有今天，真是借了姐姐和姐夫的光。那个叫杨阁的男人说。

那就好。你们也知道，我和你姐夫打通层层关系，争到这个项目着实不容易，还得仰仗亲戚朋友的帮忙。只要你们带个头，大家也就放心了，我和你姐夫的腰包，不出三天就撑破了。到时候，肯定少不了你们的份。碾掉我尾巴的那个女人丢下一个方块，笑着说。

我得快点逃，一刻也不能耽搁了。

一寸，半寸，慢慢移动、每动一下，我都揪心的疼。

亮光弱了，渐渐暗去。出了村庄，过了一片石滩，进入了树丛。太累了，我垂下头，想睡一觉。噢，疼啊。我把磨得破溃的伤口挣扎着抬起来，举在头顶。黑暗中，我想起了李爷瞅着那张黑白照片的神情。

（责任编辑 火会亮）

头 羊

卢 永

卢永，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文学院第二期小说高研班学员。作品发表于《当代》《星星》《散文百家》《朔方》《安徽文学》《美文》《六盘山》等刊，入选《思维与智慧》《中国乡村诗选编》《稻花香里》等文集。

每年秋后这一两个月，张寡妇也和她的羊群一样躁动不安。母山羊们开始发情，她又该找郭瘸子骗公羊了。

村子不是很大。整个村庄背依着几座绵延起伏的山丘，村民在一片舒缓的丘地四散居住，前面是一片宽阔的平原，再往南面则是一条蜿蜒的小河。虽然这里的交通不是很方便，但对于村民来讲，这实在是一块宜居之地。平原地适合耕种农作物，冬日里村庄背后的山，挡住了大多的西北风，沿着村庄大大小小的树木既能遮挡夏日的烈阳，也可以用来制作家具当柴火，村庄四周及山上的草是牛羊的好养料。河水既可以用来灌溉农田，也可以供人畜饮用。可任是谁也未曾想到，原本人畜皆旺的村子，虽然现在有楼房在草木间矗立，却愈有突兀疏凉之感。

张寡妇养了二十多只羊。在张寡妇看来，羊群里有两三只健硕的公羊就足够了。公羊多了不是好事儿，太多的话，母羊发情时，哪怕体格弱小的公羊也有有机可乘，影响后代的质量。为了争夺交配权，体格相当的公羊往往忙于打斗耗费不少的体力，给生长带来影响。将公羊骗了后，它们就安分了，每天只吃草长膘，等待卖个好价钱。养了多年羊的张寡妇深知，动物间的竞争比人还要惨烈。那只头羊妻妾成群，母羊发情期，它除了防备其他公羊外，每日忙得不亦乐乎，在

每只母羊身上上上下下。而其他公羊却只能偷偷觊觎，趁头羊防范疏松或疲惫不堪时，突袭母羊得以交欢。只有胆子大、体格壮硕的公羊才敢挑战头羊，和它一决高下。张寡妇家这只头羊有半个人那么高，皮光毛顺，肩背宽大，头顶处生出一窝犹如绽放的菊花四散弯曲的长毛，很是好看。它的两角粗壮，弯曲且长，加上一双凌厉的眼睛，给人以凛然不可侵犯的感觉。

张寡妇长了一对与奶山羊一样的硕大好乳，至少在郭瘸子看来是这样的。郭瘸子也鳏居多年，他在种好二亩薄田的空档，也给村民骗公羊。骗公羊的活计，村子里他独一无二，这让他村民前颇有些脸面。这些年，村子里究竟有多少只公羊，在郭瘸子手中变成了太监，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他骗羊，所需的报酬不多，一瓶子白酒、二三十元钱，外加战利品两个羊卵。

郭瘸子摸张寡妇奶子，是一年前的事了。那日，郭瘸子给张寡妇骗羊，颇费了一番周折。可能是那只公羊预感到了郭瘸子的来者不善，在郭瘸子试图捆绑它的腿时，它绕着拴着它的木桩四周打转，还不时地用它的角顶撞郭瘸子，差点把他顶了个面朝天。好不容易拴住了腿，拼命地用力挣扎却又逃脱了，最终，还是张寡妇帮忙两人一同才将公羊制服。而在骗羊卵时，它咩咩地叫唤挣扎，似乎在控诉郭瘸子的暴行，违背了它做公羊的本意。

你个没用的瘸子，连只羊也放不倒，吃了这么多年羊卵子，力气都使到嗓眼里去了。张寡妇笑道。

你平日不给羊喂草料，把你的奶子一个劲让公羊吸，也难怪你家的公羊个个都那么有力气。郭瘸子一字一顿应答。

死瘸子，都说你人阴嘴损，还真是这么回事！每次骗羊，你都把羊卵子当宝贝似的护着，生怕别人抢了似的。你说，那羊卵子有什么好吃的，你光棍一条吃那玩意儿就不怕流鼻血么？张寡妇说。

好吃着呢，和女人奶子一样又软又糯。吃啥补啥，每次我吃完都不敢出门，裤裆顶得老高。郭瘸子说。

你个没屁眼的死瘸子，老不正经。脸皮厚得和城墙一样，你不知道臊么？你倒说说，都占过哪些女人的便宜，谁家女人奶子又软又糯？张寡妇的脸不知何时竟然泛起了红晕。

我是瞎说，哪有福气摸女人的奶子，是做梦都想呢。刚才还眉飞色舞的郭瘸子一下子暗淡了下来。

郭瘸子骗羊用的工具极其简单，一半刮胡子用的锋利刀片，一根普通的缝衣针，一段棉线，外加半瓶医用酒精，用来给羊的伤口消毒。夏天天热伤口容易感染，秋天天凉，羊儿膘肥体壮，则正好开骗。

郭瘸子骗羊，首先将刀片浸泡在白酒里。公羊捆扎结实后，将公羊的阴部用温水润湿，打上香皂清洗干净。他一手捏紧公羊的阴囊，一手用刀片迅速地从中间划开，挤出羊卵将它们切掉。随后用针线将阴囊处的伤口缝合，最后用酒精消毒，前后用时最多一个钟头。郭瘸子骗完羊，解开捆绑羊的绳索。那只公羊如同得到了某种昭示，立即爬起身，咩咩地叫几声，低下头，伸长脖子去看自己的后腿两胯间。那里已空空如也，原本雄性十足的裆部，皱巴巴紧缩成一团，隐隐散发出来的酒精与血液的混合气味，让它很不适应。它抬起头看了一眼郭瘸子，眼神满是失落与哀

怨。随即，再次将头扭转向自己的两胯间，伸出舌头小心翼翼地舔舐着。

于这只公羊来说，那半片锋利的刀片就是短暂而又长久的噩梦。没有人知道，它运气并不好，尚未品尝过母羊那柔软深邃的生命之门愉悦的律动，亦未将自己的基因传递给下一代，它就成了生命的失败者。

郭瘸子缓慢地直起身，才发觉不知何时暮色已悄然笼罩了整个村子。张寡妇的院子里，几只母鸡正一步一踱探头探脑地钻进笼子，那只公鸡却依旧神气十足，它看似一个绅士，却突然跃上一只母鸡的背，短暂地交合后，愉悦地拍打了几下翅膀，似乎在展示自己的实力。葡萄架上的葡萄已被摘尽，一些残缺的叶片在风的吹动下轻轻地摆动，模糊而又柔和。忽然，郭瘸子的内心升起了从未有过的柔软与渴望，他在张寡妇的院子里嗅到了一种久远的、那种叫家的味道。

骗完了？张寡妇说。

嗯，它再也无法骚情了。真是个彪壮的货，刚骗完就站起来了，一点也不护疼。郭瘸子答道。

没想到折腾这么久。这天也快黑了，我一个人回去生火，挺麻烦。你能不能把那羊卵子切了，随便再捣鼓个菜，喝光那半瓶子酒，我吃完晚饭再回去。郭瘸子两眼期待地盼着张寡妇能应承下来。

乡里乡亲的有啥不行呢。做好你自己吃喝，我可不吃那骚腥烂臭的玩意儿。张寡妇说。

饭菜端上堂屋饭桌时，郭瘸子独自一人不觉中就喝得有些多了。他索性脱去外套，但还是感到一身的燥热。一抬眼见张寡妇正端着饭碗蹲坐在门边，用筷子不紧

不慢地往嘴里送。他轻手轻脚地走到张寡妇身后，两只手一起抓向她的奶子，虽然隔着几层衣服，但他还是感到了温软。未等张寡妇反应过来，他已将一只手塞进了她的衣内。张寡妇端着饭碗，挣扎着立起身，用力地甩脱，无奈郭瘸子的手像钳子一样钳住了她。尽管她扔掉了手中的饭碗，试图挣脱，但她很快发现一切都是徒劳。

老不正经的死瘸子，我的老脸都丢尽了，院门拴了么？张寡妇喘息着说。

拴了，拴了。郭瘸子答道。

这多年来，村子里的壮年男女们大都外出打工去了，村子里来来往往的都是些留守老人或者不方便带出去的孩子。自从儿子儿媳带着她唯一的小孙子一起去城里打工，张寡妇已经一个人在这院子里孤独地守了近三年。算起来，她也说不清有多少年未被男人碰过了。她对郭瘸子有种说不清的情愫，郭瘸子是个可怜人，独居了几十年。他实是个热心人，平日里不管她有个什么大小事儿，他都会跑前跑后帮忙操心。这么多年了，虽然郭瘸子经常和她讲一些荤话，她也曾在郭瘸子的眼中看到过燃烧的欲望，但他一直本分。让她想不到的是，老也老了，这瘸子居然将坏心思实施了。

只是，郭瘸子在努力了一番后，忽然就停了下来。他垂头丧气地贴在她的胸部，粗喘着气，沮丧地说，真是对不住，可能是我喝了酒。张寡妇刚刚燃起的火焰，一下子熄灭了。她既感到委屈又有些恨意，用力地推开郭瘸子，翻身下床，迅速地整理好衣服。

郭瘸子仓皇地穿了衣，低垂着头，一言不发地出了门。却不料，那只刚被他骗

过的公羊冲着他咩咩地叫了两声，满是幸灾乐祸的意味。他更加踉跄了，临走出院门时，差点被门槛绊倒。

失败的懊丧伴随着郭瘸子整整一个冬天，有时他远远地看见张寡妇便绕开道儿，实在躲不过便低着头假装没有看到。倒是张寡妇压根和没事儿人一样，一如往常。

春夏之交时，村子里的老赵头收留了一个流浪妇女的事，在村子里传得风生水起。没人知道这妇女从哪来，她四十来岁，据说是个花痴，精神有点不大对头。老赵头给了她吃的喝的，她便留在了老赵头家。老赵头给她买了身便宜的衣服，领着她去河边洗了澡后，如同变了个人，模样还挺俊。只是这老赵头不大地道，这妇女住下后，他便打起了她的主意。自此，村里的光棍汉时常在老赵头家进进出出。只要有光棍汉过去，一会儿工夫他就会掩了房门和院门，蹲在院子外面，待到人走了后，他再进去。

老赵头其实是有老婆和儿女的人。只是，她和老伴分居了多年，老伴和儿子儿媳住在一起，他们也不待见老赵头。老赵头六十多岁了，他不种地，平日里靠在村子的小街上，挨个摊位收点摊位费生活，日子倒也过得去。郭瘸子去没去老赵头那里？答案是肯定去了的，而且自从他去了后，整个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就连走路的姿势也和头羊没什么两样。

每年，黄豆收割完，冬麦尚未下地的这段时间，是村民们的闲假期。有了空闲，村民们三五伙聚到村头老树下闲聊的机会便多了起来。

午后，郭瘸子端着他泡着浓茶的搪瓷

缸，哼着小曲，前脚刚迈到老树下，便听到丁梅红对他说，郭瘸子，最近你的气色很好么，遇到什么喜事了？

还能有什么喜事？老牛吃了嫩草，得意呗。他最近这双老腿，往老赵头家跑得可勤快了。刘大嫂替郭瘸子接住了话。

老话说，人浪笑，马浪叫，驴浪呱嗒嘴，狗浪跑断腿。这老赵头可是干了好事，村里的老男人们，一个个腿都跑细了。丁梅红的话，引起大伙一阵大笑。

郭瘸子，你可悠着点。那个花痴女人有那么好吗？你给大家讲讲，是不是你攒的养老钱都败光了。刘大嫂说。

烂嚼舌头根。哪有的事，都管好自家一亩三分地吧，别被他人耕了。一直未开口的郭瘸子，生硬地冒出句话后转身走了，将一瘸一拐的背影留给了丁梅红等人。

真不知现在的年轻人都咋想的，放着好好的地不种，老的小的全抛下，非要出去打工，外面的钱就那么好挣么？你看张寡妇养了那么一群羊，每年少说也收入一两万吧。刘大嫂刚说完，恰好见张寡妇背了一筐刚割的新鲜的草，吃力地走了过来，刘大嫂叹了口气，和丁梅红离开了。

张寡妇羊养得好，除了精心饲养让羊们有个舒适的羊圈可以安心长膘，她几乎每年都找郭瘸子骗公羊，以保证羊群内公羊大抵有个合适的数量。而最为重要的是，几乎每隔一两年，张寡妇都会处理掉一些自家的羊，从集市上买一两只健壮的公羊和母羊加入羊群，以防羊群近亲繁殖。

除了骗羊，郭瘸子还会宰羊。以往，临近过年，郭瘸子偶尔会帮着村人们宰羊。羊肉或者下水，被村民们你家一块、他家一块地分开自己食用。而活羊每年都有村

外的屠宰户在入冬时进村收购。近来，眼见着家中的母羊又到了发情期，几只不到一岁的公羊整日围在母羊屁股后嗅来嗅去。张寡妇本打算尽快让郭瘸子到家里把那几只公羊给骗了，长出膘再卖，但儿子儿媳捎口信说想在城里买房，让张寡妇尽快多凑些钱。恰好张寡妇听说快过年时，将羊宰了自己弄到镇子集市上去卖，会比卖给屠宰户多收入一两百元。她索性不让郭瘸子骗那几只公羊，而是将那几只公羊隔离开，等两三个月之后，让郭瘸子将它们宰了，自己弄到镇子集市上卖。

怎么忽然间想到宰羊了？之前不都是卖给屠宰贩子么？郭瘸子两只手缩在袖笼里，满脸疑惑地问张寡妇。

真是麻烦你了，这大冷天的还把你请来。儿子要在城里买房，让我凑钱。我听说把羊宰了去镇子上可以多卖点钱。张寡妇说。

今天这是唱的哪出戏，这么客气？你的吩咐，我哪敢不听？不就是宰羊么，小事一桩。你早上给我说完，我中午就把剥皮尖刀、砍刀都翻了出来，磨得亮锃锃的。郭瘸子说。

不是客套，这些年没有少麻烦你，我都记着呢。这几天啊，我心里不是滋味。我守寡二十多年了，原想着儿子娶了媳妇，我抱了孙子，等攒够钱将我这老砖房推倒，翻盖楼房，一家人幸幸福福地守在一起，我能够安度晚年也就心满意足了。可我怎么都没想到，儿子出去打工，接连两年过年都不回来，现在又要在城里买房子。你说，我怎么可能和他们住在城里呢？我这把老命苦啊！张寡妇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抹着脸上的泪。

快别难受了，前面的路都是黑的。学学我过一天算一天，你这样我心里也不舒服。别担心，只要我郭瘸子活着一天，你有啥事，随叫随到。这会儿变天了，说不定要下雪。这羊还宰不宰？郭瘸子说。

没事。虽说今年天冷得早，可还未下过一场雪，就是下了也不会太大的。就算下了雪，离镇子不过七八里地，明天早早过去，好卖个好价钱。你别急，慢慢地宰，别哪里磕着碰着了。今晚我给你做几个好菜。张寡妇说着转身去了羊圈，不一会儿牵出了一只公羊，拴在院内木桩上。

郭瘸子先是用铁锹在院内挖了个脸盆大小的坑。然后从布袋子里取出那把宰杀、剥皮用的尖刀，脚步一轻一重地踱到那只羊面前，他并没有着急去解开绳索，而是用手轻轻地试了试刀锋是否锋利，然后颇意味地看了那只羊一眼。羊咩地叫了一声，它没有躲闪也没有恐惧，但眼神里很明显地有迷茫。它还年轻，有限的生存经验，无法预感到，这个阴冷的下午，一只羊被单独从羊群中挑出，一定会有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生命中看似很多的猝不及防，是偶然也是必然。

算来，郭瘸子也有三四年没有宰羊了。可不知为什么，他感觉今日特别有力气，一点儿也不手生。他一个人轻而易举就将那只公羊的前后腿扎了个结结实实，然后将它的头摁在挖好的土坑上，用膝盖跪压在羊的腹部。年轻的公羊此刻才意识到它的生命即将终结，拼命挣扎，无奈它的力量根本不足以将郭瘸子掀翻。它试图大声呼救，但仅仅咩咩叫了两声，那把利刃就深深地刺入了喉咙。待刀子拔出时，喉咙如同一架破败的风车，呼隆隆地发着嘈杂

的声响，一会儿体内的血就流光了，它软软地没了呼吸。那双曾经清澈的眼睛，一动不动地对着天空。见羊已没了呼吸，郭瘸子将它翻过来，肚皮朝天，用刀子沿着羊脖一直划到尾部，再将羊的四条腿划开。接着将手紧握，用力地捅羊皮。一会儿工夫，一整张羊皮便脱落了。被剥了皮的羊，有些狰狞，尤其是那龇牙咧嘴的样子有些瘆人，但郭瘸子早已见怪不怪，剖肚、分解……眼见着天黑了下来，郭瘸子终于完成了任务。

伴随着几声飕飕的风啸，早已光秃的树枝一阵用力摇摆。靠近围墙边里的羊群突然一阵骚乱，羊们四处乱撞，有的羊用头顶着圈门，还差点跳出圈外，但羊们很快就发现不过是一阵风罢了。羊群重新恢复了平静，每只羊都找到了自己的位置，静静地反刍或相互偎依。而那些体内已然孕育着新生命的母羊，则如同握着命运的舵手，宁静而安详。只要它们的肚子里每年都可以孕育出新的生命，它们就可以度过一个个黑夜，迎来新的曙光。

天果真下起了雪。起初的雪很细碎，一颗一颗落在地上，欢蹦乱跳地滚出一段距离才安然躺下。只是不一会儿它们就被更大的雪片所覆盖，不经意中，目之所及的世界就白了。村子家家户户的灯光渐次亮起来。有了雪，村庄没有了白日的浮躁，温情而又有些神秘。

这可怎么办？羊宰了，老天不作美，明天咋去镇上呢？郭瘸子边洗着手，边对张寡妇说。

不用担心，入冬的头场雪，下不到明天的。不就一只羊么，驮也能驮到镇上。如果这次卖出好价钱，下次逢集，你还得

给我再宰一只。张寡妇说。

宰羊没问题，你招呼一声，我随叫随到。对了，娃在城里买房，问你要多少钱啊？郭瘸子说。

没个底，当然是越多越好，把我这把老骨头卖了，他们也不知足。张寡妇叹息着，转瞬间脸上爬满了阴云。

你也不能全给了他们，得多少留点儿防老。你看村里的王老汉，听信了儿媳妇的花言巧语，把所有的钱都给了她盖楼房。楼房盖好，可儿媳妇翻脸了，不但不赡养他，还让他搭茅房单独居住，真是受罪，造孽。郭瘸子说。

不说这些闹心的事了。今晚在这吃饭，你累了一下午，我炒了几个菜，边吃边聊。张寡妇转身去了厨房，不一会儿桌子上摆了荤荤素素四五个菜，还特意用开水给郭瘸子温了半壶白酒。

郭瘸子端起酒杯，他先是抿了半杯酒在口中打个转，缓缓地咽下，这才夹起一筷子羊肚丝，大口嚼着，尚未下肚，他就冲着桌子对面的张寡妇竖起了大拇指。

嗯，羊肚丝炒得够味。我给你倒一杯，你陪我喝杯酒。郭瘸子说。

不行，我没酒量，不能喝酒。明早还得赶集，喝醉了误事。张寡妇急忙摆手。

误不了事。就一杯。我一个人喝，没趣得很。郭瘸子说。

终是经不住劝说，两杯酒下肚，张寡妇满脸升起了红云，她感到头晕目眩，明明想努力地坐稳，身子却不受控地歪斜。眼前的郭瘸子迷离不清，她含糊地说，你个死瘸子，听说你可没少往老赵头那里去，你是个没用的骗羊么，怎么到花痴那里逞起强了？

别听长舌头们的闲言碎语。我，我怎么会去沾那个女人呢。你知道我的心思……郭瘸子说。

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你，你辩解啥？张寡妇说。

雪依旧没有停下的意思。透过半扇虚掩的门，郭瘸子见地面的雪已近半个鞋帮子那么厚了。眼见半壶酒见了底，盘中的菜也所剩无多。张寡妇的头斜倚在座椅靠背上，已然有了轻微的鼾声。郭瘸子一仰头将最后一杯酒一饮而尽，他站起身一步步走向院门，脚下即刻响起咯吱咯吱的声响。他两手一拉院门，在确认拴住门闩后，又回到屋内拴了房门。

迷迷糊糊的张寡妇，恍然间感觉自己变得轻盈了。生命中从未有过的轻松，盈满整个身体，如同一片雪花被风吹了起来，然后轻轻地落下。很快，她被另一片狂热的雪所覆盖……

首先听到院子里有响动的是张寡妇。恍恍惚惚地也不知睡了多久，她忽然听到了羊群的骚动声，还有咩咩的叫声。养了多年羊，深谙羊的习性的张寡妇立马意识到，一定是有什么东西进入了羊圈，不然半夜里羊根本不会叫唤。她一下子警醒了，她先是仔细地倾听了外面的动静，第一反应是，有人偷羊！张寡妇吓得一激灵，她

顾不上去回想，为何郭瘸子睡在自己的身旁？她急忙推醒酣睡的郭瘸子，轻声细语地商量后，两人轻手轻脚地穿好了衣服，拉灯时才发觉家里断了电。

屋门打开的那一刻，张寡妇和郭瘸子同时吓了一跳。院门敞开着，羊圈的门也敞开着。院子里已经积了很厚的雪，雪依然无休止地漫天飘洒，虽然是深夜，但眼前一片亮白。羊圈的门口与院门处赫然有两个人。一个人怀抱着一只羊吃力地向院门外走，羊圈门口那个人拉着一只羊的脖子试图往羊圈外赶，那只羊并不顺从，用力地向后试图挣脱，而院子里有几只羊不安地立在各个角落。

把羊放下！你们是谁？怎么这么无耻，居然敢偷羊！郭瘸子说着，手握尖刀便冲着羊圈门前的人跑了过去。那个两人并不说话。听到郭瘸子的喊话后，院门处的人放下了怀中的羊，加快脚步撒腿就跑。手拉羊脖子的人也放开了羊，打算逃之夭夭，可谁也没想到他拉的那只羊是头羊，就在他放手的一刹那，头羊忽然愤怒地用力冲了过去，偷羊贼脚下一滑被羊角顶到地上，他刚爬起身，就被迎上来的郭瘸子厮打在了一起。

郭瘸子倒下了，他再也没能站起来。他躺倒的那片雪地成了血地，触目惊心。雪还在下，这第一场雪很大，大有封门之势。

（责任编辑 火会亮）

列文的一天

鲁兴华

近几天，列文的心里特别不痛快，像罩了一层雾霾。

早晨起来洗漱完毕，列文不是像往日着急去上班，而是烦躁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半个小时前，他老婆问谁送女儿去学校，列文口气很冲地说，明知故问呢？惹得他老婆不满地嘟囔了一句，然后拉着女儿赌气走出家门。

其实女儿大多时间都是列文接送的。因为列文的单位与女儿的学校顺路。但是自从三年前出了那场车祸，列文就不太送女儿了。

列文生活在一个仅有二十多万人口的小县城里，父母都是普普通通的企业职工。列文大学毕业便考进一家事业单位工作。因为人长得精干，加之聪明、上进心强，没几年便被提拔为中层干部。列文的老婆叫乔叶，在一家企业上班。两人是大学同学，大学毕业就结了婚，婚后不久生下女儿。因为是双职工，且双方工资都不低，列文家里的日子过得还算小康。

今天天气意外的热，从早晨起来，列文身上的汗便没断过。虽然只穿了条短裤，但汗还是不停地出。因为太热的缘故，列文心情烦躁地一会儿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一会儿又挪到餐厅的椅子上。折腾几次，最后索性走进卫生间，拧开淋浴喷头，清凉的水自头顶

鲁兴华，女，“70后”，宁夏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曾参加鲁迅文学院网络作家研习班、中国文联宁夏首期高层文艺人才研修班。现就职于青铜峡市文化馆创研室。出版文学作品集三部。在《小说选刊》《海外文摘》《小小说大世界》《小说月报》《微型小说选刊》《读者》《朔方》《安徽文学》《黄河文学》等刊发表作品二百余篇，连续两届获梁斌小说奖。

一泻而下，身体里的燥热一下子消退不少。

列文决定今天要去办一件大事情，这件事一天前他就已经在酝酿了。因为这件事事关他的名誉和前途，他觉得今天若不采取点行动，恐怕以后每天都会生活在煎熬里。这件事他跟谁都没说起过，包括他老婆乔叶。不说的原因，主要考虑怕万一跟人说了，有可能还没实施就流产了。之所以选择今天要办，考虑是星期五，一般周五较前面几天来说，事情相对少些，领导大多也会在单位办公。

让列文烦心的事情是这样的：一周前单位开干部大会，领导说市委拟在单位内部提拔一名副局长，让干部们先推荐两名，然后从中推选出一名报送市委组织部。领导话音刚落，坐在列文身旁的一位老同志便说，列文，你年轻，工作又踏实，有希望被推荐。列文谢过老同志，回到办公室心里便盘算开了。他把单位里可能被推荐的人逐一分析了一遍，觉得如果推荐两名候选人，其中的一名应该就是他。不论工作能力还是为人处世，他觉得自己做得都不错。尤其前任局长对他的赏识和喜爱，单位同事是有目共睹的。推荐这事若是提前半年，哪怕就是一个名额，他也敢肯定非他莫属。可惜的是半年前老局长退休了，新局长上任时间不长，他敏感地觉得新局长对他有看法，究竟什么看法他也搞不明白。记得新局长刚上班的头两个月对他还是可以的，说话和和气气，单位有啥事也都让他参与意见。可是有一天，新局长突然就变了，变得对他爱搭不理了，这让他很纳闷。但是不管怎么样，这次只要是公开推荐，他很自信。事情正如他所愿，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被推荐上了。然而

高兴了没两天，一盆凉水又将他浇懵了。有人私下跟他说，单位领导开办公会的那天，总共有五个人参加了会议，会上有两个人推荐了他，有两个人推荐了另外一名同事，最终谁能获得再往上推荐的殊荣，局长手中的那一票至关重要。没有投票前，局长说要推荐的这两名同志，论工作能力都强，但是要综合考虑，他觉得列文在处人方面还有些问题。局长话音刚落，一向比较赏识列文的一位领导马上说道，局长那是您还不够了解列文，其实列文是个有故事的人呢。听了这个领导的话，局长思考了一下说，既然你这样说，那我们就慎重些，为了真正推出一位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我建议大家再考虑考虑，下周的办公会我们再议此事。胸有成竹的列文，闻听了事情的经过，内心感到无比气愤。他心里认定局长对他有成见，这个成见如果不赶快消除，他被推荐的可能性几乎为零。退一万步说，即便不为自己，就是为了老父亲，他也要搏一把。记得当年父亲送他上大学时，曾跟他说了这样一段话：我们列家几代就出了你这么一个大學生，你要好好学习，将来走上社会要做有用之人，我们列家就靠你光耀门庭了。现在机会来了，他能不能抓住吗？可是局长竟然是这样的态度，这让他受不了。他不能等闲视之，他要有所行动。一个疯狂的念头就这样走进了他的脑海。

听到消息的第二天，列文带着一腔怒气到单位上班。中途有几次去敲局长办公室的门，局长不在。他艰难地熬过了一天。晚上回到家，老婆跟他说话，他不是答非所问就是默不作声。他的反常使得老婆很疑惑，试探着问他咋了？他烦躁地说，单

位里的事,你最好别瞎打听。听他这样说,老婆便识趣地忙自己的事情去了。列文晚上独自睡在客房里,说是睡觉,其实一夜没合眼。他在脑海里一直不停地琢磨着别人跟他说过的话,越琢磨越觉得局长就是不想推荐他。经过一番思想搏斗,他决定天一亮就去做这件事,否则他心有不甘。

列文从卫生间出来,时间已经是早晨九点。他推算了一下,局长应该刚到单位,便穿戴整齐匆匆走出家门。

七月的天气,就像是一个发着高烧的病人,烦躁着狂舞着。太阳像一个灼白的火球高悬在空中,要把路上的行人蒸熟了似的。路面被炙烤得直泛白光,冷不丁看一眼,晃得人直流眼泪。路边柳树的叶子也像是被折磨得生了病,挂着尘土打着卷,一动不动。从家里出来,没等走到小区门口,列文已经汗流浹背。心里正烦着呢,几个熟人又好像凑热闹似的,一个接着一个上前跟他打招呼。刚出小区门口,迎面碰上王叔夫妇,两个人像是刚从公园里锻炼回来。王叔往日看见列文话就多,今天一看日上三竿了,他才出门,便说道,怎么才走单位,不迟啊?年轻人瞌睡就是多。因为心情不好,列文敷衍了两句匆匆离去。在小区门口他又碰到了个熟悉人。这个熟人跟他老婆原来是同事,见了列文说话很随便:今天脸色咋这么难看啊?是不是昨晚被人家乔叶收拾了?他没像往日那样停下来和这个熟人调侃,而是冷淡地说,没你想的那么严重,我有急事就不和你聊了。说完撇下熟人急忙往路上走。在路边等车时,他又碰到了个女邻居。这个女邻居有五十多岁,姓张,几年前和他一起

住进这个小区。列文和他老婆一直尊称这个女邻居为张姐,张姐也喜欢和他们夫妇相处。逢年过节,张姐家做了好吃的会给他们送一些。礼尚往来,他们夫妇有时出差或者旅游也会给张姐带一些小礼物。两家的关系一直相处得很好,可是自从半年前,列文再见到这个张姐就有些拘谨了,不论说话还是做事都小心翼翼。事情的起因是他们认识的这个张姐,居然是单位新任局长的亲姐姐。知道了张姐和局长是亲姐弟后,列文矛盾了好些日子。按照多数人的想法,以后列文如果想在单位有所进步,张姐毫无疑问对他会有很大的帮助。甚至好几次,他老婆也说,张姐是你们局长的亲姐姐,我们应该跟人家建立更亲密的关系。可是一根筋的列文对老婆的话却不认可,他觉得只要通过自己的努力,总会有伯乐识得他这匹千里马,搞那些献媚讨好人的事情,他列文不会干。老婆见无法说服他,以后索性再不提了。列文和张姐的关系还像以前那样该咋就咋,彼此间也都从来不提他们心知肚明的事。列文觉得这样挺好。这会儿看见张姐笑容可掬地迎面走来,他便上前打了声招呼。打招呼时,他脑海突然闪出一个念头:要不要和张姐说知一下?但很快他又否定了自己的想法。和张姐道别后,列文匆忙拦了辆出租车直奔单位而去。

单位地处县城中心,是一栋独处的四层小楼,上班的干部有三十多人。一般干部基本都在一楼和三楼办公,几个领导分布在二楼。列文的办公室在一楼紧靠楼梯口处。单位会议室在四楼,每周二、四是干部集中学习日。列文打车来到单位已经是上午十点,在单位门口下车时,碰到

了一个急匆匆往外走的女同事。女同事看见他，先是打量了一眼，然后说，列主任你生病了？脸色真难看啊。列文不知如何回答便嗯了一声。在楼梯口他又碰到了匆匆往楼下走的一位男同事，男同事见他板着脸，便开玩笑说，列主任昨晚是不是喝大了？被嫂子关到门外了？因为怀揣了心事，他瞪了一眼男同事，没答话，往楼上走去。憋着一肚子火气，径直走到局长办公室门口，就在他伸出手要敲门时，办公室的门突然被人从里面拉开了。

开门的是局长。局长看见列文板着脸站在门口，先是愣了一下，然后说，我正要找你谈谈呢。说完，局长转身回到办公室，列文紧随其后跟了进去。在局长办公室，板着脸的列文正要发问，局长却先说道，我来这个单位工作时间不长，有些事不知真相，还真是误会你了。局长简单的几句开场白，一下使列文板着的面孔轻松不少。在他踌躇时，局长接着说，之前我对你的确有看法，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有一天，我去我大姐家吃饭，哦，我大姐和你同住一个小区。那天正好下雨，我吃完饭从小区里出来打车，正好你开着车出来了，你没有看见我，我却看见了你，当时我正想过去和你打招呼，但是一个带着孩子的女同志走到我前面并且拦住了你的车，我只好避开了。我满以为你会带上那个女同志，可是你没有。你把车窗都摇下来了，却又拒绝了人家，我不知道你当时说了些什么，总之我从那个女同志的脸上看出了对你的不满。还有几次下班，我看见单位有几个同事想搭你的车，又被你拒载了。从那以后，我就对你这个人有些看法了，觉得你这人不够大方，做人小气。

周末，我和家人吃饭无意聊起你，才知道对你误会很深。发生在你身上的那件事，我大姐都给我讲了。你好心助人这事没有错，至于后来发生的那些事，我觉得并不代表大多数人都会那样做，你要相信这个世界还是好人有好报。

局长还在说，但列文的思绪早已经飞到了几年前的那场车祸。

那是一个下雪天的早晨，那天列文送女儿走学校。在小区外的路边，他看到了和自己同住一个小区的一位女同志，拉着孩子在焦急地打车。可能是怕孩子上学迟到，女人不停地招着手。列文的车都开过了几米远，但是恻隐之心驱使他又倒了回来。他摇下车窗玻璃，招呼女同志和孩子上了他的车。上车后，女同志连连给他说谢谢。他说举手之劳不用谢。因为在他眼里，这些都是再小不过的事情了。如果那天不出事，估计他的这种想法和做法永远不会改变，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彻底改变了他固有的想法和做法。他开车穿过一个岔路口时，一个年龄约莫六十岁左右的老人，骑着一辆自行车，突然歪歪唧唧直向他的车头撞过来，不，应该是滑过来，吓得他猛地往左边打了一下方向。老人是避过去了，有惊无险，但是因为路滑，车瞬间就像脱了缰的野马在雪地里急速地转了两圈。突发的事情使他始料不及，他迟钝了有那么几秒，等反应过来急刹车时已经晚了。因为他和女儿坐在前排并且都系着安全带，车祸发生的瞬间，他们被牢牢固定在座椅上。后排的母子两人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因为没系安全带，车急速旋转的那一瞬，坐在左侧的男孩的鼻子撞到了前靠背上，当场流血不止；坐在右侧的男

孩的母亲不幸被惯性甩出车外，造成右胳膊骨折。

按理说列文是好心帮人，应该不承担责任，但事情远远没有他想得那么简单。事故发生后，女同志的家人要求他承担部分住院费，说是不管怎么样，人是在他的车上出的事。他感到很委屈，但出于人道主义，他还是承担了部分医药费。女同志出院一段时间后，精神上又出了问题，其家人便找到他，非说与那次车祸有关系，

让他再次承担医药费。列文气愤不过，便与对方打起了官司，虽然胜诉，但心情一直不畅快。三年前的那场车祸，在列文居住的小区里被传得纷纷扬扬。此后的几年里，列文便变了，他不再顺路带人，即便是熟人，也婉言谢绝。他的做法一开始不被大多数人理解，甚至为乘车还得罪了一些亲朋好友。但是知道了事情真相的人，倒也能理解列文了。

不久，列文被单位推荐了。

（责任编辑 火会亮）



菜店

吴全礼

吴全礼，宁夏石嘴山人，先后有散文、诗歌、小说发表于《六盘山》《朔方》《啄木鸟》《美文》《厦门文学》《东方剑》《散文选刊》《都市》等刊。全国公安文联会员，全国公安文联诗词学会理事，宁夏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第二期公安作家研修班学员。

菜店距离小区不足五分钟的路程，随着周围居民区涨潮似的扩大，很快繁衍成了四家菜店。规模格局区别不大，蔬菜品种相差无几，但每个菜店都有各自固定的客户，宛若泾渭分明的河水，你进你的店，我进我的店，从来不会走错。十多年了，一些熟悉的面孔被陌生匆促的身影替换得不知去向，曾经平展鲜嫩的面孔老相渐生。菜店的皮囊明显比人苍老得还快，有人为的蹂躏和随意更改的戕害，支撑肉体的骨架也已锈迹斑斑。

我常去的那家菜店，经营者是河南来的一对年轻夫妻。我和其他居民看着他们的店由一个小摊，渐变成了两间活动房的有模有样的店面，形同小区里那些眼看着长起来的孩子，时光在他们身上留下了鲜明的印迹。还不到四十岁，夫妻二人身后串葫芦似的跟着高低不一的四个小孩。她从来没离开过菜店，哪怕肚皮大得弯不下腰身还在店里忙碌。只记得女人的肚子起伏了两次，怎么会有四个孩子？十几年了么！女人笑话我对时间的漠然，接着说第四胎要不是男孩的话，还要继续生下去，不然在村里立不住脚。四岁的儿子正在玩弄手机，突然号叫着要吃糖炒毛栗子，尖厉的声音刺伤了几个买菜老太的听觉，老太们不耐烦地说：这孩子了得呢，大了还不要人命呀！女人满不在乎地把钱塞到正在分拣西红柿的小女儿手里，厉声让她赶

快到附近的干炒店里去买，好像晚一步儿子的命有可能被糖炒毛栗子夺去。小女儿不耐烦地偷偷剐了弟弟一眼，转身飞快地跑出了店外，再慢一步的话，女人手里捏着的那团抹布就会变成凶器。一样的十月怀胎，女儿给她留下的好像只有痛楚的记忆，再些小的愿望都会被她掐死在口中，骂声里带着不屑与怨怼。每到周末，时常能看到三个女孩在店里摘菜、送饭、照应顾客，个顶个地老练，还要忍受弟弟无端地踢打撕咬。女儿是在店里带大的，我见识过她们嗷嗷待哺的号哭、学步跌爬得泥猴样、遭受父母的恶骂与冷落，衣服也大多是买菜的顾客送来的，不管是不是女孩的衣物，能穿就成。小儿子却被送进了附近收费不低的私立幼儿园，衣装簇新，几乎没看到穿过旧的衣服。女人疼惜地抚摸着还在嗷嗷叫嚷的小儿子，说亏了谁也不能亏了儿子，无视店里几个买菜老太鄙夷的眼神，宝似的把儿子拦进怀里笑嘻嘻地哄劝，任由儿子的腿脚在她身上暴怒地撒泼踢打，两手在她脸上捏扯拍打如皮球。

最初见到他们，是在这排活动房把头的第一家菜店前摆摊卖菜。这排经营各种零碎小百货的活动房，红火的开场大戏余韵未消，继而陷入无人光顾的泥淖，苦苦支撑了两三个月后，省去了含泪大甩卖谢幕收场的环节，一夜之间，找不到开张火爆时满面春风荡漾的店家和琳琅商品的一丝踪迹。张贴在路口不锈钢架起的宣传栏里的规划效果图，色彩还带着几分诱人眼目的妖艳，但气势上已经低贱了很多，乞丐似的立在那里。商户对这个地段生不出丝毫的热情，旁边楼壁上大幅的招商广告被风撕扯得七零八落，如一群四散溃逃的

衣衫褴褛的败兵，无人问津。空置了一段时间，把头的两间变身为菜店，比去大市场近了一半的路，一时进店买菜的人群令店主脸上的笑容灿烂无边。门口附近临时停下车，若不是进店买菜，他们会拉着脸说影响了自己的生意，硬逼着你把车立刻开走，哪会允许门口出现抢生意的小摊呢？听话音是老乡，也许是亲戚，不时看到他们拿出店里的几样鲜菜放在摊点上，指点着如何摆放和招呼顾客。有顾客围着摊点买菜，也没见他们不悦，顾客多时还出来帮帮忙。来来往往的顾客以为是店主招揽生意想出的新点子，这两个新人只是帮手而已。冒昧地打问有些不合适，但没过多少时日就有顾客摸到这两口子的底细，说是因为超生跑出来的，和店主是老乡，帮衬他们支个菜摊讨口饭吃。

刚从老家出来没有太多的本钱，夫妻俩用进菜的三个纸箱拼在一起当台子卖菜，菜也不过是几种家常蔬菜。那时，女人的肚皮就鼓凸着，可能是处于同情心，不少顾客没进他们身后的菜店。女人疲倦的脸上泛起了笑容，买不买他们的菜，都会迎面给你一个笑脸。有的顾客被她的笑滞住了脚步，抬头看看店里那些活泼泼的青菜，还是在他们收拾得干净却不太精神的菜摊上，随意买上两样。天冷后，两个蜂窝煤炉子架在菜摊左右，一床颜色杂沓的棉被盖在菜箱上，顾客还没走近，夫妻俩便掀开棉被亮出里面的蔬菜。看着他们瑟缩的身子，女人的肚子虽已瘪塌，矮小的身子在寒风里树叶似的抖动着，再硬心肠的顾客也不会要他们多给的一棵青菜或几根香菜，零头也不要他们找补就转身离开。

第二年开春，他们租下了对面一间不大的活动房，顾客大多还是进了他们的菜店。或许是怜弱心理占了上风，我彻底断了去对面菜店的念头，一直在他们店里进出。夫妻俩对固定下来的老顾客分外热情，买菜没带钱也可以把菜拿走，下次再付就是，账也不记，等下次见面也不会刻意提起。顾客偶尔想起还欠着人家一把香菜的钱未付，赶快补齐之后，还觉得有些对不住人家，追问是否还有欠账，人家一句“不记得了”的话让你陷入羞愧无法挣脱。其他菜店均未有此店客源日增的景象。老头老太太拎着孙子孙女不穿的衣物送到菜店，家里有用不着的器物，也喊着让他们搬过来用，还四处帮着打听房租便宜的房屋。

两排活动房拆卸得只剩下不多的几间，有眼力的看上这个地段的客源不错，陆续开起了好几家菜店，只有靠后的几间空着。空着的活动房经不住风霜的侵蚀，破旧的速度比菜店快出了不少。门窗被人为毁坏后，成了身份不明的公厕，硬生生地把菜店的气味搞得有些腌。几家店主找城管部门协商，拆掉空房用白漆框出了几个停车位。附近的居民有不愿意多走几步到大市场的，出门就拐进了近在眼前的菜店。少走的那些路变成了上门服务的隐形注解，菜价比大市场贵些也在情理之中。买菜的大多是年轻人，进店几乎没有开口讲价的，看上什么买什么，店家推荐菜品的态度自然也热情几分。不知从何时起，明显是隔夜菜，经水雾淋喷美容一番，夫妻俩神情泰然地说：刚刚从批发市场卸货上架，看看多水灵！一副对你过于挑剔的不满，还露出满腹委屈无处诉说的不屑神

情。全然不再出现让你稍等之后，从某处神秘地掏出一把品相上佳的蔬菜，窃语是专门给老顾客预留的，不由得令你漾出满满的优越感，就这样甘愿被一根无形的绳索拴牢在这家店里，不思逃脱。

夫妻俩热情服务的态度挡不住长河似的日子磨砺，抑或是有了足够抬头挺胸的底气，说话随意中带出几分冷硬的味道，如同落在肩头的雪花，分量轻得几乎让你感觉不到，却能让人看得见。冷水煮蛙，菜钱的零头刚开始按照四舍五入的规矩来，年轻人谁会在乎那几个小钱？没有几个人盯着电子屏上的数字，他们报给顾客的都是直接加出的整数，不像以前告诉你总共几元几角，然后豪爽地说给个整数得了。他们越是这样，顾客手里有零钱的随手扔到台子上，只多不少。有顾客听到计算器报出的总数，提出多收了几角，女人才拉开放钱的抽屉，扒拉着找零钱。男人脸上挂着笑说：你们挣大钱的还在乎这几个毛票？再后来，只听得见女人按动计算器按键的响动，听不到语音报数了。有传言他们在秤上做了手脚，真有顾客拎着菜到对面菜店去验证是否短斤缺两，几个菜店都不愿意惹是生非，劝慰疑心的顾客不要为鸡毛蒜皮的损失生气，言外之意换家店买不就解除了疑心？有人说对面菜店的女店主和那对夫妻狠狠吵了一架，具体为啥事发生的争执不清楚。老头老太早就失去了菜店刚开业时的热情，这家夫妻菜店更是少有涉足，起因也在于女人收钱不再留头取尾，被其不守规矩的五入四也不舍的自作聪明激恼后，宁可多走几步路，也不想多花一角钱。进这几家菜店也只是为去大市场提前打个前站，毫不顾忌这夫

妻俩的脸色变化，挨个问个遍，再啧啧有声地结伙出门向目的地进发。

老头老太要是成群出没在这几家小菜店，肯定已经从大市场扫荡了一圈，空手而返。前拉后扯地进店后，不管不顾地四处翻动，狭小的空间愈发拥堵不堪，店主还得隐住愁容强颜欢笑地极力应对。习惯了这家店主掩藏鲜菜的习性，搜寻无着，精心挑拣之后，使劲甩掉菜叶间暗藏的水渍，掰掉块茎上不多的可增加赚头的泥巴，贬损一通酣睡难醒的蔬菜，以凌厉如刀的行话肢解店家的报价。店主难抵战斗力极强的群攻，节节败退，但死守底线不放。从大市场铩羽而归的老头老太铁定要在家门口找回存在感，店主心知肚明，从元到角，让一步海阔天空，也免得人气散尽。习惯了低价扫货的老年族，着实让这几家菜店头疼不已，挨个比完菜价再比菜的新鲜度，然后找准目标依靠集体的力量挞伐杀价。掐算一通，省下的块儿八毛，也算是找回了在大市场丢失的些许尊严。老头老太带着战无不胜的笑脸，个个手里拎着不多的几样蔬菜闹嚷离开。买家哪有卖家精？女人笑谈：四个娃子是吃饭长大的，不算计咋整哟！至于到底是怎么算计的，夫妻俩面对我大惑不解的疑问，笑而不答。还是不愿意相信传言的真实度，几次观察那个歪扭残旧的电子秤，看不出内里是否被设置了机关。只是传言一出，店里的顾客眼见缩减了不少，对已经很少买菜的我来说，去哪家店都不影响彼此的收入与支出。

时间不经算，十多年就在这两三家菜店转过去了。去得最多的还是这家夫妻菜店，除非他们的菜实在看着让人没精神，

转身出去到对面菜店，也不会产生对不住他们的念头，甚至会调侃他们变身为钓鱼的姜太公。男人面对僵局想尽了办法，引进了各种调料，摆放了一个盛着花样不少的涮火锅的冷冻食品的大冰柜。冒险进了一批私盐，结果被处罚款不少，夫妻俩被其他几家菜店哂笑了好一段日子。可此事没人忘记了，也自此不再买他家的盐，怎么解释渠道如何正规也无人信。很少有空手出店的意外发生，男店主见我转来转去不下手，往往会笑着说：我这菜可是最好的了，你还看不上吗？明摆着都是头天摆放的菜，尽管也有些貌似挺立着的鲜菜，稍稍翻动一下就露出下面打蔫的实体，只是被动地穿了一件唬人的外衣罢了。多年买菜积累的经验，我的眼光刁钻了，精挑细选替代了随意下手。各种渠道灌入耳中的农药残留，催熟剂、膨大剂、漂白剂对身体损害的宣传，难免要三思而后行。蔬菜、水果、调料、干鲜海产品摆满了店铺，这家菜店的确早已经羽翼丰满，跃出了创业之初的困境。眼前如船进浅滩的局面，在他们看来并不凶险，只待潮来自会顺风顺水，再怎么着也不会影响到生计。夫妻俩的脸上总觉得少了些什么，犹如一粒看着饱满诱人的瓜子，打开里面却是一个瘦小萎缩的瘪仁。还是心存侥幸。滴水之恩对任何一个外出谋生的人来说，涌泉相报的念头不会熄灭得如同吹灭一盏灯。他们心里的那盏灯还有多大的光亮呢？对男人言过其实的夸大心生厌恶，若实话实说或许我还有回心转意的可能。脚还没迈出店门，男人怒斥手忙脚乱地整理蔬菜的三个女儿，好像因为她们的不精心才放走我这个老顾客。小儿子高声狂叫要喝酸奶，男

人瞬间换上笑脸一迭声地说买买买，个高的女子已经从我身旁扑向路对面的百货商店。我回头看到沉着脸的女人，忽然又撑出了一个不太活泼的笑脸。

几个前后进去的顾客，也紧跟着去了对面正在卸菜的那家店，还没走出店门便无所顾忌地说：还说是最好的菜，真能说得出！好似上当受骗，着实气恼得不行。怨气钻进了夫妻俩的耳朵，他们满面的笑容一时积满霜色，明摆着强忍下狠话没放出来，该是明了顾客不满的推手是他们自己，毕竟还要在这块地盘上挣光阴。心里的歉疚一时轻浅了些，至少我没当面揭穿他们的虚夸。我走向对面菜店的脚步不再迟疑，身后那两双眼睛跟着我一起闪身而入。逆反心理作祟，仿佛被禁锢了多年突生出反抗现状的精神，试图挣脱那些束缚了自己多年的不明蛛丝的捆绑。被他们初来乍到时的柔弱绑架，不知痛痒地成了对方可以随意炒作的一盘菜，无条件的信任喂养出一把温柔的刀刃。薄如蝉翼的窗户纸，他们不会主动戳破。

从来没问过他们的姓名，进他们的店就像走熟的路，闭着眼睛也会走进他们的店里。其他菜店渐渐不好意思去，尽管几个店主见面都会打招呼，至于心里对我这种一根筋的做派是否觉得可笑，从他们的表面识别不出。这位曾经帮助过他们的女店主，听到有顾客埋汰他们菜店的话，也只是笑笑而已，不言褒贬。头发蓬乱得像是刚刚从被窝爬出来的男店主，有些怀疑他十几年未理过发，放下抱进来的一大袋土豆，接着顾客的话音，扔下一句：他们就不知道感恩！返身出去继续卸菜。再进来时，手里举着一个烤红薯，笑容软软地

塞给正趴在门口桌拐角写作业的女儿。女孩掰一半给了身后玩耍的弟弟，女店主嗔怪了男人一句：你就好好惯着！继续手脚利落地称菜收钱。我还在想着男店主的那句话，呆愣在几把齐整鲜嫩的韭菜前。见过男店主匆忙跑进那家菜店拿菜，招呼一声转身离去，可能自己店里没有顾客想要的这种菜。女人气冲冲地朝着男店主的背影说：每次都这样！自家的菜被人家拿去挣钱，看着厌弃得要死要活，男人一语不发。气归气，夫妻俩许是慑于当初受惠于人家，撕破脸面有悖于常理。对男店主这种睁着眼欺负人的举动，局外人难以评判其是非对错。几步之遥，完全可以告诉顾客到对面店里去买，男店主不顾女店主的阻拦，偏要到对面店里去拿。他的那句话不是空穴来风，包含其里的故事，在过往的这么多年里，好似什么也没在我们眼里发生。而我们看到的只是菜，给养着一日接连一日的俗淡日子。

至少有七八年，哪怕他家菜店里没有满意的可堪采买的蔬菜，也勉强在矮子里面拔将军，能凑合就凑合买点，好似去别的店就是对他们的背叛。把自己桎梏在一家菜店，初心是想以微薄的力量支持他们，有没有帮到我无以断言。其他顾客是否也有我一样的初心才坚持到现在？女儿外出上学后，家里的烟火气也日渐散淡。各自在单位的食堂解决吃饭问题，免去了采买米面蔬菜的麻烦。锅灶冷清的好处是少了油烟四溢的烦恼，算不上厨艺的手艺越来越找不到先前的感觉，挑剔的味蕾似乎抛弃了粗茶淡饭的习惯。即便女儿周末回来，亦多是到外面去吃。实在不愿意下咽饭馆油腻包裹的菜品，才提起精神到菜店去采

买几样蔬菜。或许是年龄使然，也像那些老年人一样，挨个到几个菜店看看问问，然后再决定到哪个店里去买。单位食堂的饭菜每日花样翻新，成年累月地吃下来，味蕾麻木了似的。闻着掺杂出一种说不出名堂的味道，肠胃瞬间涌出的饱腹感把食欲驱赶得踪影难寻。厨师换了几番，炒出的饭菜，总是或咸或淡，褒贬不一，食堂管理人员大伤脑筋。一样的蔬菜能做出不同味道的菜，功夫全在菜之外。那夫妻俩历经十多年的打拼，拉扯着四个孩子，店面也像长大的孩子有模有样了，在他们眼里好似还是只有菜。已渐成人的女儿，也是只管吃进嘴里的菜的滋味，从不问菜的来路。女儿挑剔我炒出的菜过于杂乱，无视对她营养均衡的关怀，家里的厨房成了事实上的开水间。

偶尔在路上碰到，夫妻俩没有了往常的热情和随意，僵着一张脸，装作没看见似的，紧赶着走了过去。是我忘了及时还欠下的菜钱？想了又想，每次都记得第二天送过去，再说至多没有超过十块钱，况且买菜忘记带钱极少在我身上发生。从不计较他们多收的那点钱，假如真的忘了一次半次，加起来也没多少钱，不至于如此待我。特意问他们我有没有欠菜钱，夫妻俩还是那句“不记得了”。不记得了？我早就看到摆放粉丝粉条的柜架上挂着的那个小本，字体歪扭地记着赊账的顾客。根据胖瘦和猜测的年龄，画着不同的标记，只有他们能分得清谁是谁。一页半的纸面上，我装作不经意的样子翻看了两遍，欠账的至少是几十块钱，而我每次买菜没有超过二十块钱，做两顿饭要不了太多的菜。没欠钱为啥还要给我摆出一副冷脸？一句

“不记得了”，把我置身于找不到出口的迷魂阵。不想不清不楚地被几十块钱打入失信人群阵营，我拿出三十块钱权当偿还未付的菜钱。个头小巧的男人转过身来左推右挡地说：没多少钱，算了，老顾客么！女人也将目光从儿子身上拉起，搭腔说：可不，几十块钱么，能干个啥呢？以后再说吧。菜店里还有两个小区里熟识的邻居正在买菜，用异样的目光看了我一眼，顿时觉得脸上被炙烤般地灼热。将钱扔进女人拉开的收钱抽屉，转身离开了菜店。见状，男人的脸笑得有些变形，女人更是热情地招呼说：恁咋那么客气呢，再来啊！十多年的辛劳在男人身上没有留下太多的痕迹，初见时的脸和现在比对，只是多了几分老成。而女人老的速度比男人快多了，眼角的皱纹长成了一条大鱼的尾巴，低头抬头像一条狡猾的鱼在水中沉沉浮浮。

女儿工作后，回家的次数缩减了。所有单位的食堂可能大同小异，女儿回来喊着要吃怎么都吃不腻的土豆丝，只好到菜店去买。两年多从这几家菜店附近过来过去，没有觉得改变了什么，看不到几番寒暑留下的任何印迹。附近新开了一家大型地下超市，购物环境舒适宽敞，吃喝全有。超市每天开门前都排着一长串老头老太，说说笑笑地等着抢购特价蔬菜、水果、鸡蛋等物品。超市有专门的工作人员扯着嗓子维持秩序，犹如幼儿园的老师在这些排队的老人手背写上数码，以防拥挤踩踏发生意外。有不少老人不是为节省几个菜钱，图的就是一个扎堆的乐子，像一群幼儿园的孩子叽叽喳喳吵闹不休。我有需要采买的物品，多是下班后去超市边转边选。想着只买两个土豆，没必要去超市等着排队

交钱，不知不觉地还是进了常去的这家菜店。两个女孩忙着招呼不少买菜的顾客，其中有那伙常见的老头老太，不挑不拣地吵嚷着说：多买些，能帮多少算多少，谁能保证自个不遇到难心的事儿呢！有的在交钱时推搡着女孩找回来的零钱说：不找了，不找了，就算我们的一点心意。不见那夫妻俩的身影。看到对面菜店的女店主进来说：二妮，一会儿你张伯进菜回来，

和你妹过去搬些过来，恁爸怕是没时间去进菜了。女店主看到我满脸疑问的神情，说：他们的儿子得了怪病，两人顾不上菜店的生意。他们就靠这个店生活呢，好几口子人吃饭。唉，不帮咋办么？也多谢你们这些老顾客多年的照顾。

时光如果能够倒流，这夫妻俩还能回到从前吗？我唏嘘着，赶紧买菜，而且多买了几样。

（责任编辑 火会亮）



吴大侠

彦 妮

有人叫他大侠，我以为他会武功。但经过观察，觉得他那样的个头和偏瘦的身材，似与大侠相去甚远。印象中的侠客，大多是披头散发的硬汉形象，有超人的胆略、过人的智慧，彪悍威猛、正义凛然、虎虎生风、削铁如泥……而三公司的吴天林又算哪路大侠？

吴天林四十多岁，比我大，但究竟大多少，难猜。那时我们并不相熟，见面顶多点点头，不好贸然问他的年龄。他是那种看上去老成，实际年龄并没那么大的人。有点自来旧，用玩古董的行话说就是容易上包浆。他缺乏城府，单纯、直爽，显然不会伪装自己。别看他说话语速快，实际有点木讷，可塑性不强。他可能不注重外表的装束，一件咖啡色夹克衫能穿很久。加之面部形象也没什么特点，所以很难在第一时间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吴大侠偶尔会到我报亭买烟，带着陕北口音，还没到报亭就喊：“国宾！”我便十万火急地递给他，有时我若反应慢了，他便尖着嗓子问：“又没了？你还想做不做生意？”因为我没烟证，每次都是有烟证的朋友帮我带几条，所以有些紧缺烟就难以供应。我知道他是开玩笑，便歉意地笑着说不好意思，并问他还要不要别的烟？他仿佛受了打击一般，失望地丢下一句：“不要！”便头也不回地走了。

但过段时间吴大侠还会来，又是十万火急的样子。

彦妮，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在《青年文学》《美文》《雨花》《青年作家》《朔方》《山东文学》《青岛文学》《黄河文学》《太湖》等刊发表散文、小说二百余篇，部分作品被《散文选刊》转载。出版长篇小说《出息》、散文集《那时花开》。获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首届《朔方》文学奖、孙犁散文奖等。

吴大侠好像一直都很忙，走路风风火火的，一只脚跟一只脚比赛，生怕谁落在后面。他似乎练过竞走，总是脚后跟先着地，一只手拿着烟，一只胳膊很努力地甩动，俨然抱枪走正步的战士。除了国宾烟，他也抽别的牌子，诸如猴王烟之类。他看上去烟瘾很大，每次拿上烟便迫不及待地撕开烟盒，火机都来不及找，猴急的样子像是三天没吃饭的饿汉。

三公司距我报亭不远，搞建筑的，楼不高，四层，门头好几年没换过，褪色的铜字还掉了一横，远看就像二公司。看着吴大侠的背影，我有时也琢磨：一个建筑公司的秘书能有多少事呢？至于这么马不停蹄吗？

后来慢慢熟悉了，才知道吴大侠当过兵，复员后到这家公司当了秘书。怪不得他嗓门那么大，总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而且走路时前后摆臂一本正经，步伐似乎要和前面走路的人保持一致。偶尔会听他抱怨：“一个破秘书能把人忙死，屁事咋这么多！想当年咱在部队还当过领导，享受过小战士给洗袜子的美好时光。现在，就跟孙子似的，一天被指使得团团转，还忙不到点子上……”

自打知道我偶有文字见诸报端时，他便有意要跟我探讨文学方面的话题：“你发表一篇稿子能挣多少稿费？就那么点儿？真还不如去街上捡塑料瓶、捡纸箱子……要写就写大东西，像二月河那样。据说现在国内的一线编剧，有人一集已经拿到三十万元了。而一集剧本的字数不过一万多字。要不就学莫言，手写，四十五万字的《丰乳肥臀》，他八十三天就搞定了。知道南派三叔吗？盗墓小说的鼻祖，人家一年的稿费能在上海买套房……”

听起来吴大侠看过一些书，对文坛前沿的信息大都了解。我反应慢，口拙，很多时候都是倾听者。而他一旦打开话匣子，好像就有些收敛不住。听着听着，他的一些难以掩饰的缺点就暴露出来了，比如野心、比如好大喜功，还有争强好胜。

我就附和着说：“看来你当秘书有点屈才。你应该放手写一些大东西，不像我，只能写点婆婆妈妈的文字。”

他没听出我的话外音，仍旧滔滔不绝地说：“你不能这样死守在一个地方。树挪死，人挪活。你不能老是想着干体力活，你得想办法做点与文字沾边的工作。没文凭？去办一个呀，不就花点钱的事？做不到？你以为你是谁？还把自己当圣人呢？笑贫不笑娼，只要你弄来钱，你就是能人。弄不来钱，你啥都不是……”

我开玩笑说：“你是现实主义，而我是浪漫主义。”

“浪漫？证明你真还有点不成熟。有钱谁不会浪漫？花前月下卿卿我我，谁不知道享受？只知道奋斗不知道享受的人，那是苦行僧；只知道享受而不知道奋斗的人，那是寄生虫。为啥有人能把世界当成一个地球村？早上在泰山看日出，下午就能在马尔代夫或者夏威夷观赏热带鱼或者珊瑚礁。没有钱，老婆都会骂你窝囊，说你没责任感、没本事……”

听着吴大侠的生活哲理，嗅着路旁槐花的香气，知道一个春天又到来了。但我依旧起早贪黑地在狭小的报亭忙碌，依旧没有找到与文字沾边的工作，而他，其实也没多大变化，还是那样的走路姿势、还是抽五块钱左右的烟，顶多就是将羽绒服换成夹克，将毛衣换成衬衣。

吴大侠也偶尔在我报亭买本杂志，有一回不知在哪里发表了东西，就急匆匆地跑到我跟前，上气不接下气地跟我说着一本杂志的名字。我将那本杂志递过去，他拿上就饿虎捕食一般开始翻，找了半天，没找着。我也帮他找，还是没找着。他一时急了，愤慨道：“怎么会呢？我的网友都说了，就发在这一期！”我便问他发表的是小说，还是散文？他说是评论。一边说一边又不停地翻书，突然，他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似的喊了一声：“发了！发了！”

我拿过杂志，终于在“读者来信”栏目里看到了他的名字——只有短短的几行字！

我不好当面说他，尤其是看见他那种兴奋和激动的样子，不忍泼他凉水，知道发表处女作都不容易，知道是人都虚荣。他喜不自禁地反复看着那本杂志，不时发出幸福的笑声。然后他当即买了两本，说要拿回去留个纪念。临走时还邀我：“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我摆手婉拒，但他还是执拗地拉我去附近吃了碗油泼面。

从此，大侠一跃而成为文艺青年。

吴大侠开始戴个耳机听小说、听音乐；开始乐此不疲地跟我谈徐志摩、陆小曼、林徽因……喜欢宅在家里“坐拥书城”，追求一种“低处生活”的自由状态，期待自己有着天马行空思想和过人的才华……

吴大侠开始在QQ或博客里不停地晒文章，然后一发不可收拾地投稿。他出手快，能根据新闻报道编励志小故事，或者直接照搬身边同事的真实经历。虽然这种心灵鸡汤式的文字已经不大受人待见，但因其短小，还是适宜在报纸副刊发表。尽管那些微言大义、深邃精辟、饱含哲理和智慧的文字，曾经治愈过一代人的伤痛，

但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大热之后，人们便在不知不觉中将其冷落了。那种貌似香甜，实则毫无营养的辞藻堆砌和假大空的泛泛而谈，已经使人产生抵触感，甚至避之唯恐不及。

可吴大侠管不了那么多，他完全沉浸在发表作品的快乐当中。他在各个群里显摆，不管那篇豆腐块发表在哪儿，不管是不是已经重复发过，他都要疯狂地转发、疯狂地链接。开始还有人给他点赞、有人客客气气地鼓励，后来看他一天能发许多次，简直有些不厌其烦、诲人不倦了，而且他还极为膨胀地教导那些已经有些成熟的作者，动辄冒出黑格尔或者某某斯基，俨然大师一般。因为过分自信，他开始变得有些口无遮拦。众人都懒得理他，轻易不接他的话茬，权当他是空气。但他好像是故意给人气受，仍旧见缝插针地转发或链接。俨然自己是块木头，感觉不到他人的嘲弄或藐视，或者他压根儿就不在乎别人的感受，纯粹就想自娱自乐。

后来，吴大侠又开始晒稿费单。不管是十五元还是三十元，不管是一张还是五张，他都要郑重其事地晒出来，而且还自说自话地解释一番：“这家刊物别看是内刊，稿费相当不错，又能吃一顿涮羊肉了。”“现在有个习惯，每天晚上睡觉之前，必须喝两杯，否则睡不着。拌些凉菜，买个猪耳朵……”

他抽烟的档次也一下提高了，开始抽一包十六元的兰州烟。有时我若没有这个烟，便好意对他说：“要不还是来一盒国宾烟？这样还节省些。”但他仿佛早已忘记自己曾经好几年不变地抽过这个烟，立刻有些不屑地摇头说：“算了，那个烟抽不成！”

然后就脚后跟先着地跑到别的商店去买了。

吴大侠也公开在群里约酒，尤其每逢节假日或者当他晒出一串稿费单时，他都要嘚瑟一番。因此他的人缘越来越糟，有几回因为没人理，他甚至发誓要退群。但退了之后，他又毫无自尊地换个网名进群了。不说话则已，一说话就能多多少少带出个人的某些特点，他一张口，别人其实已经猜出他是谁了，但他还在那里装腔作势地问这问那呢……

因为一稿多投，也因为他喜欢不合时宜地给编辑打电话，从不考虑对方是不是已经睡了，或是正在开会。慢慢地，他的稿子便被当地几家报纸封杀。他不服气，愤慨地说：“我的这篇东西在《新民晚报》都登了，你本地报纸还发不了……”有时买烟时他又有些解气地跟我说：“本地的邮箱我都丢光了，我又不是发不了东西。我在《南方都市报》发一篇短文，就能拿三百元稿费，又快又好。本地的这些报纸就发五十元，有时还拿不到手。作者发一篇东西就好像欠了报社多少人情，非要对编辑大佬们感恩戴德呢。真是！切！”

就是这样，吴大侠越来越自信、越来越自负，总说自己写的东西其实很高大上，之所以发表不了，只是没有遇对人。他的口气也已经与当初相识时判若两人，有一回他问我：“你现在一个月能挣多少？两千块？你哄鬼去，一个大男人！我一个月的烟钱就得五百多元！”

然而，吴大侠也有求我的时候。有一天，他无端跑来让我写一写他：“你只要写我，发表不成问题。只要你写出来我就能发出去。”我就推说我可能写不了，因为我从来没写过熟悉的人。“越是熟悉越难写。

因为一句话都不能虚构，只要虚构了，或是说错了，别人都能看出来。而且我也不会给人戴高帽子，老老实实写出来不见得对你有好处，说不定还会对你的形象有损毁呢。你原本是想褒扬自己，但我写出来可能会适得其反，说不定反而贬低了你。”

但他还是要让我写，央求道：“文学作品可以虚构，也需要炒作，你不炒作，别人永远不知道你是谁。就像某些作家，他的那些东西其实算不得什么，可是因为机缘和炒作，所以他才一下子身价倍增，混成了大腕。”

我就让吴大侠找某某写，因为某某曾是他以前崇拜过的偶像。但他说在QQ上问过了，对方说写不了。我就又推荐某某，他说人家也回了他，说是自己太忙了，光是手头上的活都忙不过来。我说你们不是好朋友吗？他说那是另一码事。我就又推荐一个人，他都说对方没答应。最后他说自己有个侄子，是专门搞评论的，牛得很。我说那就不用说了，让他给你写一篇不就成了？他说人家写东西要钱呢。我说他还跟你要钱？真是太不懂人情世故了。

但他深思熟虑了一番，还是没有什么把握。只好有些沮丧地说：“没人写就算了吧。是一颗金子，不怕发不了光！”

我赶紧借坡下驴地说：“就是，拿作品说话！你越是让别人知道，别人可能越是会看轻你。好酒不怕巷子深，只要你能写出响当当的作品，不管你有名无名，你都会是一个大腕。”

吴大侠嗯了一声，有些无奈地朝着三公司的方向走了。那块少了一横的铜字，不知啥时候给补上了，看起来有些扎眼……

（责任编辑 杨建虎）

永恒的归宿

李振娟

一个人，当他离开出生并成长的土地才晓得，不管走到哪里，无论走多远，其实从来不曾真正离开。

20世纪60年代中期，乡亲们都在为吃饱肚子而发愁，杨凡生的父亲“老三届”毕业，正赶上祖国“三线”建设大潮，一家国有铝厂在离家不远的戈壁滩上奠基开工，他随即被招工进厂成为一名吃商品粮的工人，穿上四个兜的劳动服，骑上永久牌自行车，神气地穿梭在工厂里。

像父亲那样当一名国家工人是光荣的，一辈子吃穿不愁，不光厂里的汽车司机尊重他，就连念过书的知识分子也一口一个杨师傅地叫着。20世纪90年代初，杨凡生初中毕业还真的赶上厂里技工学校招生，父亲极力让他报考，还把厂里的光荣历史给他讲了一番：“改革开放后咱们国家各行各业发展快，争抢着要铝锭，厂里二期工程上马，效益翻一翻，咱厂的日子就像正月里的社火，红火得很，多少人挤破头都进不来。你小子考上技校一毕业就是正式职工，多好！”

1992年，技校毕业后子承父业，当了一名汽车修理工，杨凡生的梦想实现了。

瘦高个，两眼炯炯，又细又长的双臂，一双粗粝的大手。“这小子一看就是块修车的好料。”初次见到杨凡生，车辆修理班班长就这么断言。

李振娟，女，“70后”，宁夏中卫人。在《散文百家》《广西文学》《安徽文学》《朔方》《黄河文学》《中国铁路文艺》《六盘山》等刊发表散文、小说、诗歌、报告文学等近百万字，部分作品被《散文选刊》《海外文摘》转载。

走出技校大门刚上班，我们偷空就溜出班组去找同学、找伙伴。这天下午，班长到车间开会，师傅在机房忙活，赵霞趁机扯着我的衣袖说：“不如咱俩到汽车修理车间看杨凡生去，就哄师傅说你肚子疼，我陪你上医院。”好主意。走！我们在师傅秘而不宣的笑容中，登上自行车一骑绝尘。

五月天气，戈壁的风轻柔而温暖地漫过厂区，沥青路两旁的槐花争相绽放在枝头，高压线、管道、厂房墙头到处蹲着交头接耳的麻雀。外面的世界真快活，灰色的劳动服也掩不住我们巨大的兴奋。

“看，汽车修理车间到了！”赵霞喊道。抬眼望去，左一排叉车、右一排料罐车、前一排大巴车、后一排面包车……士兵一样整齐地停放在车间院落里，整装待发。

我们把自行车往车间院外一摆，从车辆缝隙间左钻右钻，鱼儿一样钻到敞开的汽车维修间。只见一辆料罐车被高高架起，杨凡生仰躺在车底下用扳手费力地卸螺丝，手上脸上挂着一坨坨黑机油。

双手叉腰站在车头前盯他干活的师傅，训斥声不绝于耳：

“惜力气怕油污就干不了修车这一行，钻车底下才两个钟头就不耐烦了。我前脚一走，你后脚就溜号。”

“你老子可是修车老把式、咱这的大拿。你小子一定要学下真本事，给你老子长脸。”

“别小瞧咱们修车这行当，下料车坏了，下不成料，电解槽就没法炼铝；叉车坏了，铝水出来没法送去铸造，就浇铸不成铝锭。厂里的生产，哪样离得了咱们修车的？”

……

看来师傅的斥责声一时半会儿停不下来，钻出车底毫无希望，杨凡生朝我们挤挤眼，示意别等他了。我们会意地点点头，转身跑了。

学徒三年，我们这一拨出徒了。参加工作这三年，厂里效益节节攀升。厂里抓得也越来越严，对我们这拨青工盯得很紧，都签了师徒协议，包教、包学、包会。师傅们拿出各种绝活传帮带，恨不得一夜之间让我们独当一面。上班时间大伙儿别说串岗游浪，就是下班得空也乖乖地围着师傅讨教。大伙儿难得见上一面。

“是骡子是马，拉出去遛遛。把这拨新出徒的小年轻，也拉出来比试比试。”老工会主席在动员大会上对着麦克风，挥手高亢地讲道。这年五一劳动节前夕，准备参加厂里一年一度技术比武的工人都在摩拳擦掌，我们也在师傅一遍又一遍的叮嘱中演练着。

四月底的太阳已经有了威力，把偌大的赛场晒得热烘烘的。各工种比赛项目准备就绪：汽车修理工维护作业车辆底盘二级、钳工找正机泵联轴器、焊工V型坡口单面焊双面成型、车工加工联轴器螺栓、电工安装变频器和液位控制。汽车修理工、车工、钳工、铆工、电工、焊工，百余名技术工人穿着整齐的工作服，聚在赛场攥紧拳头铆足劲，静等开赛。裁判哨子一响，赛手们步履沉稳地走向赛场……

杨凡生从容地走到指定的参赛车辆前，目光坚毅地朝车辆扫了一眼，捋起袖子，右腿一伸侧身一仰钻入车底。他仰躺在车底下，扳子、管钳、螺丝刀轮番上阵，专注地对准底盘，拧、扳、撬……双手变

戏法一样生动地演绎着自己的本领。此刻，各工种赛手们争分夺秒又沉着有序地完成着各自的参赛项目，观摩者不时地锐声叫好。

沾满机油的粗壮大手，油渍斑驳的工作服，戈壁山风吹黑的脸庞，壮实的肩膀——钻在汽车底下历练三年，昔日那个腼腆话少，一见女生就脸红的高个子少年长成一个魁梧的男子汉。此时，赵霞白皙俏丽的瓜子脸上满是红晕，痴痴的目光迟迟不愿从杨凡生身上移开。

正午的太阳把赛场铺陈得一片灿烂。经过三个小时比拼，杨凡生以精湛的技术拔得车辆底盘二级维护作业同台竞技头筹。领奖台上，激昂的《义勇军进行曲》驱散各工种技术尖子竞赛一上午的紧张和疲惫，他们都挺起胸膛，站得笔直。杨凡生神情庄严地注视着前方电解厂房上空飘扬的国旗，心里攥足劲要修出更多的车，给电解生产添一份力。

仰慕，依恋，渴望……赛场竞技的三个小时里，赵霞炽烈的目光追光灯一样，一刻不离地追随着杨凡生高大强健的身影……

不久，两颗年轻的心交融在一起。

技术练到家，又娶回中意的姑娘，杨凡生再无挂碍，一心扑在修车上。

“修车得先懂车，得把它的零部件、构造、行驶原理一整套全吃透，就像当医生要先掌握人体各器官机能，才能诊断出患者的疾病。”当工友向他请教修车经验时，他有一套自己的心得：“弄透车，对症下药，总有办法修好它。”

20世纪90年代初到21世纪初这十年，

我国铝工业借市场经济东风，大踏步向世界铝工业强国迈进，电解铝产能从1992年的一百余万吨，迅速增长到2001年的三百四十余万吨，全球排名从1991年第六位跃居2001年第一位。我们的工厂在1993年也成功跻身中国企业一百强，一时声誉鹊起，名动中国铝业界。

彼时，厂里效益如插入沸水的温度计，一路攀升，到处弥漫着近乎夸张的喜悦。大家为一年涨两次工资这样前所未有的喜事奔走相告，更为年底丰厚的年终奖笑逐颜开。

电解铝产能连年扩张，车辆使用率一次次刷新纪录，故障也层出不穷。每年到生产高峰期，出故障的下料车、叉车一辆接一辆地往汽车维修车间送。电解生产不能耽误，故障车要随修随走，不能隔夜。这是一场战役，得拿出战士临战的劲头来。杨凡生每天天不亮赶到车间，穿过排成长龙的故障车，三步并作两步冲进维修间，钻入车底开始一天的忙碌。有时候活儿赶得太急，午饭干脆让徒弟去食堂买几个馍，窝在车底下就两口矿泉水凑合一顿。

临近黄昏，长龙一样的故障车只剩下龙尾，这时，杨凡生才能松口气，钻出车底喝杯茶抽支烟缓一会儿，再钻进去把那几辆车一一修好，这一天才算忙完。此时往往已是傍晚，车间院子空了，落日余晖洒在杨凡生身上，他活动活动筋骨，让浑身的关节嘎巴嘎巴响一通，洗把手披着夜色回家了。

一忙，就是十年。

杨凡生记不清自己修过多少辆车、送走多少张满意的笑脸，只有满手的老茧记载着他三千多个汗水浸透的日子。

工业历史车轮驶入21世纪，经过三次大规模扩建，我们厂已经成为产能过五十万吨的特大型铝业基地。厂区鳞次栉比的新旧厂房、高低不等的大烟囱、错综复杂的管网，生活区连成片的家属楼、繁华的商业广场、剧院、图书馆、学校、邮局、游泳池……一个“三线”工厂就是一个小社会、一个融入每一个“三线”人血液和爱的小社会。

闲来，杨凡生到菜市场转悠。这时，就看见菜市场路边堵一串车，司机们把车停在一边走过来，像敬当年的他父亲那样杨师傅长杨师傅短地给他敬烟、请教汽车修理的一些问题。这样的时侯，杨凡生就会很受用，觉得这辈子值了，没有白活。

此时的杨凡生，带徒弟也像当年师傅那样，双手叉腰站在车头前，盯着车底下干活的徒弟大声训斥、讲厂里的生产是如何的离不了修车工……

我们这一拨的孩子也逐渐长大，一些有眼光的职工千方百计把子女送到大城市读书深造，将来好走出老厂，脱掉劳动布穿上白衬衫，过上城里人的体面日子。杨凡生儿子也考上了大学，大伙儿就问：

“凡生，孩子准备选什么专业？”

“汽车修理。”

“你在汽车底下油乎乎地钻了半辈子还不够，还让儿子也受你这苦，修汽车还真成你们老杨家祖传手艺了。”

“修好一辆车的成就感，并不亚于科学家做成功一项实验。”

杨凡生的话既出大伙儿意外，又在情理之中——

像我们这样工人家庭出身，自己又是

操磨一辈子机器的工人，除了信奉技术还能有什么高深的见地？

时代飓风的冲击猝不及防。电解铝行业自1992年飞速发展到2012年，产能从一百余万吨飙到两千七百万吨，二十年翻二十四倍。淘汰落后产能终成定局，电解铝行业三十载辉煌成昨日传奇。

随之，重组、分流、转岗……国有企业改制浪潮汹涌而来。

2015年，杨凡生因过硬的汽车修理技术，被调往老厂与一家央企重组后新开发煤矿。三年后，因我国煤炭产能过剩，矿区开采证停办，煤矿最终关井闭坑。矿区人员被解散，老厂又回不去，此时，已经四十五岁、头发花白的杨凡生面临买断工龄、待岗、自行选岗三种抉择。最终，他去了老厂与其他企业合资的一家电厂，当了一名运行工。

一个电解铝行业汽车维修技术尖子、二十年的老行家，在时代浪潮裹挟中，不得不离开心爱的汽车维修车间到陌生电厂，以一名学徒工的身份艰难地重新开始。

“和人家电厂的人不熟，上班又钉子一样钉守在岗位上，都干了一年了，只认识班组那几个人，还不能像咱们老厂那些同学、工友随时随地打成一片。和人家压根没话题，总感觉自己是个外人，上班难挨，下班回到宿舍出进还是一个人。”杨凡生眼神里不见了曾经的自信，只有深深的落寞，“丢了。咱们从老厂出来，就把自己弄丢了。”

离开厂里这些年，我也失散了，没能参与他们连续的生命过程：缺席他们的儿女考上大学的庆贺宴，没有为他们的父母

送葬，甚至无法送他们自己最后一程……

我心里一片悲凉。

“但咱们最终要回去。”沉默良久，杨凡生不容置疑地说。

我们都惦念着厂里。杨凡生一有空就约我回去。

“凡生，咱厂老辈人如今都在哪里，过得可好？”

“那些当年从上海、沈阳、天津来支援‘三线’建设的老前辈，活过七十岁的不多，这几年陆陆续续已经去世大半。咱厂的公墓原本稀稀拉拉几个坟，现在靠厂最近的那一片都快满了。”杨凡生说。

“他们退休后咋不回大城市享福？明知重工业污染大，对身体不好。”

“他们一辈子都撙这了，哪能舍得下。”

这两年，不时传出我们这一拨工友来不及道别，倒在岗位上的噩耗，我便长时间沉浸在悲恸里。

“他们为啥走得这么急？”

“他们总是不管不顾地熬夜、加班，劝着缓一缓，不听；厂里组织职工体检，他们推说忙，不去，都硬抗。”

“活总也没有干完的时候，咋一点都不为自己身体着想？”

“活着干，死了算，一忙起来谁还顾得那么多？把活干好，只盼着效益能早点好起来。”

“再说，活长活短无所谓，反正将来

都埋在厂公墓，大伙儿还是在一起。”

……

前不久，又有一个工友去世，四十八岁。灵堂前，想起工友生前的点点滴滴，我泪流不止。杨凡生他们几个男人却跟没事人一样，撬开酒瓶喝起来，还不时倒一杯撒在灵堂前，说：“兄弟，来，干杯！”

“你们真的一点都不难过吗？”我哽咽着问。

“难过啥，咱们红红火火地把兄弟送走。过些年，咱们也会过去，都又在一起了，那时还接着干杯哩。”

深秋，太阳初升，一队送葬的车辆随灵车缓缓驶过工友奋斗一生的工厂，驶向厂公墓。秋风萧萧，墓地一片静穆，随风摇摆的骆驼草克制住不发出低沉的声响。

工友被安葬了。陪伴在他周围的是曾手把手教会他技术的师傅、一次次激励他成长的创业者，还有和他一起走过的工友。

返回路上，杨凡生说：“你看那些前后两排坟的坟院，那里埋着父子两代人。”我心里一颤，泪又来了。

“你看后边那片，”杨凡生又指着工友墓地东面的一块地说：“过些年退休，咱们回厂里就把墓地选那儿。”

我擦干泪，顺着杨凡生指的方向望去。那片墓地坐落在工厂脚下。走过去，站在墓园侧耳细听，却只能听到隐约传来的机器轰鸣声。

（责任编辑 杨建虎）

前往逍遥境的旅程

(组诗)

安奇

安奇，“70后”，宁夏固原人。作品发表于《诗刊》《星星》《诗选刊》《诗歌月刊》《中国诗歌》等，入选多种选集。出版诗集《野园集》。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枯萎的花海

湛蓝的天空经风的运动 布满灰色云团
将一切压低 鹰翅已低 掠过金色的寺顶
身着赭红色袍子的尊者 低声颂出佛经
经过山间花海 季节消散在他的身后
花海枯萎 就像是命运之手拂过记忆
只是我 一而再 再而三地经过
触动了今生的巧合以及宿世的姻缘
就好像在每朵枯萎的格桑花中
都藏着一匹白色的马 快步跑过清秋

沱沱河的夜晚

黑天鹅展开翅膀覆盖了呼吸 释放宁静
在无边的黑夜中 我的睡意散发为海洋
在寂寞中显现出永恒 暗藏着茫然的心
在沱沱河永无止息的涛声中
在无尽璀璨的星辰下 枕着雪山
在无尽的深处旋转 没有最终的方向

迷途

我们都是迷途的羔羊 只是我更像一只
失群的羊
卓玛的鞭鞘已经不能触及我曲卷的毛皮
我不被放牧 我在高原上流浪
我为自己造下的罪孽奔走 季风中
炎热 冷寂 孤独 失望 在不会重来的
世界中
游走 游走到尽头也无法解脱为
展翅轻飏的蝉
一只金色的蝉 凶猛为高原上的棕熊
或是从高原扑向大地的苍鹰
我只是迷途中肆意行走的羔羊
经常侧耳倾听呼唤 卓玛的那声呼唤
让我在野园中的奔走有了家的期盼
暮色又将来临 我在夜雪的映照下一夜
白头
我已寻找不到连绵的山际中可以行走的
小径

隐藏

这里有高原的鹰 所以我隐藏
它们只是借助季风过了无尽的沙碛 砾岩
深红的莲花 所有的地方都不提供真正的
隐藏
隐士被晾晒在裸露的山崖 那些粗糙的
沉积岩
锋利的片页岩 能否刻痕
我在高原上行走 从辽远的天际看不到
形象
我只是渺小的事物 可以淹没在高原的
风中
鹰的翅下有一阵呼啸 带起战栗

如同遗弃的骨殖之呐喊 我陷在过往的
罪孽中

反复自省却不能清洗所有的哀伤

溃败

我曾在云间高歌 骄傲的心越过群山
林海清波 万径中有我行过的踪迹
听了涛声的喧闹和林间的寂静
贡嘎雪峰在夕阳或晨曦中闪耀金色的神圣
如今我已溃败 当初的奢望成为人生的
溃败
只是一挥 散开的骄傲不能重回 不能
复在
我背负的罪孽使我不能深味鹰翅
闪光的金羽 拥有的温柔与杀戮
低头前行 罪孽在我的心头蔓延 陪我
直到天涯
错过的一切都还在流淌 玛尼堆上
干枯的牦羊头划破了风 我的骄傲使我
溃败
在每一个环节 每一幕舞剧般的故事
包括我经历过的果实 在溃败中
恢复到一颗种子的模样

罪孽

高原的尽头 洁白的雪覆盖群山
世界安坐在寂静 我背负的罪孽
将我钉入高原裸露的岩石 悲伤的流水
永不停歇地冲刷着 试图在大地上
重新塑造形象 一朵低压的云
满含着暗褐色的忧伤 无限地接近大地
却无法接近我的内心 暗藏着的黑暗
高原的雨雪 无法清洗这个季节的错误

我溃散的高傲 我无法留下的眼泪
早已中和曾经的愧疚 一如消散的晨雾
我知道疲倦是一种慢性的毒药
渐渐地渗透迷途 迷途不知返
不知去向 忘记曾经的罪孽
独自解脱 高原的尽头 洁白的雪
覆盖群山

世界安坐在寂静 我背负的罪孽
将我钉入高原裸露的岩石 浸泡于流水

酥油灯

三盏酥油灯 亮在灰黑的庙宇的深处
那么重的黑暗被轻轻地弹出
熟悉的香味钻透了骨髓 一朵盛开的莲花
在梦境中清澈的水面上漂浮
它们的影子拉长为一朵紧闭的云蕾
灯光将打开它们的呼吸 在云台上
在聆听的佛的双耳中 拽长了内心的慌张
祈祷的消息和飞鸟呼应 打开了酥油灯中
潜藏的花朵 而我只是在千万里的呼应中
轻轻地应答了一声 细微的光 跳动的芒
就锐利地撕毁了我的信条

放牧者

我们谁曾经放牧 既放牧了牛羊
又放牧了灵魂 在大雪纷飞的清晨
云蒸霞蔚的黄昏 草长或枯萎的时刻
记录着生命秘密的草原
或是林间小道 我卧听了你的歌谣
你上了山坡 我下了河床 在无语的
静默中
尽看放牧的卓玛在马背上挥动着鞭子
驱赶着两头搏斗的牦牛

一头是今生的写照 一头描画未来的模样
哦 我寻不到完整的灵魂面容
扭曲的骨骼在飘落的雪中 寂静如初
被驱赶 在每一片完整的雪花中落向高原

峡谷中的马

十八年前 我问西饶嘉措：你的马呢？
他一指山间 云雾缭绕 不见马儿的踪影
我在山下张望 如今穿越了数重青山
数道河流 在峡谷柔软的草地
黄色旅葵之后 静矗的青松之旁
低头轻啮青草的马儿 柔软的鬃毛
扶着高原上的风 枣红闪亮的身躯
纯蓝的天空下 可是他的马儿
我的旅伴 我的挚友 遍寻不着的灵魂
在颤抖中唱出的歌谣 在苍茫中深陷
在时光中坍塌 在偶遇之地
直指曾经渲染过的生命 只是时空不再

安多

安多在唐古拉意愿之远的地方
在传说之中传说 菩提树的叶子中
居住着一些秘密 来自过去谈论的未来
一些河流从天际流来 带着些云际的消息
鹰翅拍击就能够远传的消息 在风中
不知是谁透露了风中隐藏的歌谣
那些缠绵的歌谣 自梦境中的歌喉
自然地响起 我就向东方望去
一轮圆月从山脊升起 银色的杯盏
盛满琥珀般的爱情 安多 我听见
一阵微风 传诵了细雨洗涤世界的秘密

蝴蝶在飞

(组诗)

刘乐牛

一只鸟从我头顶飞过

一只鸟从我头顶飞过
一点点向远，渐渐模糊了翅膀
只以一个移动的
越来越小的点，融进了黄昏茫茫的风天

这是一只与我无关的鸟，却给我
带来了莫名的忧伤，我担心它凌乱的羽毛
紧紧护着的那点温度，无法确保
小小的肉体，在宇宙无边的荒凉
淹没一切之前，抵达那捧属于自己的柴草

甚至怀疑那捧柴草根本就不存在
是臆想中的家园
促使它飞往无法确认的远方
除此之外，它没有别的方式
可逃离天昏地暗，给孤单的个体带来的
虚无

看着它像任何正在逝去的事物一样
要无迹可寻地，消隐在世界遥远的空处
我多想挽留住它，告诉它

刘乐牛，“70后”，宁夏固原人，现居中卫。作品发表于《诗刊》《绿风》《中国诗歌》《朔方》等。出版诗集《苦涩的甜蜜》《当我再次比喻月亮》《风吹雨打的天堂》。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此刻的我，有着它可信任的善良和悲伤

蝴蝶在飞

蝴蝶在飞，在风上颤动着色彩
它已忘记何处是起程的天边
要抵达哪里，甚至忘记了美的削减
曾躲在怎样的黑暗中，把翅膀压得比纸还薄

蝴蝶在飞，丢掉了舞台和理由
只让蝴蝶为蝴蝶
让飞成为真正的飞，只让时间
在一条随意起伏的飘带上悄然流逝

蝴蝶在飞，驾驭起一对绚丽而轻柔的刀片
划开微风和阳光，来到了这个春天
一朵朵向它眺望的红花，疼得那么鲜艳

静 开

清风消化掉的世界如此透明
隐姓埋名的青山绿水，安然在
眼睛找不到的地方

苍茫的红尘，被一片向远的云
托在宁静的高处
我暂无所思，任一朵静开的白花
以己之素，站立起自己的轻

我不相信它只是风

有清凉的气息从黑暗的远处吹进窗纱
站在夏夜的阳台，我想不出
它从什么地方起步
才穿过哗啦啦的树叶

鳞片闪烁的河流，途经数不清的灯火
来到了我敞开的胸膛

我不相信它只是风，楼上有那么多窗口
为何这缕只为我而来
我很想认出它，希望它离开我时
留下可追认的踪迹

但它带走了我的感动
将自己藏进了万物的气息之中
只让我无望地去回味
它以风的名义向我展现出来
那瞬间的多情和温柔

不 舍

黄昏，依依惜别的光辉
闪烁在树梢，周围无人
只有我的影子落在地上
我不知道谁对我如此留恋

直到影子越来越淡
彻底融入了黑暗
怅然若失的我
才觉得，有一个异常熟悉的人
就缄默在它的里面

觉得他很想和我声再声
只是为了和我多待一会儿
想忍受住那吞噬他的力量
才没有开口，而把机会一错再错

甚至觉得，我内心隐隐的遗憾
是他在消失的瞬间所留

由于一束花

生活抛弃在我心里的一束花
把我从万物中区别了出来
我的命运，也带上了它的芬芳和忧伤

它在我灵魂中持续弥漫的气息
给了我歌唱的欲望
我才在琐事中，以月光为谱
流水为弦，迷恋上了温暖而疼痛的抒情

我知道很多人的心里，都有一束被生活抛弃掉的花
是花在柔弱中对风的坚持
他们眼角上的一滴盐，才变得熠熠生辉

他们和我一起，互不相识地走过人间
我因此而不再孤单
我没在行为上爱过他们
但我们心里的那束花
从来都在遥遥致意

夏 夜

天渐渐凉了下来，散失在天地间的雾气
以露珠晶莹的形体，在草叶上
找到了家园，风轻轻地吹
爱情细微的声响，组成了此刻的天籁

此刻，流水卸下了负重的时间
一朵打开的花，压碎了月光下的万里江山
而我独坐郊野
把没有内容的怀念交给了淡淡的风

虽然它温暖得那么暗淡

多年后某个黄昏，当你看见
清寒的薄暮里，生出了
豆芽般纤柔的半寸弱光
你该想到，那或许就是人间风雨
在我的心灵之灯，还燃烧着
最后的一点火焰
虽然那时的我，已归于云烟

无论你怎么命名，我还是要告诉你
那是我的爱，是我离开世界时
留下的最终要消逝的全部
虽然，它温暖得那么暗淡，那么绝望

似曾有过

黄昏的风吹过我轻飘飘的衣衫
那说不清是远，还是近的浮烟
透露出我似曾有过的爱情
就隐在这满眼的苍茫里

似曾有过的，在踏进人间之前
我和那个将要被忘却的人
交换过一些灵魂里叫不上名的碎片
然后各自戴上父母所赐的面孔
散失于红尘

好长时间，我怅然若失地望着前方
我不是站在那儿发呆
我嗅到了那人的气息
我在用全部的虚无
努力地回忆着一个约定过的暗语

时间的卷宗

(组诗)

西野

西野，本名张树鹏，“70后”，宁夏西吉人。作品发表于《诗刊》《星星》《诗选刊》《中国诗歌》等，入选《宁夏诗歌选》等。出版诗集《青鱼点灯》。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立春：鱼群从回忆中醒来

春天的鱼群就要从回忆中醒来
不能忘却的，依然是那些河流深处
盲目的歌唱。整个冬日长夜
有人倦于整理时光散佚的病历

群峰覆盖大雪，星宿仍是潦草
仿佛心事无限却又提笔忘言
谁的眼前，一面纸折的镜子
幽暗中浮现蝴蝶的脸

而鱼群就要从春天的回忆中醒来
负冰者梦见天鹅闪光的羽毛
那些蝴蝶的信物。而天空之上
纵是落叶有如死者脸庞一般枯寂

燕子啊，鱼群已从黑暗中醒来
昨夜蝴蝶入梦，捎来书信：
久病的词语有了浅浅的血色
是谁说过的：风若有信，花终不误

雨水：二月与墨水

黄昏，我驱车山中
山路蜿蜒不止，还在重复
昨日之崎岖。时有林木啸叫
雀鸣几如枯叶瑟瑟

风比往昔更凉，更薄
落日正咬紧牙关缓缓爬过老虎沟去
我又一次返回那里
沿着想象中的一场漫天风雪

究竟有多久了？我不曾到过那里
我该如何向你描述这被遗忘太久的雨水
这低于尘埃，且被一再辜负的二月与墨水
我曾与它拥有同样卑微的名字

惊蛰：年轻的雷

这寻常的日子曾埋葬过多少
漫长的黑暗，而内心敏感的雪
仍固执地站在自身的阴影里
尽管虎狼还持有虎狼之心
而枯木望着枯木一如柔弱的书生

毕竟这一日还是如期来临了
你看，天空更加仁慈、辽阔
河水已经开始了漫游
天鹅扑展翅膀仿佛先贤正晾晒经卷
而平原上的风也有了熟悉的味道

年轻的雷正在梦里轻轻翻身
隐约听见野外急切的呼喊
新鲜如草木低声传颂
新鲜如一枚喑哑已久的耳朵

听见了春天最初的心跳与辽阔

春分：歌声如雪

歌声再次从遥远的南方醒来
春已过半。飞越山水的燕子啊
那怀抱柴门的镜子
可是你另一张模糊的脸

春天已经过半，当我再一次醒来
北方仍是大雪
有人背靠桃花
而柴门久叩不开

光阴之外
正当你从陌生的南方归来
听见柴门久叩，白马嘶鸣
桃花婉约，歌声如雪

那可是时光中的另一场雪
轻轻拂过白发丛生的柴门
当途中每一座幽暗的城堡
一一亮起了灯火

一如行者的梦里
雪洗亮另一场雪
像洗亮镜中，我们未知的前程
那被野蛮的风，一再低吟的闪电之歌

立夏：时间之血的供养

我又一次来到这五月之夜
领受永恒南风的神秘吹拂
此刻城门洞开，星辰渐隐
而乱云倦于奔涌

流水怀抱草木阶梯
楼宇次第献出灯火
这长风不息的五月之夜啊
月光华发丛生，梦几近荒芜

一座静寂的中年塔尖
战栗一树繁花悲喜无常
人间风雨十常八九——
那些悲欣交集还来不及打扫
而告别的一刻，早已利刃逼入
暮春时节光阴的骨缝

因念此，重回首
就让我们一起举杯吧
举起这时间之血的供养
千古流光过，且尽杯中物
在这南风永不停歇
摇摇晃晃的人间五月

小满：词语的银器被轻轻擦亮

脱胎于星辰的鱼群在月光里
奔跑。你用玫瑰的卷宗
修饰扉页空白的梦境

当花朵的颂辞在枝头闪耀
衣冠不整的蔷薇再一次

梦见了夜莺的歌声

小满未满。樱桃微红
词语的银器正被轻轻擦亮
久别重逢的燕子在南方结伴而行

水仙的身体里，倒映的睡眠
日渐丰盈，仿佛隐喻的月光
喂养着野蛮的鱼群

芒种：向上生长的光

昔日重来的荣光从这一刻开启
被否定的收割
传递给六月另一种光芒

有人看见朝向天空生长的旋律
众火低声赞念，呼应幻术琴师
弹奏的上行音阶

趋于永无穷尽可能之天梯
六月。带刀的护卫
沉默如封存之典籍

向上的旗手驰骋于幻术的迷宫
银针鱼跃出词语的湖面
闪耀昔日重来的光芒

伫立海边

(组诗)

常 越

果 树

独自走在海滩
是北戴河还是南戴河
这并不重要，我只要白云飘荡
扯下一片阳光，穿过风声
包住所有青果的啼哭

双手伸开而又握住
只是今天，浪花弹奏童谣
帆影近了又远，海鸟依旧
岸边结了果子的树
曾是历经风暴的桅杆

浪 花

眼睫如网，打捞失落的珍珠
掀起一阵波涛。漫过足尖的沙
孕育不眠的夜。固守心殿
端详贝壳，海的声音依旧
每一次想起，小小的浪花就在眼前

常越，笔名云薇，女，“70后”，宁夏石嘴山人。1990年开始创作，作品发表于《绿风》《诗歌月刊》《中国诗歌》《诗刊》《朔方》等，入选《2018天天诗历》等。出版诗集《风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宁夏作家协会理事，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海 风

晚霞贴在海面，一朵跳起的浪花
被衬托成一只透明的海豚
远处的帆影闪烁着渐暗的光
我还要伫立多久，才能收回张望

闭上眼睛，白衣飘飘的神灵
仿佛在说，聚少离多是沧桑
海风湿润，如你的唇拂过耳垂
许我温暖你所有的寒冷和漂泊

潮水上涨，拍打我的双脚
黄昏已逝，天空猛然暗了许多
心里有泪，连呼吸都有点困难
不会吧，我不会喜欢如海的人

归 来

回首之间，那个憨厚的微笑
是一阵阵穿过窗棂的风
吹拂乌黑的长发，还有没有忘记的梦
白帆，在海浪颠簸中越来越近

窗在冰封，门在紧闭
忧伤的叹息一直徘徊于晨昏
无所事事的日子全是涛声
一本书拿起而又放下

让歌声笼罩，让音乐渗透
我捂着胸口，感觉自己的心跳
想象终于晚归的眼神
点亮一室如豆的灯

漂 泊

并没有跌入水中
却注定了漂泊
断线的风筝倒映着晚霞
我的窃窃私语无处安放

阵风经过，一把又一把地推我
我就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在夜的怀抱，星星为我眨着眼睛
知道我在想家

站立也是漂泊
辘轳、石碾、三架马车
开满牵牛花的小院，袅袅升起的炊烟
会在何处浪迹天涯

一枚叶子

不再清醒，沉入想象的臂弯
海在身边呼啸，深不见底
我在随波逐流，像一枚叶子
或是风中的风筝

沉沉浮浮，遥望远方的灯
灯影拉长幽暗的夜，还有犬吠
无所事事，我辩起乌黑的长发
而又散开揪心的万般无奈

微光逆流，熟悉的地方
特殊的味道就是痴迷和不悔
而一个紧紧拥抱还远在天涯
那个如海的人，可在海角

紫贝壳

月夜风起，从轻微到猛烈
你青春的眼睛难以睁大
在一树的繁花面前
是谁遮住羞涩的唇

或许那颗流星
还记得春暖花开的誓言
瞬间却要坠落海底
激起一片洁白的浪

如果我还爱你
岁月的手一定会轻轻地捡起
浪花中紫色的贝
你就是贝里唯一圆融的珍珠

秋雨秋风

远行的时候，挤进繁华街头
足音敲打尘埃与喧嚣
潮声却起伏于耳边

人群中，辨不清你的方向
层层包裹的是孤单的心
海水奔涌而来

细雨吻着寂寞的歌声
是谁的泪滴落在浩瀚的海面
秋风拂动长发，晚霞满天

大海之歌

大海闭上湛蓝的眼睛

平静的海面上没有风和船的足迹
洁白的浪在神秘莫测的深渊涌动
酝酿着一个个漩涡
掀起千层浪，卷起万朵云
大海的歌声，海鸥在倾听

当每一个父亲登上船头
当每一个孩子在岸边翘首
当每个生灵将希望寄托于大海
大海面对着自己奔腾不息的心灵
向着东方唱起夜歌
海风轻轻地吹，海浪轻轻地摇

一叶白帆

我望着一叶白帆
一直凝神地望着
天空的云一下子落入海洋
海水似乎颤动了一下
蓝得令人恐惧

我抚摸着苍白的脸颊
心里盛满苦涩的海水
白帆驶向夕阳，并被带走
海鸟掠过海面，飞向山崖
渔船归来，人们满载而归
我仍站在海岸，潮水已没膝盖

我想成为一条大鱼
像夸父一样追赶太阳
又想成为另一叶白帆
找回迷失于大海的星群
一个浪头把我推上沙滩
又被一阵风卷进红尘

大海诗篇

(组诗)

雪舟

雪舟，本名李存慧，回族，“60后”，宁夏泾源人。诗歌入选《新中国成立60周年少数民族文学作品选》《中国年度诗歌精选》等选本。获第二届《朔方》文学奖。出版《雪舟诗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副会长。

爱的容器

雨滴保留最后的甜味
弹跳在海面上
一只海鸥噙着的雨滴
流入我眼眶
雨滴密集。大海竖起。沙滩后退
岛礁陨落于苍茫
雨中的男人，女人和孩子
忘记了奔跑的方向
雨滴，天空恩赐大海的淡水
我们却都没有爱那样宏大的容器

沉没

黄昏散尽，我从海边回来
阳台上远眺，暮色的护送下
大海在慢慢沉没
黑暗收回了它全部的海水
爱，也是沉没的那部分
你在慢慢收回

海边一日

我坐在旋转阶梯口的沙发间
读一位诗人写大海的诗篇
阳光透过高大的玻璃窗
晒热了大厅的一盆绿植纤长的叶片
阳光也晒热了临窗的一片草坪
孩子追逐着风吹起的气球
她年轻漂亮的妈妈
爬在草地上给她拍照
隔着玻璃，我似乎能听到她们的笑声
晨风吹拂着茂盛的防风林带
不远处的大海波光荡漾
这世间安静的一日
会不会在我的有生之年重现

没有打伞

暴风雨来临前
大海动荡不安
沙滩上的男人裹紧了衣衫
女人躬身按住一再飞扬的裙袂
海鸥啄着浪尖
大海没带雨伞
风浪迎接雨的到来
反复举高隆起的黑脊梁
千万道雨帘罩住了大海
没有打伞的大海
在雨中淋着雨
像受了委屈的人
无人安抚他抽搐的肩膀

眷念

大海轰响不息

我坐在天黑下来的房间
也能听得见
大海在黑夜生出的浪花
一定是白的
我能听见的大海是耳朵里的大海
看不见的大海是心里的大海
我在异地他乡想你
听不见，看不见
岛礁一样想念潮汐
小舟一样思念岸线

与海同眠

我想拥有窗外呼啸的大海
想象一阵大风刮空大海
想搬动身下这张床
与大海同眠，轻轻拍打
它起伏的波涛，让它平静下来
让悬着的天空匍匐于它平缓的呼吸
大海真的平静下来了
我却与内心的大海搏击了一夜

浪花反复

我寻找葬身大海的词语
波涛涌来，阻我前往
清晨的海岸线，什么都没有
除了柔美的沙滩
浪花一次次勾画
反复画错，又反复擦拭
长不大的孩子
大海的作业一直没有写完
夜里究竟发生过什么
大海抹平了所有的印痕
却拒绝承认

海水就干这一件事

海水反复给礁石浇水
反复浇，无始无终
直到把我的心浇透、灌满
从边沿从凹陷的褶皱
漫漫溢出

海水就干这一件事
不管多少年前还是多少年后
只是不停地汹涌澎湃
而我也一直在想一件事
反复想，想了几十年
也没有想透
这一肚子苦水的源头在哪里

祈 祷

大海啊，请你淘洗我的五脏六腑
淘洗我五十年的风沙
让我心干干净净回到西北

大海的婚礼

海浪一遍一遍扑向礁石
海浪反复给礁石披上婚纱
海浪的爱激烈又汹涌
退潮以后
孤零零的礁石
望着自己的婚纱被大海拖走

松树种在海边

凌晨四点多

大海就摇醒了黎明
他去了海边
捡拾女儿在电话里
喜欢的海螺和贝壳

在干旱的西北
他天天上山察看
自己种的松树苗
他不是林区工人
却把老家搬迁后
荒下来的每一块空地
都栽上了树苗

现在，他站在无垠的海滩上
这里能种树吗
种上树会有多么好看
可大海好像并没有听见

在黄昏

我目送一只流浪狗
走过黄昏的海边
海浪涌来
它像人一样蹦蹦跳跳
躲开泛起白色泡沫的岸线
一串串孤零零的爪印
迅速被波浪摸去

海岛一夜

外面下着雨
我想，要有胶州湾一样大的容器
悬在空中，把海水蒸发的部分
收集起来，运到干旱的西北

满庭芳

(组诗)

羽 萱

少年游

好一个绿鬓朱颜
豆蔻年华恰在春天
背后残雪透来寒凉
化作稚嫩成长中的一串清泪

母亲案上的水仙
书写着金盏银台的奇异梦幻
远处传来隐隐诵读——
今日少年明日老
只留追忆在半睡半醒间

莫辜负，你这如花的少年
莫哀叹，业已丢失的春天
我看见，一批又一批的繁盛
在三月孕育，将四月
柔美地安放人间

长似少年时——
一句悠长的韵白
遮盖了你的霜鬓我的尘烟
回眸处，小女翩至如仙

羽萱，女，“60后”，宁夏中宁人。作品发表于《中国诗歌》《朔方》《诗选刊》等。出版诗集《梦中的红嫁衣》《守望飞翔》。获宁夏第五届文艺评奖二等奖。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满庭芳

轻掀泛黄书册
唤东坡共叹，闲身未老，宠辱皆忘
携清照一起，小阁藏春，手种江梅
一曲满庭芳，浸透多少人生惆怅
借蜗角虚名，再吼一声
事皆前定，忙着干甚，谁弱又谁强

经历了秋殇冬殇，人生之殇
却不能如许，疏狂醉饮三万六千场
任北风呼啸，天苍地茫
更难觅良宵淡月，雪傲梅霜
去日苦多，来日无常
须放下哀怨闲愁
忆念，真梦里
芳菲满院，笑语朗朗

望海潮

从柳三变豪奢的钱塘江畔走过
听到霜雪之浪卷走了千年尘埃
桂子依旧三秋飘香
荷花依旧婉约十里
却早已不见了珠玑和罗绮
千骑与高牙。梦里梦外
更难觅巧笑嫣然的莲娃

何人仍旧填词索功名
何人还在乘醉赏烟霞
我只看见西湖容颜不衰，穿透风云
我只听见灵隐寺经声，赐福千家
东南形胜，天堑无涯
独守暮秋最后一叶红

憔悴于西北的贺兰山下

夜宴

再见时，休说当年
如何貌美如花，惊艳四座
灯光璀璨处
尽是虚以逶迤的觥筹交错

一杯杯烈酒似火
一盏盏玉酿如诗
居于歌舞升平的腹地
谁是谁的戏子，谁是谁的知音

终剩下杯盘狼藉
夜未央，月半斜
凉风吹散了腮边红云
一碗清粥伴宵夜

锦瑟

那一程时光太美
青春做伴，红袖添香
眼波里的温柔越过千山万水
三生石上的盟约唤醒凡尘仙姝
锦绣铺展一地，芳华遨游四时
更有那琴瑟和鸣，燕莺双飞

这一份忆念太浓
竟不晓归途已绝，履践峰峦
飘忽的酣醉，梦中的迷蝶
繁华绸缎渐成褴褛
华丽弦柱渐次衰断
斯人或消亡远逝或重归陌然

年华终会老去
我们终会在风霜里一一作别
听他处笙歌又起
一拨一拨的蝴蝶
飞舞在天上天下

怦然心动

你目光里的深邃
时光缝隙间的一缕绝美
夏日晨间月季上的一滴晶露
沉闷的午后来自远方的一股风

初见时来自灵魂的一道闪电
轻轻打开了尘封的前世之门
彼此回头。似曾相识的晕眩
经过时，藏起狂乱的心跳
只掸掉你衣袂上的一粒尘埃

也许，只是梦中惊鸿
是遥远时空相隔中的一朵莲
唇启未语，花开半朵
相遇一瞬而又已远离
留白处，尽是锦绣山河

蒲公英

春野，一粒蒲公英的种子
从故乡出发，从少年启程
任青丝印雪，看花开花落
历经了千山万水的春天

透过漫漫沙尘，我眯着眼
顺着岁月之流滚滚而下
是扑向我的狂风，砸向你的骤雨

还有黑暗的哭泣、无畏的守护

在这个春天，我们一起
让这粒失而复得的种子
在田垄扎下根来，蒲公英
必将开满整个山坡

水 蜡

是你载着繁盛而来
让我的心着落于春
看鸟雀在你的枝上蹦蹦跳跳

我按捺不住对人世的爱恋
一遍遍用目光抚摸你的青翠
如怜爱世间所有的幼弱

在一丛丛四季常青中
你以一串白色的细密小花
引来几只毛茸茸的蜜蜂

你从春天将我引渡
在六月初漫的芬芳里
我经历一场纯粹的迷醉

命运

(组诗)

胡琴

胡琴，女，“70后”，宁夏固原人，现居银川。作品发表于《星星》《诗歌月刊》《雨花》《朔方》等，入选《中国诗萃》《当代爱情诗选》等。出版诗集《开花的手指》。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东岳山的秋季

九月，一树早黄的叶子
舒展在东岳山的烟雨中
它目睹一尊泥像被虔诚叩醒
眼角收留着世人待解的疑惑
也见证过恋人轻率的深情
以及一道门槛拦着人性的阴阳两面
它在半烛残香留下的红尘里
提前破解了心里的疼

我解除了对自己的定义
允许你将诗歌刻入我的身体
从此，我孕育着对每一个文字的敬意
小心翼翼供养它们的灵性
我也长久地爱着，一树叶子
披金挂彩与太阳对话
一场细雨讲述人间的悲喜离欢
在一块土砖上，写出我爱的那个名字
他叫秋季，从东岳山泛红到整个原州大地

冬 至

晨雪是远道而来的使者
沾染着节气的喜庆
昼白之光长铺湖面
坚冰铸下透明的暗纹，覆盖夜的深度
腐根三尺将在冻土里获得新生
冰钓之人动了恻隐，垂放悲悯
他的肩上落下鸟羽的轻盈

薄雪写不出这座干旱之城的痛
我却能躲在长夜里
画故乡飞雪，檐上炊烟
昼的光芒暗移夜色之黑
一只羊跪下洁白的身体
祈人世安康，祷风调雨顺
而我的梦里已是瑞雪丰年

命 运

在陶乐境内一处沙漠地带
一只不能生育的母羊
倒在了养殖户的屠刀下
断颈的血水，使九月的骄阳
在沙滩上有了倒影
无数蚊子排成一条超度的路

十米之外，圈内的羊群紧紧依偎
一张羊皮被晾晒在竹竿上
它们目光安静，没有泪水
似乎也没有惊恐，只是沉默
它们的反刍可是一种祈祷

或许，它是一只受过歧视的羊
永远躺在沙漠滚烫的午后

草尖上没有一丝湿润，光影浮动
一个词划伤我的肩胛：放生
细沙包裹的钙质不断流失
我绕开餐桌鼎沸的人语
用一杯杯烈酒把自己灌醉

乡 愁

定居省城，我随意行走的空间
被一些锈钝的器具划伤
我看到那些来自体内的血
被故乡的水养育着
我不敢轻易地说——血浓于水

我选择没有人的时候
用方言自言自语
阳光潜进来，我会从梦里哭醒
想着八年前我爱过的那个人
然后在自己的履历上
写上故乡的姓名

我开始惦念老家屋檐下
那些长长短短的记忆
像奶奶弯下去的身板
匍匐在我心坎最疼的地方
我能触摸到年轮里的结疤
感受生命中的思乡之痒

在我白发初生的头顶
一根血管就叫叶落归根
我忍不住双眼蒙蒙，张开双臂
将那些完整或零散、陈旧或崭新的记忆
拥抱在怀里，与我心左右为邻

这一夜

这个霜浓如昼的冬夜
一面青铜神境散射着蓝色的灵光
将我的心雕成花蕾的形状
那些层层盛开的艳丽花瓣
使我的耳垂长满音乐
睫毛上挂着泪水，金光闪闪

我展臂舞蹈，足下生云
一个微醺的醉人，带着幸福的狂妄
打开胸怀，请出深居内心的人
请他迅速离开，带走所有往事
从此，我面含微笑 心若止水

这一夜，我用一个梦过渡自己
像虔诚的信徒谛听神的暗示
光的刀锋清洗过我的旧伤
我能从容转身，不喊疼痛
前半生，我用一缕白发遮挡前尘

鱼

一条爱过的鱼
潜在水的深处，没有泪水
水草浮动处有一缕残留的光
以最低缓的温度抵达
那些被旧情人抚慰过的鳞甲
依次脱落。我看到自己光洁的体肤
闪烁着暗红的内伤

违背了鱼的常规
我不祈求救赎，宁愿背井离乡
和我的经历相依为命

在异域水草茂密的地方
那些来来往往的人
将我错认成一条瘦弱的美人鱼

低低的歌谣

你说，你要将语言藏到最后
让那些甜蜜的谎言
失落在日子之外
你说，那些无从表述的浪漫
会从我的心中逐次凋谢
沿着冰冷的词语出逃
我以为不会经过一条深秋的水路
将自己流放于淡水一样的时光
我惊异，与你相视的整个过程
我还能听清心跳穿过睫毛的声音
像一阵战栗的风声经过森林

旧 事

不要让初冬的浓霜散去
隔着远山和近水，隔着夜幕和梦境
给重逢和离别一场虚拟的彩排
我愿意怀揣那些久远的爱慕
穿越时光，与你隔屏凝望
让彼此于薄雾之中

那些无暇顾及的小花
沉睡在逝去的青春里
如果，你不再出现
不再重叙我们温暖的旧事
我愿意把你装在心里，不需要距离
让落雪的夜晚映亮一条小路
风过处，我相信自己洁净如水

点灯记

(组诗)

马泽平

贺兰山下

独坐山中的时候
拜寺口双塔间
半坡梨花还没有开放
我能读到乱石掩映，沟壑交错
千年的香火以及卸甲的征夫
对牧羊女子的爱情都已断绝
我相信：没有一株草木是无辜的
迟些日子再来就好了
可能会沿着山路再往林深处
走三四里，可能晨昏会愈见分明
每一季雨水都会赋予石头
和泥塑像新的身份

雪日寄北

很多事情，我都已经没有把握
但只要一想到你
世界就安静了

寡言近于木讷
喜欢雪花擦亮黑夜

马泽平，回族，“80后”，宁夏同心人。作品发表于《诗刊》《民族文学》《作家文摘》《回族文学》等，入选若干年度选本。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这是我献给你的唯一赞歌

祷告词

求你宽恕我吧，我已在来的途中
放下欲念、匕首和包袱
我经过的雪原，你已使它长满青草
我爱过并伤害过的女人
请你恩赐她吧，使她重新拥有
哺育万物的乳汁
我已做好准备，祈求你接纳
我迷失过，现在要做回你的孩子

偶 题

如果我写到过死亡降临的消息
请不要在意
死亡是一种必然
我是偶然，活着或者爱你
我不值得你来在意

点灯记

有时候，我会仔细观察
那些在黑夜里发光的事物
星辰辽阔而又幽远
但灯盏微渺，寂静，点亮也总是斗室
造物的神奇之处恰恰在于
此处深浅不一，四时有序
仿佛一台巨大又精密的电子仪器
光之于黑夜，并不遵奉谁的旨意
而是需要。尽管并不是所有人
需要这种指引
褪去衣衫，解放受过整个白昼束缚的肉体
我始终相信，我们——

需要伸手不见五指，需要光之外的未知
也只有这样，恐惧着的人类
才会以点灯的方式
向冥冥神灵忏悔已过
并献上颤颤巍巍的敬意

掌灯记

仿佛前些年，我们都还需要掌灯
似乎黑夜越漫长
灯芯就被心存善念的老人
拨得越亮
似乎我们都拥有同一个母亲
在灯下纳鞋底，织毛衣
替我们掖好被角
有时候也需要，备好干粮
给起五更远行的人

世界小极了，一寸光阴
值得我们用一辈子珍惜
仿佛只是短短几十年间
布鞋就已被皮鞋代替
马路上汽车奔跑，原野里架起信号塔
高铁和飞机使时间紧凑、缜密
像我们的母亲纳在鞋底上的针脚

而灯盏再也无须被谁掌起
我们有电灯、电视、电子打火机
我的母亲老了
我总能买到新鲜蔬菜
羊羔肉也可以根据口味喜好
爆炒或者清蒸
一钵米，再也不用操心分成几顿
只是停电的时候

我更愿意母亲，掌起一盏灯
朦胧的灯影里
我愿意弯腰，捏着半块磁铁
替我的母亲寻回
那枚丢失了已有些年头的顶针

不 要

不要爱大海边独坐的女子
爱就爱她洁白的长裙
翻卷起的数十种浪花
——不要问她的名字
她有她的孤独，一个人走出影院
如今一个人看海

不要等到日落，再为她披上外衣
要爱就勇敢一些吧
既然已经品尝过这海水的苦涩
就不要使她的眼泪
滴入海鸥投下来的影子

启示录

我常常遇见那个人
坐在走廊里
我经过的时候，他在读《圣经》
“你们是世上的盐”
我以为荒谬
我们是蒲公英，是牧童
祷告有什么用呢
疮疤总是会疼
直到我离婚前一天
走廊里，风吹枯叶
突然想起他念叨过的
神知冷暖：他是其中一尊

一场雨的魔幻主义

那时候我们都还年轻
准备坐着绿皮火车
穿过丘陵和平原
去故事里写到过的大不列颠

走廊和过道寂静极了
雨滴敲打着窗玻璃
你含着你喜欢的
——英吉利风味的椰果汁

再 见

给那些爱过的人
你的名声，现在
它们开始变得轻盈极了
像你写在早晨的第一句诗
给哭泣者准备擦脸的纸巾
至少三份，图案要不同
仪式要隆重
要叮嘱那个活着的人
把玫瑰与薰衣草
编织成短裙，镂空
衔接处记得缝几针

景 深

他躲开人群，在墙角拍青苔
铁锈一样
枯黄里潜藏浅绿
他注意到几枚蝴蝶叶
另一种严肃，如刀刃
把烟尘轻轻刮落

写信

(组诗)

刘京

刘京，“80后”，宁夏灵武人。2010年开始发表作品于《北京文学》《朔方》《山东文学》《六盘山》等，入选《宁夏诗歌选》《2012中国诗歌年鉴》等。出版诗集《特立迎风》。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雪地里的假想

雪地里一个爱雪的男人
微风与寒意扑面而来
尽管四周都是镜子，都是自己
那一刻似乎就成了一种美好
甚至不掷一字

我喜欢这样的景致
每盏街灯，每一棵即将发疯的树
你很快发现这是另一个世界
一个与你居住地并转的世界
数百头羊群簇拥在一起
这些深及脚踝的颂歌
我想只有此刻我不会与影子重逢

不要问远处那两所房子
为什么一间靠电取暖另一间靠柴火
不要问鸽子已经取得宠物的地位
遥远的乡村和巨大的都市是否会仰望故乡
尤其在我一无所有的时候
站在雪地里捡拾地上的云彩
那一刻白发苍苍

蔓 延

在便捷的信息爆炸中
我想，春天已足够完美
在花朵里，在柳絮中
金黄的芦苇使遍地的太阳缓慢而孤独
那个微闭双眼的你
听岁月静止，听风声悠扬
听这世间所有的裂缝
仿佛一个人的宿命，懂得顺从内心
这是四月，也许春天会晚一些
一个神秘的微颤正在悄悄蔓延
从破土的嫩芽上
从骨骼和血液的玫瑰里

夙 愿

枯树上贪得无厌的鸟儿
一座近于废墟的寺庙
在石阶上踱步
星空的天窗形同虚设
刺骨的寒风使我体内
像台笨重的拖拉机
不过时间很短
我会让骨头顺着台阶
点燃尘世的黑夜
可暮年的力量把话咽了回去
我多么想认出山间颤动的溪流
以及寺庙中来来往往的人群
可身旁的人什么也不知什么也不懂
双手合十的时候，我知道
那些尚未完成的心愿像这脚步声
像仅存的几片落叶

空 港

有时窗外一片热闹
而我却在冷冰冰的房间里睡觉
有时走在街上
总觉得无家可归
有时在镜子里突然发现自己老了
连拨弄灯光的力气都没有了
有时看到相拥的情侣
偶尔会摸一摸结疤的手
有时恨不得掉进窗子里
这样我就忘记了日子

写 信

在那封极其无聊的信里
我想把你和我说得再清楚一些
我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因而感到害怕
我会犯很多错误，必须承认
这些都是生活所带来的诸多烦扰
我只希望你不会因此而产生怨恨和误解
我们都会经历因外部环境而产生焦躁
只不过是时间的长短而已
但我还是希望你幸福快乐
像一朵自由之花，娇艳烂漫
要时刻记住自己，遵循内心
当然还要学会面对

总有一天，我要和你去一趟稻城
这在我的计划里已持续了一年多
而如今夜空明亮
满天的星辰又有谁来聆听
我只能在寂静中熬药
从喉咙一直渗入内脏

可内心的声音正源源不断地
凝结成一块块硬物
在半梦半醒的时候愈发明显
无法驾驭的痛楚逐渐走向体外
我却无能为力，很遗憾
当你经历这些的时候
已经是若干年以后了
但愿你不会像我这般声嘶力竭

我看过无数次悲欢离合，弓腰前行
始终以卑微的方式保持尊严
也曾长久地站立，望着一条陌生的路
落叶盖过我的脚尖，乌鸦骑在我的头顶
任何苦难都吓不倒我
除非让花朵长成白色，让瀑布从身上落下雪
我爱雪，希望与你分享鹅毛大雪
看你在雪中拨弄头发，翩翩起舞
看路灯照亮你的肌肤，指尖
而你像一支玫瑰，让我疯狂下去

我知道你会用高傲的眼神打量着我
似乎我的言语我的文字
都不过是自我炫耀的柴草
不，你还不太了解我
我只在宿命当中低过头
又不善言谈，说不出你爱听的话语
对不起，在汹涌的大海上
那狰狞的海浪早已打乱了我的思绪
我无处藏身，一夜一夜的我变得懦弱起来
那条孤寂的长街多么像一匹黑色的骏马
挂腰刀，喝烈酒，在擂鼓声中信马由缰

总有一个季节因为有你而变得心海翻腾
总有一部电影是我们共同抛出的绳索

是啊，所有的遇见不过是一次偿还
当你的背影再次出现在眼前时
写信想了很多，却只写下一行
此生不易，愿我们各自安好

一个人的房间

这间房子我已住的够久了
早已有了暮气沉沉的模样
此刻，黄昏在千百朵花中
变老变深。熟悉的面孔
再也不会推窗进来

一个人太久了像只掉队的蝴蝶
随便拾起哪一片花瓣
都无法获得认同
在氧气稀薄的地方，阴郁的天气
这一生中最艰难的牢囚
我以为自己会一惊一乍的时候
却在某个瞬间有所顿悟

风在吹，猛烈而寒冷
我已走了这么远
可我从未看到颜色饱和的水彩画
这不是对比度的问题
我躲在玻璃后面
连灯都学会了摇晃
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
如果此时掉头
曲折狭隘的两座城
终究会在迷雾中消耗殆尽
在窗前慢悠悠走近又慢悠悠离开
就想被偷走的一切都又回来

四月

(组诗)

李向菊

记 录

下午五点：阳光和飞翔的记忆一样盛多
风假装推动着杳无音信的云朵
窗外，一片青绿色的眼睛

季节的刷子正急切地涂抹世界

这么多年过去了，流过你生命的人群
有些已经陌生，有些已经凋谢
但那些龟缩在黑暗里的能量
依然会在某个幽微的瞬间
溢出隐秘的波光

旧 物

在那些被追寻的事物中
母亲出现了，她又挽住了父亲
日子没有豁口，深情并未逃逸
疼痛的不会是旧桌椅、软沙发
不会是大柳树、小杏花、矮松柏
疼痛只是一种遥远的假象
安静地悬浮于她爱着的泥墙

李向菊，女，“70后”，
宁夏固原人。任教于固原一中。
在多家报刊、网络发表
诗歌、散文作品。宁夏作协
协会会员。

在彼时，她不知道她是否快乐
眼睛里的液体常汹涌跌宕
身体里的音乐像青草蔓延
遗落尘世的老人
还没有将目光深处的忧伤
孤独一样刺入她的心房

一些花儿

一些白的、黄的，嫩的花儿
能不能被看见，没有关系
像是某种必然的宿命
特别的日子必然抵达特别的地方
它们都是我精心挑选的天使
保证我向一生爱花的母亲表达敬意

当清风渐稠，当清香四溢
它们无意间释放的花语
保证我的心在跌落前弹出微笑
它们静默深掩的样子，是一次救赎
来自荒草萋萋的坟丘

旧 居

不用细看，喷溅绿意抑或花团锦簇的果木上
多处吊有去年的叶子
一丛一丛的韭菜暗自拔节
荒草覆盖的庭院，榆树成林
老屋深陷一种自我拆除的模式
不断膨胀的豁口，占据我们

阳光跨过矮墙，在林间穿行
烟没有钻出烟囱

生锈的锁孔慢慢打开

四 月

阳光慈悲地抚摸人间
风不会在危险的地方，将一株瘦弱的野草
斩杀
一些水，一些云，一如往常
超越于疲倦之上
天使迷恋的颜料
最初是嫩黄
随后成为绿
接着又变得深绿

如果，我相信，能跌进老人眼底的深渊
分走他吞没的苦痛
一切将很完美

海上之光

毋庸置疑：这是个美丽得再不能美丽的地方
在此之前
你曾和我多次抵临，多次目光游弋
在此之前
我长长的身影连同小小的落寞
还没有啜饮孤独

我不会编造什么
当蜂拥的人群走来
坐满记忆的繁华，向四方展开

对于某人，惦念像头发一样生长

曾经美好

当暮色自飞扬的树枝走下
阴影跃过窗棂
黑暗降临在白色的墙上

有那么一刻，谁的歌喉
闯进我的耳朵
往事像一只敏捷的猴子，闻风而动
多么奇特：记忆泛出幽幽的光泽

多么奇特，搬运时光的面孔不见了
咬噬悲伤的牙齿不见了
有长长的手指，落在青草味道的花环上
宛如一种温柔
布满了夜与夜之间的空间

雨 天

一中年男子，在天桥的转角啜泣
一定有太多悲伤，他的肩膀一抖一抖
仿佛抖落一捆捆忧愁
一定有泪水漫过脸颊，因为雨并不能看清
来自天堂的水流
清洗人间，也清洗他的面容
一定正承受巨大的苦痛
否则他不会忘记在繁盛的地方，失声地哭

这无所谓大，无所谓小，无所谓美
无所谓丑，无所谓优雅，无所谓粗俗的哭声
将人世深深的悲悯
轻轻地放在了我的心上

在我轻轻回望的刹那

我不知该怎样描述那片风景

整个下午
山顶之上，蓝色的大海追赶天空
白云的列车缓缓开动
金色的太阳，赐予我们温暖的外套
雨滴站在三万英尺以外弹奏旋律
几缕来自幽处的风
幻化为一截截温柔的抚慰
住进我眼中的世界，是夏日清浅的姿态

我正在变成飞鸟的途中
如果你的目光，再一次向我
倾斜地袭来

黄 昏

花开有期。每一株仙体
用什么样的色泽袒露，用什么样的情怀浅诉
喃喃低语的榆槐不便干预
沉默谦卑的青草乐于倾听
风缓缓穿过林间
摇摆的柳枝在高处言欢
年老的松柏，慈祥的眼波审视鸟儿的歌唱
落日拥吻着金色的云朵
阴影从天上跳下来，在人间收集自己
阴郁的小径啊
献出神秘的微笑

宛若女贞花

(组诗)

念小丫

念小丫，女，“80后”，宁夏同心人。作品发表于《诗歌月刊》《扬子江》《中国诗歌》《星星》《诗潮》及美国《洛城诗刊》等，入选多种选本。

烟台桥

如你所见：桥上是人
桥下是车辆，左边万达广场
右边唐徕公园

你一步一步走向浮萍
无数条河流，唯有一把尺度
涌动自然而然

汽笛声入耳
不是大提琴的沉缓、小提琴的脆亮
更不是古琴滴答的雨声
仿佛一章交响乐
很快汇集成一条大河

走下桥时
你看到一幅具象画：楼梯上的女人
背影恍若曾经深爱过的

帕萨卡利亚

多么美好的开端

清晨你送给我喜欢的礼物
钢琴曲——帕萨卡利亚
其本义应是街道上行走
而我引申为我们相向而行
仿佛大海与沙漠无边无际延伸消融
我们看不见途中的危险
老合欢树，挂满随时坠落的叶子
白蝴蝶意识不到
白色琴键上的危险
琴键像极了甲板
风吹来，吹落合欢树上的邮票
亲爱的人我想问起
你的地址。直到整首曲子弹奏结束
直到蝴蝶已飞走
我竟不知如何开口

宛若女贞花

为何芬芳，洁白如絮棉
花有秘密。我已误入歧途
站在云端之下篱笆之内
在女贞花盛开的空地
喜鹊啄食时间，花瓣分隔无数小空间
在滂沱玲珑的漩涡中，我无意分辨
随时赶来风的波浪和局部的花朵瀑布
再没有比此时此地更着迷的磁场了
步履难移，无人证明呼吸的温柔
无人提及名字的芬芳
如果绕开冬青、将军树，女贞子的别称
我只与你有关，有关金玉良缘
宛若女贞花

周围全是香甜入肺的气息
如果不能直抒胸臆
请替我深爱，替我满含泪珠

囚

你不必疑虑看到的艺术品
都不是赝品，珍藏在地主上堂的供品
那块横躺着的石头内部有珍贵的玉
就连你看到的丫鬟
都是民间极少见的美人

城池

每一分钟我都愿意沉醉
围绕着我的城池，不大也不吸引
别人的城池
足以反复吸引我的小城池
我愿意在这里
头发一根一根地变白
牙齿一颗一颗脱落
每一朵蔷薇花中都有精确的钟表
而我围绕着城池
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转动
一条又一条小街道都是我的归路
我没有丝毫孤独的情结
如果有人反对我喜欢狄金森
孤独的理由
我不反对他。我只是低头认真看蜗牛
与它同时蜷缩着小贝壳

花瓣发光的夜晚

(组诗)

杨春礼

杨春礼，回族，“70后”，宁夏灵武人。诗歌发表于《中国诗歌》《扬子江》《朔方》《青海湖》等。出版诗集《生命是棵树》《树的呓语》。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诗歌学会理事。

春天的时光

冬日已随烟花爆竹的碎屑
被环卫工人清理干净
我还没有做好回到田间的准备

种子对泥土的热爱是与生俱来的
接下来的时光是春天的
我只不过是那个
在每一个春天埋下种子的人

致麻雀

我又回到光中
那只麻雀也回到光中
回到饥寒交迫的光中
冬日没有粮食，大地一片空虚
如果我手心的温度可以拿去御寒
如果我碗中的饭团可以充饥
你就不要飞太远
就落到院里的树枝上
我们不谈命运，我们朝夕相处

消 息

最怕这样的消息比风来得还快
而我还没有一点准备
像一棵树无法躲过
风猛烈的撕扯
我宁愿他还活在世上
还躺在昨日的病榻上
阳光透过明净的玻璃
照着他蜡黄的脸颊
屋子充斥着药味，酒精味
希望和绝望，他的眼睛
还能盯着一只苍蝇缓慢转动

花瓣发光的夜晚

一切被寂静包裹
暗香在院子弥漫
忽闪忽闪的春风
吹得有些诡异
一瓣一瓣的梨花
带着它自身的光亮飘着
我坐在老院子的梨树下
发现一颗流星
从众星里滑落

一棵枯死的果树

一棵得了干腐病的果树死了
我舍不得把它劈柴烧火
在树的数量里
仍然是一棵活着的树
直到昨天我发现
它的枝干上开满了绛紫色的喇叭花
仿佛要向这个世界宣布

它还活着

织 锦

田野上，秧苗过膝，花草缠脚
她们给玉米喷药
拔草，挑苦菜，掐艾叶
她们分布在绿色的波浪中
像在织锦，她们不知道
已经把自己织了进去

喜 鹊

这是一个普通的小区
你告诉过我，你住的单元楼号
到楼下时候
一只喜鹊在三楼西户的窗台上
叫得特别喜庆
我暗自窃喜，这样的好兆头
同时，一个忧愁的人
与我擦肩而过

苹 果

那枚苹果在枝头不停地晃动
不停地借助风的力量
想摆脱枝头

我轻轻地把它取下
我心生悲悯，把它摆放在高处
不让任何人去碰
我极力克制内心的贪婪
也许，我过多的爱怜
发现它惊艳的美里
隐藏着隔世的孤独和忧伤

奔驰的牧野

(组诗)

王学军

王学军，回族，“80后”，宁夏同心人。作品发表于《民族文学》《回族文学》《朔方》《辽河》等，入选《当代回族作品大系·诗歌卷》《中国乡村诗选编》等。出版散文集《遗失的手稿》。获第七届新月文学奖散文奖。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奔跑的风声

如浪的喧嚣从行人的内里汹涌而来
还有早晨的鸡鸣狗叫，车马喧腾
雄鹰的悲鸣送来厚厚的孤独
几头骆驼用骄傲的步履跑向沙漠
夜归的牧羊人走在山河的怀抱里
扇形的羊群偎着他
他成了唯一还在云朵上奔跑的男人

劳动者的脚步是嘈杂的噪音
还有那些穿青衣，总是向往远方的人们
据说，他们胸中的火焰已经越来越小
脚下的风暴却越来越紧

我束紧衣衫，带上几个从梦里醒来的兄弟
我们都身手敏捷，擅长在早晨动身远行
在某个灿烂的早晨，突然就迷失在苍茫的
荒野

与子书

幽径的前方是波光粼粼的湖面

夏日的尘埃，在午后闪烁馨香的光点
寂静中，那些去年的树
依然是熟悉的身影
鸟鸣穿透时间厚厚的铠甲
悦耳的音乐比去年还要嘹亮
鹅鸟的歌声渐渐远去
金黄的菊花是骄阳下静卧的美人

时间的黑洞，丝丝缕缕
面上的桃花永远保存在读过的那些诗中
子未语，湖面上的微风吹起涟漪
掠过心头。匆匆的日子
属于在夏日下晒梦的孩子

夏日偶书

黄昏从远山的怀抱中奔腾而来
身影漫天遍野，如水如雾
夕阳把满天奔跑的云朵换成紫色的帷幕
旷野粗粝的身姿幻如烟海
万物隐踪，唯有幻影隐声奔跑
还有，那些用汗水换取蜜汁的人们
大地越来越广，人影越来越缥缈
我翻转视野，怎么也无法
看清他们心中悄悄燃烧的火焰

黄昏就这样来了，无声无息
像我那些扛着尘埃的兄弟
汗水淹没的日子是一抹烟尘
删减去除的是流汗人的哀愁与歌声

那抹我们看不见的光

夜晚沉下宏大的翅膀
白昼逃离，只剩耀眼的光芒
此时，暴雨燃起漆黑的火焰
帐篷村，我没有听到夜晚的喘息

停电了，兄弟们开始在地上放火
六月的潮湿中，蚊虫在肆意轰鸣
火光中映出几张苍白的脸庞
他们心里的牧场此刻是绿色的吗
啊，我马莲花色的田野
一直在梦里泛着馨香

黑夜垂下劳累的臂膀
暴雨的喧嚣中
唯有远方的家园
才有今晚明媚的月亮

九月，雁过之后

中午的身影是孤单的
人群的海里，喧嚣里有深重的黑暗
时间已走。那个孤独的身影
终于追寻他的时代去了
猛然间，我的天空中湛蓝变成了河流
几只苍老的秋雁扔下孤鸣远去
大地空无，茫茫人海只剩沙粒
身残的父亲开始回味秋天
他缓缓流逝的河流，无法撑起一条船
九月，雁南飞，无边的蓝天
无法包容悠长的叹息

钓 者

(组 诗)

马生智

马生智，回族，“80后”，宁夏固原人，现居红寺堡。作品发表于《朔方》《回族文学》《六盘山》《黄河文学》等，入选《宁夏诗歌选》《中国乡村诗选编》等。出版诗集《第五种语言》。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员，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听 风

用半生中一半的时间
听风。在万家灯火熄灭的
夜晚。在一个人的窗前

听春风打磨野草身上的锈迹
夏风解开黄玫瑰的外衣，秋风
吻熟一地玉米，冬风捎来
天堂的祝福

有时候，窗外无声
月亮挂在遥远的天际
风自心内刮起，拍打着
深夜里的星星

想起一些野菊

一盏一盏的灯光
侵略夜的空与神秘
温暖穿过玻璃
像鞭子抽在少年的耕牛背上

流浪的人想起九月
开了几百年的野菊
和古城墙一起
乘翻斗车去了远方

火石寨

在火石寨
一场被禁止的篝火晚会现场
听风与石头谈一场旷古的恋爱

风用风的方式表达着热情
石头用石头的信仰呵护着坚贞

山前有可做柴火的枯木
山上传来秋天的哭声
逾千年了，疲惫的风还在坚持
石头的血染红了自己
而想象中的火焰已被禁止

脚 户

木质的茶桌前坐着昔年的脚户
开片的汝瓷盅里盛着古代的月亮
他说：开水。不喝茶很多年了

砖茶块块要熬三遍，熬得清水扯成线
酒喝的是胆，罐罐茶喝的是思念
越苦，越甜。

赶脚人不喝酒，怀里揣着一根鞭子
给胆小的驴，也给年轻的自己。在石线子
朝着石头响响地甩两鞭

盛着开水的汝瓷在木质的桌上

像石线子的石头
落满脚户昔日的鞭痕

大地多么孤单

月亮那么远
它把太阳的光反射
在今晚的大地上

大地多么孤单
万物沉寂
风也进入了梦的故乡
一扇打开的窗前
我用两只眼睛
将月亮与地球的距离缩短

今晚的大地多么孤单
假如我不曾
站在一扇打开的窗前

雨 后

在云与山之间
剪一道傍晚的阳光
披在雨后炊烟升起的大地上

对面的居民楼有一扇打开的窗户
年轻的女主人双手捧着
一株盛开的玫瑰

没有一丝风，远山线条清晰
我不敢大声赞美——
怕惊落她上面的露珠

（本栏责任编辑 火会亮）

浅谈宁夏“60后”诗人的乡村诗美学

瓦楞草

瓦楞草，本名于洪琴，女，“70后”，吉林柳河人，现居银川。诗歌、评论发表于《朔方》《中国诗人》《扬子江》《宁夏大学学报》等，入选《中国当代风景诗选》《黄河诗金岸》《潮》等。出版诗集《词语的碎片》。

在宁夏“60后”诗人中，写过乡村题材的为数不少，这部分诗人或有过乡村生活经历，或对乡村形成密切的观察，他们在诗句中描写渐渐逝去的乡村文明，试图找回人性的淳朴，并以人性反思现代文明的局限，建构诗意化的文明样式，从而形成一股乡村情怀的审美之源。为了梳理此议题，本文在阅读大量宁夏“60后”诗人作品基础上，以乡村诗为重心，掘开他们乡村诗美学的冰山一角。

宁夏“60后”诗人之中，以写乡村诗见长，且诗作数量多的当属王怀凌、张联两位。从生活经历方面说，王怀凌生于宁夏泾源县乡村，曾任原州区清河镇镇长，在诗歌创作的黄金时期写过很多乡村诗都与其工作密切接触乡村、对乡村始终保持别样情怀有关。诗歌来源于生活，宁夏乡村的土地养育了王怀凌，也成为其诗歌素材汲取的源泉，因此，他的乡村诗以多角度体现出对于乡村生活细致入微的观察和悲悯；张联则是土生土长的农民，曾在宁夏盐池县王乐井乡小阳沟村生活，他凭着对诗歌的痴迷，写下一首首渗透乡土气息的田园诗，其代表性组诗《清晨集》《傍晚集》便诞生在自身的农家生活之中。其诗歌写作立场完全是站在乡村生活主角的位置上，因此，他的诗歌体现的生活便是其自身的生活，从诗歌创作的角度上与王怀凌截然不同。

王怀凌乡村诗歌。以观察者角度书写乡村，表现在对于村庄的人文情怀和悲悯。其诗歌表述底层生活经验，但是作为观察者，诗人书写的感受不是乡民的感受，而是身为知识分子的诗人进入底层的观察、想象和体验。例如诗歌《一只奶羊》里，他写道：“是有区别的 / 与我童年放牧过绵羊、山羊相比 / 一只奶羊 / 一只在路边吃草的奶羊 / 是一个家庭的脊梁 / 是一个失去母亲的乳儿的娘。”诗人通过一只奶羊联想其在收入微薄的乡村家庭中的作用，和带给孩子成长温暖和快乐的生命。诗歌中，诗人对于羊的形象没有过多描写，只是通过羊来阐述一种联想，由这种联想形成诗人对乡村生活状态描述的美学。

在探究王怀凌乡村诗时，不难发现其自身立场不是旁观者隔岸观火的津津乐道，而是坠入其中。在诗歌《车过李家庄》里，他写道：“车过李家庄 / 我有时也强迫自己闭上眼睛 / 即使这样 / 我也能清楚看见生锈的门环 / 墙根下打盹的老人和流着鼻涕的孩子。”诗句中可见，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村年轻力壮的人多数进城打工，土地荒废，诗人对此产生的担心与焦虑可见一斑，面对“生锈的门环”“墙根下打盹的老人和流着鼻涕的孩子”，其对于村庄的使命感、社会责任感以及忧患意识凸显出来。可以说，正因为对于乡村生活了解，才有了诗歌中对于乡村的悲悯、困惑以及精神的失落。诗人虽不能以底层人的身份描写现实，然而在观察中感同身受，彰显了他的底层书写的本质或主流意识。

王怀凌的另一首诗歌《这个村庄会不会消失》也同样显示，在对村庄现实的体察中，他怀着悲悯与关注。诗人写道：

“我从一个老人的绝望 / 看到自己的绝望 / 一百多户人家的村庄 / 大半门锁生锈 / 门轴喑哑 / 土地并不寂寞 / 长着连天的衰草。”这样的书写，不是村庄内容的抽象的苦难书写，而是直面现实的真实呈现。除了以上三首例诗，他的诗歌《荒院》《依稀在梦里见过》《杜鹃呜咽》《麦场》《我的村庄已面目全非》《寒风中的玉米秸》《山梁上的人家》等等众多乡村诗，都以诗人的良知和勇气书写着自身认识之中的村庄、那里人们的生活，从内心深处想为村庄张目，反映底层的苦难、艰辛、希望和失望，从而形成独特的具有悲悯情怀的诗歌美学。

张联乡村诗歌。以乡村主人身份书写乡村，呈现村庄生活的真实及陶渊明式的美学理想。他在组诗《清晨集》第一百二十首里写道：“我走动在村子里的一角 / 那一角就是我的住处 / 日子总是伴着我的走动 / 我很懒散也很放松地 / 让我的身影在独自里 / 穿行不同的时空。”其诗可见，诗人渴望自身的生活进入文学视线，从诗歌之中读到自己，自然，诗人也并非迫切地想从诗歌的镜子里搜索自己的形象，而是意欲通过文学书写一种生存的态度和美学理想。他在《清晨集》第六十六首、第一百三十四首、第二百六十五首里分别写道：“二十一日鹊鸣 / 我和女人在葵地里 / 挥着镰儿砍葵秆 / 时光静静地流过”；“我把一条下路搁在了我的门前 / 我时常静听 / 路上的行人走过车辆走过 / 甚至羊群走过 / 太阳走过 / 风儿和空气走过”；“我看见女人在院门口等待 / 当我提着芋走向女人的时候 / 我不知云的影子和光的影子 / 已去了那里”。这样的书写，没有着意凸显乡村生活的辛劳、苦难与落寞，

只有自我陶醉式的淡然与平和，由此，不仅令人想起《桃花源记》呈现的理想意境。张联的乡村诗运用了远近、虚实结合的创作手法，比如，他通过“我时常静听”想象门前路上有“车辆”“羊群”“太阳”“风儿”等等，这些物象在远处，并非亲眼所见，全凭想象的绳索连接，这样的构设使其诗歌既有浓烈的浪漫主义色彩，又具有实实在在的的现实背景作为支撑。

张联书写乡村的诗歌大部分结构简单，没有制造太多迂回曲折、幽深奥秘的效果，但是创设的村庄生活的意境却更显恬淡自然、清新幽雅，诗句的魅力别具一格。如《傍晚集》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九首的诗句：“那天早晨 / 我收拾着芋窖 / 准备盛芋 / 在院子的空间 / 听厨房的女人在叮当响 / 听孩子在闹 / 听鼓风机在吹着早晨 / 我心里便渗透着对生活的热爱”；“取水在暮色里 / 窖中取水倒进厨房的缸中 / 在这样的春日寂静里 / 我忙于经营 / 经营一种感情经营钱的变换让钱变成物 / 又让钱从物中变回来”。这些诗句以简洁明快的美学基调表达诗人不落凡俗与世无争的田园生活，似乎应了陶渊明诗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恬淡自然与安逸豁达。

相比王怀凌对于乡村基调深沉的悲悯思绪，张联诗歌呈现的是一种对于现实带有宿命感的接受，以及思想境界对于乡村寄予的理想和超越。自然，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同时，乡村的贫穷与衰败不可避免，但生活在这里的诗人还是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生活。在张联的乡村诗中，没有过多关于村庄衰败的描写，这一点与王怀凌的乡村诗形成鲜明对比。然而，无论是对于村

庄现实的焦虑和担忧，还是乐观自信地沉浸在村庄平凡的生活里，两位诗人的作品都具有一定社会学意义和美学意义。

除王怀凌、张联因现实生活贴近乡村，从而形成具有乡村气质的写作外，宁夏“60后”诗人薛刚、虎西山、张铎、潘春生、洪立、周彦虎、李壮萍、王武军等的乡村诗写作多处在于对于村庄的回望之中。现实生活里，这些诗人或因不同原因脱离村庄生活状态，但对于乡村的情感却随着岁月流逝日益加深，他们在诗句中抒发乡愁、描述亲情，笔下的乡村多是记忆中的样子；或脱离对于村庄现实的勾勒，以静穆和美构成创作指向，在抒情意境里建构唯美的乡村世界，并企望以这样的审美和诗意拯救生命的庸俗及堕落的人性。他们通过乡愁绵延、亲情记忆、理想化描抒这三个方面，构成乡村情怀的重要审美元素，怀着基于现世的、朴素的创作态度和理念，在处身不断变化的时代中，通过诗歌之美激活匍匐于大地之上的心灵守望，展现出一种乡村生命的美学景观。

乡愁绵延。在面向乡村的诗歌写作里，薛刚、虎西山、张铎等诗人以游子的情感姿态进入抒情，他们在诗句里注重体现一种绵延不绝的，魂萦梦绕的乡愁。“此刻，我紧紧拽着指缝的峡谷 / 滴着黑亮的油 / 渗进我的血管 / 漫上我的心 / 冲洗着日夜兼程的疲惫 / 滋润着十年的乡愁”（薛刚《乡土》），诗人以笔下的乡愁“冲洗着日夜兼程的疲惫”；“我在山地以外很远的地方 / 想着那些粗粝的风 / 粗粝的阳光 / 就会禁不住热泪盈眶”（虎西山《山地》）。诗句中，村庄的风和阳光是粗粝的，诗人禁不住眼眶湿润也有着许多原因，或因往事触

动，或因想到亲人；“出门在外的游子很纳闷 / 儿时的故乡 / 一切都很大很大 / 现在怎么都变小了 / 小到像一枚月亮 / 挂在蓝天上”（张铎《小小的村庄》），由诗句可见，这是诗人离开乡村多年后的感悟，记忆中看起来很大的村庄在慢慢变小，“小到像一枚月亮”，这枚月亮挂在天空，勾起无限愁绪和思念。这些诗句，无不表现出诗人在回顾中对于乡村情感的理性与感性的交错融合，并尝试以自身的隐忍与庄重的方式来抵制现代化过程中人性异化的心理，通过对乡情的发掘和感念来完成对村庄情感的激活。因而，这些诗句往往呈现出一种发自内心的游子情怀的表述，凸显着淡淡乡愁的描绘，以及乡村情怀的映射。

亲情记忆。亲情历来都是诗歌中不可缺少的描述对象，当亲人的形象与村庄的影子融合，一切回忆都变得清晰异常，陆占洪、丁学明、潘春生、洪立等诗人在对乡村的回望中书写亲人，使乡村底层人物在生活的困顿中获得了诗意，并使人相信这种诗意不是浪漫的幻想，不是对村庄亲人的有意美化，而是朴实无华，是乡村普通生命的生存写照。“骄阳下 / 我看见母亲弯腰的脊背 / 一摇一晃的身影像一把镰刀 / 母亲这辈子 / 专为儿女们收割幸福”（陆占洪《割麦》）；“你六岁那年 / 爸爸沿着西滩那条咸路 / 追着一只黄狗去了 / 留下妈妈 / 我在山上砍柴放羊”（丁学明《回到家乡》）；“炊烟的召唤里 / 绿色湮没的地角上 / 走在最后的是我锄禾的母亲 / 她的背后 / 依然传来 / 汗水与土地促膝谈心的话题”（潘春生《面对家园》）；“那是我的母亲 / 十八年前 / 把自己栽到风雨里 / 目送我走出贫困的家园 / 不知不觉这么多年 /

一片杏树都已长大 / 我的母亲还站在半山 / 上 / 用她的白发辉映我的归程”（洪立《杏树》）；“晌午 / 一垄刚刚犁开的土豆 / 显眼地跳动在地皮 / 多像我头戴白帽的亲人 / 跪在苍穹下 / 给贫瘠的村庄 / 诵经”（雪舟《诵经》）。

透过以上诗歌，可以看到诗人对亲情的抒怀融和着对以往生活的独特的感受、独特的思索和独特的感悟，形象思维令诗人创作中自觉反映客观具体的形象——母亲、爸爸、妹妹、戴白帽的亲人等等，他们的姿态通过意象加工显得生动，为反映诗歌主题提供了真实感人的素材。客观上说，这些形象唤起读者思想或感情活动的具体形状或姿态，也就是客观事物在诗意空间中的存在状态，及这种状态激发一种共性的情感和认知，使人领悟到村庄不是想象中的概念，而是包含着无数生命个体的，与土地有密切联系的家园的实体。诗人对亲情的抒怀凸现朴素的人文关怀和悲悯，使读者触摸到乡村这块文学关注之地，存在社会底层普遍的伤痛，那里人们的生存状况、生存苦难等问题一经诗歌道出，便有了切肤之感，因此，阅读作品受到情绪感染便是情理之中的事。

理想化描抒。乡村诗歌的主题总能活跃诗人特殊的思维创造，杨梓、何伟、陈晓东、周彦虎、李壮萍、蔚然、王武军等人对于这一主题的书写，就是凭借形象思维的高级形式，将具有形象性、新颖性、创造性的乡村呈现在读者面前。

其一，他们的乡村诗具有高于现实的理想化抒描。“十四只羊 / 驮着一筐青草 / 两只小羊和一串沙坡头的铃铛 / 从四月走向炊烟袅袅的村庄”（杨梓《羊皮筏子》）；

“憨厚的黄土 / 笨拙的黑土 / 匍匐玉米的根部 / 把收成握在手中”（何伟《玉米》）；“用四季成熟的目光 / 描绘那段青青的日子 / 生命里没有什么比庄稼更高 / 比弯下的腰更低”（陈晓东《老农》）；“乡村的窗口 / 窗里窗外 / 只隔着一张纸 / 纸上贴着剪刀叙述的事 / 看不见窗里的细节 / 却能听到窗里的心跳”（周彦虎《乡村的窗口》）等。这些诗句来自诗人新颖的创造，这些创造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是在对乡村了解前提下形成的，属于创造想象或再造想象。诗人在感性的基础上，根据乡村的表象重新加工改造形成新的形象。杨梓诗中驮着“青草”“小羊”走向村庄的羊群；何伟诗中“黄土”“黑土”有着拟人化的憨厚与笨拙，又像有经验的庄稼人那样“把收成握在手中”；陈晓东诗中提示读者民以食为天，提升庄稼的高度，道出农民的辛苦；周彦虎诗中通过窗子看乡村，道出看不见“窗里”即村庄的细节，却能听到“心跳”，感受到一种来自乡村的人的气息。这些描写，含有丰富的创造性和再造性，有时候是两者交错使用，有时候是以再造想象为基础形成一种创造，显得诗句结构新颖，蕴含复杂。

其二，贴近现实的理想化描抒也是诗人惯用的提升乡村形象的书写形式。“村庄静默 / 黄昏就要隐去夕阳 / 狗吠可闻 / 远山站立千年 / 飘来的云朵也不愿停下脚步 / 如果静止 / 那一定是山顶的枝丫 / 挂住了她的衣袂”（李壮萍《老村庄》）；“秋天的菜园 / 玉米和油葵说着悄悄话 / 丰满的

豆荚在月光垂下的线条上荡着秋千 / 我在篱笆的后面想着透亮的西红柿”（王武军《在冶家村看月》）；“窑洞与一双小脚的私语 / 是那么寂静遥远 / 像泪水对土地的倾述 / 庄稼缄默 / 只有古老的风匣 / 在老人的手中抽泣”（蔚然《留守老人》）等。这些诗句的描写贴近乡村的场景和原貌，李壮萍笔下黄昏中安静的村庄传来狗叫，天空飘荡的云、远处安静的山都形成一种理想化的村庄场景；王武军笔下村庄菜园的“玉米”“油葵”“豆荚”“西红柿”等植物无不彰显一种高于生活的美好；蔚然笔下留守老人独自在窑洞里拉着风匣，衬托着一种孤单和无助。这些场景和形象以现实生活为书写基础，在诗歌创造中不由自主地结合了某些事物和形象，成就了对于乡村书写的理想化勾勒，其美学特征是蕴含简单、意图明了，不具有复杂性和多义性。

综上所述，宁夏“60后”诗人对于乡村多样化的书写，没有一厢情愿地将乡村的苦难或生活厄境照相式地誊写，从而疏忽彰显底层人们的精神需求，而是抒发情绪的同时，重点关照复杂语境下对立关系的细微刻画、生活细微意义的捕捉，以及村庄精神的探求与解析。诗人或以文学的社会承担呈现出一种悲悯情怀；或以村庄的社会生活为支撑，表现乡村底层的内容以及人的精神风貌；或强调高于生活的文学审美特性，提升乡村的诗意和理想化，从彰显文学独特性的生成方式出发，将乡村的主题与文学审美二者紧密相连，因此获得了一种社会表达与艺术审美较为完美融合的效果，值得深入探讨。

贾羽诗歌论：北方咏叹与自我否定

许 峰

相对 20 世纪 80 年代的宁夏小说创作，宁夏的诗歌没有表现出时代的“共名”。宁夏诗人们的诗歌创作趋于传统，他们热爱家乡，赞美土地，向往爱情。在时代的变迁中，恪守着诗人对于生活一贯的精神思索和情感表达，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地域诗歌写作的况景。洪子诚、刘登翰所著的《中国当代新诗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指出：诗歌的地域问题，不仅是为诗歌批评增添一个分析的维度，而且是地域因素在 80 年代以来诗歌状貌的构成中，是难以忽略不计的因素。在偏远而广袤的西部，宁夏的诗人们在朦胧诗与后朦胧诗的夹缝中，依托传统文化与地域风貌，去做传统的吟唱与审美化的诗意展开。在这些诗人中，贾羽是最富激情和创造力的诗人之一。

一. 对北方的咏叹

学界从地域美学方面来区分北方诗歌与南方诗歌，区分的标准在于诗歌对现实事物的感受是否细致与绵密。当然，这种标准很显然存在着表述意义上的缺陷，但却在另一个层面上阐发出地域诗歌所蕴含的审美追求与价值趋向。贾羽早期的诗歌带有鲜明的地域色彩，大量的诗作主要以歌颂、表现北方风物情感为主，这一期间，受授业恩师九叶派诗人唐祈的影响，

许峰，“80 后”，山东东营人，在读博士，宁夏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当代文学与文化的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出版专著、合著两部，主持国家、自治区级课题各一项，中国作协扶持项目一项。论文获宁夏社科奖、银川贺兰山文艺奖。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

贾羽创作了大量诗作。出生在北方的贾羽，对北方有一种天生的亲切感，对北方的咏叹是他诗歌表现出来的一个基本主题。北方在贾羽的诗歌中，是一种壮美。诗人在对诗歌表达的对象不断进行美学化的修饰中，赋予了北方独有的审美特质，也使得北方呈现出迷人的艺术魅力。在他的名篇《北方》中这样写道：“北方，掀起小嘴就是一阵风暴 / 太阳通红通红像疼痛的心 / 大山倔强地闭上眼睛想着往事 / 撒欢的马群跑累了 / 倒向草滩 / 北方不要温柔 / 不要大片大片的梅雨季 / 不要成堆成堆的芭蕉梦 / 茫茫风沙练就了北方是一个 / 有野男人性格的世界 / 呵的气是白毛风 / 唱的歌是黄河 / 北方，迎接客人的方式很特别 / 帐篷伴着星云 / 奶茶熬着深情 / 北方有比南方更古老的传说 / 北方有比日月更长久的昨天。”诗中，诗人追求一种豪迈壮阔的人生境界，北方的广袤的苍穹，炽热的太阳，绵延的大山，辽阔的土地，漫漫风沙，在诗人的眼里都成了人格化的风景。在这首诗中，贾羽有意识地确立了自己诗歌的美学基调与咏叹对象，并在诗中，树立了表现对象特有的形象范畴。如果说，诗人在诗歌《北方》中还与表现对象处于审美距离的观望中，那么，《我们，走向北方》则呈现出诗人融入对象的决心与激情，这仿佛成了诗人的宣言：“我们，走向北方 / 从此，我们的经历便重新开始继续 / 履历表上再加上一段关于暴风雪掀起的勇气。”随后在《大草原》《北国草》《北国秋笺》《草原与沙漠》等诗歌中，充满北方意味的丰富意象在诗人眼里，皆成为一种隐喻化的力量，换句话说，就是诗人把北方这一模糊的对象进一步具象化加以礼赞。同时，

物我交融，主体与对象之间互相转化，形成主体对象化、对象主体化的相对主义的哲学思辨。如在《黄土地的子民》中，诗人这样写道：“我们眺望远方也让远方眺望我们”，“我们有着前方明亮的太阳啊，太阳也有着朝气蓬勃的我们”。诗人在咏叹北方的同时，也在极力歌颂北方人的刚强粗犷和对远方百折不回的向往之情。诗人写道：“遇见风暴便退却的 / 绝不是草原上的男人 / 草原上的男人 / 能摔倒风暴 / 能套住雪山 / 能拽动太阳 / 能一气喝一瓶子烈性酒 / 然后抱着心爱的女人打一夜呼噜”（《大草原》）；“男子汉的旅行 / 越远越好”（《远方旅行》）；“让我的眼睛去远方 / 像哲人的一次流浪 / 像探险者的双脚 / 仔细地将珍藏寻找或者满载而归 / 带来许多神奇的珠贝 / 或者一无所有 / 饿死在回来的山口”，“让我的眼睛去远方去远方 / 哪怕疾风暴雨的凶狂……”（《望远》）

华兹华斯定义诗歌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洋溢，然而诗歌如果仅仅停留在情感抒发上的话，必然会使诗歌缺乏深层的精神向度而流于一种肤浅的感性。贾羽的诗歌在对北方的咏叹中，不满足于对北方众多风物的吟咏，他结合自己的人生体验，去思考人生的况味，去探寻人生的真谛，因而他的诗歌彰显出一种形而上的哲理意味。“啊，还记得吗？还记得 / 那关于幸福的名言吗？ / 步入生活步入开拓 / 我才真正领悟了其中的真谛……”（《塞上寄语》）这种思索在他的十四行诗里表现得尤为明显，“我们要做好迎接苦难的准备 / 迎接它的冷漠，让严冬钦佩 / 迎接无有休止的凶猛的风寒 / 迎接世界的一次艰难的分娩 / 我们要欢乐地迎接苦难的使者 / 问候它一路

上的顺利和挫折 / 掸净它远征的灰尘，掸净 / 它微笑中射来的冷峻 / 它如果赠给我们一个黑暗 / 我们干脆痛快得来一个长眠 / 它如果赠给我们一个葬礼 / 我们索性潇洒地感觉这个神秘或者约它一同闭上眼睛 / 让世界重新安排欢快的人生”（《苦难》）。诗人彰显出的是面对苦难从容洒脱的态度。在长诗《北方充满爱情》中，诗人这样写道：“村与村离得很远 / 而人与人离得很近……”简答的两句，就将北方的地广人稀和民风醇厚的特点揭示得淋漓尽致。最重要的是，这两句诗体现出物理空间和心理空间之间的辩证关系。另外，贾羽早期的诗歌有着很强的画面感，这受中国传统诗歌造境的影响，通过诗歌的艺术表现，在读者的脑海中形成一个画面。《在远方》是这样描绘的：“在远方 / 雄浑的足音里 / 马群掠过一面面 / 飘扬的旗 / 苍穹的背景 / 雪峰低垂着思绪 / 这时，太阳 / 正注视着 / 消退的孤独云 / 闪现的绿草地 / 一位牧人，此刻扬鞭 / 甩出一串心音 / 一如发亮的旋律 / 栗色驼蹒跚肉蹄 / 出发的黎明 / 震颤在驼铃声里。”这是一副多么优美的草原放牧的图景。

贾羽早期的诗歌主题与题材比较集中，在对北方的咏叹中，抒发着强烈的感情，诗歌在一种近乎牧歌的氛围中释放着诗人情感的力量，并将这种情感化成了对于生活的态度和哲理化的思索。但是，在写作中，诗人明显地也意识到浪漫书写遮蔽了主体对现实的感知力度，导致了诗歌情绪化的痕迹比较明显。这种写作的困惑，贾羽努力地去调整 and 改变，去改变主体对客观世界的认知方式和态度，然而，蜕变付出的代价是残酷的。对于贾羽而言，就

是通过自我的否定来完成艺术表达方式上的更新。

二. 蜕变：自我否定后的成就

在诗集《风起之源》后记中，贾羽开门见山地写道：“如果说，完成创作只是完成了一种竞技，完成了一种自我与自我的竞技，完成了一种智慧与智慧的竞技，完成了一种空间与空间的竞技，那么，我宣告我将背叛我在过去任何一个时期所尊崇的已被多数人习惯了的创作原则，同时我宣告我对任何以往接触过并极力运用的创作方法，还会有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最彻底的否定。”在稍后出版的诗集《立体的船舶》中，贾羽的姿态更加决绝：人应该敢于不断地否定自己，诗人尤该如此。这是一种精神，一种诗的精神，一种艺术的精神，缺少这种精神，诗和艺术便因沉沦而成为封闭中的死魂灵。贾羽此时的诗歌与前期相比，呈现出不一样的诗歌创作理念，如果说前期的诗歌还处于一种激情唱响，那么，此时的诗歌明显感受到诗歌主体的紧张与内敛。比如诗歌《向日葵的加冕仪式》：“阳光的桥梁，连通着 / 一个舰队与另一个舰队 / 一茎毛发与另一茎毛发 / 面庞的鳞片，正啜饮着 / 一杯红酒充满油脂的 / 蛋青般娇软的啼鸣 // 红的，和更红的 / 把脆弱的指头 / 咬向艳丽的一团黄昏 / 紧接着，一大堆 / 向日葵涡旋的脚步 / 就响彻在俱乐部一样 / 凝聚胸饰的专卖店 / 任何一种加冕的仪式 / 都会通过电话的音容 / 剃除草稞异常和谐的短须 / 如毡的白昼，接触之门 / 正是秋日的向日葵 / 最为动感的天堂 // 透过万花筒，你会听到

／那一束束嘹亮的色彩／甚至不再阴湿的手掌／在顷刻间，辉煌于／微带喘息的原野……”这首诗歌带有鲜明的现代主义气息，这种从梵高演化而来的意象，诗人充分汲取向日葵所带有的“战胜困境的力量与信仰”的隐喻意义，向日葵没有被消费文化语境阉割，向日葵依旧肩负苦痛，散发着高贵的精神气质。物象在诗中已经完全失去了本真意味，通过陌生化的表达方式，成为诗人表达情感好恶的载体。后期，贾羽的诗歌开始注重诗中物象的隐喻、变形、象征等修辞手法，其诗歌意义处于一种幽闭与缄默的状态。在诗集《立体的船舶》中，大量的诗歌以叙述替代了抒情、异质、粗粝的词句以及感性、高亢的语气，改变了惯有的纯净与细密——就像平缓的河流上突然涌起急速的漩涡，结构却是严谨甚至完美无瑕的。贾羽拒绝庸常的感受，在意象的排列上，采用了一种电影“蒙太奇”的意象组织方式，这种诗歌技艺的运用，激发了意象的活力和新鲜感。比如《失去光泽的语言》，诗中血管、太阳、将军、大雁、风车这些意象没有任何的联系，却被诗人组织在了一起。借用洪子诚评价北岛的一个说法，就是“价值取向差异或对立象征性意象密集并置所产生的对比、撞击，在诗中形成了‘悖谬性情境’，常用来表现复杂的精神内容和心理冲突”。（洪子诚、刘登翰：《中国当代新诗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贾羽这一时期的诗歌，有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诗歌带有明显的现代派和超现实的特点。但贾羽对于现代派的哲学渊源保持着一定的警惕，比如他在《存在主义存

在于存在主义的存在里》，指出了存在主义存在的内在矛盾和悖论，“存在主义从一开始就拥有真理／存在主义从一开始就失去别人和自己／存在主义者从一开始就互相矛盾地承诺／宇宙将获得一种谁也无法明白的纯粹”。这首诗歌充满着内在的张力，也为我们描画出存在主义曲高和寡的境地。存在主义哲学的两位大师海德格尔与萨特，其代表作《存在与时间》与《存在与虚无》，被公认为最晦涩难懂的哲学著作，因而，大多数人不敢奢望能够读明白。可是，即便如此，这两本著作依然深刻地阐释出存在主义的科学内涵，能够准确地把握时代的精神本质。贾羽敏锐地洞察出存在主义哲学在社会中的命运。贾羽的《现代神话》组诗《蝙蝠枪手》《关于龙虾和井蛙》《小拇指》《母权的印迹》，都暗含着对生活的联想，也有着自己深处这个社会生命体验。卡西尔认为，作为一种符号形式，神话思维已经有了空间、时间和因果的联系等种种观念。神话与诗一样都是隐喻，是一种想象的创造活动。贾羽的《现代神话》交织着诗人对这个世界的复杂的感受，在现代性的背景下，神话思维充斥着我们的生活这个社会。

贾羽随着对时代的感受不同，也在不断调整自己的创作理念，前期的诗歌追求一种外在的真实，后期的诗歌则转向了对人的内心世界的探索，而且更趋于深邃。贾羽后期的诗歌写作不再拘于地域文化的表征，在创作手法与观念上，呈现出全球化的现代性视野。在追求现代性的文化语境下，贾羽的诗歌不再属于宁夏、北方、中国，而属于整个人类世界。

张铎诗歌简评：地域迁移中的心灵守望

王武军

张铎属于“60后”诗人，他的诗歌创作题材比较丰富，但仔细梳理不难发现，无论怎样去写，始终没有离开过“三地”，即清水河、泾河、黄河三条河，须弥山、六盘山、贺兰山三座山。一河一山为一地，构成了诗人人生旅程的背景和成长的生活环境（吴淮生语）。正如他在诗集《三地书》的《跋》中所说：“从清水河，到泾河，又从泾河到黄河，这三条河与我水乳交融。从须弥山到六盘山，又从六盘山到贺兰山，这三座山与我生命相依。这三条河、三座山养育了我，我把自己的第一本诗集命名为《三地书》，以示感恩。”

一般情况下，诗歌普遍具有“在地”的品格，而张铎的诗歌“在地性”尤为突出。诗人围绕“三地”，用一颗敏锐的诗心，从水乳交融的三条河流和生命相依的三座大山出发，用充满理想主义的情怀和地域迁移中的灵魂守望，给我们展现了一个更为广阔的精神世界。

一、凝练是张铎诗歌的特质

诗歌是用高度凝练的语言，形象表达作者丰富情感，集中反映社会生活并具有一定节奏和韵律的文学体裁。在此定义中，把高度凝练的语言放在了第一位，可见凝练是诗歌区别于其他文学体裁的最重要的特质，

王武军，“60后”，宁夏泾源人，现居银川。作品发表于《绿风》《扬子江》《诗歌月刊》《中国诗歌》等。出版诗集《经年的时光》、评论集《疼痛与唤醒》。中国诗歌学会会员，宁夏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宁夏诗歌学会副秘书长，宁夏诗词学会副秘书长。

而张铎的诗歌恰恰如此。他所有的诗歌都比较精短，或三言两语，或五行六句，如《在瓦亭》《山溪》《林中凤》《同城的人》等，却包容了丰富的诗歌意象和生命内涵，在不事雕琢的抒写中，营造了广大的诗歌磁场。“在异乡 / 都很亲切 / 回来了 / 却很陌生”。（《同城的人》）是什么让“同城的人”变得陌生？诗人把人们熟知的城市生活话题，用一种反差对比的方式表达出来，可谓言简意赅，寓意深长。

简约。诗歌的语言在于以一当十，言简意丰。而张铎最短的诗歌只有两句：“小姑娘的脸色 / 有点苍白。”（《山城春色》）诗人吴淮生说：“如果将标题盖住，你能知道是写山城春色吗？恐怕不能。此诗用的是传统和现代相结合的方法。将山城比作小姑娘，显示了诗人偏爱山城的感情倾向。从传统的角度来说，将城比作人，是拟人；按现代的视角观察，用人状写城，则是隐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妙笔。山城地处高寒偏僻之区，春天来得晚，姹紫嫣红也较逊色。既然将城拟人，以人喻城，那么‘脸色 / 有点苍白’就很贴切了。”此诗达到了以少胜多、以简胜繁的境界。

洗炼。“如矿出金，如铅出银。超心炼冶，绝爱缁磷。”（司空图《二十四诗品》）写诗要像在矿石中炼出黄金，如从铅块里提取白银。精心进行提取，杂质务要除尽，保持品德高洁。张铎从古典诗词中不断汲取营养，以超脱世俗之心，不断丰富和洗炼自己的诗歌纯度。例如《扬场》：“母亲把装满小麦的尼龙袋子 / 一个个扶起来 / 然后拍拍打打 / 就像拍打自己的孩子。”有什么样的爱能胜过一个母亲对自己孩子的爱呢？表达出诗人对粮食、对母亲深深的

敬意和感恩。这就是诗人对人生、对生活、对时光的一种打磨和提纯，也是诗人诗歌创作回归自然、容纳天地、唤醒灵魂的真实体现。

缜密。缜密是说作品里确实有真切的形貌，读起来又不见痕迹。张铎无论是写乡村、写亲情、写山水、写时光……细密而不见痕迹，缜密像水流花开，多一字而拙，少一字而缺，结构严谨而不事雕琢。“把思念 / 捻成丝 / 拧成绳子 / 把你捆起来 / 看你再跑。”（《思念》）读这首诗，让人心里感到有一种情感在挣扎，有一种“意象欲出，造化已奇”的诗意美，又有一种“体裁缜密，情喻渊深”的情感美。正如诗人在《跋》中所言：“诗是语言的艺术，写诗就应当锤炼语言，用平常的字，写出不平常的诗，努力做到‘言有尽而意无穷’。”

二. 抒情是张铎诗歌的灵魂

刘勰在《文心雕龙·情采》篇中说：“昔诗人什篇，为情而造文。”抒情是诗歌亘古永恒的主题。张铎的诗就是为了抒发内心的真挚情感而创作，他生活和工作的轨迹是从原州到泾源再到银川，但无论如何迁移，人在哪里，时间有多久，也无法泯灭他心中那份炽热的情感——那就是对六盘山、须弥山和贺兰山的守望，对清水河、泾河和黄河的依恋。

守望。在张铎的诗歌中，从宁南到宁北，蓝天白云是诗，山水田园亦是诗；春夏秋冬是诗，东南西北也是诗。《扬场》《土豆》《山民》《山里人》《花儿》《西山上的云》等，是对西海固农事、风情、乡俗、季节的守望，如《塞上榆》一诗：“像一群粗犷

的男子汉 / 他们从来不事修饰 / 或皱眉沉思 / 或扬眉大笑 / 对于沙漠 / 对于肃杀 / 对于贫瘠 / 对于寂寞 / 他们不屑一顾 / 傲然挺立在黄土高原上。”诗人给我们展现的是像榆树一样的宁夏人对肃杀、对贫瘠、对寂寞不屑一顾，傲然挺立的形象。《致祖父》《哦，我的父老乡亲》《父亲的眼光》《乡亲》《致妻子》等，是对亲情和爱情的守望：“青铜色的肩背 / 倚在金色的麦捆上 / 丰收的喜气和着热汗 / 在闪光的脸上流淌 / 歇一口气 / 割二十趟 / 心里浮出一幅画 / 用金色的麦粒 / 铺成地毯 / 迎接没过门的新娘。”（《春歌》）一个农民的爱情，既淳朴自然又富有乡土气息。《银川之晨》《湖城银川》《黄河风》《阅海》《贺兰雪》等，是对“塞上江南”的守望。“银川长大了 / 越来越漂亮 / 既像楷书‘一’ / 又像起跑线 / 更像站在黄河边的 / 神话里的飞天。”（《银川》）这首诗先写直觉体验，紧接着又写视觉感受，最后写想象，展现出银川的活力，寄托了诗人最美好的愿望，表达出诗人内心真挚的情感。正如袁枚所言：“诗者由情生者也，有必不可解之情，而后有必不可朽之诗。”

悲悯。诗人在清水河边长大，在河边的小山村，一个赤脚的孩子“坐在自己家的门台上 / 抱着冻裂的一双小脚 / 祈求太阳 / 像夏天那样晒一阵”（《一个赤脚的孩子》）；多少乡亲“望着蓝天 / 没有云朵 / 也没有雨 / 泪却下来了 / 比雨还多”（《盼雨》）。诗人用满含泪水的目光，抚摸着故乡的土地，怀念着小小的村庄，记忆着妈妈抱紧他的温暖。“心里老惦着乡下人 / 他们还很‘土’呀 / 我怎么能‘洋’起来”（《土地的儿子》），用“洋”和“土”表达出诗

人关注农村、关注底层百姓生活的悲悯之心。这种悲悯之心不是一贯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向着理想的、心之向往的方向发展——“固原 / 绿得有点慢 / 也有些困难 / 似乎很无奈 / 又很执着”（《固原》），透过“执着”，让我们看到了发展的希望、幸福的梦想。可见，悲悯之心，不仅是孕育和释放诗歌情感的源头，也是诗歌情感超越现实、走向希望的时代关怀，既包容了苦难，又超越了苦难。

静美。诗人从宁南山区到银川平原，地域在变换，时光在流逝，而他的人生经历却在不断丰富、思想在不断升华，除了悲悯和守望，他的诗显得更加豁达和宁静。这一点，在一些山水诗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诗人说：“从清水河到泾河，又从泾河到黄河，这三条河与我水乳交融。”是的，在清水河边，看着“月亮升起来了 / 小河边，一个小姑娘望着水中的倒影发愣 / 她的像水一样的手 / 她的像月亮一样的脸。”（《片段》）这里，诗人截取乡村片段式意象，形成审美的留白，让我们去想象并体味诗的宁静美感。而泾河水给了他自然的安静，这里有香水河、胭脂河、二龙河等众多的溪水和河流，在绿林峡谷中“笑声淙淙 / 不见倩影 / 束一条银链 / 款款而行”（《山溪》）；黄河水却给了他澎湃的诗情，登上黄河楼远眺，“黄土高原 / 一点绿 / 黄河岸边 / 一颗珠 / 游人眼里 / 一幅画 / 游子心中 / 一首诗”（《凤凰之城》）。这是宁南和宁北的一幅水彩画，绿色中透着辽阔，晶莹中饱含宁静。“我从山里来 / 念过小溪 / 读过泾河 / 现在开始阅海…… / 渐渐地 / 心静如水 / 不在躁动。”（《阅海》）诗人领略过清水河的清澈、泾河的唯美，而阅海

给了他心静如水的包容；这三条河，就像三滴晶莹的水珠，在诗人的灵魂深处，相聚，离散，又交融在一起，使他的诗像河水一样明快而宁静，清纯而富有质感。

三．哲思是张铎诗歌的魅力

美国现代著名的哲学家、美学家和文学批评家乔治·桑塔耶那说：“最伟大的诗人都是哲思的，诗像哲学一样，是人类感知世界的最高形式，伟大的诗像哲学一样，是对宇宙间最深刻关系的把握。”张铎的诗歌不但精短凝练，而且富有哲思。比如《溪流》：“溪水在流／一旦堵住／便急得团团转／实在走不了／就蓄积力量／寻找时间的出口。”表面上是写溪流，实则表述的是一种人生的境界。当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挫折的时候，就慢下来默默地积聚力量，寻找突破口。

含蓄。司空图“不著一字，尽得风流”，是含蓄的最高境界。张铎的许多诗作深藏哲思，言已尽而意未露，耐人寻味。比如《留守妇女》：“起风了／哗哗的声音／就像雨一样／抽打着月光下／光滑的胴体。”诗中无一字提及寂寞、孤独、幽怨，而留守妇女那种在白天沉重繁忙的劳作之后，仍被风在“抽打”，给人以遐想的空间。

疏野。唯求与真率相约为期，而绝无任何规矩约束。有人曾经评价张铎的诗“像自然一样自然”，也是取其天真自然而毫无种种世俗羁绊。张铎的诗就是信手拈来、自然天成、富有哲理。比如《雾》：“雾来了／伸出湿润的小手／将我揽进怀里／让

人分辨不出／东南西北。”诗人看似写雾，实质上是在抒发自己对生活、对人生的感悟。他的诗无论从内容到形式，都一任自然、不事雕琢、朴实无华，给人以自然纯真的美感。正如他自己所言：“诗是人与自然达成一致的标志，我写诗，诗也在写我。”

瓷实。诗人在《跋》中说：“我喜欢写瓷实而有质感的诗，不喜欢故弄玄虚的东西。这里的瓷实，即有生活，有感悟，有真情实感。”诗人正是基于生活、情感，才有了诗意的悟道。如《自由》：“我麻木了／心便自由了／心麻木了／我就不自由了。”诗人对“麻木”和“自由”作了阐释，只有心的自由才是最高境界的自由。又如《人生》：“从慈母到地母／这中间短短的／一段距离／就叫人生。”用“距离”揭示了人生的短暂和漫长，给人一种厚重的温暖感。诗人用瓷实质朴的语言，给人以心灵的启迪。

总之，张铎的诗歌不但精短凝练、自然天成、饱含情感、富有哲思，兼具感性与理性，有较大的容量和表现力，也有缜密的布局和内在的韵律，具有鲜明的自然美学风格。

当然，他的诗歌还存在一些局限和不足，和宁夏大多数诗人一样，他的诗还被地域所局限。地域特色既是我们创作的长处，也是我们创作的短板。我们不可能生活在记忆的乡愁里，更不可能脱离城市快节奏生活。因此，只有打破地域限制，诗人才能发现新的彼岸，走向更广阔的诗意空间。

评论二则

马君成

《清水里的刀子》从民间传说开掘小说意义

从民间传说到小说创作，是传奇小说的必由之路，也是特别能考验作家才情的创新之路。在众口相传中，像滚雪球一样丰富起来的故事情节，为作家创作文本提供了重要素材。比之更难的是那种具有一定开掘价值，却只有只言片语，或只有一个意象作为种子的小说创作。这种情形，一旦被作家成功塑造出新的文学形象，便会在文学长廊中产生持久的魅力，石舒清《清水里的刀子》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清水里的刀子是一个诗意的民间传说，具有一定的悲悯情怀，但比较抽象和模糊，也无前人做过这方面的梳理和深入研究。石舒清听到民间这一说法时，心灵受到触动，思索着这个命题的哲学价值，尝试用小说的技法阐释它的意义。小说中两次写道：“记得老人们都讲过的，说牛这样的大牲，如果举念端庄，把牛能用到好路上，那么这头牛在献出自己的生命之前，会在饮它的清水里看到与自己有关的那把刀子，自此就不吃不喝了。”小说文本就是靠这句话演绎出来的。《清水里的刀子》于咫尺篇幅里，开掘出了深刻的人性思考，多层次地展示了对悲悯的意义理解和对清洁精神的探讨。

一是对死亡的悲悯。人活在世上，总以为生命的

马君成，回族，“70后”，宁夏固原人。任教于固原三中。作品发表于《回族文学》《散文百家》《朔方》等，入选《宁夏诗歌选》《中国百年诗人新诗精选》等。宁夏作家协会会员。

道路还很长远,总在与他人竞赛幸福、富有,本能地拒绝对死亡的思考或者是深入的思考。“死去元知万事空”,是许多人的死亡观。农民们重视两世双修,不仅修炼今世,还奢望后世,特别在乎生命终结之后的归宿,向往乐园,害怕火狱。小说从马子善老人把妻子送进坟墓,送葬的其他人都离开时,他在坟院里多待了一会儿写起,他走出坟院时,鼻子陡然发酸,谁又能躲过这朴素的结局呢?他很快想到自己的死亡,他甚至非常想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

二是对亡人的悲悯。马子善觉得妻子的离世是惊心动魄的,从她坟头新鲜的土,想到她的年轻好看的时光,让人心生化雪的感觉。“那个用血肉温暖了一辈子几辈人的家如今不是自己的了”,人老妻亡,只有无限的悲凉。他把坟院的门看作生死之门,抬进来的人,就埋到土里了,走进来的人,是要联想自己也会有被抬进来的那一天,浮世虚幻,死亡接近而又真实,这让他有“觉悟的幸福”。

三是对牛的悲悯。马子善在看到儿子哭母亲时,想到的若是儿子到了自己的年龄就不会因为亡人而哭了。他的多次流泪都因为这头被举念了的牛。事实上,马子善对牛的感情深厚而复杂,不仅仅因为它能耕地,还有一种敬重的情结。当儿子说要在母亲四十岁上宰那头牛时,“他就觉得自己的心上被一只漆黑的拳头捣了一下”,当他默许了这个举念时,“他心里有什么东西在具有力度地纠缠着,又像是空空如也”。“但牛依旧静静地立着,双眼微闭,依旧在轻轻地反刍着。没有什么可以质疑的了。这了不起的生命,它竟然这样的韬光养晦,竟为人役使地度过了自己艰辛的

一生。”当发现牛在临宰前几天,不吃不喝时,他以为牛看到了与自己有关的那把刀子,作家描写了马子善触景生情的四次流泪。

耶尔古拜对牛的情感是马子善对牛的情感的补充,更是对母亲的怀念之情的寄托。民间传说,人死之后渴望亲人宰牲搭救,就像一个不会游泳的人被海浪淹没一样。人亡故之后,为什么要搭救?这是因为人在世上犯了大大小小的错误,有些是自己知道的,有些是自己不知道的;有些是明扬的,有些是隐晦的,但都逃不过清算。人活着的时候,可以改正错误,可以为自己赎罪,可以忏悔。人亡故了,一切行为都受限了。亡者没有能力自救,渴望亲人的搭救。亲人就通过宰牲待客,让众人集体“说情”,恕饶亡者的大错小错,这是活人对亡者的疼顾和惦念,也是活人的一种情感寄托和念想。这种心理又有一些民间传说佐证。有一位农民在暴雨中,为救自家牛羊,被洪水冲走,在大浪里挣扎,被人救起。临终时,他说:“我活不了几天了,留下几句实话,你们一定要记住。我在被洪水卷在大浪中时,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渴望被搭救,哪怕我给他满圈的牛羊。我离世之后,也会这样地被淹在罪恶的海浪里,你们为我宰牲搭救时,我就会浮出水面……”这就是人们为什么要以俊美的、清洁的、自己喜爱的牲灵搭救亡者的原因。马子善老人和儿子用来搭救亡人的牛虽然已老,谈不上俊美,但他们没有更好的牛,而且宰了这头牛,他们一家人再也没有牛可以犁地了,庄稼都没法种了。为了活着,需要付出更多的汗水和辛酸,这已经达到他们的最大限度

了。清洁的另一层意思是牛必须是自己合法的财产，不是偷来的、抢来的、骗来的、借来的。为了表达马子善一家对这头牛的深厚感情，小说文本中，马子善和儿子耶尔古拜把牛不仅仅当作多年朝夕相伴的朋友，还把它看作自己家庭的一个重要成员，对它有亲人般的依恋和不舍。这种献牲如同剜却心头肉，有割舍不下的情愫。正是他们需要一种心理安慰，就是让牛在清冽的水中，看到那把送它抵达使命之途的刀子，闪着银子般的光芒。这刀子也是圣洁的，有人与人、人与亡者、人与牛的体温包含其中，它是接续亲人与亡人实现情感交流的桥梁。

四是清洁精神。《清水里的刀子》的一个重要看点是作家对那盆清水的描写，把人们对水肃穆洁净神圣的感觉活画了出来。水不仅可以洗净脏物，可以清洁人，也可以清洁被举念的牛。只有被举念了的牛，在临宰前才会享受这种待遇。“那是一盆怎样的水啊，在那样清澈的水里，果真有一把银光悠悠的刀子吗？……显然，这头不吃不喝的老牛是看到自己那把刀子后，就在它面前的那盆清水里看见了。”作家有意把马子善的意念反复了两次，只改动了个别字，“他记得老人们讲过，像牛这样的大牲，看到清水里的刀子后，就不再吃喝，为的是让自己有一个清洁的内里，然后清清洁洁地归去。原来是这样一种生命。”这些描写，在不断强化点题的基础上，增加小说的神秘色彩，给小说涂上肃穆庄严的色调。

为了调节小说沉重的气氛，石舒清小说中只要写到晴天，就要写到阳光，他像画家一样，把情节中的受光面和背光面刻

画得格外分明。阳光晕染下的马子善，就像是一帧油画。他丰富的内心活动，通过声音和动作传达了出来，那种念天地之悠悠的苍凉直逼人心，那苍老而诚挚的声音，穿过简陋贫寒的农家小院，穿越茫茫大山，穿过厚厚的云层，那声音穿透生死，指向未来，把作品开掘到更深的人性层面。

《清水里的刀子》是神来之笔，具有不可重复性。石舒清在从民间传说到小说意义的开掘中，成功地完成了一次文本的构建，为小说创作提供了一种新的经验和可能性。

《局》的意义在于生命不容随意修改

作为一位具有历史责任感和文化良知的作家，查舜的创作态度一贯是严肃的。他的长篇力作《局》是一部变性题材的小说，无不让人对先生一贯坚持的严肃多了些好奇和猜测，乃至“胡思乱想”。

这本书的封面富含深意，两个舞动的男女手脚环握，游荡或运转在浩渺宇宙之中，他们合围的空间，是一个红色的“局”字。几行竖排的文字这样写道：“作品在人物际遇的层层揭示、人物命运的莫测演绎、人物意志的屡屡砥砺、人物性格的多重刻画之中，表达了作者对人类天性奥秘感与生命珍贵性的高度关注和深入思索，意旨恳切、蕴含浑厚、格调清新，韵味律动哀婉而旷远……”

带着强大的猎奇心理读完整部小说之后我才感到，这段文字不是吊人胃口的故弄玄虚，而是对作品主旨和价值的精准概括。不过，作者对这部作品的钟爱和隐忧，都在自序和后记中有所流露，怕读者只是

看了热闹，怕评论家曲解和误读了他的用意。其实，在我看来，这种担心都被作家精心塑造的另一些人物分担了，化解了，平衡了。

当然，作家的担心也不无道理，毕竟变性手术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真的太遥远、太新鲜，至少尚属陌生事物。而我想说的是，一个作家如果缺乏这种敏锐、前瞻和远虑，就难以创作出超前性的作品。《红与黑》《百年孤独》等作品在当时并不为人们看好，就是最好的例证。

其实不是作家危言耸听，试想，随着医学科技的发展，如果将来变性容易得像做个阑尾手术一样，那么后人会不会像玩游戏一样在两种性别之间变来变去？今后的今后，谁还会放心自己所爱之人的真实性别呢？作家借郑西平妻子之口（以变性人家属的身份）讲述了这样一种情况：西方一对恋人，当女方说出自己是变性人后，男方竟当场开枪打死了她。这就充分说明，变性手术如果一旦成为时尚流行开来，必将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文身、整容、变性手术，看似是一些人追求时尚、美化感官、享受生活的选择，实则往往是商业利益驱动和虚荣心作怪。

小说主人公刘爱水，为了维系家族之局、工作之局、荣誉之局、名誉人格之局和情感之局等，男扮女装煎熬了二十多年后选择了变性手术，却陷入了黑社会贩卖人体器官的迷局。纠结而惨痛的人生经历，引出了爷爷刘震山对生命之局的理性思考，也无不使读者长吁短叹。刘震山是作品中的一个关键人物，果断、谨慎、老

练、博学、深邃，作家把自己对生命的原造、潜能、奥义的思考融进了他的为人处世和言谈举止之中。

这部小说，好读耐读的原因很多，但我认为，适时适度地设置伏笔是一大亮点。刘爱水是一个积极上进并有些文艺情结的青年，初次见到大海后便写下了“原来我是你生命中的一粒遥远 / 原来你是我生命的浩瀚与无限”，这样的气魄、胸怀、学养为他经过变性手术之后，与爷爷响彻灵魂的对话埋下了伏笔。

如此这般的铺设贯穿着小说的始末，让人读来悬念重重。刘爱水酒后失言，将自己的真实身份告诉了麦春花，麦春花又将此消息告诉了郝咏梅，而郝咏梅又搬出了姚记者，姚记者知情后对刘爱水的拳打脚踢、软硬兼施，一步步把刘爱水推向了万成有犯罪集团的屠刀下，前边的事都为后边的事埋下了伏笔；小说开头提到的郑西平主任对刘爱水的欣赏，为后边二人既是上下级又都是变性人的关系埋下了伏笔；刘爱水和爷爷重返临祺农家乐竹林苑警觉地离开时丢下的保温杯，为后边打电话询问杯子时沈彩凤向刘爱水讲述丈夫郑西平的身世埋下了伏笔；夏欣丽最初出现，是作为世纪新光医院的一个诱饵和现身说法的标本，也是促使刘爱水下定决心做变性手术的一个参照，但她身上的正义、善良，极力劝阻刘爱水不要做手术及千方百计打听躲在暗处的万成有犯罪团伙，都为她后来惨遭暗害埋下了伏笔；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惠祥集团的解体，为万成有一伙借此做掩护在案发后悄然隐退埋下了伏笔；刘爱水被告知是手术前发现急性阑尾炎且已经化脓，而他自己之前毫无感觉，为这

个骗局的圆满埋下了伏笔；变性手术费高昂，按说刘爱水根本没有财力做这个手术，而原本就是救命恩人的孟雨声海边求爱时给他的两万元的银行卡，为他具备手术财力又埋下了伏笔；在刘爱水术后不愿接受医院改名刘美凤时，护士长赛晶晶满脸杀气地劝他说如此有助于术后康复和角色转化，为万成有一伙以后露出罪恶原形埋下了伏笔；夏方勇作为万成有的第一个实验品，被改名为夏欣丽，性别姓名与身份证不符，为被害后案件侦破困难埋下了伏笔；夏欣丽把刘爱水看作朋友，又多次与他接触，告知实情，为刘爱水协助案件侦破，帮助警方解开疑团埋下了伏笔。

在设置悬念方面，最抓人的是刘爱水的父母得知唯一的儿子做了变性手术后双双自杀，正在读者唏嘘感叹之际，却被刘震山救活，有惊无险。刘震山在得知万成有的真实身份后，苦练拳脚功夫，对刘爱水声称要割下那家伙的“两头子”，使刘爱水非常担心，果然有一夜，爷爷不见了，牛耳尖刀也不见了，他归来的时候，手里的塑料袋子里面装着好像是一颗人头，另一个袋子里装着一些零碎，并且手上和脸上满是血迹，当刘爱水动员爷爷投案自首时，爷爷说是狗头，后通过动物园的领导慰问，才揭开谜底，原来杀的不是万成有，也不是野狗，而是一匹狼。这种神来之笔，赋予刘震山这个人物形象强烈的传奇色彩。小说结尾，作家安排刘爱水和孟雨声有情人终成眷属，其实是留下了更多的悬念，而这悬念挥之不去的阴影始终在小说之外徘徊，迎接他们的将是美满幸福还是

残缺痛苦？不得而知。

从爷爷带领一家人庄严祭祖的场景设置中，不难看出作者笔下的老辈西部人具有怎样浓郁的宗族意识和乡土情怀。无疑是因为题材和人物的需要，作者的笔锋始终在约定俗成的不同民族风俗之间、在唯物论和唯心主义之间游刃有余地游走。作者虽未开出具体拯救问题的药方，但作品中对当下学校生命教育缺失的痛心疾首，对自杀者的谴责和辩理，对生命之局、宇宙之局的精妙论述，已然为读者打下了一剂预防针。

另外，引起我关注的是，通过对刘爱水手术过程的描写，可以看出作者似乎有着不同寻常的医学功底。笔者相信，这一特点，对感兴趣的读者或研究者无不是一件快慰之事。

小说出版至今，虽不断有个别评论家倾心解读，但很快又被淹没在文字海洋中，尚未引起更多的关注、争鸣和深入探析。相信假以时日，人们会全面理解作者所站的尊重生命的立场，以及站在这个立场上深入剖析人性的文学担当意识，以及他一贯坚守的严肃。

人的性别与生俱来，也可以说是前定的局，除过病伤致残非得手术救急不可之外，是不容随意修改的，一旦视为儿戏随心所欲，必将使鲜活的生命不再完整不再完美，更别说随着时过境迁后难免追悔莫及。

由此看来，《局》是一部具有先锋意识、影视价值和教育警示意义的作品，值得评论界关注和探讨。

（本栏责任编辑 火会亮）

相伴十年

李继林

李继林，宁夏西吉人，出版作品集《雨水》《行者》，作品入选多种选本，被《小说选刊》等转载。宁夏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西海固作家培训班学员。现为某乡镇医院医生。

我与《朔方》的渊源，基本就是我与小说的渊源。十年前，我的短篇小说《专家》在《朔方》发表，那时我刚开始从散文写作转向小说写作。从此之后，我便与《朔方》结缘，一路走来，转眼十年时间过去了。今日回顾，真如白驹过隙，光阴易逝。十年时间里，我断断续续写过几十篇小说，其中大部分在《朔方》发表。如果说我在小说创作上有一点点成绩的话，绝对离不开《朔方》这个平台，离不开各位编辑老师对我的厚爱和支持。

记得在西吉文学研讨会上，宁夏大学文学院李生滨教授谈到我的散文作品时说：“李继林是一个散淡而热情的人。”我觉得李教授对我的看法，只有一半是准确的。我确实是一个散淡的人，但我绝对不是一个热情的人。我对于时间的概念非常模糊，以至现在写这篇文字的时候，好多事情发生的年份都难以记忆清楚，只好模糊处理了。当我翻检发表过作品的样刊时，发现很多已经找不见了。更甚者，一直到去年的时候，我才知道我的短篇小说《辞路》入围第一届《朔方》文学奖。这是一件让我非常兴奋的事情，只是迟到了好些年。我的散文《雨水》入选《2010年度中国精短散文百篇年选》，此事是在三年以后一位朋友告诉我的。我对写作的态度，基本符合我的性格，也如此散淡。阅读使我丰富，

写作使我快乐，仅此而已。每每写完一篇作品，一旦发表，便不再理会。我相信每一位编辑老师的专业水平，经他们过目之后，我收获了一份劳动后的喜悦。一篇作品的使命在我心里即告完结，很少有更多的欲望，比如获奖之类。这种散淡的态度，近年来多少有些改变，就是更加勤奋一些，对作品的处理更加细致一些。

《朔方》对于我是偏爱的，我是幸运的。很多写作者渴望的事情，《朔方》都给予了我。在《朔方》发表了一篇小说之后，接着就受邀参加《朔方》鸣翠湖（新锐作家）笔会。在笔会上，我聆听了《朔方》主编冯剑华老师关于文学创作的谈话。正是那次笔会，让我知道了作为一个作家需要具备的基本素质，以及写作的使命和情怀。应该说，直至今日，那是我参加过的唯一一次笔会，也是我永久记忆的一次笔会。在那一次笔会上，我第一次见到了冯剑华、杨梓、梦也等诸位老师，也认识了固原作家李敏、刘汉斌、竹青等。马金莲也参加了那次笔会，当然我们之前早就认识了。和我同宿的是一位叫十画（肖维振）的小伙子，记得他的诗歌写得很好。后来我们成了朋友，他给我刻过两套印章。我近几年很少阅读诗歌作品，不知道他是不是还在写诗。马金莲、刘汉斌已成名家。去年，宁夏文学艺术院联合《朔方》编辑部，给固原市五位作家召开作品研讨会，其中就有我的作品。之前，我发表在《朔方》2011年第11期的短篇小说《老汤》被《小说选刊》转载，责编是火会亮老师。我当时真的有些不相信，那时候总共写

了不到十篇小说，自己觉得还没摸到写小说的门槛呢，一不小心就撞到选刊上去了，能不激动吗？记得当时写过一点感想，说自己被幸运之神轻轻摸了一把。

从此开始，我就黏上了《朔方》。

我在乡下当医生，生活散淡惯了，对写作也是一样的态度。文学圈的事情，我知道得很少，几乎没参加过相关的培训之类，周围也很少有交流文学的人，全凭爱好摸索着写。时不时地买回来一些文学杂志，《朔方》更不放过。就这样，我在文学的道路上默默爬行。我一直认为自己只是个文学爱好者，没把自己当作家看待。没有什么创作负担，也没有给自己定过目标。有时候忙起来，就忘记了写作的事情；兴趣来了，就写上一两篇。只要是自己觉得好一些的作品，基本都给《朔方》。有时候，火老师会给我信箱里留几句话，很简单，作品哪里轻了，哪里实了，希望再修改。我就苦思冥想，哪里轻了，哪里实了。我将修改过的稿子再回发过去，不见火老师的回信，就知道有希望了。

我和主编漠月老师，也是老相识了。我觉得他更像老家的一个兄长，憨厚，平和，宽容，同时也不乏风趣和幽默。有一次，漠月老师对我说，继林，你的《老汤》《辞路》，还有《狗剩》，不错不错，路子是对的。我发现漠月老师简单的话语里，总有很大的信息量，会给我无形的动力。最近一次在西吉见到漠月老师，他说，继林，准备写长篇小说了吧？我有些吃惊，心里想，果真厉害，他能把自己的心思看穿。

2018年第4期《朔方》的“本期一家”

栏目，编发了我的两个短篇小说和创作谈，对我的创作给予很大的鼓励和鞭策。自然而然，我对自己的创作也严苛了许多，再不敢随意了。否则，对不起关心和支持我的编辑老师，也对不起关注我的读者。文学创作，绝对不是一桩可以草率的事情。

记得十几岁时跟着父亲干农活，秋收后耕地，面对那么一大片田地，我觉得永远都耕不完。父亲帮我套好两头耕牛后，就去干别的活计。我要独自赶着牛，耕完那一片田地。一趟过去，犁铧翻过去的土层不到二十厘米宽，看看那么长的地头，要一步一步扶着犁铧跟着

耕牛慢慢地犁，而且要来来回回地犁，想一想都是很可怕的事情，我害怕累死在地里。父亲对我说，不要想，看着犁沟，慢慢走，不要停下来。不觉意间，一块地就耕完了。父亲是一个诚恳朴实的农民，父亲的话是农事经验的积累，真实不虚，受益匪浅。

直到现在，我总会想起父亲的这番话。慢慢走，不要停下。等你回头看时，发现已经走了很远。对于文学创作，我觉得也是这么个道理，但是得有人在后面盯着，时时叮嘱你，不许偷懒。与《朔方》相伴十年，我感觉《朔方》就是站在我身后的那个人。

（责任编辑 杨建虎）

